

從

薛德雲 丁玲 胡佳 楊同彥 吳義龍  
徐光 譯作人 毛慶祥

王實味

亞辛 劉賓雁 趙常青 高瑜  
拓和提 陳子明

到 劉曉波

林昭  
袁昌英  
王輔臣  
王造時

力虹  
梅志

吳晗 廖亦武 徐文立 李建彤  
陳奉孝 劉青 吳晗 艾青 胡石根

中國當代文字獄編年錄

王若望 孫銘勳 秦永敏 遇羅克  
張中曉 張揚 包遵信 劉文輝 羅克  
何永全 王申西 李一哲 胡風 康玉春 朱虞夫  
哈達 秋康 孫治方 魏京生 綠原  
林希翎 何壩

1947-2010

張裕編撰

中共當代文字獄之登峰造極，顯然是陳獨秀等創黨人所始料不及的，以至中共開國者毛澤東也公開承認：「秦始皇算什麼？他只坑了四百六十個儒，我們坑了四萬六千個儒……」事實上，中共治下被迫害致死的文人早已遠不止四萬六千，而與此相關的文字獄囚徒更是難以計數。本卷編年錄《從王實味到劉曉波》所收的案例，從1947年到2010年共六十四年，每年一案作為典型代表，當然遠不足以體現全貌之萬一，只是作為中國當代文字獄案例文獻彙編的一個開端。

中國當代文字獄編年錄

【第一卷】

The Prisoners of Literary Inquisition  
Under Communist Rule in Contemporary China

囚徒列傳：從王實味到劉曉波

From Wang Shiwei to Liu Xiaobo:  
Chronological Records of 64 Cases  
(1947-2010)

張裕 編撰

獨立中文筆會

Independent Chinese PEN Centre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囚徒列傳：從王實味到劉曉波  
—中國當代文字獄編年錄（1947-2010年）  
張裕編撰  
ISBN 978-986-88204-2-5（第1卷：平裝）  
初版—臺北市：自由文化出版社；2013.2  
14.8 x 21cm（平裝）

初版一刷 2013年2月  
定價：台幣 350元  
港幣 100元 人民幣 80元  
EUR 15 USD 20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 書名：從王實味到劉曉波——中國當代文字獄編年錄 （1947-2010年）【第一卷】

Copyright © 2013 by Independent Chinese PEN Centre Inc.

All right reserved

編撰者：張裕

發行者：獨立中文筆會

《中國當代文字獄編年錄》編輯委員會

廖天琪（發行人）、趙達功、蔣亶文、齊家貞、潘嘉偉、張裕、陳標、小喬、  
蔡詠梅、鄒幸彤、貝嶺

執行製作：自由文化出版社

文校：李鳳珠、貝嶺、張裕、喬依

封面設計：鄒幸彤

內頁設計：耘衣

自由文化出版社 [www.freeculturepress.com](http://www.freeculturepress.com)

116 臺北市文山區公館街30之2號3樓

TEL: 02-2932-9980, E-mail: [penchinese2009@gmail.com](mailto:penchinese2009@gmail.com)

臺灣郵局帳號：700-0002779-0010181

總經銷：貿騰發賣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80號14樓

TEL: 886-2-82275988 FAX: 886-2-82275989

網址：[www.namode.com](http://www.namode.com) E-mail: [marketing@namode.com](mailto:marketing@namode.com)

香港經銷：香港田園書屋 香港九龍旺角西洋菜街56號2樓

TEL: 852-23858031, FAX: 852-27702484, [www.greenfieldbookstore.com.hk](http://www.greenfieldbookstore.com.hk)

法國代銷：法國巴黎 鳳凰書店 72, Boulevard de Sebastopol, 75003 Paris

德國代銷：Bundesallee 28, 10717 Berlin, Germany

TEL: +49-30-86208148, E-mail: [ecberlin@t-online.de](mailto:ecberlin@t-online.de)

## 目 錄

六十四載文字獄 趕超歷史二千年（序） .....	1
1. 王實味黨慶碎身 .....	7
2. 沈從文除夕封筆 .....	13
3. 蕭軍反蘇入另冊 .....	28
4. 阿壠引馬陷歪批 .....	37
5. 銘勳受株武訓傳 .....	42
6. 路翎被賣公開信 .....	48
7. 耿庸論阿 Q 惹嫌 .....	53
8. 雪峰紅樓夢落井 .....	59
9. 胡風萬言書繫獄 .....	69
10. 中曉編者按定性 .....	78
11. 希翎欽定極右派 .....	84
12. 丁玲流放北大荒 .....	90
13. 艾青舉家遷邊疆 .....	98
14. 林昭隻身赴刑場 .....	108
15. 梅志伴夫入牢房 .....	115
16. 綠原舊信成罪狀 .....	120
17. 李建彤小說反黨 .....	126
18. 孫冶方學術遭殃 .....	130
19. 吳晗史學影射倒 .....	137
20. 田漢戲劇諷今亡 .....	142

21. 劉文輝死反文革 .....	153
22. 王若望生咒毛林 .....	156
23. 楊曦光判何處去 .....	162
24. 遇羅克遺出身論 .....	167
25. 王造時魂追魏徵 .....	172
26. 陳奉孝夢斷未名 .....	185
27. 袁昌英靈存珞珈 .....	191
28. 聶紺弩詩罪北京 .....	197
29. 張揚險死手抄本 .....	204
30. 軍濤倖存廣場詩 .....	208
31. 王申酉情書遇難 .....	213
32. 李一哲壁報犯事 .....	218
33. 魏京生警鄧重判 .....	224
34. 王輔臣謗毛拖審 .....	230
35. 劉青發手記加刑 .....	236
36. 永敏聯民刊追懲 .....	238
37. 張先梁舊帳嚴打 .....	243
38. 何永全責任清算 .....	245
39. 徐文立申辯單押 .....	247
40. 薛德雲演講犯案 .....	252
41. 賓雁自由化查禁 .....	256
42. 黃翔詩吼誦擾亂 .....	260
43. 包遵信民運黑手 .....	264
44. 廖亦武詩作罪人 .....	270

45. 任畹町無悔抗議.....	275
46. 胡康劉有志組黨.....	278
47. 高瑜報導涉洩密.....	283
48. 張林維權定流氓.....	287
49. 子明收監連署信.....	290
50. 哈達重判自決權.....	295
51. 陳衛抗爭終不懈.....	298
52. 常青競選首煽顛.....	302
53. 在野黨編刊入罪.....	308
54. 拓和提輯史進監.....	313
55. 徐澤榮挖料犯禁.....	316
56. 姜維平揭惡遇險.....	320
57. 導斌網文判三載.....	323
58. 師濤電郵囚十年.....	330
59. 亞辛野鴿子分裂.....	336
60. 同彥天鵝絨失陷.....	338
61. 力虹愛琴海獻身.....	342
62. 胡佳自由城禁閉.....	346
63. 譚作人紀實有罪.....	351
64. 劉曉波諾獎無敵.....	354
驚心動魄生死書——發行人後記.....	365





## 六十四載文字獄 趕超歷史二千年（序）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辭書中，「文字獄」的定義一般都特意限定是「舊時統治者」所為，從《辭源》、《辭海》到《漢語大詞典》、《現代漢語詞典》莫不如此，《中國大百科全書》更限定在「明清時」，彷彿當代已不復存在。臺灣的中華民國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把「文字獄」定義在「君主專制時代」，也迴避了共和時代的類似現象，其重編的修訂本中才改為：「專制時代，因為文字的關係而引起的罪案。」事實上，這最後一種定義正是當代漢語文獻中使用「文字獄」的通識，因此也是本書所採用的定義。

「文字獄」詞源已知出自清代龔自珍〈詠史〉的詩句：「避席畏聞文字獄，著書只為稻粱謀。」不過，根據以上的定義，正史中記載的文字獄，最早可追溯到二千多年前的西漢。據《漢書》，司馬遷的外孫楊惲曾因功封侯至位列九卿，在遭讒言被貶為庶人後，西元前45年因〈報孫會宗書〉一封回信底稿於再遭抄家時搜出，雖其中有「聖主之恩，不可勝量」的頌辭，但仍被認為有牢騷諷刺之語，致使「宣帝見而惡之」，以「大逆不道」罪名被處以腰斬，並連累幾位好友遭害，孫會宗等數人被罷官。

北宋文學家蘇軾在文字獄受害者中盛名最著，1079年宋神宗時因其調任湖州太守的〈湖州謝上表〉中有句牢騷話，被幾位御史指控其〈山村五絕〉等諸多詩句「包藏禍心，……應口所言，無一不以譏謗為主」，被捕入獄受審近五個月，險遭處死，幸有太后、當朝和前任丞相等力保，才得以降職流放處置，受株連者包括著名文學家司馬光等各級官員二十多人，史稱「烏臺詩案」。

此後各朝各代，文字獄愈演愈烈，尤以清代為盛，動輒以隻言片語斷章取義就定以死罪。清康熙親政前的「莊廷鑑明史案」，株連最廣，處置最重——只因盲人莊廷鑑生前私編的一部《明史》中有南明帝號，漏加官定「偽明」貶詞遭誣告，從印發該書的莊父到遭株連的涉案人及親友入獄囚徒達二千多人，其中處死七十二人，包括凌遲十八人，另充軍流放邊疆七百餘人。號稱盛世的乾隆時代，文字獄最為頻繁，從乾隆即位到去世六十四年間達一百三十多案。

1912年，中華民國成立，興共和，開言禁，但此後文字獄仍時有發生。在北洋政府統治的十六年中，以奉系軍閥張作霖稱霸北方為僭主的四年專制最為野蠻，其治下最著名的文字獄，為1926年百日間先後槍殺著名獨立報人邵飄萍和林白水。

國民黨政府曾以「訓政」行專制，自1927年起加強言禁，主要推行書報檢查制度，雖然嚴在刪文禁書，少有言罪重懲，但也正如1930年被捕後遭判刑八年的中國共產黨前總書記陳獨秀的獄中詩所諷：「感恩黨國誠寬大，並未焚書只禁書。民國也興文字獄，共和一命早嗚呼。」那時最遭輿論非議的文字獄案有二：上海《新生週刊》主編杜重遠案，他因發表〈閒話皇帝〉遭日本政府嚴重抗議「侮辱天皇，傷害邦交」並要求嚴加查辦，竟被中國法院判刑一年兩個月；二是江蘇鎮江《江聲日報》經理兼總編輯劉焜生案，他因報導揭露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等官員以緝毒為名公賣鴉片等貪腐惡行遭報復，被顧藉口該報副刊上刊登的幾篇小說中有些字句「宣傳赤化」、「煽惑階級鬥爭」等查禁，竟在國民黨省黨部的反對和國民政府監察院的彈劾聲中，未經法院審判就以「危害民國罪」緊急處死，而小說作者和副刊編輯卻未遭深究。

當代中國共產黨統治之嚴酷，遠遠超過歷史上所有專制者，顯然是陳獨秀等創黨人所始料不及的，以至中共開國者毛澤東也公開承認：「秦始皇算什麼？他只坑了四百六十個儒，我們坑了四萬六千個儒，我們鎮反，還沒有殺掉一些反革命的知識分子嗎？我與民主人士辯論過，你罵我們是秦始皇，不對，我們超過秦始皇一百倍。罵我們是獨裁者，是秦始皇，我們一概承認。可惜的是，你們說得不夠，往往要我們加以補充。」

事實上，中共治下被迫害致死的文人早已遠不止四萬六千，而與此相關的文字獄囚徒更是難以計數。本卷編年錄所收的案例從1947年到2010年共六十四年，每年一案作為典型代表，當然遠不足以體現全貌之萬一。中共官方公佈的1957至1959年三年所劃「右派分子」就達五十五萬人，基本為各類文字獄案，比起歷史上文字獄最頻繁的乾隆時代六十四年一百三十多案高過千百倍，而本卷選入「右派分子」包括其他文字獄的受害者也只有十二人——孫銘勳、馮雪峰、林希翎、丁玲、艾青、林昭、王若望、王造時、陳奉孝、袁昌英、聶紺弩、劉賓雁，必然是掛一漏萬。再如「反黨小說《劉志丹》案」，一萬多人遭追究，為有史以來株連最廣的文字獄。又如「王申酉情書案」，其信稿未發出就已撕碎，並無絲毫傳播，後被逼重新寫出，竟被以此思想「腹誹」入罪處死。凡此種種，足見中共當代文字獄之登峰造極。

本卷編年錄是基於2010年響應國際筆會獄中作家委員會成立五十週年活動所發布的文獻資料。對應於國際筆會獄委會發布的全世界《因作家暢所欲言：五十年五十案例》，獨立中文筆會獄委會也在筆會網站發布了中國作家的五十案例共五十八人的小傳，現經重新調整、補充、修訂，編撰成本卷，共收六十四案，包括七十一位受害者的小傳。

本卷編年錄以中共統治下各時期政治運動和著名個案為主線，從眾多受害者中挑選出最具有文字獄特徵的典型案件及其有影響的代表人物。因此，儘管「延安整風運動」發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之前，但由於它是目前已知的中共統治區首次大規模的文字獄，其最著名的受害者王實味被處死就選為第一案。不過，由於那時其他知名遭批判者如蕭軍、丁玲、艾青等，主要都在以後的其他運動中遭文字獄追究，而另一些同期被害者的經歷及具體案情不明，在王實味於1942年開始被監禁到1947年被處死之間各年度暫未找到其他案件，因此他處死那年就作為本卷編年錄的起點，但實際起源應更早在那五年之前。

有些大規模的文字獄，如「胡風反革命集團案」、「反右運動」等，主要受害者眾多，或諸多有影響的個案集中在一年，那麼除了其中最主要或最有影響的受害者在案發當年選錄以外，其他所選囚徒代表的年度或在開始遭文字批判追究時，或在被捕、審判、勞動改造、囚禁致死或被釋放之時，比如「胡風集團骨幹分子」阿壠、路翎、耿庸、張中曉、梅志、綠原就按此收錄。

另外有些針對文學作品開始的思想政治大批判運動，比如「批判電影《武訓傳》」和「批判俞平伯《紅樓夢研究》」，當時並沒有導致作者、編者、發行者等淪為文字獄囚徒，因此就收錄主要受株連的當時或以後文字獄受害者，如孫銘勳和馮雪峰，但所有涉案在世者也都難逃過十多年後的文化大革命。

此外，沈從文的個案本不屬於狹義的文字獄，他實際並沒有因文字遭受當權者問罪囚禁，只是在中共掌權前被即將登臺者以文論罪批判，屬於文字獄精神囚徒之典型，因此作特殊案例收錄以為對照。

自古以來，文字獄囚徒固然不少有意以文犯禁的仁人志士、以言載道的思想家，但大量還是無意得罪當局的蒙冤者，如魯迅

曾化名「杜得機」發表雜文〈隔膜〉所說：「總以為文字之禍，是起於笑罵了清朝。然而，其實是不盡然的。……有的是鹵莽；有的是發瘋；有的是鄉曲迂儒，真的不識諱忌；有的則是草野愚民，實在關心皇家。……真以為『陛下』是自己的老子，親親熱熱的撒嬌討好去了。他哪裡要這被征服者做兒子呢？於是乎殺掉。」雖然此文是魯迅基於成見對沈從文等獨立作家遭打壓幸災樂禍的譏諷，但對史實的歸納卻是不錯的。本卷中所收錄的知名文字獄囚徒中，也確有一些「忠而獲咎」者，其中至少十人原本忠貞的共產黨員，超過一半曾是親共人士，不少至死未改。其中尤以吳晗最為典型，其獲罪作品本就是「奉旨而為」。惟其如此，才更顯文字獄的荒謬絕倫，反智、反文明。不過，本卷編年錄為文字獄囚徒傳略，儘量只述不評，不做政治、道德、文章高下的判斷或分類。

本卷所收文字獄在世囚徒之小傳，都已儘量尋求傳主或親友審閱定稿，編撰者特表衷心感謝。諸多案例資料承蒙獨立中文筆會獄中作家委員會現任協調人李劍虹女士收集整理，並蒙筆會同仁提供修改及參考意見，也在此一併致謝。



## 第一案（1947）

# 王實味黨慶碎身

王實味（1906年4月5日—1947年7月1日），原名王思韋，字叔翰，筆名詩微、實薇、詩味、石味、石巍等，作家、翻譯家、評論家；在因文獲罪遭監禁近五年後，於1947年7月1日中共二十六週年黨慶日當晚，以「反革命托派<sup>1</sup>奸細分子」等罪名被秘密處死。



### 早年生涯——從小說到翻譯

王實味於清光緒三十二年農曆三月十二日出生在河南省光州（今潢川縣）樊城鋪，父親是曾考中舉人的私塾教師，母親在他四歲時病逝，他由繼母和姐姐撫養。

1923年，王實味十七歲中學畢業，考入開封市的河南留學歐美預備學校（河南大學前身），次年因家貧無力支付學費而中斷學業，考取郵務生，被分配到駐馬店郵局。

1925年夏，王實味考取了北京大學文預科，與後來同為文字獄犧牲的張光人（胡風）同班同學，年底發表處女作——書信體中篇小說《休息》。

1926年1月，王實味加入中國共產黨，此後相繼在報刊上發表短篇小說《楊五奶奶》、中篇小說《毀滅的精神》等作品。

<sup>1</sup> 托派，「托洛茨基派」之簡稱。托洛茨基（又譯托洛斯基，Лев Давидович Троцкий, 1879-1940）曾是蘇聯共產黨早期領袖之一、蘇聯紅軍總司令，1927年因反對史達林被開除黨籍，1929年被蘇聯政府驅逐出國，之後組織「第四國際」，1940年在墨西哥城被蘇聯特務暗殺。

1927年夏，王實味因初戀不果且經濟困難，離開北京大學南下謀生，也由此脫離了中共，先後經人介紹擔任南京的國民黨中央黨部小職員、山東泰安中學語文教師，其間又相繼發表短篇小說《陳老四的故事》、《小長兒與罐頭荔枝》等。

1930年，王實味在上海與前北大中共支部的同學劉瑩結婚，又遇當時正與中共創黨領袖陳獨秀組織「中國共產黨左派反對派」（托派）的北大校友王文元（凡西），幫助翻譯了〈列寧遺囑〉和《托洛斯基傳》中的兩章，並發表第一部譯著——霍普特曼（Gerhart Johann Robert Hauptmann, 1862-1946）的《珊拿的邪教徒》（The Heretic of Soana），由此開始翻譯生涯。在夫妻倆輾轉各地教書謀生的六年中，他先後翻譯了都德（Alphonse Daudet, 1840-1897）的《薩芙》（Sapho）、金斯萊（Charles Kingsley, 1819-1875）的《水孩子》（The Water Babies）、高爾斯華綏（John Galsworthy, 1867-1933）的《資本家》（The Forsyte Saga，又譯《福爾賽世家》）、奧尼爾（Eugene O'Neill, 1888-1953）的《奇異的插曲》（Strange Interlude）、哈代（Thomas Hardy, 1840-1928）的《還鄉記》（The Return of the Native）等世界文學名著共一百餘萬字。

1936年夏，王實味回河南老家，任開封省立女中英文教員。次年5月重新加入中國共產黨。1937年10月，他在鄭州與妻子兒女告別，隻身經西安到達中共中央所在地延安，入陝北公學學習，並任第七隊隊長，次年2月被分配到中共中央出版局從事翻譯，不久又調到馬列學院（後改名中共中央研究院）編譯室任研究員，參與翻譯馬克思、恩格斯、列寧的著作。其後四年裡，王實味單獨或與人合作譯稿共達二百萬字，包括：《德國的革命與反革命》、《雇傭勞動與資本》、《價值、價格與利潤》等和《列寧選集》十八卷本中的兩卷半。

### 延安整風運動「掛帥」

1941年5月，中共中央軍委主席毛澤東在延安高級幹部會議上做〈改造我們的學習〉的報告，批評了黨內流行的思想作風問題，拉開了此後「整風運動」的序幕。在此前後，延安的一些作家和知識青年也利



用雜文等文學形式公開批評延安的「黑暗」面，形成了以丁玲、蕭軍、艾青等著名作家為首「暴露黑暗」的文藝思潮。

1942年2月，毛澤東又先後在中央黨校開學典禮會上做〈整頓學風黨風文風〉（收入其選集時改名〈整頓黨的作風〉）的報告和在延安幹部會上做了〈反對黨八股〉的報告，提出要「整頓三風」——「反對主觀主義以整頓學風，反對宗派主義以整頓黨風，反對黨八股以整頓文風」，從而正式發動了「整風運動」。延安作家尤其是「暴露派」創作出現高潮，王實味也由此響應，3月相繼在丁玲、蕭軍、艾青主編的《解放日報》文藝欄和《穀雨》雜誌上發表〈野百合花〉、〈政治家·藝術家〉等雜文。3月26日，他還創辦了壁報《矢與的》，發表〈我對羅邁（即李維漢）同志在整風檢討動員大會上發言的批評〉、〈零感兩則〉等短評，產生很大影響，以致中共中央主席毛澤東都在夜裡提著馬燈<sup>2</sup>去中央研究院看壁報。

王實味在這些文章中，懷念十四年前被國民黨處死的在北大初戀不果的中共女黨員李芬，揭示出延安：

歌嘯玉堂春、舞回金蓮步的昇平氣象……，但當前的現實——請閉上眼睛想一想吧，每一分鐘都有我們親愛的同志在血泊中倒下——似乎與這氣象也不太和諧。

轉達了有些青年人對其上級以至某些「大人物」的非議：

那些首長以及科長、主任之類，真正關心幹部、愛護幹部的，實在太少了。

並提出自己的相關看法：

<sup>2</sup> 馬燈，是一種可以手提的、能防風雨的煤油燈，騎馬夜行時能掛在馬身上，因此而得名。

正因為認識了「醜惡和冷淡」，他們才到延安來追求「美麗和溫暖」，他們才看到延安的「醜惡和冷淡」而「忍不住」要發「牢騷」，以期引起大家注意，把這「醜惡和冷淡」減至最小限度。

我並非平均主義者，但衣分三色、食分五等，卻實在不見得必要與合理——尤其是在衣服問題上（筆者自己是所謂「幹部服、小廚房」階層，葡萄並不酸）一切應該依合理與必要的原則來解決。

當前的革命性質，又決定我們除掉與農民及城市小資產階級做同盟軍以外，更必須攜帶其他更落後的階級階層一路走，並在一定程度內向他們讓步，這就使我們更沾染上更多的骯髒與黑暗。

藝術家改造靈魂的工作，因而也就更重要、更艱苦、更迫切。大膽地但適當地揭破一切骯髒與黑暗，清洗它們，這與歌頌光明同樣重要，甚至更重要。

這類主張「暴露黑暗」尤其反對特權的文章很快引起了很大反響，回應支持者甚眾，但部分高級將領賀龍、王震等對此不滿卻更受中共高層注意，以致時任中央軍委主席的毛澤東說：「這是王實味掛帥了，不是馬克思主義掛帥。」

1942年4月初，毛澤東在中央高級幹部整風學習會上就許多人抨擊丁玲的〈三八節有感〉和王實味的〈野百合花〉做最後總結說：「丁玲是同志，王實味是托派。」此後，延安文藝界對王實味的批判鬥爭就此政治定位急劇升級。

1942年5月，毛澤東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講話，明確否定了「暴露派」所提倡的「人性論」、「人類之愛」、「暴露文學」、「雜文時代」等文藝思潮和觀點，並斷言這些都屬於階級立場問題，不但裁決了「歌頌光明和刻畫黑暗」的兩派之爭，而且由此確立了將思想觀點流派之爭歸結為政治立場、敵我路線之爭的批判清算鬥爭方式。座談會期間，毛澤東的祕書胡喬木曾找王實味談過兩次話，並寫信指出：「〈野百合花〉的錯誤，首先是批評的立場問題，……毛主席希望你改正的，首先也就是這種錯誤的立場。」

王實味拒絕認錯，因此遭致從上到下的圍攻批判，並且轉為被追究十幾年前曾與托派中兩位前北大黨員朋友王文元、陳其昌交往過兩年的歷史問題。當時延安的中共理論界、文藝界負責人李維漢、范文瀾、周揚等相繼出面引導批判清算，而且丁玲、艾青等「暴露派」領軍人物也紛紛檢討認錯並反戈一擊，而蕭軍等極少人則因曾為王實味陳情及拒絕隨波逐流也遭批判整肅。

1942年6月下旬，以丁玲、周揚等為首的「中華全國文藝界抗敵協會延安分會」理事會決議開除王實味會籍。10月底，王實味被中共中央定性為「反革命托派奸細分子，暗藏的國民黨探子、特務、反黨五人集團成員」並批准開除黨籍，年底遭關押，次年4月1日又被正式逮捕。1945年，毛澤東在中共七大上提及延安「整風運動」時說：「他是總司令，我們打了敗仗。我們承認打了敗仗，於是好好整風。」

1946年，王實味案重新審查後的結論是「反革命托派奸細分子」，去掉了其他罪名。

### 中共文字獄第一位受難者

1947年3月，國民黨軍進攻延安，王實味被中共中央社會部轉押到晉綏公安總局在山西興縣城郊的看守所。同年6月，該看守所附近遭到國民黨軍飛機轟炸，轉移前經向中共中央社會部請示，獲部長康生和副部長李克農批准，將王實味祕密處死。

1947年7月1日，中共黨慶二十六週年紀念日，王實味被晉綏公安總局審訊科於當夜砍殺碎屍後埋入一眼枯井，時年四十一歲，成為中共文字獄第一位受難者。

中共高層在當時顯然以文字獄殺人為恥，毛澤東聽說後也曾大怒，後多次在內部講話中提及撇清，由此將處死王實味一事長期祕而不宣。

直到1978年，與王實味別離四十一年之妻劉瑩才從廣播中得知，丈夫早在三十一年前就被作為反革命托派分子處決。作為歷史見證人，她斷定那是政治誣陷，於次年開始為其申訴奔波。

1991年2月7日，公安部發出〈關於王實味同志托派問題的複查決定〉宣布：定王實味為「反革命托派奸細分子」的結論予以糾正，在戰爭環境中被錯誤處決給予平反昭雪。不過，中共中央並沒有改正開除其黨籍的決定。

1998年12月，三聯書店上海分店出版其作品集《王實味文存》。

### 參考資料：

1. 王實味，〈野百合花〉，延安《解放日報》文藝副刊1942年3月13、23日。
2. 王實味，〈政治家·藝術家〉，延安《穀雨》第1卷第4期，1942年3月15日。
3. 王凡西，〈談王實味與「王實味問題」〉，香港《九十年代》月刊1985年5月號。
4. 戴晴，〈王實味與〈野百合花〉〉，《文匯》月刊1988年第5期。
5. 文超，〈王實味獲徹底平反〉，《魯迅研究》月刊1992年第2期。
6. 高華，《紅太陽是怎樣升起的——延安整風的來龍去脈》，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0年。
7. 韓愛萍，〈王實味：河南大學的真誠赤子〉，《光明日報》2003年1月27日。
8. 長堀佑造，〈悼念王凡西先生〉，香港《先驅》第67期，2003年1-3月。
9. 陳益南，〈評介延安整風期間的王實味案件〉，浴火鳳凰新聞網：<http://members.multimania.co.uk/sixiang001/author/C/ChenYiNan/ChenYiNan018.txt>，2003年10月5日。
10. 黃昌勇，《王實味傳》，河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
11. 楊飛、郝占輝，〈李克農與「王實味案」〉，《文史精華》2007年第9期。
12. 陳志鵬，〈還我一個王實味〉，香港《華夏紀實》2008至2009年連載。
13. 于繼增，〈〈野百合花〉招來的殺身之禍〉，《文史》月刊2009年12期。

## 第二案（1948）

# 沈從文除夕封筆

沈從文（1902年12月28日—1988年5月10日），原名沈岳煥，乳名茂林，字崇文，筆名休芸芸、芸芸、從文、懋琳、則迷、小兵、茹、甲辰、璿若、自寬、上官碧、炯之、雍羽、巴魯爵士、沈文等，著名文學家、小說家、評論家、編輯、教授、文物研究家；1948年遭到中共御用文豪郭沫若等人的激烈批判，為躲避文字獄清算，於同年底宣布封筆，次年自殺獲救，從此不再發表小說直至近四十年後去世。



### 「中國的大仲馬」誕生

沈從文於光緒二十八年農曆十月二十九日出生在湖南省鳳凰廳（今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鳳凰縣）一軍人家世，曾祖母、祖母是苗族，母親是土家族，他在兄弟姐妹九人中排行第四。他不滿四歲就由母親教會識字，次年起入私塾，十二歲插班入新式小學。

1918年6月，沈從文十五歲半高小畢業，此後參加土著部隊當兵打雜、任文書等，輾轉湘西、川東各地。

1923年8月，沈從文到北京，報考大學失敗，先在圖書館自學，後到北京大學旁聽，逐漸結交一些文學青年友人，開始對新文學發生興趣。1924年12月22日，沈從文首次以筆名「休芸芸」在徐志摩主編的《晨報》副刊發表散文〈一封未曾付郵的信〉——乃迄今所能找到之最早發表的作品，此後逐漸成為該副刊經常撰稿人。

1925年2月20日，沈從文以筆名「芸芸」發表首部短篇小說《三貝先生的家訓》。同年3月，他因投稿結識《京報》副刊《民眾文藝》週刊編輯胡也頻，一個多月後又見到胡剛結識的丁玲。

1925年5月，沈從文再以筆名「休芸芸」發表第一首詩作〈春月〉，8月，經梁啟超推薦到北京「香山慈幼院」任圖書管理員，同年11月到次年2月派往北大圖書館在職進修，3月正式受聘為慈幼院圖書館編輯，同時繼續寫作並頻繁以多個筆名發表文學作品，包括署名「從文」的首部中篇小說《在別一個國度裡》，於4月24日起在《現代評論》週刊連載四期。8月底，沈從文辭去慈幼院工作，完全以寫作為生，9月與胡也頻、于賡虞、焦菊隱等創辦文學團體「無須社」，10月中創刊以于賡虞為主編的《世界日報·文學副刊》。同年11月，他的首部著作《鴨子》出版，包括劇本、小說、詩歌、散文共三十篇，同年還出版了小說集《第二個狒狒》和小說、散文合集《市集》。

1927年9月，沈從文在胡適、徐志摩等開辦的新月書店出版小說集《密柑》，次年3月10日在徐志摩主編的《新月》月刊創刊號開始連載長篇童話體諷刺小說《阿麗思中國遊記》，由此成為該刊經常撰稿人，並在後來被人視為「新月派」——魯迅、郭沫若等左翼作家作為「資產階級買辦文人」抨擊的主要作家，儘管他一直堅持獨立寫作，不參與任何政治傾向的團體或派別。

1928年1月，沈從文離開北京到上海，2月開始以筆名「懋琳」在《現代評論》連載首部長篇小說《舊夢》，7月參與胡也頻、丁玲應邀創辦編輯的國民黨《中央日報》副刊《紅與黑》，10月底，因胡、丁的日漸左傾，《紅與黑》自動停刊。次年1月，三人一起創辦《紅黑》月刊，後受人間書店委託主編《人間》月刊；2月，三人合辦紅黑書店，出版沈從文的小說集《男子須知》；因經營不善，《人間》只出了三期，《紅黑》只出到七、八合期，書店也於6月破產停辦。

1929年7月，沈從文應中國公學校長胡適邀請到吳淞，9月正式受聘任中文系講師，講授「新文學研究」、「小說習作」、「中國小說史」，同時還兼授暨南大學的「中國小說史」課程。到1929年年底，五

年來，沈從文已發表作品二百多篇、出書二十多本，被譽為「多產作家」、「短篇小說之王」、「中國的大仲馬」。

### 筆戰左聯——「京派」與「海派」之爭

1930年3月初，中國共產黨整合了分別以魯迅、郭沫若等為領袖而筆戰過數年的幾個左翼文學社團，成立「中國左翼作家聯盟」（簡稱「左聯」），以魯迅為名義上的盟主，根據蘇聯共產黨史達林的「中間派是最危險的敵人」的判斷，把鬥爭矛頭集中到被他們視為「買辦文人」的胡適、羅隆基、梁實秋等「新月派」作家身上，儘管後者因連續批評國民黨當局漠視人權正遭致打壓。同月，魯迅發表〈硬譯與文學的階級性〉，反駁梁實秋半年前在其主編的《新月》上所發表的〈論魯迅先生的「硬譯」〉和〈文學是有階級性的嗎？〉兩篇評論，將包括沈從文在內的《新月》主力作家幾乎一網打盡。

1930年5月，胡適為消解當局對校方的壓迫而辭去中國公學校長，沈從文因此也在8月辭職，9月，經胡適和徐志摩推薦應聘去陳西滢主長的武漢大學文學院任教。

1930年11月，沈從文發表〈論郭沫若〉，指出：

我們要問的是他是不是已經用他那筆，在所謂小說一個名詞下，為我們描下了幾張有價值的時代縮圖沒有？……郭沫若沒有這本事。……讓我們把郭沫若的名字位置在英雄上，詩人上，煽動者或任何名分上，加以尊敬與同情。小說方面他應當放棄了他那地位，因為那不是他發展天才的處所。

由此，在日本流亡的郭沫若對沈從文的批評耿耿於懷，兩年後的1932年9月，郭沫若發表〈創造十年〉時反唇相譏：

記得國內一位大小說家宣言過我是沒有做小說家的資格的：因為我的筆太直，不曲，沒有像魯迅先生那樣的曲。是的，這層我自己是很承

認的，假使要曲才配做小說，那我實在是不配做小說家。據說小說是「寒帶」，那麼只適宜於 Eskimo<sup>3</sup>那樣的小人去住，我也就敬謝不敏。

1931年1月中，已加入「左聯」和中國共產黨的胡也頻在開會時被捕，沈從文回上海度寒假奔走營救不果，在胡於2月7日被國民黨當局槍殺後，於3月下旬護送丁玲帶她三個月的兒子回湖南常德老家，交給她母親撫養；來去二十天，誤了武大開學時間，遂辭職留在上海專事寫作。5月末，他根據徐志摩建議去北京謀職，8月由徐推薦給青島大學校長楊振聲，應聘為該校文學院講師，業餘繼續寫作，由此進入創作高峰。10月4日起，沈從文在上海《時報》連載發表紀實作品《詩人和小說家》（後改名《記胡也頻》）。當月26日，「左聯」刊物《文藝新聞》發表〈生活經驗允許他嗎？——好一多產的作家〉，諷刺徐志摩向美國記者史沫特萊（Agnes Smedley, 1892-1950）推介沈從文是中國「最多產的作家」。11月，丁玲主編的「左聯」刊物《北斗》發表他應約投稿的小說《黔小景》。

1932年9月，青島大學因發生學潮被教育部改組為山東大學，楊振聲辭職去北平主持教科書編輯委員會編選中小學教材的工作，沈從文仍繼續留校任教。10月，他與林庚、高植、程一戎合編的《小說》月刊在杭州創刊，出版四期後因經費困難停辦。同年，法文版《沈從文小說選》（*Choix de nouvelles de Chen Tsong-Wen*）在北平出版，收入五個短篇，是其作品的第一本外文書。

1933年1月，沈從文在寒假中去蘇州探望張兆和並訂婚，2月，張兆和隨他到青島在大學圖書館任職。同年5月，丁玲在上海被國民黨政府祕密綁架並轉到南京軟禁，沈從文寫〈丁玲女士被捕〉的抗議文章，於6月4日發表在胡適在北平主編的《獨立評論》上，此後又針對當局否認逮捕一事在上海《大公報》副刊發表〈丁玲女士失蹤〉一文繼續抗議；後因傳說丁玲已死而撰寫長篇傳記《記丁玲女士》連載發表。7月放暑

<sup>3</sup> Eskimo，愛斯基摩人，北極地區的土著民族，自稱因紐特人（Inuit），分布在從俄羅斯西伯利亞、美國阿拉斯加、加拿大到格陵蘭的北極圈內外。



假後，他辭去教職，應楊振聲邀請去北平參加選編中小學國文教科書。9月9日，沈從文與張兆和舉行婚禮。

同年，沈從文發表〈魯迅的戰鬥〉，結尾處將魯迅與郭沫若做了對比：

魯迅並不得到多數，也不大注意去怎樣獲得，這一點是他可愛的地方，是中國型的做人的美處。這典型的姿態，到魯迅，或者是最後的一位了。因為在新的生產關係下長成的年輕人，如郭沫若，如……在生存態度下，是種下了深的頑固的、爭鬥的力之種子，貪得，進取，不量力的爭奪，空的虛聲的吶喊，不知遮掩的戰鬥，造謠，說謊，種種在昔時為「無賴」而在今為「長德」的各樣行為，使「世故」與年輕人無緣，魯迅先生的戰略，或者是不會再見於中國了。

1933年9月23日，沈從文與楊振聲等開始合編《大公報·文藝副刊》，此後承擔了大部分編務。10月，他在該副刊上發表文論〈文學者的態度〉，雖然將北京和上海兩地「作家的最多數」作為兩種不同的類型一起批評為「附庸風雅」而「平庸」，但上海作家基本都認為他是「揚京抑海」，從而導致一場關於「京派」與「海派」的爭論。

1934年1月，沈從文以連載方式發表此後成為其代表作的中篇小說《邊城》，10月出單行本。

從1930年到1937年抗日戰爭爆發七年半間，沈從文共發表作品三百多篇，出書三十多本，不但多產而且以當時最好的短篇小說家之一而著名。1936年，美國作家兼記者斯諾（Edgar Snow, 1905-1972）編譯現代中國短篇小說集《活的中國》（Living China: Modern Chinese Short Stories），因魯迅的推薦收進了沈從文的作品《柏子》。

### 和而不同——反對文學商業化和政治化

1937年7月7日，抗日戰爭爆發，同月28日北平淪陷。8月12日，沈從文根據教育部的祕密撤退通知，隨北大、清華的一批教師化裝逃離北

平，輾轉數地後於9月4日到達武昌，在武漢大學與楊振聲等繼續選編教材工作。11月，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南開大學三校組成「國立長沙臨時大學」，楊振聲作為教育部代表擔任校務委員兼祕書主任，沈從文也於12月下旬轉移到長沙，次年1月回湘西沅陵老家。3月下旬，中華全國文藝界抗敵協會在武漢成立，沈從文缺席當選為理事。4月，遷到昆明的長沙臨時大學改名為「西南聯合大學」，沈從文月底到昆明，繼續選編中小學國文教科書。

1939年元旦，西南聯大教授錢端升主編的《今日評論》週刊創刊，沈從文應邀為文藝編輯，當月在第四期發表評論〈一般或特殊〉，針對在「全民抗戰」的一般宣傳下忽視文學創作特殊性的傾向，提出了異議：

根據我個人的看法，對於「文化人」知識一般化的種種努力，和戰爭的通俗宣傳，覺得固然值得重視，不過社會真正的進步，也許還是一些在工作上具特殊性的專家，在態度上是無言者的作家，各盡所能來完成的。中華民族想要抬頭做人，似乎先還得一些人肯埋頭做事，這種沉默苦幹的態度，在如今可說還是特殊的，希望它在未來是一般的。

作為對比，還提到有些作家「因緣時會一變而為統治者或指導者、部長或參政員」。由此引起一些因國共合作抗戰而參加國民政府從事宣傳工作的左翼作家的反感，中共作家巴人（王任叔）隨即發文譴責沈從文「比白璧德（Irving Babbitt, 1865-1933）的徒子徒孫梁實秋直白的要求，更多！更毒！」而抗戰開始後回國的郭沫若，已被中共推出繼去世的魯迅為左翼文壇旗手，並於1938年擔任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第三廳廳長，正負責全國抗戰宣傳，更對沈從文不滿，此後一再批沈宣傳「與抗戰無關」、「反對作家從政」以至「停止抗戰」論。

1939年8月，沈從文應聘為西南聯大師範學院國文學系副教授。1940年4月，西南聯大教授林同濟、陳銓、雷海宗等創辦《戰國策》半月刊，沈從文應邀為文藝編輯，先後在該刊發行的十七期中發表八篇文章，因此被視為「戰國策派」中人。儘管該派本是些議政而未從政的獨

立教授、學者，因其主流推崇德國叔本華（Arthur Schopenhauer, 1788-1860）、尼采（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 1844-1900）的唯意志論哲學，提倡英雄崇拜、國家主義和「民族主義文學」，很快就遭到中共領導的左翼文化陣營冠以「主張專制獨裁」、「宣揚法西斯主義」甚至「為漢奸叛逆製造理論根據」等大帽子批判抨擊。沈從文作為個人自由主義者，與「戰國策派」主流「和而不同」，還曾發表〈讀《論英雄崇拜》〉與陳銓論爭，但仍被中共方面視為「同流合污」，打入「反動文人」的另冊。

1940年5月和8月，沈從文在昆明《中央日報》和《戰國策》上相繼發表〈文運的重建〉、〈新的文學運動與新的文學觀〉，批評文學的商業化和政治化：

社會固有了進步，文運實已墮落了……。墮落的原因，一為從民十五起始，文學運動勢力由北向南，由學校轉入商場，與上海商業資本結合為一，文學作品有了商品意義……。一為民十八以後，這個帶商品性得商人推銷的新文學事業，被在朝在野的政黨同時看中了，它又與政治結合為一……

因此一來，若從表面觀察，必以為活潑熱鬧，實在值得樂觀。可是細加分析，也就看出一點墮落傾向，遠不如五四初期勇敢天真，令人敬重。原因是作者的創造力一面既得迎合商人，一面又得附會政策，目的既集中在商業作用與政治效果兩件事情上，它的墮落是必然的，不可避免的。

雖然遭到左翼文化陣營群起而攻，但他仍堅持反覆重申這個觀點，1942年10月，他又發表〈文學運動的重造〉，繼續強調：

文學需要有個轉機，全看有遠見的政治家，或有良心的文學理論家、批評家、作家，能不能給文學一種較新的態度。這個新的態度是能努力把牠從商場和官場解放出來，再度成為學術一部門……

1943年3月，郭沫若在〈新文藝的使命——紀念文協五週年〉中不點名地反擊沈從文的批評：

自然，在這種洪濤激浪的澎湃當中，總也不免有些並不微弱的逆流的聲息。起先我們是聽見「與抗戰無關」的主張，繼後又聽見「反對作家從政」的高論，再後則是「文藝的貧困」的呼聲——叫囂著自抗戰以來只有田間式的詩歌與文明戲的話劇。這種種聲息，無論出於有意或者無意識，都以說教的姿態出現，而且發出這些聲息的人又都是不屑和大眾生活打成一片的人。

……不惜鳴鼓而攻，這倒不僅是一種曲解，簡直是一種誣蔑！

1943年4月起，桂林「開明書店」出版了沈從文修訂的《沈從文著作集》共十三本。同年8月，他被西南聯大改聘為教授。1945年初，他應邀主編昆明《觀察報》副刊《新希望》。8年15日，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沈從文在抗戰八年中發表的新作有四本散文、評論集、長篇小說《長河》第一卷和近十篇中、短篇小說，雖然比以前創作大為減少，但仍多於眾多左翼作家，尤其是前往延安等中共根據地的丁玲等名家。

1946年5月4日，西南聯大宣告結束，三校將分別遷回原校址。沈從文於6月由北京大學續聘為教授，7月離昆明飛抵上海，8月27日飛抵北平就任北大教職，並在輔仁大學兼課。

1946年9月，沈從文參加楊振聲主編的天津《益世報·文學週刊》編輯事務，10月中旬接任主編，他接受《益世報》記者姚卿祥採訪說：

文化生活出版社是有極大貢獻的，但巴金卻在那裡默默地支援著它，而且是很吃力地工作。茅盾很沉默，不像郭沫若一般地飛莫斯科。

文學是可以幫助政治的，但用政治來干涉文學，那便糟了。

同月，沈從文參與楊振聲、馮至共同創刊和主編的天津《大公報·星期文藝》，在11月上旬的兩期發表長文〈從現實學習〉，回顧

自己二十多年的文學歷程和體會，並論及第二次國共內戰已全面爆發的時勢：

國家所遭遇的困難雖有多端，而追求現實、迷信現實、依賴現實所做的政治空氣和傾向，卻應該負較多責任，當前國家不祥的局勢，亦即由此而形成，而延長，而擴大。誰都明知如此下去無以善後，卻依然毫無真正轉機可望，坐使國力做廣泛消耗，做成民族自殺的悲劇。……在目前局勢中，在政治高於一切的情況中，凡用武力推銷主義寄食於上層統治的人物，都說是為人民，事實上在朝在野卻都毫無對人民的愛和同情。

1946年底，沈從文又創辦北平《平明日報·星期文藝》並任主編，直到1948年11月與《益世報·文學週刊》相繼停刊。

1947年1月，郭沫若發表〈新繆司九神禮讚〉，借題發揮，以對沈從文年前的兩番言論挖苦辱罵：

還有一位「自由主義」的教授，聽說一提到我便搖頭，因為我去年曾經「飛莫斯科」，更成為了他的搖頭材料。假如有機會飛，我還是要飛的，尤其「飛莫斯科」。……我假裝的努力到使教授們把頭搖斷，那是最愉快的事。……我聽見有聲音自溫室中來：「從現實學習」吧。……誰個又能夠否認？那溫室中的花草們畢竟是可憐的呢？他們也有他們的「崗位」，讓他們去獨自欣賞，或為所憧憬的對象們所欣賞吧。從石榴裙下的坦實去學習拜倒，從被窩中的坦實去學習自瀆，那是不同乎流俗者的自由。

當月，沈從文發表〈新書業和作家〉，舉例「創造社」也曾遭受「惡勢力文學社團」和「出版方面」雙重壓迫並起而抗爭。郭沫若隨後發表專文〈拙劣的犯罪〉，抓住文中沒有提及政府壓迫的問題譴責說：

一月二十一日之附刊《圖書》週刊上有沈從文〈新書業和作家〉一篇，我也仔細地拜讀了。這篇文章和沈從文的其他一切文字一樣，根本是有問題的。

冒充一個文壇長老而捏造事實，蒙蔽真相，那明明是一種犯罪，而且是拙劣的犯罪。

超越了幫閒的範圍，而死心塌地的幫兇了。

1947年下半年，國共內戰進入第二年，中共軍隊已經在各戰區相繼轉守為攻，戰爭規模進一步擴大。10月，沈從文發表〈一種新希望〉，對內戰和中共策動的學生運動的後果深表憂慮：「如今四方砲火喊殺正十分激烈，老婦弱女多深染家中怨死者新血，到處又有個比醉人酒徒還難招架的衝撞大群中小猴兒心性的十萬道童。」支持「學術獨立的重呼」——「這個保持心智資源的設計，將成為一個日益明確的目標，……形成一種比第三方面的政治更重要的發展，則無可懷疑。」並寄希望於「『第四組織』的孕育」。11月，沈從文參與編輯由朱光潛主編、於6月復刊的《文學》雜誌，並發表小說《傳奇不奇》，由於此後的事態發展，這一小說成為他小說創作發表的絕響。

### 除夕封筆——「桃紅色作家」自殺

1948年3月，一些中共作家在香港創辦《大眾文藝叢刊》，以毛澤東《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為主要論述依據，對「國民黨統治區」的著名獨立作家及其作品發動批評攻勢，沈從文也成為批判對象之一。在該叢刊第一輯《文藝的新方向》中，郭沫若發表〈斥反動文藝〉，老帳、新帳一起清算：

所謂反動文藝，這是不利於人民解放戰爭的那種作品、傾向、提倡。大別地說，是有兩種類型，一種是封建性的，另一種是買辦性的。……紅黃藍白黑，色色俱全的。什麼是紅？我在這兒只想說桃紅色的紅。作文字上的裸體畫，甚至寫文字上的春宮，沈從文的《摘星

錄》、《看雲錄》（注：原文有誤，沈的小說為《看虹錄》）……。特別是沈從文，他一直有意識地作為反動派而活著。在抗戰初期全民族對日寇爭生死存亡的時候，他高唱「與抗戰無關」論；在抗戰後期作家們加強團結，爭取民主的時候，他又喊出「反對作家從政」；今天人民正「用革命戰爭反對反革命戰爭」，也正是鳳凰毀滅自己，從火中再生的時候，他又裝起一個悲天憫人的面孔，諷為『民族自殺的悲劇』，把我們的愛國青年學生斥之為「比醉人酒徒還難招架的衝撞大群中小猴兒心性的十萬道童」……

此外，郭文還點了沈從文兩位朋友的名——「藍色的朱光潛」和「黑色的蕭乾」，並強調：「我們今天的主要對象是藍色的、黑色的、桃紅色的這一批『作家』。他們的文藝政策（偽裝白色、利用黃色等包含在內）、文藝理論、文藝作品，我們是要毫不留情地舉行大反攻的。」在8月連載發表《抗戰回憶錄》（後改名《洪波曲》）時又提及沈從文五年前批評他的舊帳：「有些自命清高的人如沈從文之流，曾經造過三廳的謠言，說三廳領著龐大的經費，沒有做出什麼工作。」

1948年9月，沈從文發表〈中國往何處去〉一文：

這種對峙內戰難結束，中國往何處去？往毀滅而已。所以說，「前途」、「出路」和「危機挽救」，希望於當前，實無可希望。希望於明天，還是青年的真正覺醒。……若新的青年有勇氣敢憧憬將國家現實由分裂破碎改造成團結一致，將人民情感由仇恨傳染改造成愛與合作，並有勇氣將內戰視為一種民族共通的挫折，負責者最大的恥辱。……不特內戰難結束，即結束，我們為下一代準備的，卻恐將是一份不折不扣的「集權」！

同年11月下旬，中共解放軍發動平津戰役，隨即包圍北平。12月初，曾任北京大學訓導長的國民政府教育部代理部長陳雪屏飛到北平，搶運名流學者南下，動員沈從文時表示提供飛機票給他全家。但在中共地下

黨員和親共學生的勸說下，沈從文決定和楊振聲、朱光潛等老朋友們一起留下。12月31日，沈從文在贈朋友的條幅落款處寫下：

### 三十七年除日封筆試紙！

1949年1月上旬，北京大學校園的「民主牆」上貼出將郭沫若的〈斥反動文藝〉全文照抄的大字報，教學樓上懸掛出大幅標語：「打倒新月派、現代評論派、第三條路線的沈從文！」沈從文由此深受刺激，以為政治清算將隨之而來，精神開始陷入紊亂。當月31日，中國人民解放軍入城接管，宣告北平和平解放。

1949年2月，沈從文接受北平《新民報》記者採訪，談及郭沫若〈斥反動文藝〉：

我覺得郭先生的話不無感情用事的地方，但我對郭先生工作認為是對的，是正確的，我的心很欽佩。……郭先生說我只寫戀愛小說。其實不對，在抗戰時期我寫的東西很多，不過有的是受檢查沒有通過不能出版，自焚的作品就有好幾部。

《新民報》隨後發表〈莫辜負了思想自由——訪問沈從文先生〉，告誡他「該從頭好好想想才對」。

1949年3月，沈從文精神極度緊張，兩次自殺未遂，被送到醫院搶救脫險後轉入精神病院療養。

### 死而復生——文物考辨成專家

1949年4月1日，沈從文在1947年寫成的〈讀春遊圖有感〉以「上官碧」的筆名發表，是他首篇文物考辨文章。當月，他出院後參與北大博物館的展覽籌備，國文系不再安排他的課程。7月，「中華全國文學藝術工作者代表大會」（「文代會」）和「中華全國文學工作者協會」（「文協」，「中國作家協會」前身）成立大會相繼召開，沈從文因被



作為「戰國策派」成員等歷史問題以及自殺的精神病問題，未獲邀請參加。8月，他病情好轉，從北大被調到中國歷史博物館工作。

1950年3月，沈從文被安排到華北大學研究部學習政治知識和改造思想，4月隨建制轉入華北人民革命大學政治研究院，12月畢業。次年1月，他回歷史博物館做講解員，後任設計員；10月下旬參加「土地改革工作團」，離開北京前往四川省內江縣；11月下旬在《光明日報》發表〈我的學習〉，是他交給時任「全國文協」副主席丁玲的華北大學學習總結報告，對以往的作品和政治思想做了全面反省和檢討。

1951年2月，沈從文參加的「土改」結束，3月回到北京。1952年，他的工作職稱被定為副研究員，次年應邀在中央工藝美術學院任教，7月，他在《光明日報》發表文物介紹文章〈明代織金錦〉，9月，他發表改行後的首篇學術論文〈中國緞織金錦的歷史發展〉，9月下旬，他以工藝美術界代表身份參加全國第二次「文代會」。同年，他收到開明書店通知，其過去負責出版的《沈從文著作集》各書，因內容過時，凡已印、未印書稿及紙型均已代為銷毀。不久從香港傳出消息，他在臺灣被歸類為「反動文人」而禁止出版作品。

1954年12月，沈從文應邀列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二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並於1956年1月的第二次會議上被補選為「全國政協」委員。同年4月，他在《旅行家》雜誌發表遊記散文〈春遊頤和園〉，為改行後發表的首篇文學作品。5月，他被安排兼任故宮博物院織繡組顧問，次年1月，他又兼任該院陳列部研究員。

1957年10月，人民文學出版社出版《沈從文小說選集》，包括《邊城》、《蕭蕭》等二十二篇中、短篇小說；12月，中國古典藝術出版社出版沈從文和王家樹主編的《中國絲綢圖案》，次年11月，又出版他的文物專著《唐宋銅鏡》。1960年3月，他的文物論集《龍鳳藝術》由作家出版社出版，7至8月，他得以作家身份參加第三次全國「文代會」。1962年1月，他開始發表描繪「新社會新氣象」和抒發「革命情懷」的舊體詩〈資生篇〉、〈參觀革命博物館〉、〈慶佳節〉、〈井岡山之晨〉等，12月，他發表文物專著《戰國漆器》。

1966年5月，毛澤東發動「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沈從文從6月起就被作為「反動學術權威」受到衝擊，被指派打掃廁所和除草等，8月起，他遭多次抄家、批鬥，接受「沈從文專案組審查」。1969年6月，當局對沈從文的審查結束，「宣布作為人民內部矛盾予以解放」。9月，他的妻子張兆和在《人民文學》編輯部受到的「審查」也結束，月底，隨中國作家協會（「中國作協」）工作人員一起被下放到湖北省咸寧地區的文化部「五七幹校<sup>4</sup>」。兩個月後，近六十七歲且患有高血壓、心臟病的沈從文與歷史博物館的老弱病職工一起被強行下放到咸寧「五七幹校」，住處與張兆和相隔約三公里。1971年8月，沈從文夫婦被一起轉到湖北省丹江「五七幹校」的「文化部安置處」。1972年2月，沈從文獲准請假回到北京治病。

1978年3月，沈從文調到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工作，4月，升為研究員，10至11月出席第四次全國「文代會」。1980年10月，他偕夫人赴美國探親講學，次年2月中旬，經日本東京轉機回到北京，同年9月在香港出版《中國古代服飾研究》，11至12月由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以湘西為題材的《沈從文散文選》和《沈從文小說選》，從此開始了出版其作品的熱潮。1982年1月起，《沈從文文集》十二卷本國內版和海外版由花城出版社和三聯書店香港分店相繼推出，兩年後出齊。6月，他出席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中國文聯」）四屆二次會議，被補選為「中國文聯」委員。

1983年4月，沈從文患腦溢血住院治療，左半身偏癱，6月，他缺席當選為第六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1985年1月，在「中國作協」第四次大會上，他缺席當選為顧問，6月，他被評定為部長級研究員。1988年4月再次缺席當選第七屆「全國政協」常委。

1988年5月10日，沈從文因心臟病復發在北京家中去世，享壽八十五歲。

---

<sup>4</sup>五七幹校，是中國文化大革命期間（1966至1976年），為了貫徹毛澤東在1966年5月7日所發出的〈五七指示〉，以讓幹部接受貧下中農再教育的名義，將黨政機關幹部、科技人員和大專教師等下放到農村進行勞動的場所。

2003年11月，太原北嶽文藝出版社出版張兆和主編的《沈從文全集》三十二卷，共一千餘萬字。

自1920年代起，沈從文的作品已被翻譯為各種文字在四十多個國家出版，他去世的1988年，曾是諾貝爾文學獎的決審候選人。

#### 參考資料：

1. 姚卿祥，〈學者在北平（二）·沈從文〉，天津《益世報》1946年10月23日。
2. 糜華菱，〈沈從文年表簡編〉，《新文學史料》1995年第3期。
3. 馬悅然著，北明譯，〈中國的「諾貝爾文學獎」候選人〉，《明報月刊》2000年10月號。
4. 糜華菱，〈郭沫若和沈從文的文字恩怨〉，《新文學史料》2001年第3期。
5. 吳世勇，《沈從文年譜》，天津人民出版社，2006年。
6. 李遇春，〈沈從文晚年舊體詩創作中的精神矛盾〉，《文學評論》2008年第3期。
7. 凌宇，《沈從文傳》，東方出版社，2009年。
8. 孔劉輝，〈和而不同 殊途同歸——沈從文與「戰國派」的來龍去脈〉，《學術探索》2010年第5期。
9. 李揚，〈從佚文〈新書業和作家〉看沈從文與郭沫若關係〉，《新文學史料》2012年第1期。

## 第三案（1949）

# 蕭軍反蘇入另冊

蕭軍（1907年7月3日—1988年6月22日），原名劉鴻霖，曾用名劉吟飛、劉羽捷、劉蔚天、劉燕白、劉毓竹，筆名還有酞顏三郎、燕白、三郎、田軍等，著名作家、編輯；1949年因之前所辦《文化報》上寫的文章遭批後，被中共中央東北局定為「反蘇、反共、反人民」，貶到煤礦「體驗生活」並禁止出版作品，打入「另冊」三十一年。



### 拚命三郎賣文謀生

蕭軍於清光緒三十三年農曆五月二十三日出生在錦州府義州沈家臺下碾盤溝村（現遼寧省凌海市大碾鄉）。父親是木工，母親在他出生七個月後因不堪丈夫毒打而服毒自盡，由祖母和姑母撫養。

1917年冬，十歲的蕭軍被帶到在吉林長春改做玻璃匠的父親身邊上高小。

1924年，蕭軍在中學時與一粗暴的體育教員發生衝突而遭開除，次年春改名「劉吟飛」到吉林陸軍三十四團騎兵營當兵。1927年秋，改名「劉羽捷」考入遼寧瀋陽的東北陸軍講武堂憲兵教練處第七期候補生隊，次年春畢業分到哈爾濱當憲兵，大半年後又改名「劉蔚天」回講武堂砲兵科做正式生。

1929年5月10日，蕭軍以「酞顏三郎」為筆名在瀋陽《盛京時報》發表處女作——短篇小說《懦……》。

1930年，蕭軍畢業前因差點用鋤鏟打死毆打學生的步兵隊長，被校方開除了學籍，隨即先後在東北軍二十四旅任準尉見習官及東北憲兵教練處任少尉軍事及武術助教。

1931年，「九一八」事變後，蕭軍與朋友密謀組織抗日義勇軍失敗，年底逃到哈爾濱，開始以「三郎」為筆名賣文謀生，次年應邀為《國際協報》編寫兒童副刊，相繼結識了羅烽、舒群等中共黨員。

1932年夏，蕭軍參與救助處於困境的張乃瑩（蕭紅），後與之相愛同居。次年10月，兩人以「三郎」和「悄吟」為筆名共同出版小說散文合集《跋涉》。

### 魯迅弟子創作豐盛

1934年6月，蕭軍夫婦應先期去山東青島的舒群之邀前往青島，為《青島晨報》編輯副刊；11月，又帶各自剛完成的長篇小說稿到上海，向魯迅求助出版事項，從此執弟子禮。1935年7月，蕭軍以「田軍」為筆名的長篇小說《八月的鄉村》，作為魯迅編輯和作序的《奴隸叢書》之二，與葉紫的短篇小說集《豐收》和蕭紅的長篇小說《生死場》先後出版，因轟動文壇一舉成名。

1936年2月，二蕭協助胡風、聶紺弩等在魯迅支持下創辦文學雜誌《海燕》，分工負責組稿。同年10月，魯迅病逝，胡風、蕭軍等魯迅弟子組成「治喪辦事處」負責喪葬事宜，蕭軍為十六位抬棺人之一，並擔任萬人送殯遊行總指揮，代表「治喪辦事處」和《作家》、《譯文》、《中流》、《文季》等魯系四大刊物致安葬詞，亦參與編輯《魯迅先生紀念集》及出版魯迅譯著等善後工作。

蕭軍此時創作豐盛，兩年出書七本——短篇小說選《羊》和《江上》、詩歌散文集《綠葉底故事》（1936）、小說散文集《十月十五日》、中篇小說《涓涓》、長篇小說《第三代》第一、二部（1937）。

1937年7月7日，抗日戰爭爆發，二蕭協助胡風於9月創辦《七月》雜誌，不久又一起離開上海，10月抵達武漢，繼續辦刊。同年12月，蕭軍在國民黨副總裁汪精衛的演講會上退場咒罵，後被當局藉口逮捕，經中共駐

武漢辦事處負責人董必武交涉才獲釋。次年1月，二蕭與《七月》同人艾青、聶紺弩、端木蕻良等應邀去山西臨汾，在閻錫山所辦「民族革命大學」任教，後遇丁玲所帶領的中共「八路軍西北戰地服務團」。2月，因日軍進犯，懷孕的蕭紅等隨丁玲前往西安；蕭軍則隨學校向西北撤退，路經延安暫住，3月首見上門拜訪的毛澤東。4月，蕭軍隨暫返延安的丁玲一起去西安，但蕭紅和端木已同居，於是二蕭正式分手。

1938年4月底，蕭軍應邀前往蘭州，5月起為《甘肅民國日報》主編副刊《西北文藝》，6月與王德芬結婚後一起離開。7月，蕭軍到達四川成都，應邀為《新民報》主編《新民談座》副刊。1939年1月，中華全國文藝界抗敵協會成都分會成立，蕭軍任理事，並兼會刊《筆陣》常務編委直到1940年3月赴重慶。在此期間，撰寫和整理出版了遊記散文集《側面》（1938）及續集《從臨汾到延安》（1941）、四幕話劇《幸福之家》（1940）。

### 延安整風獨戰群倫

1940年6月，蕭軍攜妻女第二次到延安，在由丁玲主持日常工作的「陝甘寧邊區文化界救亡協會」（「文協」）暨「中華全國文藝界抗敵協會延安分會」（「文抗」）做駐會作家，後當選為「文抗」理事；10月與丁玲、舒群等創立「文學月會」，次年元旦，其會刊《文藝月報》創刊，他任輪值主編，半月後又成立「魯迅研究會」，任主任幹事兼《魯迅研究叢刊》主編。

1941年5月，中共中央在延安的「整風運動」拉開序幕，一些作家也利用雜文形式公開批評延安的「黑暗」面。6月中旬，魯迅藝術學院副院長周揚在《解放日報》連載三日發表長文〈文學與生活漫談〉，批評這類作家，「文抗」五位理事蕭軍、白朗、舒群、羅烽、艾青對其居高臨下的指責非常不滿，在多次討論後由蕭軍執筆撰寫五人連署文章〈〈文學與生活漫談〉讀後漫談集錄並商榷於周揚同志〉，投給《解放日報》遭退稿。蕭軍為此非常失望，再加上到延安一年多所遇其他困擾，於7月給中共中央軍委主席毛澤東連寫兩信約談並告別，不久得毛

召見面談及回訪、宴請，頗感知遇而不再言別。他從此經常與毛澤東聯繫，推動召開文藝座談會，以求澄清政治與文藝的關係，確認文藝和作家的超黨派地位，不料此後發展適得其反。

1941年8月，蕭軍根據毛澤東的建議，在自己主編的《文藝月報》刊發了五人連署文章，由此引發了延安「歌頌光明」和「暴露黑暗」兩種文藝思潮的進一步論爭。11月，他參與創辦「文抗」會刊《穀雨》，與丁玲、舒群、艾青輪流編輯。次年2月，毛澤東先後做了〈整頓黨的作風〉和〈反對黨八股〉的報告，正式發動「整風運動」。3月，延安作家尤其「暴露派」創作出現高潮，僅在丁玲、舒群先後主編的《解放日報》文藝欄上，就相繼發表丁玲〈三八節有感〉、艾青〈瞭解作家，尊重作家〉、羅烽〈還是雜文時代〉、王實味〈野百合花〉等針砭時弊的作品，轟動一時；4月，蕭軍發表經毛澤東審閱修改的〈論同志之「愛」與「耐」〉，深有感觸地說：

近年來，和一些革命的同志接觸得更多一些，我卻感到這「同志之愛」的酒也越來越稀薄了！雖然我明白這原因，但這卻阻止不了我心情上的悲愴。

1942年5月2日，中共中央宣傳部召開「延安文藝工作者座談會」，毛澤東做引言講話後，蕭軍應邀首先發言，強調作家的自由和獨立，強調說：

魯迅在廣州就不受哪一個黨、哪一個組織的指揮，紅蓮、白藕、綠葉是一家；儒家、道家、釋家是一家；黨內人士、非黨人士、進步人士是一家；政治、軍事、文藝也是一家。雖說是一家，但它們的輩分是平等的，誰也不能領導誰。……我們革命，就要像魯迅先生一樣，將舊世界砸得粉碎，絕不寫歌功頌德的文章。

又針對毛澤東祕書胡喬木的反駁展開爭論，此後將發言整理為〈對當前文藝諸問題底我見〉，發表於5月14日《解放日報》，次日又在

《穀雨》上發表〈雜文還廢不得說〉。5月23日，在「延安文藝工作者座談會」第三次暨結束會上，八路軍總司令朱德在發言中不點名地批評了蕭軍第一次會議的觀點，毛澤東在做結論報告時又肯定了朱德的講話，明確否定了「暴露派」所提倡的「人類之愛」、「雜文時代」等文藝思潮和觀點，並將思想觀點流派之爭歸結為政治立場、敵我路線之爭。

在座談會期間，丁玲、艾青等「暴露派」領軍人物紛紛認錯轉向，會後對重點清算對象王實味口誅筆伐。蕭軍仍堅持己見，並對以群眾大會批王的方式很不以為然，會上和會下都表示不滿，因此被指控為「同情托派分子王實味」，遭到多方圍攻。他將此記為〈備忘錄〉，寄給毛澤東後未獲回音。

1942年9月，蕭軍參與主編的《穀雨》和《文藝月報》相繼停刊；《魯迅研究叢刊》第二輯本早已編好，打好紙型後也未能開印。10月，在延安文藝界召開的二千多人的「魯迅逝世六週年紀念大會」上，蕭軍發言時再次重申其作家超黨派觀點，「一枝筆管兩個黨——國民黨和共產黨」，並掏出〈備忘錄〉宣讀了一遍，引起全場轟動，一人舌戰丁玲、周揚、艾青等七位黨內外名作家的輪番批評達六小時，最後以一句：「你們既然朋友遍天下，我這個『毛』絕不去依附你那個『牛』；你那個『牛』也別來沾我這『毛』，從今後咱們就他媽的拉一蛋一倒！」憤而離場，紀念大會也不歡而散。當時雖未遭深究，但從此被籠罩這陰影下達四十年之久。

1943年3月，中共中央文化工作委員會和組織部為配合「整風運動」，動員作家等文藝工作者深入基層，「到農村、到工廠、到部隊中去，成為群眾的一分子」，「文抗」因駐會作家相繼下鄉而停止一切活動，將會址改為中央組織部招待所。蕭軍因妻子懷孕未走，繼續留在家裡寫小說，12月初受到招待所負責人刁難後，一怒之下帶著臨產的妻子和兩歲的兒子離去，到延安縣川口區第六鄉劉莊落戶當農民，以圖自食其力。次年1月，他在農村自己接生了二女兒蕭耘，3月初接受毛澤東所派胡喬木勸說回城，被分配到中共中央黨校第三部參加「整風審幹」學習。



1945年3月，蕭軍被分配到延安大學魯迅藝術學院（「魯藝」）文學系任教師。8月15日，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他於一週後完成大型京劇《武王伐紂》劇本創作，全本四集共一百二十場。11月，他帶全家隨「魯藝」遷往東北，年底到達張家口，後因戰事而滯留，為中共晉察冀中央局機關報《晉察冀日報》主編副刊《魯迅學刊》。1946年9月，應中共中央東北局副書記彭真之邀，到哈爾濱出任東北大學魯迅藝術文學院院長。1947年3月，他獲准辭去院長職務，在東北局資助下成立「魯迅文化出版社」任社長，兼「東北文藝協會」研究部部長，5月創刊《文化報》（週刊）任主編，在彭真於當月被調往中共中央後不久即遭冷遇，次月被派去參加土地改革而停刊，到次年元月回城復刊改版（五日刊）。

### 東北遭批又入另冊

1948年5月，中共中央東北局宣傳部創辦《生活報》，不久開始發文批評《文化報》，尤其針對蕭軍撰寫的文章、社評以至詩歌，扣了一系列政治帽子——「惡毒的挑撥中蘇民族仇恨」，「站在反人民的立場上的」，「實際卻在反對共產黨、人民解放軍、民主政府」，等等。蕭軍及其《文化報》的自辯和反駁被逐漸孤立，並因發行遭封殺而在當年10月被迫停刊，他本人於年底隨東北局文化部遷往瀋陽，次年4月被下放到撫順煤礦「體驗生活」，任礦務局總工會資料室主任，後兼其妻王德芬任團長的撫順京劇團顧問，指導排演其劇本《武王伐紂》。

1949年，中共中央東北局對蕭軍的批判規模繼續擴大和深化，5月相繼發布〈東北文藝協會關於蕭軍及其《文化報》所犯錯誤的結論〉和〈中共中央東北局關於蕭軍問題的決定〉，認定蕭軍「用言論來誹謗人民政府，誣衊土地改革，反對人民解放戰爭，挑撥中蘇友誼」，決定「停止對蕭軍文學活動的物質方面的幫助」和「不得出版蕭軍的任何作品」，並將東北局宣傳部副部長劉芝明、東北大學黨組書記兼校長張如心等黨官作家的批判文章結集為《蕭軍思想批判》出版散

發，在全東北地區開展了三個月的「對於蕭軍反動思想和其他類似的反動思想的批判」運動，還株連了其他一些文藝工作者。蕭軍雖未像前次文字獄受害者王實味那樣遭監禁殺頭，但被排除在當年7月於北平成立的「中華全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和「中華全國文學工作者協會」（後改名為「中國作家協會」）之外，更無緣像其他名作家那樣應邀出席9月為建立「新中國」召開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從此被打入「另冊」達三十年之久。

### 獨立寫作屢試不成

1950年2月，「朝鮮戰爭」爆發，王德芬帶孩子調到北京，蕭軍請調團聚不果，遂於次年1月去京探親後不歸，在家專事長篇小說的寫作。1952年，他因生活困難寫信給北京市長彭真，8月被安排在北京市政府文化教育委員會文物組任考古研究員。1954年6月，他經向毛澤東投訴，半年多後獲准出版兩部長篇小說。8月，他辭職以望靠稿費為生，9月被迫刪去魯迅序言的《八月的鄉村》得以再版發行，11月出版長篇小說《五月的礦山》，為1940年到延安後十四年來首部新作。

1955年5月，中共中央發動大規模批判和清查「胡風反革命集團」，蕭軍雖同為「魯門大弟子」，又未如巴金等那樣隨大流落井下石，但由於是沒有工作單位管的「死老虎」而倖免株連。不過，當年9月，他的《五月的礦山》也遭到報刊連篇累牘批判，隨後成禁書，連印刷廠中的紙型也被銷毀。

1957年6月，蕭軍的長篇小說《第三代》增加六部後改名為《過去的年代》，分上下冊出版。7月，中共中央將「幫黨整風」變成「反擊資產階級右派進攻的鬥爭」運動，「中國作協」揪出一個「丁玲、馮雪峰右派反黨集團」，清算他們在十五年前在「延安整風運動」中的作品。《文藝報》於次年1月開闢《再批判》專欄，發表毛澤東修改的「編者按」，把蕭軍和王實味、丁玲、艾青、羅烽等作為「屢教不改的反黨分子」一起點名批判，而蕭軍遭批的作品居然是當年經毛審閱修改的〈論同志之「愛」與「耐」〉！雖然蕭軍又因沒有工作單位而躲過

丁、艾、羅等被劃入「右派分子」遭「勞動改造」之劫，但也由此完全失去了發表作品的權利。

1959年，蕭軍在學習中醫針灸正骨四年後，決定棄筆從醫，5月又給彭真去信，得以經考試提出開業行醫執照的申請，但當局擔心他改行的消息不利輿論，10月安排他到北京市文化局戲曲研究所做研究員，參與編輯《京劇彙編》，但他的創作——長篇歷史小說《吳越春秋史話》及其京劇改編本都遭退稿。

1966年5月，中共中央發動「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蕭軍從7月起就被當局作為「老牌反黨分子」、「三十年代黑線人物」批鬥，此後又遭多次毒打、關押和勞動改造，直到1972年初才被釋放回家，1974年7月，蕭軍被解除審查，「恢復文化大革命以前的身份」，但年過六十七歲的他成為街道辦事處監管的離休無業人員。

### 文革之後野草重生

1976年9月9日，毛澤東去世。次月，中共中央逮捕其遺孀江青和王洪文、張春橋、姚文元（簡稱「四人幫」）。《人民日報》隨後發表魯迅雜文〈三月的租界〉，藉魯文「揭批」曾以筆名批評過蕭軍《八月的鄉村》的張春橋，蕭的處境也由此開始改善。

1978年，蕭軍開始接到文史刊物約稿，10月與姜椿芳、樓適夷等成立「野草詩社」，自費出版《野草詩集》。1979年4月，他接到中共北京市委宣傳部通知恢復公職，安排到市作家協會任專業作家，10至11月首次出席了全國「文代會」，當選為大會主席團成員、「中國文聯」第四屆全國委員和「中國作協」第三屆理事，年底被聘為北京市「政協」委員。

1980年4月，中共中央、北京市委正式為蕭軍平反，恢復名譽。此後，他又相繼任「全國政協」委員、北京市「文聯」常務理事和「作協」副主席等職務。1984年底，他作為「中國作協」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主席團成員參加會議，當選為「中國作協」顧問。出版長篇小說《吳越春秋史話》上下冊（1980）、《蕭紅書簡輯存注釋錄》、《魯迅給蕭

軍、蕭紅信箋注釋錄》、詩文選《蕭軍近作》、《蕭軍五十年文集》（1981）、自傳《我的童年》（1982）、《蕭軍戲劇集》（1984）等。

1988年6月22日，蕭軍因癌症不治而逝，享年八十一歲。

2006年6月，中國文聯出版社出版蕭軍回憶錄《人與人間》。2008年6月，華夏出版社出版蕭耘、王建中主編的《蕭軍全集》三十卷，約九百萬字。

### 參考資料：

1. 蕭軍，〈論同志之「愛」與「耐」〉，延安《解放日報》1942年4月8日。
2. 蕭軍，〈雜文還廢不得說〉，延安《穀雨》1942年第5期。
3. 劉芝明、張如心等，《蕭軍思想批判》，大連東北書店，1949年。
4. 胡喬木，《回憶毛澤東》，人民出版社，1994年。
5. 錢理群，〈批判蕭軍——1948年8月〉，《文藝爭鳴》1997年第1期。
6. 賀金祥，〈彭真與作家蕭軍〉，《文藝報》1997年9月11日。
7. 張毓茂，〈延安整風中的蕭軍〉，《百年潮》2000年第1期。
8. 王德芬，《我和蕭軍風雨50年》，中國工人出版社，2004年。
9. 曹國輝，〈古塞秋來魯學濃〉，《出版史料》2007年第3期。
10. 朱鴻召，〈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激烈爭論〉，《文匯讀書週報》2007年8月10日。
11. 張毓茂，〈蕭軍與毛澤東〉，《炎黃春秋》2007年第9期。
12. 王科、徐塞、張英偉，《蕭軍評傳》，中國社會出版社，2008年1月。
13. 程鴻彬，〈延安「文抗」創建始末以及相關問題〉，《新文學史料》2008年第4期。
14. 史珍，〈延安時期的丁玲與蕭軍〉，《同舟共進》2008年第11期。
15. 吳中傑，《魯迅的抬棺人——魯迅後傳》，復旦大學出版社，2011年。
16. 方朔，〈作家蕭軍的報人生涯〉，《文史春秋》2012年第1期。

## 第四案（1950）

# 阿壠引馬陷歪批

阿壠（1907年11月—1967年2月15日），原名陳守梅，又名陳亦門，筆名有紫薇花藕、SM、亦門、斯蒙、師穆、聖門、聖木、方信、魏本仁、曾心良、張懷瑞等，詩人、文藝理論家；1950年初因詩論作品遭中共中央機關報《人民日報》文章點名批判「歪曲和偽造馬列主義」，五年後被打成「胡風反革命集團」骨幹分子監禁十二年至死。



### 自學成才軍旅作家

阿壠於清光緒三十三年農曆十月出生在浙江省杭州近郊，具體生日不詳。由於家境貧寒，很早就輟學打工，但仍堅持自學。

1925年，阿壠十八歲進了一家綢布店當學徒，兩年後因綢布店倒閉而失業，從此走向政治和文學——1927年參加國民黨，先後任區分部委員、縣黨部祕書；同時也開始寫作，以「紫薇花藕」的筆名在杭州報紙上發表舊體山水詩。1929年，他考入上海工業專科學校。

1931年1月28日，日本軍隊進攻上海，使阿壠產生了投筆從戎打算，於1933年畢業後考入黃埔軍校第十期。同年，他與中共地下黨聯繫，為中共提供情報。1935年，他開始以「SM」的筆名在上海大型刊物《文學》發表自由詩。1936年，從黃埔軍校畢業後分到南京的首都警衛八十八師，任少尉排長。

1937年「七七事變」後，阿壠所在八十八師調往上海備戰，並在日軍於8月13日發動戰爭後參加著名的「淞滬戰役」，血戰七十多天，

兩次負傷，由此退役。此後，他將親身經歷寫成〈從攻擊到防禦〉、〈閘北打起來了〉、〈斜叉遭遇戰〉等戰地特寫，投給了胡風主編的《七月》雜誌陸續發表，後由胡風結集編入《七月文叢》，改用筆名亦門以《第一擊》為書名出版，由此成為「七月派」主要作家之一。

1939年，阿壠到延安進入抗日軍政大學，數月後被批准去西安治傷，在那裡完成三十萬字的長篇報告小說《南京》，獲全國文藝界抗敵協會的「抗戰以來長篇小說徵文」評獎第一名。1941年，阿壠根據中共安排前往重慶，進入國民政府軍政委員會軍令部任少校參謀，接著考入陸軍大學，畢業後留校任軍事戰術教官。同時繼續為中共從事情報工作，並在胡風主編的《希望》雜誌上發表了大量作品。1942年出版詩集《無弦琴》，1946年在成都主編文學刊物《呼吸》。1947年春，阿壠因情報人員身份暴露而受到國民黨當局通緝，隻身逃出四川到杭州、上海等地，繼續從事情報和文學活動。1948年，阿壠在上海出版詩論《人與詩》。

1949年6月，阿壠應邀到北京出席「中國文學藝術工作者第一次代表大會」，次年春又應邀出任「天津市文學藝術工作者聯合會」委員兼創作組組長和「天津市文學工作者協會」編輯部主任。

### 第一場文字獄的序幕

1950年3月，《人民日報》發表陳湧〈論文藝與政治的關係——評阿壠的〈論傾向性〉〉和史篤、蔣天佐〈反對歪曲和偽造馬列主義〉的批判文章，對阿壠的詩論扣以「抵抗馬列主義的關於文藝的黨性的思想」、「歪曲和偽造馬列主義」等大帽子，他由此成為中共建國後因文藝作品而遭政治性批判的首位作家；其間，中共實際主管文藝界的中央宣傳部副部長周揚，在文化部向京津文藝幹部做報告時點名批評阿壠的文章，更給他扣了一頂「小資產階級作家小集團」成員的帽子，拉開了以清算「胡風派」作為中共建國後第一場文字獄的序幕。

儘管他此後幾年仍發表了大量文藝理論作品，並相繼出版三卷本詩論集《詩與現實》（1951）、理論專著《作家的性格和人物的創造》

（1953）和《詩是什麼》（1954），但未再獲邀請參加1953年9月在北京召開的第二屆「文代會」。

### 毛澤東定三重罪名

胡風於1954年上半年撰寫〈關於解放以來的文藝實踐情況的報告〉（後以「三十萬言書」著稱）時，阿壠也以親身體會提供了意見。胡風夫婦於1955年5月17日遭逮捕和抄家，抄出大量私人通信，被當局選錄為報紙批判和政治清查的「罪證」——其中有阿壠擔任國民黨陸軍大學上校教官時於1946年7月15日寫給胡風的信。於是，他當年參加國民黨以及擔任國軍軍官的歷史，也就成為胡風通過他與國民黨勾結的問題。

毛澤東為《人民日報》於1955年5月24日發表〈關於胡風反黨集團的第二批材料〉所寫的「編者按」說：

他們的基本隊伍，或是帝國主義國民黨的特務，或是托洛茨基分子，或是反動軍官，或是共產黨的叛徒，由這些人做骨幹組成了一個暗藏在革命陣營的反革命派別，一個地下的獨立王國。

而阿壠則一人兼有「特務」、「反動軍官」和「胡風反黨集團骨幹分子」三重身份的罪名，於5月28日被抄家逮捕。

同年6月10日，《人民日報》發表〈關於胡風反革命集團的第三批材料〉，收入阿壠1946年那封信和1949年9月20日胡風給阿壠的一封信，毛澤東所寫的「編者按」則據此斷言說：

胡風和胡風集團中的許多骨幹分子很早以來就是帝國主義和蔣介石國民黨的忠實走狗，他們和帝國主義國民黨特務機關有密切聯繫，長期地偽裝革命，潛藏在進步人民內部，幹著反革命勾當。

雖然處理此案的公安部門不久就得到中共情報機關負責人張執一以至周恩來的證明，阿壠其實是為中共服務的情報人員，是通過胡風向中共轉送情報，但是由於毛澤東已經公布的「罪證」和結論沒人敢否定，於是就

長期關押拒不認罪的阿壠而無法結案。1955年7月和11月，中共中央宣傳部和國務院文化部先後發出通知，查禁「胡風和胡風集團骨幹分子的著作和翻譯的書籍」，其中包括阿壠已出版的全部書籍共六種。

### 被壓碎決不被壓服

1965年6月23日，阿壠在獄中病重絕食時所寫的申訴書中憤怒指出：

從根本上說，「胡風反革命集團」案件全然是人為的、虛構的、捏造的！（重點為原有，下同）所發布的「材料」，不僅實質上是不真實的，而且還恰好混淆、顛倒了是非黑白，真是駭人聽聞的。……這樣做法，是為了造成假象，造成錯覺；也就是說：一方面歪曲對方，迫害對方，另一方面則欺騙和愚弄全黨群眾，和全國人民！……謊話的壽命是不長的。一個政黨，一向人民說謊，在道義上它就自己崩潰了。……它自己將承擔自己所造成的歷史後果，再逃避這個命運是不可能的。……我可以被壓碎，但決不可能被壓服。

1966年2月8日，天津市中級人民法院以「反革命罪」判處阿壠有期徒刑十二年。

1967年3月15日，阿壠因患骨髓炎不治，悲憤去世於監獄醫院，終年五十九歲。

1980年9月29日，中共中央批轉公安部、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黨組〈關於「胡風反革命集團」案件的複查報告〉，承認「胡風反革命集團」為錯案，決定予以平反，「凡定為胡風反革命分子的，一律改正，恢復名譽」。11月6日，天津市中級人民法院據此撤銷對阿壠原判，宣告無罪；12月23日，中共天津市委組織部決定為他正式平反，恢復名譽。1982年6月23日，中共天津市委宣傳部、天津市「文聯」為其舉行追悼會。



此後，一些出版社相繼編輯出版阿壠的遺作——詩集《無題》，文集《人·詩·現實》、《垂柳巷文輯》，長篇小說《南京血祭》，《阿壠詩文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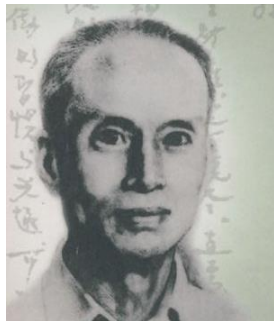
### 參考資料：

1. 陳湧，〈論文藝與政治的關係——評阿壠的《論傾向性》〉，《人民日報》1950年3月12日。
2. 史篤、蔣天佐，〈反對歪曲和偽造馬列主義〉，《人民日報》1950年3月19日。
3. 王康，〈我參加審查胡風案的經歷〉，《百年潮》1999年第12期。
4. 孫振，〈「胡風案件」的前前後後〉，《人民公安》2000年第2期。
5. 李輝，《胡風集團冤案始末》，湖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
6. 李輝，〈一九五五年的禁書〉，《粵海風》2003年第5期。
7. 曉風，〈可以被壓碎 決不被壓服——記詩人阿壠〉，《縱橫》2004年第6期。
8. 沈國凡，〈屈死的「國民黨軍官」阿壠〉，《文史精華》2005年第5期。
9. 劉功業，〈天津詩人研究：關於阿壠〉，劉功業的博客：<http://gyeruofu.bokee.com/viewdiary.43542505.html>，2009年10月。

## 第五案（1951）

# 孫銘勳受株武訓傳

孫銘勳（1905年12月30日－1961年1月20日），筆名拓林等，教育家；1951年因當局以批判電影《武訓傳》為名清算陶行知的教育思想，他作為陶門的主要繼承人遭株連整肅，十年後於饑寒病困中去世。



### 最早男性幼兒教師

孫銘勳於清光緒三十一年農曆十二月初五出生在貴州省平貝縣槎頭村（現車頭堡村）農家。1923年，他十八歲初中畢業，考入貴陽師範學校，後在學校裡參加反對貴州省主席周西成的「貴州青年革命同盟」。1927年，孫銘勳和同學戴自俺等一起，步行到武漢，然後乘船到了上海，12月底慕名到南京和平門外曉莊，投考著名平民教育家陶行知於當年3月創辦的「試驗鄉村師範學校」（次年改名「曉莊學校」），學習幼稚師範教育。

1929年夏，孫銘勳參與創辦曉莊幼稚園，成為中國最早的男性幼兒教師兼保育員之一，年底參與創辦《鄉村教師》週刊任編輯。1930年1月，他在《鄉村教師》第五期發表其奠基作〈幼稚教師是一種什麼人？〉。同年4月，陶行知支援南京工人罷工及反對日艦停泊下關被國民政府通緝，曉莊學校隨即遭南京衛戍司令部以「通共」和「有礙風俗」查封，孫銘勳等三十多位師生被捕。8月，他經多方營救出獄後，被陶行知派到淮安的新安小學（後來由此產生了全國聞名的「新安旅行團」）。

1931年，孫銘勳到中國互濟會創辦的「上海大同幼稚園」任教，加入「中國左翼教育工作者聯盟」，次年在上海出版首部論著《幼稚教育（師範教育）》，後年再往淮安參與創辦「新安幼稚園」。1934年，他回到上海，在滬西英租界創辦中國第一所服務工人的幼稚園——「勞工幼兒團」並任團長，隨後出版《古廟活菩薩》、《鄉村幼稚教育經驗談》、《勞工幼兒團》等專著，並與戴自俺合著出版《曉莊幼稚教育》、《幼稚教育論文續集》、《曉莊批判》、《兒童節教學做》等。

1935年秋，勞工幼兒團因收留了不少共產黨人子女招致國民黨政府不滿，由英租界當局責令撤銷，孫銘勳則應邀前往廣西南寧，任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的幼兒師範班班主任，不久加入中國共產黨。一年後，他因與研究院院長觀點不合而辭職，回到上海參與創辦《少年知識》、《中國少年》雜誌。1936年12月，孫銘勳因同住者被捕而逃往西安，隨後前往中共控制的陝甘寧邊區延安，入徐特立為校長的魯迅師範學校（後改名「延安師範學校」）任教師。

1937年4月，孫銘勳回到上海，在生活教育社當編輯。同年7月，日本軍隊發動全面侵華戰爭，11月攻陷上海，他隨生活教育社先撤到武漢，後轉往重慶。1939年4月，他協助陶行知在重慶籌辦「育才學校」，7月正式建校任社會組主任。1940年，孫銘勳和陸維特合編出版《抗戰建國讀本》。

1941年初，「皖南事變」爆發後，國共關係緊張，孫銘勳於8月由陶行知介紹到蘭州女子師範學校任教。1942年2月，他前往玉門油礦職工子弟學校，創辦嘉峪關分校並任校長。

1943年4月，孫銘勳因其中共黨員身份有暴露的危險，辭職回到重慶育才學校。1944年春，他受中共南方局派遣回到家鄉貴州省平壩縣，組織當地進步青年成立「朝氣社」，不久被任命為縣立中學校長。1945年春，他躲過國民黨地方當局逮捕，回到重慶，為生活教育社重慶分社編輯《抗戰教育》雜誌。

1946年1月，陶行知創辦「社會大學」，孫銘勳到教育系任教。同年4月，育才學校各專業組相繼遷往上海，普通組和小學部留在重慶組成分部，孫為負責人之一。7月，陶行知在上海病逝。1947年3月，國

民政府教育部勒令育才學校停辦，12月又下令即日查封，育才學校重慶分部被迫轉為祕密辦學。1948年7月，孫銘勳接任育才學校重慶分部主任，同年出版《從行知詩歌看教育》。

1949年11月30日，中國人民解放軍占領重慶，育才學校隨後得以公開辦學並被新政府接收，孫銘勳被任命為校長兼中共黨支部書記，次年1月，當選為「重慶市第一屆人民代表會議」代表。7月，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成立西南軍政委員會，他被任命為文教委員會委員。

### 陶行知弟子遭清算

1951年5月20日，《人民日報》發表社論〈應該重視電影《武訓傳》的討論〉（多年後公布為毛澤東親自改寫），很快在全國掀起中共建國後的第一場針對文學作品的思想政治大批判運動，此後又進一步發展為更廣泛的「知識分子思想改造運動」。早在5月16日，《人民日報》就加「編者按」轉發了「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央宣傳部副部長許立群用「楊耳」為筆名發表的〈試談陶行知先生表揚「武訓精神」有無積極作用〉，把這個批判歷史文學作品的現實清算矛頭，首先指向曾推崇過「武訓精神」的陶行知及其教育思想。6月4日，《人民日報》又以「新華社電訊」轉發中央教育部關於開展電影《武訓傳》和「武訓精神」的討論與批判的指示，強調：

所謂「武訓精神」，在教育工作者中，影響極深也極普遍。這種影響模糊了革命的立場、觀點，成為人民教育事業前進的嚴重的思想障礙。因此在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中深入討論《武訓傳》及有關武訓的論著，對武訓這一人物及所謂「武訓精神」進行科學的、系統的討論與批判的工作，是十分必要的。

從此，全國各地相繼在文化教育界株連一些陶門弟子和稱讚過武訓和陶行知的人。孫銘勳作為陶在西南的大弟子，在《重慶教育》第

二卷五期發表〈武訓與陶行知〉，為陶推崇「武訓精神」做解釋，因此更成為重點批判和清算對象。

1951年6月12日，中共中央西南局機關報《新華日報》開始發文批判《武訓傳》，掀起了西南地區的大批判運動。中共重慶市委宣傳部和市教育局派出工作組進駐育才學校，將孫銘勳隔離審查，勒令他檢查交代，並動員學生揭發批判「武訓精神給育才師生思想上的嚴重毒害」。當年下學期，育才學校遭整頓分解，部分撤銷或合併到別的學校，只留下中學部改名為「育才中學」，孫銘勳被迫辭去校長職務。10月11日，《新華日報》發文公開點名批評：

重慶育才中學前校長孫銘勳，在〈武訓與陶行知〉一文中，著重解釋陶行知為什麼要大張旗鼓地表揚武訓。這篇文章沒有聯繫到自己的思想實際，只是做了空泛的議論，態度是不夠嚴肅的。

1951年11月28日，該報以頭版頭條發表〈關於重慶育才中學「武訓精神」影響及前校長孫銘勳思想的初步檢查報導〉，並配發社論〈批判孫銘勳思想，進一步肅清「武訓精神」的影響〉；《人民教育》在轉載時更進一步批判他是「當前中國教育改革中右翼的代表，代表著資產階級和小資產階級的改良主義在爭取人民教育事業的領導」。12月1日，中共中央做出〈關於實行精兵簡政、增產節約、反對貪污、反對浪費和反對官僚主義的決定〉，在全國開展「三反運動」，駐育才中學工作組藉此追究孫銘勳過去募捐學費的問題，莫須有地將他定為「貪污分子」，發動學生一再批鬥和侮辱。

1952年3月6日深夜，孫銘勳用小剪刀割破了頸部動脈血管自殺未遂，因此被中共重慶市委定性為「自殺叛黨」，給予開除黨籍並撤銷一切職務的處分，並於4月10日在《新華日報》頭版刊登〈中國共產黨重慶市委員會關於開除孫銘勳黨籍的決定〉。同年10月，「三反運動」結束，孫銘勳被無罪釋放，調到西南軍政委員會文教部做編審工作，次年又調到西南師範學院教育系任教，講授《兒童文學》專業

課。1956年，他獲准定為副教授，以筆名「拓林」在中國少年兒童出版社出版他蒐集整理的《四川兒歌》。

### 右派分子孤獨病逝

1957年5月，中共中央發動在全黨反對官僚主義、宗派主義和主觀主義的「整風運動」，並動員全國各界「幫黨整風」。孫銘勳響應當局「大鳴大放<sup>5</sup>」的號召，在學校的大會上提出激烈的批評意見，並歸納為〈如何才能鳴得起來〉一文刊登於5月21日《新華日報》，該文在結尾提出質問：

足以代表一個時代的典型的教育家陶行知先生的教育遺產，好像完全要被唾棄，連提都不能提一下，這是否合於馬列主義的原則？

一個月後，中共中央將運動轉向「反擊資產階級右派分子進攻」的政治鬥爭，俗稱「反右運動」。孫銘勳很快被劃為「右派分子」，停職停薪，不准再講課，轉到資料室接受群眾監督「勞動改造」。他的妻子鄭忠齡是西南師範附屬小學教師，因拒絕離婚也被補劃為「右派分子」，後又被送到農村「勞動改造」。

1961年1月20日夜，孫銘勳在饑寒交迫中孤獨地病逝於重慶家中，終年五十五歲。

1979年1月，孫銘勳「右派」問題被改正，1981年，他被平反恢復中共黨籍和政治名譽。1984年，重慶出版社出版鄭忠齡編《孫銘勳教育文選》。

---

<sup>5</sup>大鳴大放，略語「鳴放」，出自毛澤東1956年提出的學術問題上「百家爭鳴」，藝術問題上「百花齊放」；後在1957年中共開展的「整風運動」中推廣，成為民眾對社會政治等各類問題大量發表批評意見的政治術語。

**參考資料：**

1. 辛元、謝放，《陶行知與曉莊師範》，江蘇教育出版社，1986年。
2. 笑蜀，〈「民主魂」陶行知在新中國的不幸遭際〉，《炎黃春秋》1999年第1期。
3. 何平華，〈中共開國後第一文化罪案考〉，《二十一世紀》網路版2003年2月號。
4. 孫丹年，〈「武訓精神」的重點批判對象孫銘勳〉，《炎黃春秋》2005年第3期。
5. 梁茂林，〈修己濟世三先生——為紀念孫銘勳先生誕辰100週年而寫〉，《貴州文史叢刊》2005年第3期。
6. 鄭忠齡、孫丹年，〈幼稚教育家孫銘勳〉，《文史天地》2005年第4期。
7. 胡曉風、金成林，〈一個道地的生活教育者：孫媽媽〉，《南京曉莊學院學報》2007年第2期。
8. 孫丹年，〈孫銘勳思想發展簡述〉，《南京曉莊學院學報》2007年第2期。
9. 孫丹年，〈抗戰時期南方局派往甘肅油礦的黨支部〉，《紅岩春秋》2007年第2期。
10. 孫丹年，《陶門弟子——教育家孫銘勳》，貴州教育出版社，2007年。
11. 孫丹年，〈新發現1947年育才學校被查封的檔案材料〉，《重慶陶研文史》2008年第1期。
12. 孫丹年，〈我的1978：命運變奏曲〉，《紅岩春秋》2008年第3期。
13. 李瑩，〈孫銘勳鄉村幼稚教育實踐與兒童文學教學〉，《成都大學學報（教育科學版）》2010年第10期。

## 第六案（1952）

# 路翎被賣公開信

路翎（1923年1月23日－1994年2月12日），原名徐嗣興，筆名烽嵩、流烽、徐烽、莎虹、冰菱、余林、穆納、嘉木、未明等，小說家、劇作家；1952年作品連續遭批判，又因其老朋友舒蕪發表〈致路翎的公開信〉的出賣而升級，直至三年後作為「胡風反革命集團案」骨幹被捕，此後被監禁、迫害達二十五年。



### 「七月派」最重要小說家

路翎於民國十二年出生在江蘇省蘇州市，因其父趙振寰入贅其母徐家，故從母姓。父親在其兩歲時因故自殺，他隨母親回娘家生活，後又隨母改嫁，繼父張繼東為南京國民政府經濟部小公務員。1935年，他十二歲考入江寧中學，已熟讀許多中外名著。

1937年7月7日，抗日戰爭爆發，8月，路翎隨家經武漢遷往繼父家鄉湖北漢川，在武漢《彈花》雜誌（預刊）上發表處女作散文〈古城上〉。

當年冬，路翎又隨父母輾轉流亡到重慶，就讀於四川中學（後改名「國立二中」），次年夏隨中學遷到合川縣城，以筆名「流烽」在《彈花》、《時事新報》副刊《春光》和《大公報》副刊《戰線》發表散文，並應邀為合川縣《大聲日報》編輯《哨兵》文藝副刊，以「徐烽」等筆名撰寫詩歌、小說、散文。因《哨兵》的作品觸犯了當地官紳，1938年底，被學校以「思想左傾」開除，回到重慶父母家。次年初，他經原江寧中學的校長介紹，參加「三民主義青年團」宣傳隊。



1939年4月，路翎給主編《七月》的胡風寫信投稿。1940年5月，發表小說《「要塞」退出以後》，開始使用「路翎」的筆名，6月，經胡風介紹到陶行知主辦的育才學校文學組當「學友」（助教），9月經繼父介紹到國民政府經濟部設於重慶的礦冶研究所做辦事員，由此發表了反映礦工生活的短篇小說《青春的祝福》等。

1942年初，路翎經朋友舒蕪介紹到國民黨中央政治學校圖書館當助理員，4月，完成其代表作、中篇小說《饑餓的郭素娥》，次年3月，由胡風編入《七月新叢》出版。

1943年，路翎又經繼父介紹到經濟部燃料管理委員會任辦事員。

1944年8月，路翎與國民黨「中央社」電臺任報務員的余明英結婚。

1945年，路翎發表當時篇幅最長的長篇小說《財主底兒女們》第一部，一舉奠定「七月派」最重要小說家的地位。

抗戰勝利後，路翎攜妻女於1946年夏回到南京，1947年初到經濟部燃料管理處南京辦事處當辦事員，1948年在中央大學任講師半年，教小說寫作。這段時間為其創作高峰，發表短篇小說集《求愛》（1946）、《勝利小景》（1946）、《有「希望」的人們》（1946）、《在鐵煉中》（1948），長篇小說《財主底兒女們》第二部（1948）、《燃燒的荒地》（1948），以及首部劇本《雲雀》（1947）等，被公認為「七月派」中作品最多、成就最高的作家。不過，中共方面的文藝批評家不以為然，認為胡風的文藝理論和路翎的創作有違毛澤東〈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的精神，1948年在香港《大眾文藝叢刊》上對兩者展開了激烈批評，路翎也寫了一些文章回應。

### 文藝創作遭政治批判

1949年4月，中國人民解放軍占領南京後，路翎出任南京軍事管制委員會文藝處創作組組長，7月寫出反映工人護廠鬥爭的劇本《人民萬歲》，11月完成《女工趙梅英》。1950年初，他調到北京任中國青年藝術劇院創作組組長，不久降為副組長，《人民萬歲》一再修改終未獲通

過上演，而《女工趙梅英》也於5月遭《文藝報》載文批評。1951年，路翎發表劇本《英雄母親》、《祖國在前進》等，未得到公演機會，還出版了短篇小說集《朱桂花的故事》和《平原》。

1952年初，路翎被調到中國戲劇家協會（「中國劇協」）劇本創作室任創作員，但前一年的作品卻相繼遭嚴厲批判，被扣上「明目張膽地為資本家捧場」、「歪曲現實的『現實主義』」等帽子。同年9月，《文藝報》加「編者按」發表他的老朋友、「七月派」著名作家舒蕪反戈一擊的〈致路翎的公開信〉，批判調子急劇升級，直指路翎屬於「以胡風為首的一個文藝上的小集團」，「在基本路線上是和黨所領導的無產階級的文藝路線——毛澤東文藝方向背道而馳的」。

同年12月，路翎主動要求赴朝鮮前線體驗生活，1953年7月回國，9至10月參加在北京召開的全國第二次「文代會」並當選為「中國作協」理事，此後發表了反映中國人民志願軍生活的短篇小說《初雪》、《窪地上的「戰役」》等，得到大量讀者好評，卻繼續遭到官方作家的批判。1954年出版散文集《板門店前線散記》，5月起全國幾大報刊紛紛發表批評文章，針對〈窪地上的「戰役」〉中描寫志願軍戰士談戀愛違反軍紀等，扣上「個人主義」、「溫情主義」、「悲觀主義」等帽子。

對於文藝創作一再遭致政治批判，胡風於1954年上半年撰寫「三十萬言書」，路翎根據自己的經歷和體會也參與討論和提供意見。同年11月，路翎不滿於一些批評家「以政治結論和政治判決來代替創作上的討論」，又寫出四萬餘言的反批評文章〈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批評？〉，指出：

我的批評家們就充滿了「左」的激情，他們在作品的任何詞句，任何形容詞裡都可以找出「資產階級」以至「反抗祖國」的罪名來。這種批評有危害性是很顯然的，它嚴重地摧殘著文學創作的生機。在這種批評面前，文學作品非放棄它的豐富的生活形象來教育人的職能不可，非放棄它的文學的語言、表現內容的多樣的風格不可，文學作品的人物也

不能按照他們的性格和具體感情來說話和思想，而非要說大家都說過的、報紙上在說著的話不可。

### 胡風反革命集團骨幹分子

此文被《文藝報》作為反面材料剛連載完畢，路翎便於1955年6月19日被當作「胡風反革命集團骨幹分子」抄家和逮捕。同年7月和11月，中共中央宣傳部和國務院文化部先後發出通知，查禁「胡風和胡風集團骨幹分子的著作和翻譯的書籍」，其中包括路翎已出版的全部書籍共十五種。

路翎性格剛烈，不但拒不認罪，而且與審訊者大吵，因此長期被關在單身監房，被作為精神分裂症治療後，於1964年1月2日獲保外就醫。他出獄後仍鳴冤叫屈，1966年11月因相繼發出三十九封申訴信被重新收監。1973年以「反革命罪」被判刑二十年。1975年刑滿釋放，被安排掃大街。

1980年9月，中共中央發出文件，決定撤銷「胡風反革命集團案」，對「胡風反革命分子」一律平反和恢復名譽。11月18日，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宣告路翎無罪平反。此後，路翎被安排擔任戲劇出版社編輯，恢復「中國劇協」會員、「中國作協」會員會籍。1981年，路翎1950年代被捕前的短篇小說和散文以《初雪》為書名結集出版。1984年底，他出席「中國作協」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當選為理事。1985年，路翎整理出版當年完稿而被抄走的長篇小說《戰爭，為了和平》，次年出版了過去作品的《路翎劇作選》和《路翎小說選》。

路翎在服刑期間作為精神病人被施以電療，大腦嚴重損傷，此後雖經治療而恢復了寫作能力，但他當年的精神面貌與才華已一去不返。最後十年寫了五百萬字，包括好幾部長篇小說，但基本沒有什麼發表價值。

1994年2月12日，路翎因腦溢血去世，享壽七十一歲。

1995年6月，安徽文藝出版社出版林莽編《路翎文集》四卷。

**參考資料：**

1. 舒蕪，〈致路翎的公開信〉，《文藝報》1952年第18期。
2. 路翎，〈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批評？〉，《文藝報》1955年第1—4期。
3. 沈永葆，〈關於路翎的筆名〉，《鹽城師範學院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1986年第4期。
4. 張業松，〈「一生兩世」與強制遺忘〉，《文藝理論研究》1997年第1期。
5. 余明英，〈路翎與我〉，《新文學史料》1997年第4期。
6. 張耀傑，〈批評家筆下的路翎——路翎研究綜述〉，《新文學史料》1997年第4期。
7. 李輝，《胡風集團冤案始末》，湖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
8. 李輝，〈一九五五年的禁書〉，《粵海風》2003年第5期。
9. 朱珩青，《路翎傳》，大象出版社，2003年。
10. 崔麗君，〈路翎在重慶〉，《紅岩》2008年第1期。
11. 劉衛東，〈當年對路翎的批評及路翎的反批評〉，《粵海風》2008年第1期。
12. 楊義，〈路翎傳略〉，《路翎研究資料》，知識產權出版社，2010年。
13. 劉成才，〈困頓中的退守與堅持——論「十七年」文學中的路翎小說〉，《萍鄉高等專科學校學報》2010年第1期。
14. 李潔非，〈路翎底氣質〉，《鍾山》2008年第6期。
15. 徐紹羽，〈追憶父親路翎：血痕與舊跡〉，《中外書摘》2010年第8期。

## 第七案（1953）

# 耿庸論阿 Q 惹嫌

耿庸（1921年3月18日—2008年1月18日），本名鄭炳中，筆名鄭重、丁琛、鳴角、郝夫、勞默等，雜文家、編輯、文學評論家；1953年因一本研究魯迅作品的論著被作為「胡風派」批判，兩年後被作為「胡風反革命集團」骨幹分子逮捕，由此繫獄和遭難達二十五年。



### 筆名「鄭重」到「耿庸」

耿庸於民國十年出生在印尼蘇門答臘，次年隨父母回到家鄉福建漳州。1935年，他十四歲時在初中開始以「鄭重」等筆名在《閩南日報》副刊等當地報紙上發表詩和散文。1936年，他考入廈門雙十中學高級新聞科，以「丁琛」、「鳴角」等筆名在《星光日報》、《江聲報》等廈門報紙副刊上發表雜文和小說。

1937年，耿庸由父親帶到上海報考大學，因7月7日抗日戰爭爆發而放棄升學計畫，進入「上海文藝界救亡協會」（「上海文協」）的「戰時工作訓練班」。

1938年，耿庸響應「上海文協」號召回到漳州，參與編輯出版四期《戰時文藝》。1940年，他到閩北建甌縣主編《閩北日報》副刊《閃擊》。1941年，他應邀到贛州，在時任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蔣經國開辦的《青年報》主編副刊《戰場》，不久被作

為「共黨嫌疑」關押，經父親保釋出獄，此後又到閩中的福建省戰時省會永安縣，任《大成報》副刊編輯。

1943年，耿庸到重慶任中華書局《新中華》雜誌編輯。1944年，他與陳本尚等組織「沖流文藝社」，籌辦《沖流》文藝刊物，並開始使用「耿庸」的筆名發表作品。

1945年，耿庸向胡風主編的《希望》雜誌投稿得以相識胡風，成為其雜文主要供稿者之一，儘管兩人並無深交，但從此被批胡者視為「胡風派」。

同年抗戰勝利，耿庸年底到「宣懷經濟研究所」做研究生，次年隨研究所遷回上海，1947年畢業。同年與「七月派」作家賈植芳等人創辦《詩與雜文叢刊》，出版第一集《犯罪的功勞》即遭國民黨政府查禁。

1947年8月，耿庸隨父母去臺灣，任華南商業銀行研究所研究員，在《公論報》於當年10月在臺北創刊後任編輯。1949年，他在臺灣出版第一本書——雜文集《扛鼎集》。

### 不滿專制離開臺灣

1949年5月27日，中國人民解放軍攻占上海。耿庸出於對國民黨政府的專制不滿而嚮往即將出現的「新社會」，6月帶妻子王皓和一歲的兒子離開臺灣先到香港，等待南方戰事結束後返上海。次月，在《大公報》發表到港後的首篇作品——雜文〈謊言·幫腔·王婆文人〉，此後三個多月發表大量文章，超過以前在重慶和上海數年刊文總和。

1949年10月，解放軍攻占廣州，耿庸11月1日闔家抵達，由朋友介紹先在中學教書以養家，次年初應邀出任新辦的《新商晚報》副總編輯。

1950年8月，耿庸在滬廣鐵路通行後回到上海，任《展望》週刊編輯主任，又先後在上海人民藝術劇院和震旦大學中文系任教。

1951年5月20日，《人民日報》發表社論〈應當重視電影《武訓傳》的討論〉，發動文化、教育界參與討論，此後由中共中央進一步發展為更廣泛的「知識分子思想改造運動」及更深入的「文藝整風運

動」，旨在以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統一思想，清除其他思潮對知識分子的長期影響。但這個社論明確批評「一些號稱學得了馬克思主義的共產黨員」，給支持該片的中共上海市委宣傳部長兼市政府文化局長夏衍等文藝界領導人造成很大壓力。因此，上海宣傳部門在市委機關報《解放日報》和《文匯報》上連續發表有關「正確的批判方針」的文章，強調這類錯誤屬於「人人有份」的「思想認識問題」，因此不應追究個人責任。6月4日，耿庸在震旦大學中文系主任梅林主編的《文匯報》副刊《文學界》上發表針鋒相對的〈論誠實和負責〉，對「人人有份」而為負責人開脫的和稀泥的態度表示不滿，強調說：「負責同志的鄭重推薦等等，還不僅是以他們自己的錯誤認識影響了別人，從而，並且也一定產生了正確批評的被阻礙的客觀效果的」，批評矛頭直指夏衍。上海市文化局不久就指令《文學界》臨時停刊，並於6月25日由藝術處發出通知，「召集全市文藝報刊編者座談會」，同時邀請文章的作者參加，「報告寫作動機與今天的看法」。但因中共中央華東局宣傳部文藝處長劉雪葦以該通知「措辭不當」而指令停止召集此會，隨後又發出「暫不舉行」的通知。

1951年8月，中共中央華東局宣傳部將三家私營出版社合併，籌建為一家公私合營的「新文藝出版社」，劉雪葦恰好奉命出任社長兼總編輯。不久又調該處文學科長、震旦大學兼任教授王元化接任總編輯兼副社長，王則請調震旦同事梅林和耿庸分別擔任副總編輯和編審，「七月派」詩人羅洛、羅飛和文壇新秀張中曉等任編輯，一時群英匯聚。年滿三十的耿庸由此而立，在其他出版社連年出書——劇本《身邊的敵人》（1951）、專著《從糖業看臺灣》（1951）和雜文集《論戰爭販子》（1952）。

### 《《阿 Q 正傳》研究》遭禁

1953年3月，耿庸出版論著《《阿 Q 正傳》研究》，本是針對馮雪峰〈論《阿 Q 正傳》〉有感而發。馮雪峰是魯迅去世前摯友和「魯門大弟子」之一，公認的魯迅研究權威，1951年11月在《人民文學》上發表其文時任人民文學出版社社長兼總編輯，他此時改變了自己過去

的現實主義觀點，採用了中共流行的階級分析方法，引起了也是魯迅及其《阿 Q 正傳》研究者耿庸的反感，產生了論爭的興趣。於是，至次年3月，他寫了約六萬字的《《阿 Q 正傳》研究》書稿，發給包括也被視為「魯門大弟子」胡風在內的一些文友徵求意見，得到了胡風的好評和修改意見，此後經過多次修改，包括刪去了一些對馮雪峰過度諷刺話語，才由與胡風有關係的泥土社出版。

此時，由中共負責文藝界的中央宣傳部副部長周揚主導的對「胡風文藝思想」的批判運動早已在全國展開，「胡風派」在天津的阿壠、北京的路翎等已相繼遭批，上海的「反胡風派」也不甘落後，曾與耿庸打過筆仗的《文藝》月刊主編唐弢藉讀者有批評《《阿 Q 正傳》研究》的投稿擬以此「發難」，但既說服不了耿庸的上司劉雪葦，也不獲年初剛與夏衍對調為中共上海市委宣傳部長的前華東局宣傳部副部長彭柏山的支持，因此將該書寄給夏衍求援。夏與彭、劉等也難以達成一致，因此在當年6月中又向周揚求助，終於以該書「對雪峰作了無原則的謾罵」等理由，於7月在《文藝》月刊上加「編者按」刊登了兩篇批評文章〈從一篇《真理報》的專論談到《阿 Q 正傳》〉和〈駁《《阿 Q 正傳》研究》的一些錯誤論點〉，上海的書店也突然停售了該書。

從此，耿庸就難以再發表文章，於是，他在1954年改以編者不知的「郝夫」、「勞默」為筆名向《新民晚報》投稿發表其他作品。

1954年上半年，胡風開始撰寫「三十萬言書」，針對自己及其作家朋友近年來遭受的各種批評和指控進行辯解和反駁，也曾寫信給上海的耿庸等人徵求意見，此後也都成為他們的「反革命活動罪證」。

### 「胡風集團大本營」一網打盡

1955年4月13日，《人民日報》發表前「胡風派」主要成員舒蕪的大批判文章〈胡風文藝思想反黨反人民的實質〉，5月13日又加「編者按」發表〈關於胡風反黨集團的一些材料〉，摘錄公布了舒蕪提供的1940年代與胡風的私人通信。上級動員耿庸也交出與胡風等人的來往信件，他置之不理，也不參加相關會議。兩天後早晨五點多鐘，正在睡覺



的耿庸被來人吵醒，談了兩個鐘頭後即被逮捕並抄家，不久他妻子王皓也被逮捕。新文藝出版社也被指控為「胡風集團大本營」，劉雪葦、王元化、梅林、羅洛、羅飛、張中曉，以及支持他們的上海市委宣傳部長彭柏山，都被一網打盡，先後遭抄家拘捕。同年7月和11月，中共中央宣傳部和國務院文化部先後發出通知，查禁「胡風和胡風集團骨幹分子的著作和翻譯的書籍」，其中包括耿庸已出版的全部書籍共四種。

耿庸被定為「胡風反革命集團骨幹分子」，未經審判一直關押到1966年3月獲釋。他妻子王皓被關了兩年後出獄，因給毛澤東寫信訴說他們夫妻的冤屈，被定為「右派分子」，不堪屈辱而投黃浦江自殺身亡，年僅二十九歲，遺下三個年幼的子女。

耿庸獲釋後被安排到上海辭書出版社接受監督改造，當年秋天，文化大革命開始後不久，他又被打成「現行反革命分子」遭批鬥關押。1969年，他被押到上海郊區奉賢縣農場的「五七幹校」監督勞動，1975年被放回上海當汽車修理工、掃地工。

1977年，耿庸回辭書出版社工作，1979年參加籌建《辭書研究》雜誌並作為編審。

1980年9月，中共中央發出文件，決定撤銷「胡風反革命集團案」，對「胡風反革命分子」一律平反和恢復名譽。

1982年，耿庸加入「中國作協」，1983年當選第六屆「全國政協」委員，1984年當選上海市「作協」第三屆理事和「文聯」第三屆委員。

1985年起，耿庸在上海科技大學人文學系兼任教授，並相繼出版：雜文集《回收集》（1985）、《流火、花環和荊棘》（1989）、《逢時筆記》（1998），文學評論集《文學對話》（與何滿子合著，1988）、《文學苦話》（1999）、《文學：理想和遺憾》（2004），回憶文集《未完的人生大雜文》等。

2008年1月18日，耿庸在上海逝世，享壽近八十七歲。

參考資料：

1. 耿庸，《《阿Q正傳》研究》，泥土社，1953年。
2. 姚芳藻，〈王元化與胡風冤案〉，《上海灘》1994年第3期。
3. 路莘，〈由《《阿Q正傳》研究》而起〉，《書屋》1998年第1期。
4. 孫振，〈「胡風案件」的前前後後〉，《人民公安》2000年第2期。
5. 李輝，《胡風集團冤案始末》，湖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
6. 李輝，〈一九五五年的禁書〉，《粵海風》2003年第5期。
7. 楊俊，〈批判電影《武訓傳》運動研究〉，復旦大學博士論文，2006年。
8. 曹明，〈舊事重提為哪般〉，《文學自由談》2008年第5期。
9. 路莘，〈耿庸年表〉，《廈門文學》2008年第6期。
10. 吳國香，〈莊嚴而歡快〉，《文匯報》2009年10月7日。
11. 徐慶全，〈1953年：耿庸以書獲罪——批判胡風的前奏之一〉，《名家書劄與文壇風雲》2010年2月。

## 第八案（1954）

# 雪峰紅樓夢落井

馮雪峰（1903年6月2日—1976年1月31日），原名福春，筆名雪峰、伴耕、畫室、孟烈、何丹仁、洛陽、洛揚、呂克玉、維山、易水、木亭、方雨、庚少、五里、史木、成文英、于子、俞密、白芷、李雍、甘泉等，詩人、翻譯、編輯、作家、政治活動家、文藝理論家；1954年因當局以批判俞平伯《紅樓夢研究》為起點清算胡適的學術思想，作為《文藝報》主編被認為犯有「反馬克思主義」和壓制「小人物」的立場錯誤遭批判撤職，三年後被打成「丁玲、馮雪峰右派反黨集團」主要成員，由此遭難近二十年直至病逝。



### 湖畔詩人勤翻譯

馮雪峰於清光緒二十九年農曆五月初七出生在浙江省義烏縣赤岸鄉神壇村農家。1918年，他十五歲畢業於義烏縣立第三高等小學，次年考入金華縣的浙江省立第七中學師範科，改名「馮雪峰」。

1921年，馮雪峰因參加反對學監的學潮被開除，同年秋到杭州考入浙江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開始寫作新詩，加入當年10月成立的文學團體「晨光社」。1922年4月，馮雪峰與應修人、潘漠華、汪靜之成立「湖畔詩社」，出版四人詩歌合集《湖畔》，收馮詩十七首；次年又出前三人合集《春的歌集》，收馮詩十二首和散文一篇，卻因家庭困難輟學。1925年春，馮雪峰到北京，一方面到北京大學旁聽魯迅等所開的課程，一方面自修日語，次年開始翻譯日本文學作品，主要發表在魯迅主編的《莽原》半月刊。

1927年6月，馮雪峰加入中國共產黨，同年冬結識胡也頻、丁玲夫婦。1928年初，他因受北京當局通緝離京，到上海繼續從事翻譯；4月回老家義烏，到縣立初級中學任教，認識了正在那裡上學的未來妻子何愛玉，半年後因形勢緊張辭職返上海。同年12月，他因請教翻譯蘇聯文藝理論問題結識魯迅，從此以師事之而成為深交，他協助編輯出版的《科學的藝術論叢書》於次年6月開始出版，他與人合編的《萌芽月刊》於1930年1月1日創刊。

1929年3月，馮雪峰與一個月前來找他的何愛玉結婚，住進了茅盾家的空房，與魯迅成為鄰居。數年間，他相繼出版了十多本譯著——日本升曙夢的論文集《新俄文學的曙光期》、《新俄的無產階級文學》、《新俄的演劇運動與跳舞》（1927），日本森歐外的短篇小說集《妄想》（1928）和石川啄木的中篇小說《我們的一團與他》（1929），蘇聯盧那察爾斯基（Анатолій Васильевич Луначарский, 1875-1933）等的論文集《枳花集》（1928）和《藝術之社會的基礎》（1929），普列漢諾夫（Георгий Валентинович Плеханов, 1856-1918）的《藝術與社會生活》、伏洛夫司基（又譯沃羅夫斯基，Вацлав Вацлавович Воробский, 1871-1923）的《作家論》、伏浪司基（又譯瓦浪斯基、沃隆斯基，Александр Константинович Воронский, 1884-1937）等著的《新俄文藝政策》、詩集《流水（新俄詩選）》和德國梅林格（又譯梅林，Franz Erdmann Mehring, 1846-1919）的《文學評論》（1929）、蘇聯弗里契（ВнВладимир Максимович Фриче, 1870-1929）的《藝術社會學底任務及問題》和匈牙利瑪察（Ivan Matsu, 1893-1974）的《現代的歐洲藝術》（1930）等。

### 文字糾紛惹恩怨

同時，馮雪峰還奉中共中央之命，遊說不久前仍遭中共作家批判攻擊的魯迅加入中共領導的統一戰線，於1930年春共同參與發起成立「中國自由運動大同盟」和「中國左翼作家聯盟」，名義上以非黨的魯迅為旗幟和盟主，實質上直接受中共掌控。1931年2月，馮雪峰接任實際領導「左聯」的中共黨團書記，才調動起魯迅參與「左聯」活

動的積極性，4月，他參與創辦並編輯「左聯」機關祕密刊物《前哨》（第二期起改名《文學導報》），9月，他亦幫助丁玲創辦「左聯」機關公開刊物《北斗》月刊。

1932年1月28日，日本軍隊在上海發動戰爭，馮雪峰與魯迅等四十三人於2月3日聯名發表〈上海文化界告世界書〉抗議侵略，隨後參與發起「中國作家抗日會」並當選執行委員，並調任中共中央宣傳部文化工作委員會書記。同年11月，文委委員周揚主編的「左聯」刊物《文學月報》刊登了一首長詩〈漢奸的供狀〉，遭到馮雪峰的內部批評，魯迅也發表著名雜文〈辱罵和恐嚇決不是戰鬥〉，周揚等不以為然甚至反唇相譏，由此與兩人交惡。

1933年1月，中共中央從上海遷往江西割據地區——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中央蘇區」）後成立中共上海中央局，馮雪峰改任宣傳部幹事，5月調任中共江蘇省委宣傳部部長，12月又因身份暴露奉調往「中央蘇區」，到江西瑞金任中共中央黨校教務主任。周揚在5月丁玲被捕後已接任「左聯」黨團書記，隨著馮雪峰的離開，他與魯迅的關係更由冷淡轉為惡化。

1934年1月，馮雪峰列席中共六屆五中全會，同月當選為中華蘇維埃政府中央執行委員會候補執行委員，5月升任黨校副校長。10月，中共中央因紅軍不敵國民政府軍圍剿，決定放棄中央蘇區轉移而長征，馮雪峰調任紅軍九軍團地方工作組副組長，次年初又調任中央軍委縱隊幹部團上級幹部隊政治教員。

1935年7月，中央紅軍與紅四方面軍會師後成立「中國工農紅軍大學」，馮雪峰任高級班政治教員。10月，中共中央紅軍到達陝北，次月在安定縣瓦窯堡恢復中央黨校，馮雪峰調回，任班主任兼教員。

1936年4月，馮雪峰被中共中央派回上海，任中共上海辦事處副主任。他首先拜訪魯迅並住入其家，聽取了魯迅及其另一「大弟子」胡風對周揚等提出「國防文學」口號和兩個月前匆忙解散「左聯」等意見，一起協商提出「民族革命戰爭的大眾文學」的口號以為補正。6月，胡風在《文學叢報》發表〈人民大眾向文學要求什麼？〉提出新口號後，被周揚等視為別有用心而反彈，攻擊胡風等接近魯迅的作家，引發了

「兩個口號」的激烈論爭；馮雪峰則先後為在病中的魯迅代筆〈答托洛斯基派的信〉和〈論現在我們的文學運動〉，起草並經魯迅補充修改發表〈答徐懋庸並關於抗日統一戰線問題〉，一方面譴責謀求與魯迅合作的托派以劃清界限，另一方面抨擊周揚、夏衍、田漢、陽翰笙「四條漢子」等自居唯一正確的宗派主義。

豈料，這場文字糾紛的恩怨將持續數十年。

### 暫離中共留把柄

1936年10月，魯迅病逝，馮雪峰以中共黨中央特派員身份主持治喪委員會。

1937年7月7日，「盧溝橋事變」爆發後，馮雪峰奉命隨同中共代表團前往南京，與國民政府談判合作抗日事項，因認為中共中央的相關妥協為「投降」而返回上海，向中共上海辦事處主任潘漢年以寫作「長征」為題材的長篇小說為由請長假，繼而於當年底回老家浙江義烏，由此脫離中共組織，直到1939年冬被批准重新恢復組織關係，被任命為時在浙江的中共中央東南局文化工作委員會委員。1940年，出版論文集《魯迅論及其他》。

1941年1月，「皖南事變」爆發，中共領導的新四軍軍部及所屬部隊九千多人因違抗國府的移防北上軍令並襲擊友軍而遭國軍圍殲，國共關係瀕臨破裂；馮雪峰也於次月在義烏家中被作為「中共嫌疑犯」而逮捕，不久即關押到上饒集中營，1942年11月經原浙江第一師範的同學等援救獲保外就醫出獄。

### 作家書屋出寓言

1943年6月，馮雪峰輾轉到達戰時陪都重慶，在「中華全國文藝界抗敵協會」專事寫作，年底遷居於老友姚蓬子的「作家書屋」，同時將在獄中寫的詩歌結集為《真實之歌》出版，此後兩年又相繼出版雜文集《鄉風與市風》和《有進無退》。1946年2月，他回到上海，被安排在

蘇聯塔斯社在上海的時代出版社任編輯，居於已遷到上海的「作家書屋」，直至1949年6月；其間相繼編輯出版高爾基（Алексей Максимович Пешков, 1868-1936）的長篇小說《夏天》（1946）、雜文集《跨的日子》（1946）、文論《論民主革命的文藝運動》（1947）、寓言集《今寓言》（1947）、詩文集《雪峰文集》（1948）、寓言集《百喻經故事》（1949）。

1949年5月27日，中國人民解放軍攻占上海，馮雪峰於6月作為籌備中的「中華全國文學藝術工作者代表大會」華東代表團團長前往北京，並在7月召開的大會上當選為「中華全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文聯」）和「中華全國文學工作者協會」（「文協」，1953年改名為「中國作家協會」）兩團體的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9月當選為「文協」上海分會主席，並出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會議。1950年，馮雪峰被任命為華東軍政委員會委員、上海市人民政府委員會委員，當選為上海市「文聯」副主席兼《文藝創作叢書》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協助國家出版總署在上海成立魯迅著作編刊社，並任社長兼總編輯。

1951年3月，馮雪峰奉調北京籌建人民文學出版社，出任社長兼總編輯，並任中共「文協」黨組副組長，發表電影劇本《上饒集中營》，出版研究專著《魯迅和他少年時代時候的朋友》。1952年1月，他接替丁玲兼任《文藝報》（半月刊）主編，後又接任「文協」黨組書記，出版《回憶魯迅》、《論文集》（第一卷）、《雪峰寓言》出版。1953年3月，他又兼任「全國文協」刊物委員會主任委員，8月出版其主持編輯並作序的《瞿秋白文集》，9月繼續當選為改名「中國文聯」的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作協」副主席。

### 《紅樓夢研究》成犧牲

1954年9月，馮雪峰作為浙江省選出的人民代表出席「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同月，山東大學兩位畢業生李希凡、藍翎應約在母校《文史哲》雜誌9月號上發表〈關於《紅樓夢簡論》及其他〉，對著名

紅學家俞平伯與半年前發表的《紅樓夢簡論》提出商榷。由於毛澤東很快注意到這篇文章，《文藝報》奉命轉載此文，馮雪峰親自編輯對該文略做文字處理後，在下半月的《文藝報》第十八號加「編者按」作為正常學術批評轉載發表；《光明日報》也於10月10日在《文學遺產》欄刊登他們批俞的〈評《紅樓夢研究》〉。10月16日，毛澤東寫信給中共中央其他領導人及包括馮雪峰在內的宣傳及文藝部門負責人，要他們閱讀李、藍這兩篇文章，高度評價：「這是三十多年以來向所謂《紅樓夢》研究權威作家的錯誤觀點的第一次認真的開火。」提出：「這個反對在古典文學領域毒害青年三十餘年的胡適派資產階級唯心論的鬥爭，也許可以開展起來了……」並強調：「出現了容忍俞平伯唯心論和阻攔『小人物』的很有生氣的批判文章的奇怪事情。」

1954年10月23日，《人民日報》發表該報文藝組副組長鍾洛的署名文章〈應該重視對《紅樓夢》研究中的錯誤觀點的批判〉，次日刊登李、藍的文章〈走什麼樣的路？——再評俞平伯先生關於《紅樓夢》研究的錯誤〉，28日又發表經毛澤東親自修改過以該報文藝組組長袁水拍署名的文章〈質問《文藝報》編者〉，矛頭直指馮雪峰：「在基本上是一種資產階級貴族老爺式態度。」

這是中共中央黨報首次公開批評其全國文藝團體機關報，從此大開利用學術論爭開展政治運動之先河。中共中央宣傳部主管文藝工作的副部長、「中國文聯」和「中國作協」副主席兼作協黨組書記周揚聞風而動，安排三天後召開「中國文聯」主席團和「中國作協」主席團聯席擴大會議。根據毛澤東的定調，把批判俞平伯《《紅樓夢》研究》的重點放在反對胡適派資產階級唯心論的鬥爭和批評《文藝報》向資產階級投降而壓制「小人物」的錯誤，並檢查批判《文藝報》以往工作的問題，馮雪峰在會議上做了檢討和自我批評。

聯席擴大會議直到12月8日結束，共開會八次，一些重要發言經整理選擇發表在《人民日報》和《文藝報》上，引導全國各地報刊開展了一面倒的大批判運動。此外，中宣部部長陸定一主持召開多次部務擴大會議，「中國作協」機關中的中共支部書記康濯也多次主持支部大會，



重點都是揭批《文藝報》及馮雪峰，並波及副主編陳企霞和前主編丁玲。

1954年11月4日，《人民日報》發表馮雪峰〈檢討我在《文藝報》所犯的錯誤〉一文，根據毛澤東的定調，承認：「這是立場上的錯誤，是反馬克思列寧主義的錯誤，是不可容忍的。」毛看到此文後批註：「應以此句為主題去批判馮雪峰。」12月8日，「中國文聯」、「中國作協」主席團最後一次聯席擴大會議通過〈關於文藝報的決議〉，重組《文藝報》編輯委員會，免去馮雪峰主編職務，但因他認錯態度好而保留在七人編委中。12月31日，毛澤東又將馮雪峰的詩〈火〉、〈三月五晨〉和寓言〈火獄〉、〈曾為反對派而後為宣傳家的鴨〉、〈猴子醫生和重病的驢子〉等作品批給其他中央領導人和他的幾位祕書閱讀，以暗示他為何不能放過馮雪峰。

### 丁玲、馮雪峰右派反黨集團

1955年5月，全國展開大規模批判和清查「胡風反革命集團」的運動，逮捕了大批「胡風分子」。不久，丁玲、馮雪峰等三十年代曾與胡風有過良好關係者也相繼在「中國作協」黨組會議上受到追究，尤其「兩個口號」的論爭問題被重點提出。馮雪峰為此做了說明和檢討。而眾所周知，胡風後來與馮的關係一直不好，在1954年呈交中共中央的「三十萬言書」中和其後針對《文藝報》問題都激烈批評了馮雪峰，因此馮才得以過關，沒有在當時就像丁玲那樣因不久前仍被胡風誇過而遭揭批成一個「丁玲、陳企霞反黨集團」。

1956年，馮雪峰繼續主持編注新版《魯迅全集》，出版《寓言》、《論《野草》》、《論《保衛延安》》，次年出版寓言集《富翁造三層樓》。

1957年3月，中共舉行「全國宣傳工作會議」，毛澤東在會上講話中提到要在全黨開展以反對官僚主義、宗派主義和主觀主義為內容的「整風運動」，馮雪峰也出席了這次會議；5月，中共中央開始在全國大造輿論，號召黨外人士「大鳴大放」，提批評意見「幫助共產黨整

風」。馮雪峰被任命為該社整風領導小組組長，也積極動員黨外批評黨內包括他自己。一個多月後，中共中央把「整風運動」改變成「反右鬥爭」——反擊資產階級右派進攻的鬥爭，「作協」黨組馬上就向一直在鬧「翻案」的丁玲等人反擊。

1957年8月7日，《人民日報》頭版發表〈文藝界反右派鬥爭的重大進展——攻破丁玲、陳企霞反黨集團〉，報導了前一天「作協」黨組擴大會議的情況，其中點名揭批馮雪峰支持「丁、陳集團」成員，「背著黨圖謀出版一個以文學評論為主要內容的『同人刊物』」，並「作了初步檢討，承認自己有嚴重的個人主義和反黨情緒，承認自己的文藝思想同黨與毛澤東同志的文藝思想是有牴觸的」。人民文學出版社奉命「配合作戰」，當天開全社大會宣布撤銷他的整風小組組長職務。於是，他在1930年代與胡風的關係和「兩個口號」之爭的舊帳又被一些當事人提起清算，被定性為「勾結胡風，蒙蔽魯迅，打擊周揚、夏衍，分裂左翼文藝界」。

1957年8月27日，《人民日報》發表〈丁陳集團參加者、胡風思想同路人 馮雪峰是文藝界反黨分子〉，繼續報導「中國作協」黨組擴大會議的進展，對他從言行到文字的新帳、舊帳做了全面清算，包括：

資產階級右派分子向黨大舉進攻的時候，馮雪峰和丁玲、陳企霞密謀推翻1955年黨關於丁、陳反黨集團所做的結論。

反右派鬥爭開始後，馮雪峰混淆視聽地說：「人民文學出版社只有右派言論和右派活動，但沒有右派分子。」以後他雖然承認了有右派分子，但又企圖保護右派分子過關……

1936年，馮雪峰從陝北到上海。他不信任當時上海的地下黨組織，卻把正在反對黨的胡風一度拉入黨內。

馮雪峰和胡風在文藝上許多根本問題的看法相一致，所以黨和革命作家對胡風的反動文藝思想幾次提出批判的時候，馮雪峰都採取對抗或緘默的態度。

在他的雜文和論文中，反動的陰暗的思想表現得也很露骨。

摘引批判的作品包括：《對於文學運動幾個問題的意見》（1936）、《民族性與民族形式》（1940）、《魯迅論》（1941）、《論藝術力及其他》（1945）、《題外的話》（1946）、《有進無退》（1946）、《論民主革命的文藝運動》（1947）等。於是，馮雪峰就被打入「丁玲、馮雪峰右派反黨集團」，「列為右派骨幹分子」。

1958年4月，馮雪峰被開除中共黨籍，撤銷黨內外一切職務，由文藝一級降為四級，被安排在人民文學出版社現代文學部五四文學組擔任編輯工作，後又調到集中安排「右派分子」的該社編譯所。

1959年，馮雪峰編輯的《郁達夫選集》出版，此後繼續編輯《郁達夫文集》和《新文學三十年集·短篇小說選》都未能出版。1961年，他被摘去「右派分子」帽子，但繼續撰寫關於紅軍長征的長篇小說遭告誡，遂將數十萬字初稿付之一炬。

1962年，他被安排列席「全國政協」會議，此後請創作假寫作關於太平天國的長篇小說《小天堂》。1965年秋，化名「馮誠之」到河南省安陽農村參加「四清運動」<sup>6</sup>。

1966年5月，中共中央在全國發動文化大革命，馮雪峰被作為「牛鬼蛇神」集中關押在單位裡，強迫寫一些交代材料。1969年，他被下放至湖北省咸寧的文化部「五七幹校」勞動，1972年回北京被安排在魯迅著作編輯室工作。

1976年1月31日，馮雪峰因肺炎引起併發症在首都醫院去世，終年近七十三歲。

1979年4月，中共中央組織部批准人民文學出版社〈關於馮雪峰右派問題的改正決定〉，恢復其黨籍和政治名譽，11月17日，再次舉行馮雪峰追悼會。

1981至1985年，人民文學出版社出版《雪峰文集》四卷，約二百萬字。

---

<sup>6</sup> 四清運動，是中國共產黨1962年開始在農村進行的「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簡稱「社教」）的俗稱，最初是為整頓中共農村基層組織和幹部而「清工分，清賬目，清財物，清倉庫」的反腐敗運動，後來逐漸擴大為「清政治，清經濟，清組織，清思想」（大四清）的政治運動。

參考資料：

1. 一丁，〈記馮雪峰〉，香港《觀察家》雜誌1978年3月號
2. 徐光明，〈雪峰名、筆名、化名輯注〉，《天津師範大學學報（自然科學版）》，1984年第21期。
3. 包子衍，〈馮雪峰的筆名〉，《新文學史料》1985年第4期。
4. 謝泳，〈毛澤東為什麼不喜歡馮雪峰〉，《書城》1995年第5期。
5. 李輝，《往事蒼老》，花城出版社，1998年。
6. 牛漢，〈回憶馮雪峰的「受難」時期〉，《科學時報》2003年12月4日（摘自王遼義、丁東主編《口述歷史》，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
7. 徐慶全，《周揚與馮雪峰》，湖北人民出版社，2005年。
8. 孫曉忠，〈當代文學中的馮雪峰——以《文藝報》為中心〉，《文學評論》2005年第3期。
9. 孫琴安，《雪之歌——馮雪峰傳》，浙江人民出版社，2005年。
10. 于繼增，〈《紅樓夢》研究風波實錄〉，《文史精華》2005年第8期。
11. 葉德浴，〈友誼的裂變和友誼的回歸〉，《粵海風》2007年第3期。
12. 倪墨炎、陳九英，〈馮雪峰與魯迅〉，《博覽群書》2010年第1期。
13. 黎辛，〈李之璉、張海、崔毅與我被打成「反黨集團」與改正的始末〉，《新文學史料》2011年第2期。
14. 王學典，〈「紅樓夢研究」大批判緣起揭祕——兩個「小人物」致函《文藝報》的事是否存在？〉，《中華讀書報》2011年9月21日。
15. 李加林、王建群，〈馮雪峰在徐市集中營保釋出獄始末〉，《人民政協報》2011年11月24日。

## 第九案（1955）

# 胡風萬言書繫獄

胡風（1902年11月2日—1985年6月8日），原名張名楨，乳名谷兒，學名張光漢，自名張光人，又名張光瑩，筆名還有光人、古因、谷音、谷瑩、谷非、中村護、胡豐、高荒、張果等，著名文藝理論家、評論家、編輯家、翻譯家、詩人；因給中共中央領導人上「三十萬言書」，1955年，以中國最大「文字獄」集團案件——「胡風反革命集團案」首犯被逮捕，此後被監禁二十四年並繼續含冤六年後去世。



### 北京大學初識王實味

胡風於清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初三出生在湖北省蘄州（現蘄春縣）下石潭村一個小農家庭，因家境貧寒，到十一歲才開始進村裡私塾讀書，不久母親病故。胡風十七歲自學考入縣城的蘄州官立高小，畢業前因不滿學校守舊自動退學。1921年，他考入武昌啟黃中學為備讀生。

1922年，胡風在北京《晨報》副刊上發表處女作——〈改進湖北教育的討論〉，署名張光人。1923年，他在上海《民國日報》副刊《覺悟》上發表了第一篇短篇小說《兩個分工會的代表》，同年考取南京東南大學附屬中學，次年加入「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

1925年，胡風考入北京大學文預科，與後來成為中共文字獄第一位受難者王實味為同班同學。次年，轉入清華大學西洋文學系，不久輟學回鄉參加「北伐戰爭」活動，任國民黨蘄春縣黨部常委兼祕書長。1927年3月，辭職到武漢省立第二女子中學任教，7月任國民黨湖北

省黨部宣傳幹事，9月任黨部機關刊物《武漢評論》編輯，出版兩期後因左傾而停刊，到國軍第三十一軍任政治部宣傳科長，不到一月後被撤職，又到南昌的國民黨江西省黨部機關刊物《民國日報》任副刊《野火》（後改名《長天》）編輯。

### 進出「左聯」與「兩個口號」論爭

1928年秋，胡風離開南昌到上海，預備赴日留學，並在報刊上發表小說和詩歌。1929年9月，自費到日本入東亞日語學院補習日語，1931年春作為半公費留學生入慶應大學英文系，年底加入「日本普羅文化聯盟」的「藝術學研究會」。1932年初，他先後加入「日本共產黨和中國左翼作家聯盟東京支盟」，與一些留日學生組織「新興文化研究會」，在上海出版首部翻譯長篇小說——蘇聯吉姆·朵耳（Jim Dollar, Мари́тта Серге́евна Шаги́нян, 1888-1982）著《洋鬼》（Месс Менд, или Янки в Петрограде）。

1933年2月，他因參與悼念在獄中被殺害的日本作家小林多喜二等一些左翼文化運動被日本警方逮捕，5月被驅逐出境回到上海，8月出任「左聯」宣傳部長，編輯出版油印刊物《文學生活》，10月任行政書記，與魯迅關係密切，同時在國民黨的中山文化教育館《時事類編》任日文翻譯員維生。

1934年秋，胡風在兩處都遭人「告狀」，被中共「左聯」黨團書記周揚等懷疑為「內奸」，為此先後辭去《時事類編》和「左聯」的職務，專事寫作。同年，首次以「胡風」為筆名在《文學》雜誌上發表〈林語堂論〉，年底與梅志結婚。

1935年，胡風編輯祕密叢刊《木屑文叢》，發表小說和蘇聯文藝理論文章。5月，他發表答文學社問的徵文〈什麼是「典型」和「類型」〉，受到周揚撰文批評，引起兩人間就文藝理論的首次論爭。1936年2月，胡風和聶紺弩、蕭軍、蕭紅等在魯迅支持下創辦文學雜誌《海燕》，分工負責組稿；6月，在《文學叢報》上發表〈人民大眾向文學要求什麼？〉，提出與魯迅和中共中央特派員馮雪峰共同協商過的「民

族革命戰爭的大眾文學」口號，遭到以周揚為首的「國防文學」提出者上綱上線的批評，引發「兩個口號」的論爭；同年還出版了朝鮮、臺灣日文短篇小說翻譯集《山靈》，評論集《文藝筆談》和《生活文學與生活》。

## 七月派與主流派

1937年，胡風蒐集魯迅遺著，編輯出版《工作與學習叢刊》，發表第一本詩集《野花與箭》。同年7月7日抗日戰爭爆發，胡風於9月創辦並主編《七月》週刊，10月到漢口改為半月刊，次年7月武漢被日軍占領前停刊，年底到重慶，次年6月復刊，到1941年1月再次停刊；此後又編輯出版《七月詩叢》和《七月文叢》，扶植大量文學新人，形成現代文學史上「七月派」。

1938年3月，「中華全國文藝界抗敵協會」在武漢成立，胡風當選為常務理事兼研究部副主任；應邀為《新華日報》週日文藝版主編《星期文藝》，四期後停刊；出版評論集《密雲期風習小紀》。

1938年12月，胡風攜妻帶子到達重慶，兼任遷此的復旦大學客座教授。次年初，女兒出生，胡風為維持家庭生計到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國際宣傳處做日文譯員。

1940年，胡風與中共「主流派」作家就文藝的「民族形式」問題開展論爭，出版理論專著《論民族形式問題》，並將雙方文章編輯成《民族形式討論集》於次年出版。同年10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第三廳改組為文化工作委員會，胡風由中共中央南方局書記周恩來安排為專任委員。

1941年6月，胡風夫婦及子女被周恩來安排到香港，次年3月又從被日本占領的香港到桂林，他開始編輯《七月詩叢》，並出版評論集《民族戰爭與文藝性格》、第二本詩集《為祖國而歌》和譯文集《人與文學》。

1942年5月，中共領袖毛澤東發表《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以下簡稱《講話》），很快就被中共奉為文藝理論和政策的綱領性經典，並以此來整頓和統一左翼文藝界的思想。

1943年3月，胡風又到重慶，以周恩來提供的中共資助籌辦《希望》雜誌，次年出版雜文集《棘原草》；但由於他堅持自己的文藝理論和獨立性，對《講話》的適用範圍有所疑惑和不同見解，因此被中共「主流派」作家以至領導層視為左翼文藝界的主要問題人物之一。

1945年1月，胡風在《希望》創刊號上發表舒蕪的長篇哲學論文〈論主觀〉，被中共方面認為是與《講話》的精神公開對抗，由此開始了「主流派」作家與「七月派」作家的數年論戰。

1946年2月，全家回到上海，胡風繼續主辦希望社，編輯和出版刊物和叢書，相繼出版了評論集《在混亂裡面》、《逆流的日子》、《胡風文集》和日本中篇小說譯著《棉花》等。

1948年3月，一批中共「主流派」作家在香港創辦《大眾文藝叢刊》，以《講話》為論述依據，對「國民黨統治區」的一些著名獨立作家及其作品開展了一系列批判，包括胡風的文藝理論及舒蕪、路翎等「七月派」作品；胡風則發表專著《論現實主義的路》做全面反駁。

## 時間開始了

1948年底，胡風與上海的一些親共名人應中共中央邀請經香港前往北方「解放區」，次年3月抵已「和平解放」一個多月的北平，參與籌備「中華全國文學藝術工作者代表大會」。胡風在7月召開的大會上當選為「中華全國文學藝術工作者聯合會」（「文聯」）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隨後成立的「中華全國文學工作者協會」（「文協」）常務委員，9月，出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會議，11月20日，在中央機關報《人民日報》副刊《人民文藝》上發表組詩《時間開始了》第一樂章〈歡樂頌〉，其後幾個樂章〈光榮讚〉、〈青春曲〉、〈英雄譜〉（〈安魂曲〉）、〈勝利頌〉等遭拒登，只好另尋發表，但很快招致批評。此後，他又相繼發表評論集《為了明天》（1950）、散文集《人環二記》（1950）和《從源頭到洪流》（1952）、長詩《為了朝鮮，為了人類》、報導文學集《和新人物在一起》（1952）。



1950年3月，《人民日報》在一週內發表兩篇文章，批判「七月派」另一主要文藝理論家阿壠的詩論；中央宣傳部副部長周揚在文化部的一次幹部報告會上點名批評阿壠的文章時斷言，他屬於「小資產階級作家小集團」，拉開了清算「胡風集團」的序幕。

1952年初，《《文藝報》通訊員內部通報》陸續刊登了1951年以來一些人給《文藝報》編輯部的信，要求再次批評胡風文藝思想；同年9月，《文藝報》發表舒蕪反戈一擊的〈致路翎的公開信〉，其「編者按」更直指路翎屬於「以胡風為首的一個文藝上的小集團」，「在基本路線上是和黨所領導的無產階級的文藝路線——毛澤東文藝方向背道而馳的」；12月，周揚在文藝界「幫助」胡風認識問題的座談會更進一步斷言：「胡風在文藝理論上推行的是一條反黨的路線。」

1953年初，《文藝報》相繼發表中宣部文藝處副處長林默涵的〈胡風的反馬克思主義的文藝思想〉等批判胡風的文章，《人民日報》同時加「編者按」做了轉載。胡風不服，寫信給政務院總理周恩來；周指示安排他擔任了《人民文學》編委。

1953年8月，胡風全家搬到北京。同年9月，胡風與路翎應邀參加第二次「文代會」，胡連任「中國文聯」委員，兩人都當選「中國作協」理事，不過曾參加第一次「文代會」的阿壠等「七月派」作家未獲邀請與會。

### 「三十萬言書」到「胡風反革命集團」

1954年上半年，路翎的小說、散文在全國幾家大報上遭到批判，並在會議上遭到周揚點名批評。與此同時，胡風與路翎、阿壠等也在準備反擊，撰寫〈關於解放以來的文藝實踐情況的報告〉（後以「三十萬言書」著稱），針對自己及其作家朋友近年來遭受的各種批評和指控進行了辯解和反駁，申明自己對一些文藝理論問題的觀點，提出文藝領導當局及其工作上的一系列問題，並提出一些建議；其他一些有類似看法的「七月派」作家也通過書信參與討論和提供意見。同年7月，胡風將

「三十萬言書」遞交國務院文教委員會轉呈中共中央政治局；9月，作為「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出席第一次會議。

1955年1月，中共中央批轉中央宣傳部〈關於開展批判胡風思想的報告〉，很快就在全國展開對胡風思想的大規模批判，《人民日報》於4月13日發表舒蕪文章〈胡風文藝思想反黨反人民的實質〉，5月13日又加「編者按」（後來公布為毛澤東所寫）發表〈關於胡風反黨集團的一些材料〉，摘錄公布了舒蕪提供的四十年代與胡風的私人通信；5月17日凌晨，胡風及妻子梅志在公安部門抄家後相繼被帶走收容審查；抄走包括胡風已出版的全部書籍共二十九種。5月18日，全國人大第十六次會議批准逮捕胡風。然後，當局又從胡風及其朋友家抄出的通信中選摘出兩批材料，相繼於5月24日和6月10日在《人民日報》上加「編者按」公布，後一次更未經審判就公開定性為〈關於胡風反革命集團的第三批材料〉，全國由此開始了大規模清查「胡風反革命集團」的運動，逮捕了大批「胡風分子」。同年7月和11月，中共中央宣傳部和國務院文化部先後發出通知，查禁「胡風和胡風集團骨幹分子的著作和翻譯的書籍」。

胡風案是中共奪取政權後的首次全國性「文字獄」運動，更是中國歷史上最大的一次「文字獄」集團案。據1980官方複查此案後公布：這個運動共清查了兩千一百多人，逮捕九十二人，隔離六十二人，停職反省七十三人。到1956年初步結案時，正式認定七十八人為「胡風分子」（含中共黨員三十二人），其中「骨幹分子」二十三人。實際人數其實大大超過官方統計，而且此後「反右運動」中還有更多得多的人被打成「右派分子」以至「反革命」判刑，主要就是因為對當局處理此案提了批評意見。此案使中國大陸的獨立作家遭到了毀滅性打擊，作為群體不再存在達二十年之久。

雖然處理此案的公安部門盡力根據最高當局定性的罪名羅織取證，但無論就胡風等人的現實活動還是歷史問題，都沒法取得涉及「反革命」的有力罪證，反倒發現了不少他們有功於中共「革命」的反證資料，但是由於最高當局已經公布的「罪證」和結論沒人敢否定，於是就長期關押「態度不好」一直不服的胡風而無法結案。

1965年12月26日，胡風被作為「反革命集團首犯」判刑十四年並剝奪政治權利六年，但得以年老體弱「監外執行」剩下三年多刑期，四天後獲假釋回家。

1966年2月，他被當局強令遣送四川，其妻梅志則被要求一起前往照顧，先在成都郊外一獨立小院中「監外執行」，9月又被一起押到廬山縣勞改農場——苗溪茶場。

1967年11月7日，胡風被四川省革命委員會派人帶走收監入獄。1970年1月，他刑滿八個月後不但未被釋放，反而被四川省革命委員會人保組以「在毛主席像上寫反動詩詞」為由的「現行反革命罪」判處無期徒刑，此後被折磨患精神分裂症，多次自殺未果。

1973年1月，已近六十歲的梅志被送入大竹縣的四川省第三監獄，護理年逾七十，病情日重已近精神崩潰的胡風，使其病情逐漸穩定。

### 平反留「尾巴」去世

1979年1月，四川省公安廳撤銷1970年對胡風的無期徒刑判決，根據北京法院1965年的判決釋放了胡風，並安置他到成都治病。當年9月，第四次「文代會」召開，胡風因仍未獲平反而不能參加，精神再次受到刺激而發病。1980年3月底，他獲准回北京治病，稍有好轉後即對1965年判決不服而提出申訴；9月，中共中央發出文件，決定撤銷「胡風反革命集團案」，對「胡風反革命分子」一律平反和恢復名譽，由此北京中級法院宣布撤銷1965年對胡風的判決，但中央文件仍保留了對胡風文藝思想、「宗派活動」以及政治歷史問題等否定性結論。同年11月，胡風在《文匯》月刊發表二十六年來首次公開的文章〈向朋友們讀者們致意〉。

1981年11月起，胡風被安排擔任「全國政協」委員、常委，「中國文聯」委員，「中國作協」顧問，中國藝術研究院顧問等。1984年起，他整理出版三卷本《胡風評論集》。

1985年3月14日，胡風應約為巴黎《圖書沙龍組織》和瑞士《24小時報》寫下〈我為什麼寫作〉，此後病重不起，6月8日因癌症病逝，終年八十三歲。

胡風對中共中央1980年平反文件留下「尾巴」耿耿於懷直到去世，因此其家人對當局的悼詞拒不接受，直到11月中央書記處批准公安部文件，撤銷了對胡風「歷史問題」的不實結論，迴避了其他問題，才達成妥協得以在次年1月召開追悼會。1988年6月18日，中共中央辦公廳發出〈關於為胡風同志進一步平反的補充通知〉，撤銷了1980年文件的所有否定之詞，為胡風徹底恢復名譽。

1999年，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十卷五百五十萬字的《胡風全集》。

#### 參考資料：

1. 吳曉明，〈胡風筆名雜錄〉，《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5年第1期。
2. 曉風，〈胡風年表簡編〉，《新文學史料》1986年第4期。
3. 千野拓政、朱曉進，〈胡風《與時事類編》〉，《中國現代文學研究叢刊》1992年第1期。
4. 胡風，《胡風回憶錄》，人民文學出版社，1993年。
5. 徐霖恩，〈胡風的第一部作品〉，《井岡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4年第5期。
6. 戴光中，《胡風傳》，寧夏人民出版社，1994年。
7. 梅志，《胡風傳》，北京十月文藝出版社，1998年。孫振，〈「胡風案件」的前前後後〉，《人民公安》2000年第2期。
8. 張梁森，〈胡風的編輯出版生涯〉，《湖北文史》2002年第4期。
9. 李輝，《胡風集團冤案始末》，湖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
10. 李輝，〈一九五五年的禁書〉，《粵海風》2003年第5期。
11. 史雲、李新，〈胡風錯案始末〉，《文史月刊》2003年第6期。
12. 周正章，〈胡風的追悼會與三次平反〉，《文史精華》2004年第11期。
13. 胡學常，〈胡風事件的起源〉，《百年潮》2004年第11期。

14. 鄭文林，〈胡風與王實味冤案引出的同類教訓〉，《炎黃春秋》2006年第2期。
16. 梅志，《伴囚記：我和胡風》，中國工人出版社，2008年。
17. 戴知賢，〈胡風「反革命集團」案件始末〉，《文史月刊》2008年第4期。
18. 吳永平，〈新發現胡風重要佚文兩篇〉，《粵海風》2010年第3期。
19. 曉谷，〈重提歷史的真實——答商金林先生〉，《粵海風》2010年第5期。
20. 蘇小和，〈囚徒胡風〉，《學習博覽》2012年第1期。

## 第十案（1956）

# 張中曉編者按定性

張中曉（1930年初—1966／1967年），筆名羅石、孔樺、甘河，編輯、文藝理論家、思想家；1955年被毛澤東在《人民日報》「編者按」中點名認定「反革命的敏感」，作為「胡風反革命集團」骨幹分子逮捕；1956年因肺病復發獲「保外就醫」出獄，由此貧病交加，於十年後英年早逝。



### 文壇新秀初露鋒芒

張中曉於民國十九年出生在浙江省紹興昌安門外恂興北村一小康之家，祖父遺有二十來畝農田。父親張紹賢是附近上虞縣東關鎮郵局小職員，由於生育子女達八人，家庭人口負擔逐年加重，因此從小自教長子中曉，直到1942年他十二歲起送他讀了半年小學和一年初中就供養不起。

張中曉在失學後擺香煙、糖果、雜糧小攤以貼補家用，並自學及習作新詩和散文。1946年，他得在重慶做官的叔父幫助，考入重慶相輝學院農藝系，次年轉學重慶大學語文系。1948年5月，他因肺結核病發吐血，只好退學回紹興老家治病及休養，並繼續自學、讀書和寫稿；對魯迅和胡風的文藝思想很認同，將他們視為精神導師。

1950年3月，張中曉給《文藝報》寫信，為該報發文所批評的胡風長詩〈安魂曲〉抱不平遭退稿；由編輯介紹開始與胡風夫婦通信，逐漸建立起彼此信任的關係，因此訴說了自己的生活苦惱，以及對社會環境、文藝傾向以至領袖經典的不滿，不料五年後因此而受「胡風案」牽連。經胡風推薦，張中曉向作為《文匯報》副刊的「全國文協」上海分會機關刊物《文學界》週刊投稿，聯繫上擔任該刊主編的

震旦大學中文系主任梅林教授。1951年5月以「羅石」的筆名發表〈略論我們的文藝批評〉，批評《文藝報》的相關問題，初露鋒芒就使該報主編之一陳企霞親自出面應戰。

1951年5月20日，《人民日報》發表社論〈應當重視電影《武訓傳》的討論〉，明確批評「一些號稱學得了馬克思主義的共產黨員」，給支持該片的中共上海市委宣傳部長兼市政府文化局長夏衍等文藝界領導人造成很大壓力，上海宣傳部門為此在市委機關報《解放日報》和《文匯報》上連續發表有關「正確的批判方針」的文章，強調這類錯誤屬於「人人有份」的「思想認識問題」，因此不應追究個人責任，「不要使問題混亂」；而一些對現實不滿者尤其「胡風派」作家，則對以「人人有份」為負責人開脫的態度表示反感。張中曉在《文學界》連續發表〈《武訓傳》·文藝·文藝批評〉和〈為了前進——答劉宗詒先生的「不要使問題混亂」〉兩篇論爭文章，堅持主張應該集中批評影片編導孫瑜，文風尖銳引人注目。7月，「上海文聯」副祕書長蕭岱為此發表批評文章，指出其主張會削弱批判改良、投降主義的論爭；張中曉又撰文反駁，在《文學界》刊登排版前，被時任「中華全國文藝工作者協會」（「作家協會」前身）上海分會主席馮雪峰安排專審發排稿的「文協」常務理事唐弢建議撤稿換掉，而此前已有耿庸的追責文章幾遭上海市文化局干預，從而引起「胡風派」更大不滿。

同年8月，中共中央華東局宣傳部成立「新文藝出版社」，由該部文藝處長劉雪葦出任社長兼總編輯，不久又調該處文學科長、震旦大學兼任教授王元化接任總編輯兼副社長，王則請調震旦同事梅林和耿庸分別擔任副總編輯和編審，梅又向劉、王推薦《文學界》的幾位作者——文壇新秀張中曉和「七月派」詩人羅洛、羅飛等任編輯，一時群英匯聚，哪知後來被指控為「胡風集團大本營」一網打盡。

張中曉年底應邀到上海，隨後就參加了「文藝整風」學習，業餘寫作〈論杜勃羅留波夫的文學批評思想與方法〉等論文。1952年7月，張中曉為紀念蘇聯詩人馬雅可夫斯基（Владимир Владимирович Маяковский, 1893年—1930）誕辰六十週年撰寫的文章〈巨大的激

情〉，以「孔樺」為筆名在《文藝月報》發表，很快就被蘇聯《文學報》譯載並加以評介。

1952年9月，《文藝報》發表前「胡風派」著名作家舒蕪〈致路翎的公開信〉，「編者按」直指路翎屬於「以胡風為首的一個文藝上的小集團」，此後對胡風及被作為「胡風派」作家的批判和壓制此起彼落。

### 毛澤東認定「反革命的敏感」

1954年上半年，胡風撰寫「三十萬言書」，曾寫信請張中曉幫忙蒐集材料和交換意見，7月遞交國務院文教委員會轉呈中共中央政治局。豈料胡風夫婦及張中曉等「胡風分子」於1955年5月中旬先後遭逮捕和抄家，抄出大量私人通信，被當局選錄為報紙批判和政治清查的「罪證」。

1955年6月10日，《人民日報》發表〈關於胡風反革命集團的第三批材料〉，摘錄書信六十七封中有張中曉的九封，其中三封被毛澤東代寫的「編者按」加以說明和批判。張中曉在給胡風的信中，否定「庸俗的愛國主義」：

對於目前情形，我個人發現了一個極嚴重的現象，就是現在的輿論都有著「復古」的傾向。至少，有意無意和舊東西妥協，變相的鼓吹著「東方精神文明」，教授們都竭力在「表揚我國歷史的文化和文明」，但他們卻忘記了要變成木乃伊。當然，這些將像泡沫一樣的消失在人民底大流裡的罷。但在目前，卻是一個嚴重的事實，在抽象的工農兵和庸俗的愛國主義的包庇下，多少的有生力量受到了摧殘？……至於表現在宣傳上，那當然更其惡劣，……把屠戶的兇殘化為一笑！（1951年2月14日）

否定中共「組織生活」：

本來我對於所謂「組織生活」是非常疑惑的事。在那裡所要求的是「思想的平均分數」；其訓練方法，恐怕是和希（希特勒——引者注）



相去無幾的。受訓之後，精神弄得瘟頭瘟腦是不必說的了。（1951年2月18日）

否定當時的「鎮壓反革命運動」：

你沒有寫文章。但我也感到，某種環境下的沉默，足以滅亡的。當然，我知道你的不寫文章，是對於敵情的估計和戰略、戰術上的問題。我知道，整個中國起了徹底的攪動；而那些封建潛力正在瘋狂的殺人。範圍底廣大，固然史無前例，而發生的事件也是史無前例的。鬥爭必然地深化了。（1951年5月25日）

否定毛澤東〈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

這書，也許在延安時有用，但，現在，我覺得是不行了。照現在的行情，它能屠殺生靈，怪不得幫閒們奉之若圖騰！（1951年8月22日）

否定「解放」前後的社會秩序：

二年來，我脾氣變了許多，幾乎恨一切人……對這個社會秩序，我憎恨。（1950年7月20日）

因此，「編者按」最後強調說：

還是這個張中曉，他的反革命感覺是很靈的，較之我們革命隊伍裡的好些人，包括一部分共產黨員在內，階級覺悟的高低，政治嗅覺的靈鈍，是大相懸殊的。……如果說胡風集團能給我們一些什麼積極的東西，那就是藉著這一次驚心動魄的鬥爭，大大地提高我們的政治覺悟和政治敏感，堅決地將一切反革命分子鎮壓下去，而使我們的革命專政大大地鞏固起來，以便將革命進行到底，達到建成偉大的社會主義國家的目的。

儘管張中曉被捕時年僅二十五歲，作品少，資歷淺，影響力本來很有限，但是由於這些信中尖銳激烈的用語且似乎深受胡風信任，被毛澤東在「編者按」中認定為「反革命的敏感」，由此定性為「反對共產黨所確定的文藝方向，極端仇恨毛澤東同志〈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劃為「胡風反革命集團骨幹分子」，甚至視之為「少帥」，在被捕後受到重點偵訊。

1956年，張中曉因肺病復發且咯血不止，又未被發現除私信中言論外有任何所謂「反革命」罪行，遂獲保外就醫回紹興老家，投靠父親養病過活。他在病中讀書、寫筆記，到1963年成稿約三十萬字，分為《無夢樓文史筆記》、《狹路集》與《拾荒集》三種。他曾以筆名投稿到《浙江日報》副刊，得以發表前三篇文章，但報社在收到他第四篇稿件時查出了他的「確實身份」，因此在退稿信中教訓他：「你沒有寫文章的資格和自由。」

### 死期死因不明

1966年，張中曉得王元化代為求助，被安排到上海新華書店儲運部勞動為生，但不幸年中爆發文化大革命，於1966年末或1967年初去世，年僅三十七歲。

1980年9月29日，中共中央批轉公安部、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黨組〈關於「胡風反革命集團」案件的複查報告〉，承認「胡風反革命集團」為錯案，決定予以平反，「凡定為胡風反革命分子的，一律改正，恢復名譽」，張中曉由此獲平反。

1996年，張中曉的遺稿由路莘整理選編為《無夢樓隨筆》一書，收入「火鳳凰文庫」，由上海遠東出版社出版。

**參考資料：**

1. 陳企霞，〈關於文藝批評〉，《文藝報》1950年8月10日。
2. 張中曉，《無夢樓隨筆》，路莘整理選編，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年。
3. 李輝，《胡風集團冤案始末》，湖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
4. 路莘，〈關於張中曉與胡風的通信〉，《新文學史料》2005年第2期。
5. 楊俊，〈批判電影《武訓傳》運動研究〉，復旦大學博士論文，2006年。
6. 吳永平，〈胡風、馮雪峰交往史實辯正〉，《粵海風》2007年第5期。
7. 沈國凡，《法官王文正口述：我所親歷的胡風案》，中共黨史出版社，2007年。

## 第十一案（1957）

# 林希翎欽定極右派

林希翎（1935年10月25日—2009年9月19日），原名程海果，著名學生右派、作家、社會活動家；1957年被作為「極右分子」開除學籍留校監督勞動，此後被逮捕判刑十五年。



### 筆名「林希翎」初露鋒芒

林希翎於民國二十四年出生在上海。父親程逸品原為東北流亡學生，後到上海辦「世界語學院」。1937年日軍占領上海後，全家隨母親林靜枝回到浙江溫嶺的外祖家，父親在稅務局任職，1948年棄家出走，後來去了臺灣。1949年，十四歲的林希翎考入溫嶺中學高中部，同年秋參加中國人民解放軍，在第二十五軍師文工隊當文書，1953年以排級幹部作為「調幹生<sup>7</sup>」，由部隊保送入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學習。

1955年初，當局發起批評胡風文藝理論的運動。5月，林希翎向《文藝報》投稿，在批胡風的同時，也批評了時任中共中央宣傳部文藝處處長的林默涵及前一年因批評《紅樓夢》研究權威俞平伯而得到毛澤東肯定的李希凡和藍翎三人的學術觀點，因《文藝報》建議刪掉涉及後三人的部分，以〈試論巴爾札克和托爾斯泰的世界觀和創作〉為題發

<sup>7</sup> 調幹生，從黨政軍幹部職工中調派入學的中等專業學校或高等學校學生，這是中國共產黨培養幹部的一種辦法，從1953年開始實行，分帶薪金和不帶薪金兩類，前者由原所在部門選派保送，後者為個人提出申請，經過所在上級部門批准候選送入學。

表，於是她選擇以三人名字組合的新筆名「林希翎」而留下原稿針對性的印記。

1956年，林希翎應《文藝報》邀請，參加對蘇聯《共產黨人》編輯部專論「文學創作中的典型」的討論，寫了一篇〈試論文學創作中的典型與黨性問題〉的商榷文章，引起同校一位親蘇幹部的反感，以「究真」的筆名在《中國青年報》發表〈靈魂深處長著膿瘡——記青年作家林希翎〉的文章，並配發醜化其形象的漫畫。為此，林希翎寫出〈一個青年公民的控訴書〉，得到校長吳玉章和「共青團」中央書記胡耀邦的支持，《中國青年報》以編輯部名義公開檢討，並刊登讀者來信〈批評應該實事求是與人為善〉，林希翎由此出名。不久，她又應邀為《中國青年報》特約記者，在該報和《人民日報》發表了〈辣椒旅行記〉、〈如此愛護女子測量隊〉、〈喜相逢〉等揭露諷刺性文章。

### 「整風運動」一鳴驚人

1957年5月初，中共發動「整風運動」，林希翎正要畢業並準備結婚，本沒有打算積極參加，不料5月23日到北京大學去觀摩時，因名氣被請上臺發言，於是她就將對當局處理「胡風反革命集團案」的看法公布於眾，一鳴驚人：

胡風是不是反革命？這個問題還不能肯定，現在下此結論，未免過早。我過去也寫過文章批判胡風，現在想起來真是幼稚，很可恥。現在看來加給他反革命罪名的根據是很荒謬的。……胡風的意見書基本上是正確的，……他反對毛主席〈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毛主席的話又不是金科玉律，為什麼不能反對呢？……胡風反對宗派主義，黨內是有宗派主義的，胡風觸犯了文藝界的首長周揚、何其芳，所以才整他。……說他們通信祕密，哪個人的信不是祕密的呢？說他們私人間的友誼是小集團，這就使得人相互不敢說真話，難怪有人說共產黨六親不認了！按照法律只有企圖推翻政權的才能叫反革命分子，而胡風顯然不是這樣的。……兩年還想不公布胡風案件的下文，我看共產黨是有些為難，沒法下臺，錯

了也不肯認錯，……。真正的社會主義應該是很民主的，但我們這裡是不民主的，我管這個社會叫做在封建基礎上產生的社會主義，是非典型的社會主義，我們要為一個真正的社會主義而鬥爭！現在共產黨的官僚主義、主觀主義、宗派主義很嚴重，我們不要以為共產黨用整風的辦法，採取改良主義的辦法，向人民讓點步就夠了。（群眾轟她，少數人歡迎鼓掌）

我知道有很多人願意聽我的話，但也有些人害怕我的講話，我要講下去。我經過研究，認為歷史上所有的統治階級都有一個共同點，他們的民主都有局限性，共產黨的民主也有局限性，在革命大風暴中和人民在一起，當革命勝利了就要鎮壓人民，採取愚民的政策，這是最笨的辦法。現在他們封鎖新聞，例如北大如此轟轟烈烈，為什麼報紙就不報導！（有部分群眾鼓掌）

人民群眾不是阿斗，真正要解決問題只有靠歷史創造者人民群眾行動起來。……各地大學聯合起來，匈牙利人民的血沒有白流：我們今天爭到這一點小小的民主，是和他們分不開的！（群眾轟她）

我不害怕，大家不歡迎我，我就滾蛋，我既然到這裡來，就是冒著危險，坐牢也沒關係。（群眾中有人喊：「不要煽動！」）

聽說現在有風聲要收了，想封住人民的嘴巴，這是最愚蠢的。

此後到1957年6月13日，林希翎在「北大」、「人大」又參加演講、辯論五次，更進一步談到民主、法制、社會主義等一系列理論和實際的問題，並透露了從擔任胡耀邦祕書的未婚夫曹治雄那裡看到的赫魯雪夫揭露史達林的祕密報告內容，由此提出：

現在的社會制度是一個過渡性的制度，不僅中國，連蘇聯也還沒有建成真正的社會主義，中國的社會主義還帶有封建性……

人民內部矛盾，領導與被領導的矛盾是統治與被統治之間的矛盾」；「人民代表大會貫徹民主是瞪眼說瞎話，民主黨派是點綴。

龐大的官僚機構是產生官僚主義的溫床。因此，整風應當是一場革命，應從體制上進行改革。

如此等等一些在當時驚世駭俗的觀點。

### 中共中央欽定「學生右派領袖」

中共中央也受到震動，毛澤東、劉少奇、鄧小平等中央領導人都點名批了林希翎，認定她是「學生右派領袖、極右分子」。

自1957年6月8日《人民日報》發表社論〈這是為什麼？〉（後來公布為毛澤東親自撰寫），中共中央開始把「整風運動」改變成「反右鬥爭」，由此全國三百多萬知識分子、學生、幹部和民主黨派人士被打成「右派分子」，在中國人民大學六千多師生員工中達五百多人。6月21日，《人民日報》點名批判林希翎和北大學生譚天榮的右派問題，全國媒體從此開始了大規模圍剿，毛澤東於11月親自批示對他們的處理：「開除學籍，留校監督勞動，當反面教員。」不過，在公安部長羅瑞卿的干預下，林希翎於次年7月21日遭祕密逮捕，1959年8月以「反革命罪」判刑十五年並剝奪政治權利五年，隨後關押到北京草嵐子監獄。

林希翎案導致大量人無辜者遭受株連，未婚夫曹治雄被打成「右派分子」而開除中共黨籍、撤職下放勞動，林希翎母親失去工作後又作為反革命家屬帶全家被下放到寧夏的農場，據她後來統計僅北京因此被株連打成右派者就達一百七十多人。

### 唯一未獲平反的學生右派

1969年，林希翎被轉到浙江金華的蔣堂勞改農場繼續服刑。1973年春，毛澤東在一次接見外賓後突然向中共北京市委書記吳德問起林希翎，後得知早已判刑入獄，則下令：立即釋放，安排工作。同年5月，林希翎提前兩個月獲釋，被安排在金華武義農業機械廠當工人，年底與同廠的1970屆大學畢業生樓洪鐘結婚。

1975年，林希翎到北京上訪申訴，遭警察遣返。1978年，中共中央發出文件為全部「右派分子」摘帽，隨後為至少五十五萬「右派分子」中絕大多數人平反。但是，根據當年曾任中共中央反右辦公室主

任鄧小平「反右必要」的結論，林希翎成為約上百未獲平反者中唯一的學生右派。

1979年，林希翎到北京上訪要求平反，中共人民大學黨委於7月做出「不予改正」的複查結論；她應邀出席了10至11月召開的第四次「全國文藝工作者代表大會」，會後調到人民文學出版社任特約編輯，但不久就因當局干預被迫離開北京；因補發了1957年的大學畢業證書，被安排到金華市「文聯」工作。

1980年5月13日，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對林希翎就「反革命」案的申訴做出複查判決，維持原判。同年，林希翎向鄧小平發出一份萬言書，表示：

既然至今還把昔日的「右派」分為兩類，並且把我劃入了不能改正的「摘帽右派」中，那麼我不得不莊嚴地聲明：既然官方認為我的右派不是錯劃的，那麼也就沒有這個必要給我摘什麼帽子，還是把右派的帽子給我戴回去的好。因為在中央文件中曾指出給右派摘帽的原因是右派們經過了二十多年的思想改造和教育，現在都已改造好了，所以可以摘帽。人家那些「摘帽右派」是否改造好了教育好了都能變成左派了，我不知道。而我必須鄭重聲明，我是根本沒有改造好，二十三年來，我對極左派官僚強加在我頭上的「右派」、「反革命」罪名，我是從來未曾低頭認「罪」過和悔改過的。……1957年我公開發表的那些觀點不僅至今基本不變而且有了新的發展，因此我是一個頑固不化的、根本沒有改造教育好的「大右派」。

1983年，林希翎離婚；因多年申請出境探親不獲批准，5月憤而上書〈我的大聲疾呼——致中央黨政領導的一封信〉；6月底獲准探望幾年前移居香港的母親和大兒子；7月初前往香港，並與專程從臺灣到港的父親見面；10月應邀前往巴黎，任「法國社會科學院中國近代資料研究中心」研究員，從此定居法國；1993年加入法國國籍。

1985年，林希翎到臺灣探親，支持「黨外」爭取民主，批評國民黨當局統治下的臺灣與大陸「許多地方的毛病則差不多」。



1985年，《林希翎自選集》在香港出版。1988年，林希翎在巴黎創辦《開放》雜誌任主編。1989年，北京「六四屠殺」後，林希翎參加9月在巴黎召開的「民主中國陣線」成立大會。2000年，林希翎參加法國「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任顧問；5月又應邀自費到臺灣觀禮陳水扁的總統就職大典。2003年冬，林希翎歸國觀光，在中國科學院自然科學史所做〈天人關係在東西方文化中的共性與差異〉的學術報告。

2007年，林希翎應邀到美國紐約、洛杉磯等地，在「中國反右運動五十週年國際研討會」上演講，以中國未獲平反的最後一位在世「右派分子」做見證：

我現在就覺得，誰給誰平反呀！他們有什麼資格給我們平反！

2009年9月21日，林希翎在巴黎因病去世，享壽七十四歲。

#### 參考資料：

1. 牛漢、鄧九平，《原上草——記憶中的反右派運動》，經濟日報出版社，1998年。
2. 盧弘，〈「右派」活化石林希翎〉，《往事》第27期2005年12月。
3. 羅冰，〈反右運動檔案解密〉，《爭鳴》2006年第1期。
4. 錢理群，〈林希翎：中國1957年右派的代表與象徵〉，《今天》2006年第2期。
5. 亞衣，〈中國自由知識分子的旗幟——訪「右派活化石」林希翎女士〉，《北京之春》2007年9、11月號。
6. 古遠清，〈獨行者林希翎〉，《同舟共進》2010年第3期。
7. 涂光群，《五十年文壇親歷記》，遼寧教育出版社，2011年。

## 第十二案（1958）

# 丁玲流放北大荒

丁玲（1904年10月12日－2004年3月4日），原名蔣偉，乳名冰姿，別名冰之、丁冰之、蔣煒、蔣瑋，筆名毛毛、彬芷、曼伽、彬芷、T.L、從喧、曉菡、曉涵等，著名作家、社會活動家；1958年在遭當局以「丁玲、陳企霞反黨集團」批判整肅三年後，又被追究1942年「延安整風」時寫的文章等歷史問題，作為「右派分子」被流放東北「北大荒」勞動改造，此後被打壓、監禁達二十年。



### 「莎菲女士」一舉成名

丁玲於清光緒三十年出生在湖南省安福縣西鄉黑鬍子沖村（今臨澧縣余市鎮高豐村），父親蔣保黔為秀才，在她四歲時去世；母親余曼貞帶她去了外祖父家，後任教師供她上學，曾任縣立女子小學校長，對她傾向文學和女權頗有影響。1918年，十四歲的丁玲以第一名考入桃源縣的湖南省第二女子師範學校預科。1919年，北京爆發學生「五四運動」，她參加了受其影響的當地學潮，暑假後考入長沙周南女子中學。次年暑假，因抗議校方解雇思想激進教師，與五位同學退學，加上不久前成為毛澤東妻子的楊開慧，一起考入剛決定接受女生的岳雲中學，開湖南男女同校風氣之先。1922年初，她赴上海進入中國共產黨領導人陳獨秀等創辦的「平民女子學校」，次年入上海大學中文系。1924年，丁玲到北京，在北京大學旁聽文學課程，次年與《京報》副刊編輯胡也頻相識並結婚。

1927年，丁玲開始寫作，同年底在《小說月報》以「丁玲」為筆名發表其處女作——短篇小說《夢珂》；年底結識也在北大旁聽的青年詩人馮雪峰。1928年2月，她發表成名作——中篇小說《莎菲女士的日記》，與胡也頻到上海，次月又去馮所在的杭州寫作，7月回到上海，10月出版首部小說集《在黑暗中》。

1929年初，丁玲與胡也頻、沈從文創辦文學月刊《紅黑》和《人間》，5月，出版小說集《自殺日記》。1930年4月，她出版小說集《一個女人》（與胡也頻合著），5月，參加中國左翼作家聯盟，8月，出版中篇小說《韋護》，11月8日生子胡小頻（蔣祖林）。

1931年1月，已加入共產黨的胡也頻在開會時被捕，2月7日被國民黨當局槍殺。4月，丁玲與魯迅和已擔任中共「左聯」黨團書記馮雪峰一起創辦「左聯」機關秘密刊物《前哨》並任編委，5月，出版小說集《一個人的誕生》（包括胡也頻遺作），9月，創辦「左聯」機關公開刊物《北斗》任主編。1932年3月，丁玲與田漢等一起加入中國共產黨，4月出版小說集《法網》，7月出任「左聯」黨團書記。

1933年2月，丁玲出版小說集《水》，5月，與她同居已一年半的中共黨員馮達被捕，丁玲因此被國民黨當局逮捕並轉到南京軟禁；不久，丁玲的朋友們出版她的短篇小說集《夜會》、中篇小說《母親》及《丁玲選集》，作為抗議和懷念。

### 「昨天文小姐，今日武將軍」

1936年4月，通過魯迅聯繫上剛由陝北派回上海的中共中央特派員馮雪峰，6月，逃離禁錮到上海，由胡風接送停留了十多天後回南京，9月，要求去中共中央所在的陝北再到上海，經馮安排人送出，11月，出版小說集《意外集》。同月，丁玲輾轉到中共中央所在地陝西保安縣，中共最高負責人張聞天、毛澤東、周恩來、博古等出席了歡迎會，支持她倡議成立亦任主任的「中國文藝協會」，並同意她要求到軍隊前線採訪。年底，毛澤東贈詞〈臨江仙〉讚她：「昨天文小姐，今日武將軍。」

1937年3月，丁玲被任命為「中國工農紅軍中央警衛團」政治處副主任，8月又改任她倡議成立的「第十八集團軍西北戰地服務團」團長。1938年，她發表劇本《河內一郎》、小說散文集《蘇區的文藝》、小說散文集《一顆未出膛的槍彈》，年底調到延安的馬列學院學習。1939年，「中華全國文藝界抗敵協會」延安分會（「文抗」）成立，丁玲當選為副主任，次年1月，陝甘寧邊區文藝協會（「文協」）成立，她又當選為副主任，3月，出版散文集《一天》。同年9月，由中共中央組織部審查丁玲1933年被捕軟禁期間情況，一個月後確認她在被國民黨當局軟禁期間沒有「自首問題」。

### 「暴露派」頭子受審查

1941年5月16日，中共中央在延安創辦機關報《解放日報》，丁玲出任文藝欄主編。三天後，毛澤東在延安高級幹部會議上做〈改造我們的學習〉的報告，批評了黨內流行的思想作風問題，拉開了此後「整風運動」的序幕。6月，丁玲發表女性主義小說〈我在霞村的時候〉；11月，參與創辦「文抗」會刊《穀雨》，與蕭軍、舒群、艾青輪流編輯，在創刊號上發表短篇小說《在醫院中時》，揭示了延安一些知識青年尤其女性的困境和精神狀態。

1942年2月，毛澤東正式發動「整風運動」。3月，丁玲發表雜文〈三八節有感〉，抨擊了延安存在的一些男女不平等現象，被一些軍隊將領認為是罵他們「土包子」而極為不滿，被批為「暴露派」的頭子；後因毛澤東說了一句「丁玲是同志」而暫時過關。於是，她在檢討後反戈一擊，積極參與對「暴露派」作家王實味、蕭軍的批判鬥爭，但包括丁玲主編的《解放日報》文藝欄等文學刊欄相繼全部停刊。

1943年3月，中共中央文化工作委員會和組織部為配合「整風運動」，動員作家等文藝工作者「到農村、到工廠、到部隊中去，成為群眾的一分子」，「文抗」因駐會作家相繼下鄉而停止一切活動；丁玲被安排到中共中央黨校一部，其剛結婚的丈夫陳明到三部，分別參加「整

風學習」和「審幹運動」，因丁玲又被懷疑有「自首問題」而隔離審查。

1944年3月，胡風在桂林出版丁玲小說集《我在霞村的時候》4月丁玲被調往陝甘寧邊區「文協」專事寫作，不再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此後陳明也調到「文協」才再相聚。

### 復出再享殊榮

1945年7月，丁玲當選為「文抗」延安分會主任。8月，抗日戰爭勝利後，丁玲組織「延安文藝通訊團」前往東北，途中因內戰爆發而留在中共晉察冀邊區首府張家口。次年5月，丁玲擔任「中華全國文協張家口分會」常務理事兼編輯出版部長，並應邀擔任《晉察冀日報》文藝副刊主編；7月，「華北文化藝術界聯合會」成立後任其文藝刊物《長城》主編。同月，她參加中共晉察冀中央局組織的「土改」工作團，到河北省懷來縣參加土地改革，並以此生活經驗為基礎創作長篇小說《太陽照在桑乾河上》，次年完稿出版，還出版散文集《陝北風光》。

1948年6月，丁玲作為中共組織的「中國婦女代表團」成員，動身前往東北；11月，經蘇聯去匈牙利首都布達佩斯，參加國際民主婦女聯盟在那裡召開的「世界民主婦女第二次代表大會」。次年1月回國，到東北瀋陽的魯迅文藝學院陳明處；4月，又作為出席「擁護世界和平大會中共代表團」成員前往捷克首都布拉格，會後順訪蘇聯，並於5月回國。

1949年1月31日，中共「和平解放」北京，6月，丁玲應邀參與籌備「中華全國文學藝術工作者代表大會」，7月，作為東北代表團成員參加「文代會」和中華全國文學工作者協會（「文協」）成立大會，當選為「中華全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常委、「文協」副主席；9月，當選為「全國政協」委員，出任「文聯」機關刊物《文藝報》主編。10月1日，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宣告成立，丁玲不久被任命為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委員，月底，作為中國代表團團員前往蘇聯參加「十月革命」三十二週年慶典，12月初回國。

1950年春，她被任命為「文協」常務副主席，7月，任中共「文協」黨組組長，12月，任中央文學研究所所長，次年春，任中央宣傳部文藝處處長，相繼出版散文集《歐行散記》、評論集《跨到新的時代來》和《丁玲選集》。

1952年2月底，丁玲作為「文聯」、「文協」代表出訪蘇聯，參加果戈理逝世一百週年紀念活動，3月，長篇小說《太陽照在桑乾河上》獲1951年蘇聯政府「史達林獎金」二等獎（獎金五萬盧布，後全部捐給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兒童福利部），4月，接任《人民文學》副主編。

這幾年，丁玲只發表了一些散文，為此，她以要寫作為由，陸續辭去大部分行政職務，到1953年10月第二次「文代會」時，「文協」正式更名為「中國作家協會」（「作協」），她只剩下「作協」副主席和中共「作協」黨組成員兩個實際職務。1954年9月，她以山東省選出的人民代表出席「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同年，出版評論集《到群眾中去落戶》和《丁玲短篇小說選集》。

### 文藝界頭號大右派

1955年5月，大規模批判和清查「胡風反革命集團」的運動在全國展開。丁玲雖從年初起就避在無錫趕寫長篇小說《在嚴寒的日子裡》，也抽空寫出批判胡風的文章〈敵人在哪裡〉以劃清界線，在胡風夫妻被捕五天後的5月23日發表在《人民日報》，但由於當局所查抄的胡風日記中稱她為可以合作的「實力派」而遭忌，仍然沒有躲過這場運動的株連。

以中共中央宣傳部副部長周揚任書記的「中共作家協會」黨組，從1955年6月底就開始揭批丁玲等人的問題，8月3日到9月6日舉行了十六次黨組擴大會，9月30日，把會議結果寫成〈關於丁玲、陳企霞等進行反黨小集團活動及對他們處理意見的報告〉，提出：「責成丁玲同志向黨做出深刻的書面檢討，並根據她對所犯錯誤的認識和檢討的程度，考慮對她的處分問題。同時，對她在南京的一段歷史進行審查並做出結論。」12月15日，中共中央批發了這個報告。

1957年5月1日，《人民日報》全文刊登了中共中央於4月27日發出的〈關於整風運動的指示〉。5月17日，在「中國作協」機關整風動員大會上，中共「作協」黨組書記邵荃麟根據其前任周揚的指示宣布：「1955年對丁、陳的鬥爭過火了，要重新處理」；「丁、陳反黨集團這頂帽子應當去掉」；「這個問題要在整風中解決」。在此後的「大鳴大放」中，「丁、陳反黨集團」以至「胡風反革命集團」成為文藝界批評中共「肅反擴大化」的主要問題。同年6月6至13日，「作協」黨組召開了三次擴大會議，討論如何糾正「丁、陳反黨集團」錯案的問題。然而，中共中央很快就把「整風運動」改變成「反右鬥爭」。7月25日到8月6日，「作協」黨組又召開了九次擴大會議，把「糾正錯案」轉變成「反擊翻案」，揭批丁、陳等「配合右派的猖狂進攻」；8月7日，《人民日報》頭版頭條以〈文藝界反右派鬥爭的重大進展 攻破丁玲、陳企霞反黨集團〉為題，報導了會議消息；此後到9月17日，「作協」黨組又召開了十五次擴大會議，進一步擴大打擊面，將丁玲丈夫陳明以及老朋友、同事馮雪峰、李又然、艾青、羅烽、白朗等打成「丁玲、馮雪峰、陳企霞右派反黨集團」，連中共中央專案組曾對丁陳案有不同處理意見的成員也被打成「李之璉、黎辛、張海、崔毅反黨集團」。丁玲由此成為全國文藝界頭號大右派，株連者近百人，「中國作協」總共劃了三十名「右派分子」，絕大多數都因同情「丁、陳反黨集團」。

### 遣送「北大荒」勞動改造

1958年1月，根據毛澤東的指令，《文藝報》於次年初開闢《再批判》專欄，發表毛澤東修改的「編者按」，清算丁玲的〈三八節有感〉、《在醫院中》和王實味、蕭軍、羅烽、艾青在十五年前「延安整風運動」時的作品，作為「毒草<sup>8</sup>」罪證公布批判。同年5月，丁玲被開除中共黨籍，撤銷「作協」理事以外各項職務，取消行政級別

<sup>8</sup>「毒草」，即中國共產黨根據其政治標準判斷的「壞作品」，由毛澤東在1957年最高國務會議第十一次（擴大）會議上的講話（後以〈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為題發表）中正式提出，作為提倡「百花齊放」的「香花」——「好作品」的對立物。

（七級），7月，丁玲又下放到丈夫陳明已被遣送去的東北黑龍江省「北大荒」，一起被安排到合江農墾局湯原農場勞動改造。

1960年7月，丁玲臨時被召回北京參加第三次「文代會」，未再被選為「作協」理事。1964年12月，丁玲夫婦被轉到寶泉嶺農場。

1966年，「文革」開始後，丁玲遭受批鬥、毆打及虐待。1970年4月，丁玲和陳明以「反革命」的罪名被分別關入北京秦城監獄單人牢房。1975年5月，丁玲被定為「叛徒」後以「處理從寬」釋放，她和陳明被遣送到山西長治農村「安家落戶」。

### 終獲徹底平反

1978年的7月，丁玲被批准摘掉「右派」帽子。1979年1月，她獲准回到北京，6月，她被補選為第五屆「全國政協」委員，11月，她參加全國第四次「文代會」，重新當選為「中國文聯」委員、「中國作協」副主席，同年發表短篇小說〈杜晚香〉並重印發行長篇小說《太陽照在桑乾河上》。1980年1月，丁玲的「右派」結論被改正，恢復中共黨籍和原工資級別。1981年8月，丁玲與陳明應美籍華人聶華苓主持的愛荷華大學國際寫作中心邀請，飛往美國進行寫作訪問，年底離美去香港，次年1月返回北京。1982年9月，丁玲應邀列席中共「十二大」。1984年8月，中共中央組織部發出〈關於為丁玲同志恢復名譽的通知〉而獲徹底平反，不久，被補選為「全國政協」常委兼文化組長，年底出席「中國作協」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繼續當選為副主席。1985年1月，創辦文學雜誌《中國》並任主編，5月，率中國作家代表團訪問澳大利亞。

1986年3月4日，丁玲因病在北京去世，享壽八十三歲。

2001年，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張炯主編的《丁玲全集》十二卷，共四百三十餘萬字。自1930年代起，丁玲的作品已被翻譯為二十多種文字在國外出版，去世前，任「國際筆會中國筆會中心」副會長。



### 參考資料：

1. 丁玲，〈三八節有感〉，延安《解放日報》1942年3月9日。
2. 王中忱，〈丁玲的名、別名、筆名輯錄〉，《社會科學戰線》1980年第4期。
3. 敬寶，〈關於〈丁玲的名、別名、筆名輯錄〉的補正〉，《社會科學戰線》1981年第2期。
4. 丁玲，《魍魎世界 風雪人間》，人民文學出版社，1997年。
5. 黎辛，〈我所瞭解的丁玲、馮雪峰、陳企霞案件的始末〉，《縱橫》1998年第12期。
6. 蕭揚，〈丁玲編輯工作年譜〉，《婁底師專學報》2004年第1期。
7. 李向東、王增如，《丁玲年譜長編》，天津人民出版社，2006年。
8. 黎辛，〈關於〈丁玲冤案及其歷史反思〉的辯證〉，《粵海風》2006年第1期。
9. 李向東，《「丁玲陳企霞反黨集團」冤案始末》，湖北人民出版社，2008年。
10. 史珍，〈延安時期的丁玲與蕭軍〉，《同舟共進》2008年第11期。
11. 張玉秀，〈丁玲生平及其創作歷程〉，《海南廣播電視大學學報》2009年第4期。
12. 蔡如鵬、周瀟，〈陳明：回憶丁玲艱難平反路〉，《中國新聞》週刊2010年第8期。
13. 蔣祖林、李靈源，《我的母親丁玲》，遼寧人民出版社，2011年。

## 第十三案（1959）

### 艾青舉家遷邊疆

艾青（1910年3月27日－1996年5月5日），原名蔣正涵，號海澄，筆名莪伽、克阿、納雍、林壁、萬葉等，著名詩人、編輯；在被劃入「丁玲、馮雪峰右派反黨集團」兩年後，1959年被迫遷居新疆勞動改造。



#### 《大堰河》一詩成名

艾青於清宣統二年農曆二月十七日出生在浙江省金華縣畝田蔣村的地主家庭。1925年，他十五歲時考入縣城的浙江省立第七中學（現「金華一中」）。1928年，他初中畢業後又考入國立杭州西湖藝術院繪畫系，次年春赴法國勤工儉學，在巴黎一家小工藝美術廠做工，工餘自學繪畫和法文，並閱讀了大量哲學和文學著作，參加過《世界》週刊主辦的左傾集會以及「反帝大同盟」東方支部的活動。

1932年，艾青回到上海，不久加入「左翼美術家聯盟」，並與江豐等一些美術青年，組織了「春地美術研究所」（春地畫會），7月在丁玲主編的「中國左翼作家聯盟」機關刊物《北斗》雜誌上以筆名「莪伽」發表在巴黎創作的第一首詩〈會合〉。同月，艾青等春地畫會成員十二人被逮捕，後被江蘇省高等法院第三分院以「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主義」、「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判處有期徒刑六年。

1933年1月，艾青在獄中完成《大堰河——我的保姆》，輾轉傳出後於次年5月首次用「艾青」的筆名發表於《春光》雜誌，獲得廣泛好評。

1935年10月，艾青經保釋出獄，回金華老家，與父母已為他定親的張竹茹結婚。1936年，他在江蘇武進縣立女子師範學校教國文，半年後被解聘回家，帶妻子去上海。同年，他將《大堰河——我的保姆》及其他八首詩歌結集發表同名詩集，引起全國評論界更大重視，得到著名作家茅盾、胡風等高度評價，一舉成名。1937年7月抗日戰爭爆發時，艾青到杭州蕙蘭女子中學任國文和美術教師。

### 從「七月派」到「暴露派」

1937年9月，胡風主編的《七月》雜誌（週刊）創刊，艾青為該刊主力詩作者，11月又應邀攜妻前往武漢，協助胡風編輯改版復刊的《七月》（半月刊），創作〈雪落在中國的土地上〉、〈北方〉、〈我愛這土地〉、〈手推車〉、〈向太陽〉、〈吹號者〉等名詩，成為後來以「七月派」著稱的主要代表詩人之一。

1938年7月，日軍迫近武漢，《七月》停刊，艾青與妻子於月底離開武漢南下，經湖南於11月到達桂林，與戴望舒合編詩刊《頂點》。同年12月，應邀為《廣西日報》編輯副刊《南方》，次年4月為《救亡日報》編輯《詩文學》副刊。1936年6月，艾青與十七歲的前武進女子師範學生韋嫫同居，9月一起前往湖南新寧縣，應邀在遷此不久的衡山鄉村師範學校任國文教師，隨後趕到的髮妻怒而留下剛生下的兒子出走。1940年6月，他帶韋嫫到重慶，再次見到在那裡續辦《七月》的胡風，不久應著名教育家陶行之之邀任育才學校文學組主任。

抗戰前期，艾青的創作達到頂峰，相繼出版四部詩集《北方》（1939）、《他死在第二次》（1939）、《曠野》（1940）、《火把》（1941）和一部《詩論》（1941），奠定了他作為中國現實主義新詩領軍者的地位。

1941年1月6日，「皖南事變」發生，國共關係瀕臨破裂，中共方面動員文化界知名人士離開重慶，前往延安或香港。由於已懷孕的韋嫫堅持於2月先行去了延安，原想去香港的艾青也就在月底追隨而去，3月抵達延安，第三天就受到中共中央總書記張聞天和中央宣傳部長凱豐的宴

請，隨後根據其意願被安排到由丁玲主持日常工作的「中華全國文藝界抗敵協會延安分會」（「文抗」）任駐會作家，後當選為理事。

1941年5月，中共中央在延安的「整風運動」拉開序幕，一些作家也利用雜文形式公開批評延安的「黑暗」面，魯迅藝術學院副院長周揚於6月中旬在《解放日報》連載發表長文〈文學與生活漫談〉提出反批評；「文抗」的蕭軍、白朗、舒群、羅烽、艾青五人對其居高臨下指責作家非常不滿，聯名簽發蕭軍執筆的〈〈文學與生活漫談〉讀後漫談集錄並商榷於周揚同志〉的文章，引發了延安「歌頌光明」和「暴露黑暗」兩種文藝思潮的論爭，也引起了中共中央軍委主席毛澤東的重視。毛很快就上門探望並宴請他們，使他們頗感知遇，都不曾料到即將到來的文字獄會導致在多年後仍把他們一網打盡。11月，艾青被安排當選為陝甘寧邊區參議會參議員，在聆聽了毛在開幕式演講的當天就創作了到延安後的第一首頌詩〈毛澤東〉。同月，參與創辦文學刊物《穀雨》，與丁玲、舒群、蕭軍輪流編輯；又創辦《詩刊》任主編。

1942年2月，正式發動「整風運動」。3月，「暴露派」創作出現高潮，在丁玲〈三八節有感〉等針砭時弊的作品遭到批評後，艾青應邀在丁主編的《解放日報》文藝欄發表反批評文章〈瞭解作家，尊重作家〉，強調：

作家並不是百靈鳥，也不是專門唱歌娛樂人的歌妓。他的竭盡心血的  
作品，是通過他的心的搏動而完成的。

希望作家能把癬疥寫成花朵，把膿包寫成蓓蕾的人，是最沒有出息  
的人——因為他連看見自己醜陋的勇氣都沒有，更何況要他改呢？

作家除了自由寫作之外，不要求其他的特權。他們用生命去擁護民主  
政治的理由之一，就因為民主政治能保障他們的藝術創作的獨立的精神。  
因為只有給藝術創作以自由獨立的精神，藝術才能對社會改革的事業  
起推進的作用。

尊重作家首先要瞭解他的作品。作家在他作為作家的時候，不希求  
在他作品以外的什麼尊重。適如其分地去批評他，不恰當的讚美等於諷  
刺，對他稍有損抑的評價則更是一種侮辱。

次月，在毛澤東向他徵求「反面意見」後，艾青發表了一篇經毛修改的文章〈我對於目前文藝上幾個問題的意見〉，顯示了其轉變：

在為同一的目的而進行艱苦鬥爭的時代，文藝應該（有時甚至必須）服從政治。……立場和態度，是作者和他所生活的時代的政治方向相結合的東西。

目前的中國文藝作者應有的立場，當然是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立場。說「邊區也有黑暗」，是一種誇張的說法。

5月，艾青參加「延安文藝座談會」，並將《詩刊》終刊。次月，在批判王實味的大會上做了〈現實不容許歪曲〉的即席長篇發言，將王實味稱為「我們思想上的敵人」和「我們政治上的敵人」：

王實味的文章充滿著陰森氣，當我讀它的時候，就像是走進城隍廟一樣。王實味文章的風格是卑下的。……他把延安描寫成一團黑暗，他把政治家與藝術家、老幹部與新幹部對立起來，挑撥他們之間的關係，這種立場是反動的，這種手段是毒辣的。這樣的「人」，實在夠不上「人」這個稱號，更不應該稱他為「同志」！

此後，艾青被調到中共中央黨校學習並參加「整風運動」，擔任秧歌隊副隊長，積極投入文藝大眾化、政治化的活動，下鄉體驗生活和采風，發表了〈野火〉、〈風的歌〉、長詩〈吳滿有〉等頌歌。1943年3月，他率秧歌隊參與延安文藝界勞軍團到南泥灣，慰問在那裡墾荒地八路軍「三五九」旅官兵，與旅長王震結識。1945年1月，陝甘寧邊區召開群英大會，艾青被評為「甲等模範工作者」，隨後被批准加入中國共產黨。

艾青在延安期間共發表五本詩集，包括《反法西斯》（1943）、《黎明的通知》（1943）、《願春天早點來》（1944）、《雪裡鑽》（1944）、《獻給鄉村的詩》（1945）。

## 閃過「文藝整風」

1945年8月，抗日戰爭勝利結束，艾青奉命率「華北文藝工作團」到張家口，任華北聯合大學文藝學院副院長，1948年，任與北方大學合併成立的「華北大學」第三部（文藝學院）副主任。其間，在香港出版文論《釋新民主主義的文學》。

1949年1月31日，北平（北京）「和平解放」，次月，艾青奉命參加北平軍事管制委員會，以軍代表身份參與接管北平藝術專科學校（今「中央美術學院」前身之一），3月，參與「中華全國文學藝術工作者代表大會」籌備委員會工作並任常務委員，7月，在此代表大會上當選為「中華全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文聯」）全國委員會委員和隨後成立的「中華全國美術工作者協會」（「美協」）全委會委員，9月，參加第一屆「政治協商會議」並當選為全國委員會候補委員，10月，《人民文學》雜誌創刊，他任副主編。此後三年，他出了五本書——詩集《走向勝利》和《歡呼集》（1950）、《新文藝論集》（1950）、《艾青選集》、《新詩論》。1950年夏，參加「中共中央宣傳工作代表團」訪問蘇聯四個月，其間所寫詩歌結集為《寶石的紅星》，於1953年出版。

1951年5月20日，《人民日報》發表毛澤東撰寫的社論〈應當重視電影《武訓傳》的討論〉，掀起了中共建國後的首次全國性文藝批判和思想批判運動，艾青在其主管的《人民文學》發表〈反對武訓奴才思想〉，但該刊在一年前所登的蕭也牧《我們夫婦之間》、朱寧《關連長》等小說及其改編的電影也相繼遭到嚴厲批評。9月，中共中央宣傳部在文藝界開展「整風學習運動」，包括整頓文藝刊物和追究各級負責人的責任，致使《人民文學》編輯部次年2月刊登為〈文藝整風學習和我們的編輯工作〉的公開檢討，明確點名艾青「應該負主要的責任」，並由此免去他副主編職務，由丁玲接任。1953年9月至10月，艾青參加第二次「文代會」，繼續當選「文聯」全國委員和「美協」理事，並當選為「中國作協」理事。1954年7月至8月，參加中國文化代表團，經亞、歐、非出訪南美，出席智利著名詩人聶魯達五十壽辰慶祝活動。

艾青此後三年又出書四本——《艾青詩選》（1955）、長詩《黑鰻》（1955）、詩集《春天》（1956）和《海岬上》（1957）。

1955年5月，中共中央發動大規模批判和清查「胡風反革命集團」的運動，隨後打擊面不斷擴大，使得與胡風及他的朋友有過聯繫者人人自危，大批知名作家、藝術家紛紛表態以劃清界線。艾青也在6月發表批判詩〈把奸細消滅乾淨〉，其標題成為8月彙編出版的《肅清胡風反革命集團諷刺詩選》的書名，因此也躲過了丁玲等被隨後打成「丁玲、陳企霞反黨集團」的厄運。

同年，艾青與韋嫫離婚，不久和剛隨丈夫調入「作協」人事科的前舞蹈演員、二十三歲的高瑛發生婚外情；高為此再次向丈夫提出離婚的請求，但被其告發並投訴，艾青受到開除黨籍留黨察看一年的處分，並與高瑛被法院以「重婚罪」各判處半年勞役，監外執行；高離婚後，兩人於次年3月結婚。

### 新帳舊帳成「右派」

1956年5月2日，毛澤東在最高國務會議上正式宣布以「百花齊放，百家爭鳴」作為藝術、學術問題的指導方針：

現在春天來了嘛，一百種花都讓它開放，不要只讓幾種花開放，還有幾種花不讓它開放，這就叫「百花齊放」。百家爭鳴，是說春秋戰國時代，兩千年以前那個時候，有許多學派，諸子百家，大家自由爭論。現在我們也需要這個。

1956年6月，艾青恰好出版詩集《春天》，此後兩個月作四篇寓言散文詩〈畫鳥的獵人〉、〈偶像的話〉、〈養花人的夢〉、〈蟬的歌〉；次年被聘為《詩刊》與《收穫》編委。

1957年5月1日，中共中央在《人民日報》上宣布開展全黨「整風運動」的文件。5月17日，「中國作協」機關召開「整風」動員大會；次日，艾青的兒子艾未未出生。不久，中共中央就把「整風運動」改變成

「反右鬥爭」。7月25日到9月17日，中共「作協」黨組相繼召開了二十四次擴大會議，把1955年的「丁玲、陳企霞反黨集團」擴大成「丁玲、馮雪峰、陳企霞右派反黨集團」，艾青被作為丁玲的「夥伴」以現行言論新帳和1942年「延安整風」時「暴露派」文章舊帳一併遭清算，再與延安「文抗」老友李又然、羅烽、白朗和丁玲的丈夫陳明一起被打入其中。9月4日，《人民日報》報導「中國作協」黨組擴大會議，以〈丁玲的夥伴李又然的老友江豐的手足吳祖光的知心艾青長期奔走於反動集團之間〉為題批判艾青的「右派」言行：

長期以來奔走在丁、陳、江豐、吳祖光反黨集團和右派集團之間，散布反黨言論，並為他們傳播消息。艾青到處為丁玲「喊冤」，替丁玲「訴苦」。……丁玲還把黨要審查江豐的消息告訴艾青，……艾青都一一按丁玲的囑咐行事。……艾青也十分同情陳企霞，為陳企霞受黨的批評抱不平。……艾青和李又然是反黨「老朋友」，他們常在一起謾罵黨的領導。艾青和江豐更是親如手足。江豐受到黨的批評後，艾青到處說，這是黨「要在政治上—棍子打死江豐」。……艾青和吳祖光在一起是「無話不說」的。在吳祖光面前，他誣鱧黨內陰森恐怖，說：「黨內沒有民主」，「黨內沒有溫暖」。並說：「你不是黨員還好點」，「黨是無情的，專整人」。他向吳祖光表示：「後悔入黨，入了黨不自由。」……艾青甚至在黨的會議上，也散布「黨內做人難」，「一批人整人，一批人挨整」等荒謬言論。……艾青在道德品質方面，也是極端惡劣的。他一貫玩弄女性、道德敗壞。

此後，艾青的詩作也在各大報刊上遭到口誅筆伐，被揭批為諷刺現實：

艾青是一位詩人，去年七八月裡他忽然寫起寓言來了，……但艾青的諷刺對象卻是正面的新事物。

〈養花人的夢〉等於一篇宣言，鮮明地表現了艾青對「百花齊放」方針的惡意諷嘲。艾青首先諷刺了那位院子裡「種了幾百棵月季花」的



養花人，說他的「院子裡呈現出了一種單調的熱鬧」。……他的思想，他的情緒，表現了對社會主義現實主義主導力量的不滿，對毛主席所提出的文藝工農兵方向的牴觸。他覺得月季花雖然「專寵」，但「實在寂寞」。艾青對我們的新社會制度（月季花就是它的象徵）是不滿意的。他覺得它「太單調了」，「太窄狹了」。對於各種各樣的花他付以最大的熱情。他讚美她們的「輕蔑」，「性格的美」，「倔強的靈魂」……反倒以極度熱情去鼓吹資產階級思想化身的東西向社會主義制度進攻。

他一直是抗拒著黨對文藝工作的領導的。他刻薄地說：「現在有一些人，創作不出來了，就搞理論，理論也不行了，就幹行政。結果呢，行政管理論，理論又管創作。一層管一層，創作就給管得枯萎了。」

1958年1月9日，中共中央批轉〈中國作家協會黨組關於批判丁玲、陳企霞反黨集團的經過報告〉，批准開除艾青中共黨籍，並撤銷其「中國文聯」委員、「作協」和「美協」理事、《詩刊》和《收穫》編委等一切職務；隨後根據毛澤東的指令，《文藝報》於當月開闢《再批判》專欄，發表毛澤東修改的「編者按」，清算艾青的〈瞭解作家，尊重作家〉和王實味、丁玲、蕭軍、羅烽在十五年前「延安整風運動」時的作品，作為「毒草」罪證公布批判。艾青的工資從文藝一級（相當於行政八級）降到行政十三級。

同年4月，艾青夫婦帶著未滿週歲的艾未未被流放到東北「北大荒」，由十五年前結識而時任農墾部長王震的照顧，被安排到黑龍江省寶清縣的「八五二」農場南垣村林場，艾青任林場副場長，是到「北大荒」的一千五百多名「右派分子」中唯一掛職者。

### 新疆建設兵團落戶

1959年10月，艾青被農墾部調離「北大荒」，11月，艾青夫婦前往新疆烏魯木齊，次年8月，他到新疆建設兵團農八師石河子墾區落戶。同年，他寫完十五萬字的長篇報導文學《運輸標兵蘇長福》，署名「納雍」；該書於次年1月改名《蘇長福的故事》由新疆青年出版社出版，

作者署名「新疆軍區生產建設兵團機運處文藝創作組」，艾青於年底被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到1996年「文革」前，艾青又以「林壁」、「萬葉」的筆名在新疆的報刊上發表了二十多首詩作。

1967年初，「文革」進入「造反派」奪權和武鬥階段，艾青被作為受「走資派」包庇的「大右派」抄家和批鬥，全家於5月被趕到沙漠邊緣的墾區接受勞動改造，居住在一個地窩棚。由於著名記者埃德加·斯諾（Edgar Snow）等外國來訪者的多次過問，艾青於1972年11月被宣布「解放」，終得以搬到石河子新城安家，生活條件有所改善。1975年5月，右眼已經失明的艾青獲准回北京治病。

### 歸來的歌

1978年4月30日，艾青在《文匯報》首發詩歌〈紅旗〉，此後其作品相繼在全國報刊發表。1979年3月，中共中央組織部為艾青平反，恢復黨籍、政治名譽和工資級別待遇；他隨後被任命為《詩刊》編委，5月隨「中國人民對外友好協會代表團」出訪聯邦德國、奧地利、義大利；11月，他出席四屆「文代會」，當選為「中國文聯」委員、「中國作協」副主席。1980年4月，「國際筆會中國筆會中心」成立，艾青當選為理事，5月，他出版復出後首部詩集《歸來的歌》，三年後獲作協首屆全國優秀新詩獎。1984年底，他出席「中國作協」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繼續當選為「中國作協」副主席。1985年3月，艾青在北京接受法國駐華大使代表法蘭西共和國總統和文化部授予的法國文學與藝術最高勳章。1986年1月，艾青詩集《雪蓮》再獲全國優秀新詩獎。

此外，艾青復出後還結集出版新、舊作十五部——《艾青敘事詩選》、《艾青選集》、散文集《海戀花》、詩集《彩色的詩》、《抒情詩選一百首》（1980），《艾青詩選》、詩論《艾青談詩》、詩集《落時集》（1982），《艾青抒情詩選》、詩文集《艾青》、《域外集》（1983），《艾青短詩選》、散文集《綠洲筆記》、詩集《啟明星》（1984），評論集《艾青論創作》（1985）。

1989年4月15日，中共中央前總書記胡耀邦逝世，北京及全國高校學生的悼念活動發展成大規模的「反腐敗、爭自由」的街頭抗議運動。5月16日，巴金、艾青等一千多名知識分子聯名發表〈五一六聲明〉，指出「面對學生運動，黨和政府是不夠明智的」，「鎮壓學生運動絕對沒有好下場」，聲明呼籲知識分子「挺身而出，推進民主進程」；次日，七十九歲高齡已行動不便的艾青坐輪椅到天安門廣場，探望在那裡絕食抗議的大學生。8月，他當選「中華臺港澳海外華文文學研究會」會長。

1991年8月，河北花山文藝出版社出版張鳳洪主編的《艾青全集》五卷，三百餘萬字，為中國在世作家第一套全集。

1996年5月5日，艾青在北京醫院病逝，享壽八十六歲。

艾青作品被翻譯為十多種文字在國外出版，去世前任「國際筆會中國筆會中心」副會長。

### 參考資料：

1. 艾青，〈瞭解作家，尊重作家〉，延安《解放日報》1942年3月11日。
2. 艾青，〈現實不容許歪曲〉，延安《解放日報》1942年6月24日。
3. 徐遲，〈艾青能不能為社會主義歌唱？〉，《人民日報》1957年9月24日。
4. 臧克家，〈艾青的近作表現了些什麼？〉，《文藝學習》1957年第10期。
5. 《北京之春》編輯部，〈八九民運大事記（4）〉，《北京之春》2004年6月號。
6. 程光燁，《艾青傳》，十月文藝出版社，1999年。
7. 趙國春，〈詩人艾青在北大荒〉，《炎黃春秋》2003年第7期。
8. 高瑛，〈我和艾青的故事〉，中國戲劇出版社，2003年。
9. 蔣益文，〈詩人艾青在新疆〉，《西部時報》2008年12月16日。
10. 葉錦，〈艾青年譜長編〉，人民文學社出版，2010年。
11. 侯萬里，〈艾青來到兵團前後〉，《兵團建設》2010年第24期。

## 第十四案（1960）

# 林昭隻身赴刑場

林昭（1931年12月16日—1968年4月29日），原名彭令昭，乳名蘋男，又名許蘋，筆名令昭、歐陽英、慕容貞、小昭、高翔、任鋒等，化名呂明，大學生、編輯、詩人、作家；在被打成「學生右派」遭監督改造三年後，1960年因在地下刊物上發表長詩被以「現行反革命罪」被捕，由此遭迫害監禁八年後被處決。



### 劃清界限進「革命搖籃」

林昭於民國二十年出生在江蘇省蘇州市，父親彭國彥和母親許憲民都是蘇州名人，曾擔任國民黨官員。1946年，十五歲的林昭考入蘇州萃英中學（「蘇州市第五中學」前身）讀高中，次年初與幾位同學創辦「大地圖書館」，開始以「林昭」為筆名寫作，並以另一筆名「歐陽英」在文藝團體「文青聯誼會」所辦的《初生》月刊上發表文章。同年暑假後，她轉學到教會學校景海女中讀高二。1947年，林昭參加「蘇州文藝社」，以筆名「慕容貞」在《大江南報》的《星火》文藝副刊發表文章。

1949年，中國共產黨奪取全國政權，林昭恰好高中畢業，她不聽父母考大學的建議，給母親留下「活不來往，死不弔孝」的紙條，於7月1日進入她考取的中共「革命搖籃」——蘇南新聞專科學校，隨後加入「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1957年改名「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次年5月，她畢業後志願加入「蘇南農村工作團」參加農村土地改革。1952年初，她被分配到私營《常州民報》任副刊編輯，此後兩年撰寫了數十篇報導、詩歌、相聲等。當年冬天，她父母離婚，母親許憲民帶子女遷居上海。

1954年1月底，《常州民報》被迫終刊，林昭被轉到「常州市文聯」工作。同年夏，她以江蘇省高考第一名的成績考入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新聞專業，作為「調幹生」，每月工資二十五元。她入校後不久出任校刊編輯，次年春，她加入北大詩社並任月刊《北大詩刊》編輯。同年5月，中共在全國發動批判和清查「胡風反革命集團」和「肅反」運動。林昭給母親寫信說：「他們要我井裡死也好，河裡死也好，逼得我沒辦法，寫了些自己也不知道的東西，我不得不滿足他們……我沒存心誣陷你。」「今後寧可到河裡、井裡去死，決不再說違心話！」

1956年秋，中共北大黨委決定停辦《北大詩刊》，改辦一個學生綜合性文藝刊物《紅樓》，林昭為編委之一，《紅樓》第二期起，她與同年級的中文系文學專業學生張元勳為責任編輯。她還在《光明日報》、《中國青年報》等報刊上發表詩歌。

### 「我年輕的心傷痕斑斑」

1957年5月1日，中共中央在《人民日報》上宣布開展全黨「整風運動」的文件。5月19日傍晚，北大學子響應中共中央「大鳴大放」、「幫黨整風」的號召掀起了後來所稱的「五一九運動」，歷史系三年級學生許南亭以「歷史系一群團員和青年」署名在北大飯廳東牆上貼出第一張大字報，質問：「青年團全國第三次代表大會，清華有代表，北大有沒有？如果有，是誰？是誰選的？他能不能代表我們的意見？」哲學系學生一年級學生龍英華隨之貼出一張小字報〈要求開闢民主牆〉：「一、要求取消黨委制；二、要求取消政治課必修制度；三、開闢民主園地，讓同學給黨提意見，幫助整風。」數學系三年級學生陳奉孝等四人貼出〈自由論壇宣言〉，進一步提出確保民主和自由的要求。此後很多學生群起響應，當時影響最大的是中文系三年級學生沈澤宜、張元勳的長詩〈是時候了〉，以及物理系四年級學生譚天榮的〈一株毒草〉、〈二株毒草〉等大字報和他在廣場上發表的演說和辯論。次日，林昭以長詩〈這是什麼歌〉支持張元勳等學生，並在5月22日的廣場辯論中反對所謂「右傾言論是反革命煽動」等指控。月底，陳奉孝、譚天榮等學

生成立「百花學社」，創辦刊物《廣場》，張元勳任主編。林昭以筆名「任鋒」在《廣場》發表詩歌〈黨，我呼喚〉：「奇怪的譴責像馬刀砍來，我年輕的心傷痕斑斑……」她當時正在《中國青年報》實習，為了《廣場》經常回學校與張元勳等協商，張也數次到報社去向她請教。

同年6月8日，《人民日報》發表社論〈這是為什麼？〉，中共中央開始把「整風運動」改變成「反右鬥爭」，全國三百多萬知識分子、學生、幹部和民主黨派人士被打成「右派分子」，成為新的專政對象。北京大學八千多師生員工，有七百一十六人被打成右派，包括陳奉孝、譚天榮、張元勳、林昭等五百九十六名學生。校刊《紅樓》發表多篇揭批林昭的文章——〈翩然《紅樓》座上客，竟是《廣場》幕後人——如此林昭真面目〉、〈幕，拉開來！——林昭是《廣場》的幕後謀士〉、〈林昭，什麼時候搖身一變？〉和〈評〈黨，我呼喚〉〉，指控說：

〈是時候了〉發表後，林昭寫了〈這是什麼歌〉的長詩支持張元勳，而當中文系三年級的黨員準備批駁張元勳的時候，林昭說：「你們共產黨員就會拿著大棒等著打人。」

她在十六齋前宣稱：「黨團員存在『組織性與良心的矛盾』。」

她在背後不是說黨對整風沒有誠意，就是說哪個黨員不顧人家死活。

林昭名義上是《紅樓》的編輯，但當張元勳要退出《紅樓》另立「廣場詩派」時，林昭反對，認為應該留下來用自己的觀點去影響《紅樓》，削弱黨對《紅樓》的領導。

《紅樓》選編《整風運動特輯》時，她主張將張元勳的〈是時候了〉和王國鄉的〈一個積極分子的自白〉兩文選入。她還推薦右派詞人戴佳珊的作品，因為她特別欣賞「官僚主義今猶在，只是招牌改」這樣的句子。

在肅反運動的時候，她深夜坐在未名湖邊，大聲朗誦屈原賦：「路漫漫其修遠兮，吾將上下而求索」來發洩不平。其實她不是「上下求索」，而是「左右求索」。

整風運動以來，她憤怒一陣，沉默一陣，一會兒高呼：「我是劍，我是火焰。」一會兒又轉過來問：「你們黨員對我的看法怎麼樣？」

林昭是北大的第二批「右派」，受到開除團籍、保留學籍、留校勞動察看的處分。林昭吞服了兩盒火柴頭自殺，被同學發現及時搶救過來，獲救後大聲說：「我決不低頭認罪！」被學校當局認定為對抗組織、態度惡劣，加重處分為「勞動教養」<sup>9</sup>三年，只因體弱多病，經常咳血，才得以免送西北勞改，而留在新聞專業資料室，到學校苗圃勞動，「監督改造」。林昭被劃為「右派」後，母親許憲民也受到打擊，工資由三百元減至二百元、一百二十元。

1958年6月，北大新聞專業合併到中國人民大學新聞系，林昭也隨之過去接受「監督勞動」，與同在資料室「勞動察看」的人大學生「右派分子」甘粹戀愛；甘粹提出結婚申請，但被校方以談情說愛是抗拒改造為由而不予批准。1959年9月，甘粹被發配到新疆勞改，林昭心情更受打擊，病情惡化，獲准由母親接回上海養病。

### 「此生寧願坐穿牢底」

1960年，由於1958年「大躍進」失敗引起的大饑荒已經全國蔓延，餓死人越來越多。蘭州大學歷史系右派學生張春元等在甘肅農村勞改的一批右派學生、教師等串聯謀求救國救民之道，通過上海就讀蘭州大學的研究生顧雁與林昭取得聯繫並專程到上海面談，得到她贈送的《南斯拉夫共產黨綱領》一書和新作長詩〈海鷗之歌〉，回甘肅後參照該書寫成〈當前的形勢和我們的任務〉，提出「要在中國實現一個和平、民主、自由的社會主義社會」，並將〈海鷗之歌〉單獨油印成宣傳資料；隨後又創辦油印刊物《星火》，首期發表了林昭的長詩〈普羅米修士受難的一日〉。同年7月，《星火》主要領導人張春元被捕，隨後被捕的還有與他一起勞改的學生、教師等三十九人，以及同情和支援他們的數

<sup>9</sup>勞動教養，字面上是「勞動、教育和培養」，簡稱「勞教」，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從前蘇聯引進並修改製定的一種獨有的行政處罰制度，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國務院關於勞動教養問題的決定〉等相關行政法規，無須經檢察院和法院的司法程序，由公安機關單方面裁定和實行，將勞教人員強行限制在指定的勞教場所，採取剝奪言論和人身自由、強迫勞動和思想教育等處罰措施，最高期限可達四年。

十名當地農民以及前武山縣委書記杜映華。10月24日，林昭也因兩首詩歌涉案以「現行反革命罪」在蘇州被捕，後關押到上海第一看守所。一個月多月後，她父親彭國彥吞食老鼠藥自殺身亡。

1961年，林昭被轉到上海靜安分局看守所關押，經常向家人索要白被單，用以撕成條條寫血書，寫下組詩《牢獄之花》、《思想日記》等。1962年3月5日，林昭因肺病復發得以保外就醫，被母親接回蘇州家中。7月，她寫了〈給北大校長陸平的信〉，呼籲他效仿蔡元培校長主持公義，營救被迫害的學生，此信交派出所戶籍警轉交上海市靜安區人民法院。9月，她與蘇州的「右派分子」黃政起草了「中國自由青年戰鬥同盟」的綱領和章程，制定了〈行動計畫〉、〈初期組織形式〉等文件，並聯繫上海的無國籍僑民阿諾·紐門，要求他將〈我們是無罪的〉、〈給北大校長陸平的信〉等四篇文章帶到海外發表。

1962年11月8日，林昭為此再次被捕，關押於上海提籃橋監獄，親人不許探望。12月，她由獄方安排到上海精神病院檢查，被院長粟宗華鑑定為精神不正常。她在獄中因抗議虐待，多次絕食、自殺，1963年6月18日，林昭的〈絕食書〉中寫道：

一息尚存，此生寧願坐穿牢底，決不稍負初願，稍改初志。

1963年8月，林昭移拘上海第一看守所。1964年12月2日，林昭接到上海市靜安區人民檢察院起訴書，5日到法院出庭受審，1965年5月31日再次出庭，被以1962年度判決書定為「反革命罪」，判處有期徒刑二十年，隨後轉押到上海提籃橋監獄女監。次日，林昭刺破手指，用鮮血寫了〈判決後的申明〉：

這是一個可恥的判決，但我驕傲地聽取了它！

據1965年上海提籃橋監獄在所〈林昭在服刑改造期間重新犯罪的主要罪行〉中記載：



林犯關押幾年來，一貫拒不接受教育，書寫了大量的反動血書，如《靈耦絮語》（約十八萬字）、〈基督還在世上〉、〈不是練習——也是練習〉、〈練習二〉、〈練習三〉、〈鮮花開放在悲壯的五月〉、〈囚室哀志〉、〈秋聲辭〉、〈自諫〉、〈血詩題衣〉、〈血衣題跋〉等數十萬字。雖經工作人員多方教育，並採取了單獨關押、專人管教、家屬規勸等一系列管教措施，但林犯死不悔改，公開揚言：永遠不放棄宗旨而改變立場。

此外，林昭還寫了大量日記和家信。

1966年5月6日，剛刑滿釋放仍在監督勞動期間的北大同學張元勳偷偷到上海，以「未婚夫」身份偕同林昭母親到上海提籃橋監獄看望她。林昭對張說：

我隨時都會被殺，相信歷史總會有一天人們會說到今天的苦難！希望你把今天的苦難告訴未來的人們！並希望你把我的文稿、信件蒐集整理成三個專集：詩歌集題名《自由頌》、散文集題名《過去的生活》、書信集題名《情書一束》。

1968年4月29日，林昭接到中國人民解放軍上海市公檢法軍事管制委員會1967年度改判的死刑判決書，血書：

### 歷史將宣告我無罪！

當天下午，林昭在上海龍華機場被祕密處決，年僅三十六歲。

兩天後，5月1日，公安人員到林母許憲民家，索取五分錢子彈費。許憲民此後精神失常，1975年在上海外灘自殺死亡。

1979年1月，北京大學黨委發出改正林昭錯劃右派的通知。1980年8月22日，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以精神病為由判決撤銷以前的兩次判決，宣告林昭無罪；1981年1月25日，上海高院複判撤銷五個月前以精神病

為由的判決書，再次宣告林昭無罪。1980年代，林昭的檔案包括獄中血書一度公開，但不久又被封存。

2003年，獨立製片人胡傑根據五年中尋訪認識林昭的八十人的錄影紀錄及拍攝到的林昭獄中文稿，製作了紀錄片《尋找林昭的靈魂》。2004年4月22日，蘇南新聞專科學校與北大部分師生集資立碑，將林昭的骨灰安葬在蘇州市木瀆鎮靈巖山的安息公墓。

2005年，國際筆會獨立中文筆會特設「林昭紀念獎」，主要表彰三十五歲以下的後繼者，以資紀念這位思想先驅和自由鬥士。國際筆會獄中作家委員會正好成立於林昭被捕入獄的1960年，遺憾的是當時尚不知處於封閉的中國大陸的獄中作家案件；因此在紀念「因作家暢所欲言」五十週年的活動中，獨立中文筆會獄中作家委員會將林昭作為每年一典型案例的中國第一案以警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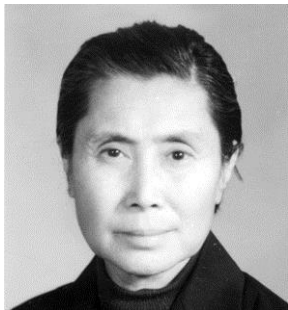
#### 參考資料：

1. 陳偉斯，〈林昭之死〉，《民主與法制》1981年第3期。
2. 劉發清，〈一個不屈的英魂——憶林昭〉，《隨筆》1988年第1期。
3. 彭令範，〈我的姐姐林昭〉，《今日名流》1999年第2期。
4. 許覺民編《林昭，不再被遺忘》，長江文藝出版社，2000年。
5. 張元勳，〈北大往事與林昭之死〉，《今日名流》2000年第2期。
6. 崔衛平，〈用紀錄片傳唱英雄的故事——關於《尋找林昭的靈魂》〉，《南風窗》2004年第3S期。
7. 江菲，〈尋找林昭〉，《冰點》週刊2004年8月11日。
8. 摩羅，〈聖女林昭復活記〉，《社會科學論壇》2005年第10期。
9. 陳子明，〈1957年「主動右派」的三種類型〉，《民主中國》2007年4月12日。
10. 趙銳，《祭壇上的聖女——林昭傳》，秀威資訊科技出版社，2009年。
11. 房文齋，〈我為林昭拍了張照片〉，《南方週末》2009年3月4日。
12. 吳庸，〈北京大學1957年的《廣場》重印憶往〉，《觀察》2010年8月17日。

## 第十五案（1961）

# 梅志伴夫入牢房

梅志（1914年5月22日—2004年10月8日），本名屠玘華，又名屠紀華、屠琪、屠棘，胡風夫人，兒童文學作家和傳記作家；因株連到「胡風反革命集團案」被單獨監禁近六年，於1961年獲釋，仍繼續遭管制迫害共十九年。



### 入「左聯」結胡風

梅志於民國三年出生在江西省南昌市，父親屠伯愷是晚清秀才，以教書為業。1927年，全家隨父親搬到贛州，十三歲的梅志考入贛州第二女子中學。1931年，梅志高中尚未畢業，隨全家搬到上海。

1932年，梅志考入閩北的培明女中，課餘做家教，不久加入中國左翼作家聯盟（「左聯」），從事宣傳工作。1933年，她高中畢業，當年6月認識時任左聯宣傳部長的胡風（當時用化名「谷非」），年底結婚。

1934年，首次使用筆名「梅志」在《申報·自由談》發表了處女作——短篇小說《受傷之夜》，當年10月，大兒子曉谷出生。1936年，她在《中華月報》發表短篇小說《犧牲者》。1938年2月，梅志攜子到武漢與胡風團聚，協助他所辦《七月》雜誌的事務工作，並發表小說〈香煙的故事〉。1938年底，她隨胡風到重慶，次年初，女兒曉風出生。

1942年3月，梅志攜子從被日本占領的香港到桂林，協助胡風編輯《七月詩叢》和《七月文叢》，同年，她將給兒子自編的童話整理成長篇童話詩〈小面人求仙記〉，發表於《青年文藝》，次年出帶插圖的單行本。

1943年3月，一家三口又到重慶，胡風創辦《希望》雜誌，梅志義務擔任希望社發行、會計和校對。1944年，她在《抗戰文藝》上發表短篇小說《中元夜》，並加入「中華全國抗敵文協」。

1946年2月，全家回到上海，梅志繼續義務協助胡風創辦的希望社，發表民間傳說故事集《張天師的同學和水鬼》。1947年，小兒子曉山出生。

1948年底，胡風應中共中央邀請經香港前往北方「解放區」，梅志帶子女留在上海獨力經營希望社，出版了胡風的文論《論現實主義的路》。1949年，梅志與歐陽莊、化鐵、羅洛、羅飛一起編輯出版不定期刊《螞蟻小集》叢書，發表散文〈紅薯飯〉。

1949年5月27日，中國人民解放軍攻占上海，10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在北京宣告成立。同月，梅志在《人民日報》發表童話長詩〈小紅帽脫險記〉，次年改編成連環畫出單行本，又發表童話長詩〈小青蛙苦鬥記〉。1950年，梅志還與羅飛、羅洛、化鐵等一起創辦編輯出版文藝月刊《起點》，只出了兩期就因當局的書刊新政策而被迫自動終刊。同年，梅志加入「中華全國文學工作者協會」上海分會，此後寫了一系列兒童文學作品，發表在《小朋友》、《兒童時代》、《紅領巾》、《新少年報》、《文匯報》。

1953年8月，全家隨胡風搬到北京，梅志被安排在「中國作協」兒童文學組工作。

### 拒絕「劃清界限」

早在1945年，胡風的文藝理論就被一些中共黨員作家以至文藝領導者視為異端，有違毛澤東〈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的精神，因此不時遭到批評。1954年7月，胡風遞交國務院文教委員會轉呈中共中央政治局一份〈關於解放以來的文藝實踐情況的報告〉，梅志幫助抄寫了該報告的大部分。1955年2月，當局在全國展開對胡風思想的大規模批判；5月13日，《人民日報》加「編者按」發表〈關於胡風反黨集團的

一些材料）；5月17日凌晨，胡風和梅志在被公安部門抄家後相繼被帶走收容審查，關押在不同的看守所。

不久，胡風案就被中共最高當局定性為「反革命集團」，全國由此開始了大規模清查「胡風反革命集團」的運動，逮捕了大批「胡風分子」。梅志作為胡風的妻子，幫助他抄寫了「三十萬言書」，被捕後堅稱胡風無罪，拒絕與其「劃清界限」，被當局定為「胡風反革命集團骨幹分子」，遭長期單獨監禁不予結案。同年7月和11月，中共中央宣傳部和國務院文化部先後發出通知，查禁「胡風和胡風集團骨幹分子的著作和翻譯的書籍」，其中包括梅志已出版的全部書籍共七種。

1961年2月，梅志因八十歲高齡的母親病逝，經女兒張曉風寫信向公安部請求，才獲釋去醫院處理喪事，後因照料十四歲的小兒子，而未被繼續收審，並發還給她抄家時扣留的存款，但扣除了她被監禁七十個月的伙食費共一千四百元。

1965年4月，梅志在多次寫信請求後獲准到秦城監獄探望胡風，11月11日獲「不予起訴書」，作為「胡風反革命集團骨幹分子」，但因在押期間「表現尚好」而「寬大處理」。胡風則在12月26日被作為「反革命集團首犯」判刑十四年，但因年老體弱「監外執行」剩下三年多刑期，四天後獲假釋回家。

### 伴隨胡風勞改服刑

1966年2月，胡風被當局強令遣送四川，梅志則被要求一起前往照顧，先在成都郊外一獨立小院中「監外執行」，9月又被一起押到蘆山縣勞改農場——苗溪茶場。1967年11月7日，胡風被四川省革命委員會派人帶走收監入獄，梅志則被留在勞改農場，1968年6月，她被作為「反革命分子」抄家，1970年8月，她被安排到刑滿就業隊「勞動鍛鍊」。

1970年1月，胡風刑滿八個月後不但未被釋放，反而被四川省革命委員會人保組以「在毛主席像上寫反動詩詞」為由的「反革命罪」判處無期徒刑，此後被折磨患精神分裂症，多次自殺未果。

1973年1月，已近六十歲的梅志被送入大竹縣的四川省第三監獄，護理年逾七十病情日重已近精神崩潰的胡風。在梅志的耐心安撫和照料下，胡風的病情逐漸穩定，不再惡化，並根據她的建議以寫自傳作為交代材料，為此留下寶貴的歷史資料，成為日後她撰寫《少年胡風》和《胡風傳》的基本素材。

1978年2月，梅志被摘掉「反革命」的帽子，恢復公民權。1979年1月，四川省公安廳撤銷1970年的無期徒刑判決，根據北京法院1965年的判決釋放了胡風，梅志伴隨他到成都安置和治病。

### 恢復名譽和創作

1980年3月底，當局又批准梅志陪胡風回北京治病，7月安排她回被捕前原工作單位「中國作協」任駐會作家。同年9月，中共中央發出文件，決定撤銷「胡風反革命集團案」，對「胡風反革命分子」一律平反和恢復名譽；10月1日，公安部下文正式撤銷了1965年11月11日對梅志的處理決定，恢復其名譽。梅志及其子女從此又為胡風恢復名譽事不斷申訴，並恢復了自己的創作，從1982年起在《文匯》月刊、《隨筆》、《兒童文學》等刊物上發表了一些回憶錄、童話和散文。

胡風於1985年6月因癌症病逝，1988年6月才獲徹底恢復名譽。

1996年，梅志參加「中國作協」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1998年，她出版六十萬字長篇傳記《胡風傳》，獲十月文藝出版社該年度「傳記文學獎」。2001年，她參加「中國作協」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並當選為主席團成員。

2004年10月8日，梅志在北京去世，享壽九十歲。

梅志的其他作品還有：《梅志童話詩集》、《聽來的童話》，回憶錄《往事如煙——胡風沉冤錄》、《伴囚記》、《在高牆內》、《我與胡風》，散文集《花椒紅了》，散文合集《長情讚》（胡風、梅志合作）等。

2007年，寧夏人民出版社出版戎愛軍編《梅志文集》四卷，約一百八十萬字。

**參考資料：**

1. 梅志，《伴囚記》，中國工人出版社，1988年。
2. 路莘，《受難者的妻子們》，花城出版社，1990年。
3. 梅志，《我與胡風》，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
4. 李輝，《胡風集團冤案始末》，湖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
5. 李輝，〈一九五五年的禁書〉，《粵海風》2003年第5期。
6. 羅飛，〈五十五年後談《起點》〉，《黃河文學》2005年第3期。
7. 曉風，〈梅志年表簡編〉，《新文學史料》2005年第4期。
8. 苑茵，〈我所認識的胡風夫人——梅志〉，《新天地》2006年第8期。
9. 沈國凡，《法官王文正口述：我所親歷的胡風案》，中共黨史出版社，2007年。
10. 王豔芳，〈胡風夫人梅志的風雨人生〉，《世紀》2008年第3期。
11. 馬俊亭，〈胡風和梅志的「大媒」——樓適夷〉，《春秋》週刊，2010年2月11日。

## 第十六案（1962）

### 綠原舊信成罪狀

綠原（1922年11月8日—2009年9月29日），原名劉仁甫，曾用名周樹藩、周遂凡，筆名劉半九等，詩人、翻譯家、外國文學編輯家；因舊信被定為「特務」並打入「胡風反革命集團案」監禁近七年，1962年獲釋，仍繼續遭管制迫害共十八年。



#### 「七月詩派」後期重要代表

綠原於民國十一年出生在湖北省黃陂縣下劉家灣，二歲和十三歲時父母先後去世，依靠年長十九歲的哥哥撫養。

1938年10月，日本侵略軍攻陷武漢前夕，十六歲的綠原正在那裡讀初中，隨眾西遷到恩施的湖北聯合中學讀高中，在半工半讀之餘開始寫作，次年在重慶《時事新報》副刊發表處女作——短篇小說《爸爸還回來》。

1940年，綠原因不滿學校環境和教學質量，在高二暑假時輟學，流亡到戰時首都重慶，考入中國興業公司鋼鐵部當練習生。1941年8月，他首次以「綠原」筆名在《新華日報》發表處女詩作〈送報者〉，此後作品以詩為主，發表於《國民公報》副刊《文群》、《詩創作》、《文學》雜誌等刊物。並參與組織「詩墾地社」。

1942年，綠原以「周樹藩」的高中畢業證書考入從上海遷到重慶的復旦大學外文系學英文。此時，他的詩作已相當引人注目，胡風在桂林正編輯《七月詩叢》，主動託人邀請他將詩作選入第一輯，當年底為他



出版首部詩集《童話》。從此，綠原成為「七月詩派」後期的重要代表之一，以政治抒情詩聞名。次年3月，胡風來到重慶，綠原敬為導師，常向他求教。

1944年，綠原在大學裡被國民政府徵召，為來華參戰抗日的美軍當譯員，在短期譯訓班結業後被分配到「中美合作所」，他為此寫信請教胡風是否可去；胡風對「中美合作所」的性質不瞭解，就建議他不去。當局因他未去報到而向校方下達通緝令，他聞訊躲避，由胡風介紹到川北岳池縣一所中學教書，化名「周遂凡」；同年與羅惠結婚。哪知十多年後，這封請教信竟成了胡風通過他勾結國民黨的「鐵證」，而他也由此被打成「美蔣特務」。

1947年，胡風在上海編輯《七月詩叢》第二輯，又收入了綠原的兩部詩集《又是一個起點》和《集合》。同年，綠原回到武漢，在一個外商的油行裡當小職員，同時也寫詩在報上發表，次年以筆名「綠原」加入中共地下黨。

1949年5月16日，中國人民解放軍占領武漢。5月23日，新成立的武漢市軍事管制委員會創辦《長江日報》（後相繼為中共中央華中局、中南局和中共武漢市委機關報），綠原被任命為文藝組副組長，6月應邀到北京參加「中華全國文學藝術工作者代表大會」。1953年初，他調到北京任中共中央宣傳部國際宣傳處組長。幾年間出版三本詩集《大虎和二虎》（1950）、《集合》（1951）、《從一九四九算起》（1953）和三本譯著——蘇聯喬瑞里、柯瓦列夫等文學理論集《文學與人民》（1950）、比利時梵爾哈倫（Émile Verhaeren, 1855-1916）的詩劇《黎明》（Les Aubes）、蘇聯薇拉·潘諾娃（Вéра Фёдоровна Панóва, 1905-1973）等論文集《蘇聯作家談創作》。

### 毛澤東認定「美蔣特務」

1954年上半年，胡風撰寫〈關於解放以來的文藝實踐情況的報告〉，綠原曾參與討論和提供意見。當年7月，胡風將「三十萬言書」遞交國務院文教委員會轉呈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共最高當局激烈反

彈，於1955年在全國發動大規模批判和清查「胡風反革命集團」的運動。5月13日，《人民日報》加「編者按」發表〈關於胡風反黨集團的一些材料〉，摘錄公布了舒蕪提供的1940年代與胡風的私人通信，並在「編者按」中指出：

路翎應該得到胡風更多的密信，我們希望他交出來。剝去假面，揭露真相，幫助政府徹底弄清胡風及其反黨集團的全部情況，從此做個真正的人，是胡風及胡風派每一個人的出路。

當晚，綠原去找路翎協商約定交信件，次日就向中宣部領導交出了胡風寫給他的全部信件，隨後被「停職反省」，3日後又在中宣部機關裡被「隔離反省」。當天凌晨，胡風遭逮捕和抄家，抄出大量私人通信，被當局選錄為報紙批判和政治清查的「罪證」——其中就有綠原1944年的那封信，經過刪節編排後，被收入〈關於胡風反革命集團的第三批材料〉，由《人民日報》加「編者按」於6月10日發表。這個後來被公布是毛澤東所寫的「編者按」說：

他們的基本隊伍，或是帝國主義國民黨的特務，或是托洛茨基分子，或是反動軍官，或是共產黨的叛徒，由這些人做骨幹組成了一個暗藏在革命陣營的反革命派別，一個地下的獨立王國。

於是綠原就這樣被直接打成「特務」，而那封信也就坐實了胡風與國民黨有勾結，於1955年7月被關入中宣部大磨盤院宿舍一間空房中「隔離審查」，接受公安部專案人員的審訊。同年7月和11月，中共中央宣傳部和國務院文化部先後發出通知，查禁「胡風和胡風集團骨幹分子的著作和翻譯的書籍」，其中包括綠原已出版的全部書籍共八種。

雖然綠原在壓力下不到一年就被迫承認了「反革命」罪行，但當局其實早已查實他並沒有給美軍當過譯員，更不必說特務，只是由於那個最高當局已經公布的「罪證」和結論沒人敢否定，於是他此後就被不聞不問繼續關押下去，並於1956年秋被遷到西單安福胡同內一個四合院裡

單獨監禁，1960年8月，他又被轉送到秦城監獄關押。在不再受審訊干擾的監禁中，他以原有的英文功底又自學了德文。

1962年6月5日，綠原被作為「胡風反革命集團骨幹分子」，因「認罪態度好」而「免於起訴」獲釋，被安排到人民文學出版社編譯所擔任德語文學編譯，此後又業餘為社科院外文所《外國文藝理論譯叢》翻譯德語文藝理論稿，以筆名「劉半九」翻譯了里普斯（Theodor Lipps, 1851-1914）、讓波爾（Jean Paul, 1763-1825）、海涅（Heinrich Heine, 1797-1856）、叔本華（Arthur Schopenhauer, 1788-1860）等人的文論。

1966年，文化大革命爆發，綠原的家被查抄。1969年中秋，綠原隨人民文學出版社全體人員下放到文化部在湖北省咸寧向陽湖的「五七幹校」勞動改造。1974年底，他作為最後一批下放人員調回北京，被安排到國家出版局版本圖書館編譯組，為中央領導人翻譯內部出版的外文書籍，包括《西德的貧困》、《美國能打赢這場戰爭嗎？》、《福特傳》、《黑格爾傳》等。

這二十多年的磨難對綠原思想以至詩風的影響，體現在他的〈自己救自己〉詩中：

我不再發誓  
不再受任何誓言的約束  
不再沉溺於賭徒的謬誤  
不再相信任何概率  
不再指望任何救世主  
不再期待被救出去  
於是  
大海是我的  
時間是我的  
我自己是我的  
於是——我自由了！

## 「然而我們無罪！」

1979年，綠原調到人民文學出版社外國文學編輯室，11月，他應邀出席第四次「文代會」。1980年9月，中共中央發出文件，決定撤銷「胡風反革命集團案」，對「胡風反革命分子」一律平反和恢復名譽，綠原也隨之被恢復中共黨籍。次年，綠原與另一著名「胡風分子」詩人牛漢合編的前「七月派詩人」選集《白色花》，他在所撰序言的最後一句表達了這些久經磨難者的心聲：

作者們願意借用這個素淨的名稱，來紀念過去的一段遭遇：我們曾經為詩而受難，然而我們無罪！

1981年，綠原出任人民文學出版社外國文學編輯室副主任，1983年，他任人民文學出版社副總編輯，1985年任編審，1988年退休。

1984年12月，他出席「中國作協」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並當選為理事。綠原在平反後重新發表作品，出版有詩集《人之詩》、《人之詩續篇》、《另一隻歌》（獲1987年全國第三屆優秀新詩獎）、《我們走向海》、《綠原自選詩》，詩話集《花與蜜》，散文集《離魂草》、《非花非霧集》、《繞指集》、《苜蓿與葡萄》、《再談幽默》、《尋芳草集》、《半九別集》、《綠原說詩》等，譯著《叔本華散文集》、《黑格爾小傳》、《德國的浪漫派》、《現代美學析疑》、《里爾克詩選》、《請向內心走去》、《拆散的筆記簿》、《日安課本》、《莎士比亞的少女和婦人》、《愛德華三世·兩個貴親戚》等。1998年因翻譯歌德巨著《浮士德》，獲首屆魯迅文學獎優秀文學翻譯彩虹獎。同年獲馬其頓第三十七屆斯特魯加國際詩歌節「金環獎」。2007年，武漢出版社出版了他自編的《綠原文集》六卷，二百餘萬字。

2009年9月29日，綠原在北京軍區總醫院因肺部感染去世，享壽近八十七歲。

綠原在去世前為「中國作協」名譽委員、「中國翻譯家協會」名譽理事、中國詩歌學會副會長，「國際筆會中國筆會中心」會員。

**參考資料：**

1. 羅惠，〈我寫綠原〉，《新文學史料》1983年2期。
2. 李輝，《胡風集團冤案始末》，湖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
3. 李輝，〈一九五五年的禁書〉，《粵海風》2003年第5期。
4. 劉士傑，〈不屈的意志 不懈的追求——訪老詩人綠原先生〉，《詩探索》2005年第3期。
5. 余璋，〈綠原：詩壇上的「綠林好漢」〉，《文史精華》2007年第9期。
6. 小茶官，〈綠原為詩受難〉，《南方人物》週刊2009年第42期。
7. 裴高才，〈綠原與胡風的書信交響曲〉，《人物》2010年第1期。
8. 羅惠，〈幾多風雨，幾度春秋〉，《新文學史料》2010年第2期。
9. 劉若琴編，《歌濃如酒 人淡如菊——綠原研究紀念集》，人民文學出版社，2010年。

## 第十七案（1963）

# 李建彤小說反黨

李建彤（1919年3月26日—2005年2月14日），曾用名韓玉芝，筆名秋心、秋茵，中國共產黨先烈劉志丹的弟媳，中共幹部出身的作家；其小說《劉志丹》以「利用小說搞反黨活動，是一大發明」著稱，開創由中共中央專案審查文學作品的先例，1963年的專案審查報告使作者由此遭整肅達十六年之久。



### 從藝術教員到共產黨幹部

李建彤於民國八年出生在河南省許昌縣椹澗鄉坡胡村一陳姓貧民家，剛出生被遺棄，由小生意人李福順收養，幾年後過繼給姑母家，改名韓玉芝。1934年，李建彤十五歲就讀許昌女子師範學校。讀書時開始寫作，在河南漯河《警鐘日報》副刊上發表處女作——詩歌〈理解〉。1935年，她畢業後考入開封藝術師範學校，與幾個同學辦了個刊物《澎湃》，任主編兼主筆。1936年，她輟學隨姑父去南京，次年初考入上海新華藝術專科學校圖音系，主修鋼琴、聲樂和油畫。

1937年7月7日「盧溝橋事變」，抗日戰爭爆發，李建彤輟學回故鄉。她先到許昌女子第一小學擔任藝術教員，冬天進入中共在涇陽縣安吳堡開辦的中國青年幹部訓練班，改名為「李建彤」。1938年夏，李建彤加入中國共產黨，隨後進入延安抗日軍政大學，結業後留在「抗大」工作，先後任醫院中共支部書記、衛生處政治幹事，「西北文工團」音樂組長。1942年初，她考入了魯迅藝術學院音樂系，1944年提前畢業被分配到陝甘寧邊區政府俱樂部。1946年，她與陝甘寧邊區政府副主席劉景範結婚，婚後調邊區政府辦公廳當祕書。

1949年10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劉景範被任命為政務院監察委員會第一副主任兼中共黨組書記，李建彤隨丈夫到北京就職，任監察委員會黨組祕書。1954年春，政務院監察委員會改組為國務院監察部，李建彤改任第二司中級監察專員。

### 「利用小說搞反黨活動，是一大發明」

1954年，中共中央宣傳部要求工人出版社出一本關於劉志丹烈士的書，工人出版社邀請曾幫助劉景範發表〈劉志丹太白收槍〉的李建彤來執筆。1959年，監察部撤銷，李建彤調任地質部地質科學研究院中共黨委副書記，不久即請了創作假繼續寫書。1962年夏，小說《劉志丹》六易其稿後開始在《光明日報》、《工人日報》、《中國青年報》上連載。不久，即因曾與劉志丹有過歷史衝突的中共雲南省委第一書記的閻紅彥上將反對而相繼停止，閻並將此事上報中共中央。

同年，1962年9月，中共中央召開八屆十中全會，大講階級鬥爭，批判「翻案風」，閻提出此書中有正面角色原型為高崗，因此有為「高崗反黨集團」翻案的問題。中央政治局候補委員、中央文教小組副組長康生遞了「利用小說搞反黨活動，是一大發明」的字條給毛澤東，毛在會上唸了這張條子，然後總結說：

凡是要推翻一個政權，總要先造成輿論，總要先做意識形態方面的工作，革命的階級是這樣，反革命的階級也是這樣。

於是會議開始追究《劉志丹》的幕後策畫者，劉志丹的戰友、前中共西北地方領導人、時任國務院副總理兼祕書長習仲勳和前國家經委副主任賈拓夫，由於曾接受過採訪，或是小說中某角色的原型，以及支持李建彤寫書的丈夫、劉志丹的弟弟劉景範，都被作為主要嫌疑，中共中央由此成立康生為主任的「清查習仲勳等同志反黨活動的專案審查委員會」。

1963年5月，專案委員會提出了〈對《劉志丹》一書的審查報告〉，認為：

小說誇大和歪曲了西北根據地的地位和作用，為高崗翻案，是「習仲勳反黨集團」的綱領。

此後還指控該小說「偽造黨史」、「把毛澤東思想說成劉志丹思想」、「吹捧習仲勳」等，為「習（仲勳）賈（拓夫）劉（景範）反黨集團」製造篡黨、篡國的輿論。後來又上升和擴大為「彭（德懷）高（崗）習（仲勳）反黨集團」、「西北反黨集團」。習仲勳被撤銷黨內外一切職務，1965年下放到洛陽礦山機器廠當副廠長，「文革」期間被關押八年；賈拓夫被撤職，1967年被迫害致死；劉景範停職檢查，1968年以「現行反革命罪」被捕入獄；賈拓夫死後，又將曾接受李建彤採訪的勞動部長馬文瑞劃入接替，變成了「習馬劉反黨集團」，馬因此被關進監獄五年。

1966年開始的「文革」，使此案的追查和整肅進一步擴大，受株連者從負責出版發行、幫助撰寫的工人出版社領導人、編輯，到接受或協助過採訪的中共各級幹部和平民百姓，以至那些彼此有聯繫但與小說毫不相干者，總計一萬多人受到不同程度的打擊，很多人被迫害致死，成為中國歷史上因文學作品株連最廣的「文字獄」案件。

李建彤則從1962年冬開始停職檢查，1968年1月遭關押，1970年被開除中共黨籍，到地質科學研究院在江西省峽江縣的「五七幹校」勞動改造，1972年底因病回北京治療。

### 「平反」出書兩版兩禁

1979年8月，中共中央發出文件，徹底為《劉志丹》小說作者及其受牽連的所有人員平反。同年10月，工人出版社正式出版《劉志丹》上卷，她因此也加入「中國作協」，1984、1985年由文化藝術出版社出齊三卷。《劉志丹》後兩卷又引起爭議，一些中共老幹部不滿小說中的虛



構有違史實，認為是肆意貶低和醜化與劉志丹齊名的謝子長等其他中共烈士和已故負責人，紛紛給中共中央領導人寫信，要求按照中共的紀律嚴肅處理；中共中央委託時任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央書記處書記習仲勳主持處理此事。1986年1月，中共中央辦公廳根據總書記胡耀邦就黨史資料徵集委員會報告否定意見的批示，決定該書立即停止發行並做相應處理。

李建彤此後長期申訴一直無效，於2005年2月14日抱憾離世，享壽近八十六歲。兩年後，其遺著《反黨小說《劉志丹》案實錄》也只能在香港出版。

2009年11月，《劉志丹》三卷本由江西教育出版社再次出版，不久又遭中共中央干預，由主管部門根據1986年中央文件第三次查禁。

#### 參考資料：

1. 方海興，〈小說《劉志丹》冤案始末〉，《時代潮》2001年第11期。
2. 劉米拉、劉都都、劉索拉，〈懷念母親李建彤〉，《河南文史資料》2006年第2期。
3. 詹玲，〈論《劉志丹》——一部命運坎坷的小說〉，《文學評論》2007年第1期。
4. 姚監復，〈現代文字獄悲劇未閉幕——讀《反黨小說《劉志丹》案實錄》〉，香港《動向》雜誌2008年第1期。
5. 李誠，〈小說《劉志丹》引發的「文字獄」〉，《共產黨員》2010年第5期。
6. 馬立誠，〈劉索拉送我《劉志丹》〉，《南方週末》2010年5月26日。
7. 武文笑，〈《劉志丹》背後的軒然大波〉，《福建黨史》月刊2010年第11期。
8. 李原，〈小說《劉志丹》的三次被禁〉，《炎黃春秋》2011年第6期。
9. 王曉中，〈小說《劉志丹》第二次被禁情況補充〉，《炎黃春秋》2011年第11期。

## 第十八案（1964）

# 孫冶方學術遭殃

孫冶方（1908年10月24日—1983年2月22日）原名薛萼果，又名芬克、孫勉之、孫寶山、孫宜剛、宋亮、葉非木、孫一洲、方青等，經濟學家、政治活動家；1964年因堅持「生產價格論」等價值規律的經濟學學術觀點，被作為修正主義的「張聞天、孫冶方反黨聯盟」頭子打倒，從此遭整肅、監禁十三年。



### 早期留蘇幹部

孫冶方清光緒四年農曆九月出生在江蘇省無錫縣禮社鎮（現屬無錫市玉祁鎮），父親是無錫榮氏家族一紗廠小職員。

1921年，孫冶方十三歲時考入無錫俟實學堂（今無錫市「連元街小學」），1923年加入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次年考入無錫公益工商學校，年底轉為中共黨員並加入國民黨。

1925年7月，孫冶方被派到上海任滬西工人聯合會宣傳員，11月與張聞天、王明等一起被派到蘇聯莫斯科中山大學學習。1927年，他畢業後被分配到莫斯科東方勞動者共產主義大學任政治經濟學講課翻譯，後調回中山大學任翻譯。

1930年9月，孫冶方回到上海從事工人運動，先後任上海人力車夫罷工委員會主席、人力車夫總工會籌備委員會主席、滬東區工人聯合會籌備委員會主席，次年1月因滬東區工會機關被當局破壞而失去與中共黨組織聯繫。不久，他在上海英租界被捕，關押一週後被時任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副所長的陳翰笙保釋，由此隨之從事農村經濟調查活動。

1933年，孫冶方參與發起成立「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次年參與創辦《中國農村》月刊任編輯。1935年6月經香港赴日本調查研究，在東京為商務印書館翻譯蘇聯盧森貝（Розенберг Давид Иохелевич, 1879-1950）的《政治經濟學思想史》，7月開始以「孫冶方」為筆名在《中國農村》上發表兩篇文章〈農村經濟學的對象〉和〈論農村調查中農戶分類法〉，9月回上海繼續任《中國農村》編輯。1937年初，恢復中共黨組織關係。

1937年7月，抗日戰爭爆發，孫冶方於9月被任命為中共江蘇省委文化工作委員會書記，與洪克平結婚，年底在上海相繼創辦編輯《上海週報》、《譯報》週刊等。1940年8月，孫冶方接到調他到延安工作的通知，化名「蘇亮」與妻子一起離開上海，繞道香港、桂林、貴陽等地，次年初到達重慶，6月改派前往新四軍軍部，經香港、上海於7月初進入蘇北抗日根據地，任中共中央華中局宣傳部宣傳教育科長，後兼華中局黨校教員。1943年4月，他調任中共津浦路西地委宣傳部長。

### 從財經管理到經濟研究

1945年8月抗日戰爭勝利後，孫冶方歷任中共華中分局財經委員會委員、蘇皖邊區政府貨物管理局副局長、淮南行政公署財經辦事處副處長兼路西專署財經處處長、中共中央華東局財經委員會副秘書長等職。

1949年5月27日，中國人民解放軍攻占上海。孫冶方隨軍進入上海，任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重工業處處長。次年初，華東軍政委員會成立，他被任命為工業部副部長；8月國立上海商學院改名「上海財政經濟學院」，他於年底被任命為院長。1954年11月，國務院成立國家統計局，孫冶方奉調北京任副局長。此後，他到蘇聯、捷克斯洛伐克及湖北、湖南、江蘇、廣東、上海等地進行考察，撰寫了〈把計畫和統計放在價值規律的基礎上〉、〈從「總產值」談起〉等論文。

1957年底，孫冶方調任中國科學院經濟研究所所長。1958年，中共中央在全國發動「大躍進」運動，提出「超英趕美」的規劃——在主要工業產品產量方面在十年內超過英國、十五年內趕美國——工業「以

鋼為綱」要年產量翻一番，掀起全民「大煉鋼鐵」運動；農業「以糧為綱」年產量翻一番以上，掀起全國農村「人民公社化運動」，以至鼓吹「跑步進入共產主義」。「吃大鍋飯」的「共產風」和虛報產量的「浮誇風」由此而起，各地農村虛報糧食產量，畝產量從數倍直至數百倍，國家對於糧食的徵購按虛報產量制定標準，以致農村很快發生糧荒。

### 鑑於「大饑荒」強調價值規律

1959年7至8月，中共中央在江西廬山相繼召開政治局擴大會議和八屆中央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對「大躍進」政策及其真實後果提出批評意見的領導人彭德懷、黃克誠、張聞天、周小舟等被打成「右傾機會主義反黨集團」，會後在黨內掀起「反右傾運動」，被打成「右傾機會主義分子」的各級幹部和黨員達三百多萬人，導致黨內無人再敢說真話，而農村由於按虛報產量徵購而發生的缺糧局面演變成長達三年的「大饑荒」，累計餓死約三千萬人。

鑑於這種嚴重後果，中共中央於1962年開始調整政策，對「右傾機會主義分子」甄別平反。1960年底，曾在1935至1943年擔任過中共中央總負責人的時任政治局候補委員張聞天被降職下放到經濟所，孫冶方對他熱情接待和歡迎，邀請他參加政治經濟學研究組，並參與孫主持集體編寫的《社會主義經濟論》審稿工作。在一些相關理論問題上，兩人觀點完全一致，尤其重視那幾年「大躍進」無視經濟基礎條件的「共產風」和違背價值規律不計成本代價效益的片面追求高指標、高速度發展的教訓。

孫冶方自1959年起撰寫了〈要用歷史觀點來認識社會主義社會的商品生產〉、〈論價值〉、〈關於等價交換原則和價格政策〉、〈固定資產管理制度和社會主義再生產問題〉、〈社會主義計畫經濟管理體制中的利潤指標〉等論文、研究報告和內部講稿，特別強調價值規律，認為利潤是衡量企業技術水準高低、經營管理好壞的綜合標誌。1964年2月，張聞天也寫出〈試論社會主義商品貨幣關係和價值規律的

新內容）。其他一些經濟學者也針對計畫經濟的弊端提出了各種理論上的意見和探討，不少都出自經濟所的研究人員。

當時引起爭議最大的是「生產價格論」，由經濟所研究員楊堅白在《經濟研究》月刊1963年第十二期上發表〈國民經濟平衡和生產價格問題〉所引起。因楊文主張「生產價格論」，超出了正統蘇式社會主義政治經濟學的規範，遭到一些經濟學家的批評，而經濟所何建章、張玲（即張卓元）又在《經濟研究》1964年第五期發表〈試論社會主義經濟中的生產價格〉提出反批評，從理論上系統地支援孫冶方的類似主張和楊文的觀點，由此引發一場更廣泛的爭議。

### 張聞天、孫冶方反黨聯盟

1964年8月，在中共中央機關刊物《紅旗》雜誌召開的「社會主義再生產問題座談會」上，楊、何、張的兩篇論文遭重點批判，孫冶方站起來說：「不要再批他們了，文章觀點是我的，我來承擔責任！我應戰，我喜歡赤膊上陣。」隨後系統地闡述了自己的觀點：

許多國家，包括中國，從蘇聯承襲了一種觀點，這種觀點認為，價值規律與社會主義計畫經濟是對立的、相互排斥的，這種觀點幾乎已經形成了一種規範模式，嚴重束縛了人們對客觀經濟規律的認識和探索……

直到現在為止，我還是這樣肯定：社會主義需要生產價格，需要資金利潤率。……的確，南斯拉夫是實行資金稅的，在我看來，資金稅就是不徹底的資金利潤率。對修正主義是要批判，但不能說修正主義所要的我們就不能要。

千規律，萬規律，價值規律第一條。

同年，1964年10月，中共中央派出七十人組成的「社會主義教育工作隊」進駐經濟所，孫被停止反省，此後一年內被批判三十九場，孫冶方的經濟觀點被指控為「一是反對無產階級國家統一管理經濟，主張企業獨立自治；二是反對按社會需要調節生產，主張以利潤調節生產」，

因此實質就是「使社會主義和平演變為資本主義，是徹頭徹尾的修正主義理論」，並把張聞天作為他的後臺，打成「張聞天、孫冶方反黨聯盟」。次年9月，孫冶方被工作隊評定為「抗拒黨和群眾對他的原則批評，態度十分驕橫」，因此遭撤銷黨內外一切職務處分，下放到北京郊區房山縣周口店公社大韓集大隊勞動改造。

1966年5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在黨內發出〈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通知〉（以〈五一六通知〉著稱），動員全黨發動「文化革命運動」，後來被作為「文革」的正式起點。6月8日，《紅旗》雜誌第八期發表社論〈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萬歲〉，孫冶方被作為首批全國各界「鑽進黨內的資產階級代表人物」之一公開點名：

在經濟學界，孫冶方等人提出一整套修正主義謬論。他們反對毛澤東思想掛帥、政治掛帥，主張利潤掛帥、鈔票掛帥。他們妄圖改變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把社會主義企業變成資本主義的企業。

同年8月8日，《人民日報》加「編者按」發表貢文聲〈孫冶方的「理論」是修正主義謬論〉的材料彙編，作為「十分重要的反面教材」，公布了1956至1964年間的「孫冶方修正主義謬論的一部分」，如：

帶著問題學習毛主席著作是對的，但從反面說也有帶著「框框」學的危險。

毛澤東同志在《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一書中，務的全是「虛」，是最高的抽象。這些道理歸結為「鼓足幹勁，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會主義」的總路線的時候，就更「虛」了，幹勁的勁完全是精神的東西了。

最普遍的現象是講「實」的時候，是只有「實」沒有「虛」，即是一連串的現象羅列和數字指標；講「虛」的時候就是空話連篇，「虛」變了空虛之虛或虛無之虛。

過分強調思想的作用，就走到反面，破壞了按勞分配，破壞了生產力發展，反過來又影響思想。平均主義的結果，賞罰工作更不公平，因而這幾年思想反而沒有提高，甚至某些人更壞了。

生產關係要革命，但這革命不簡單。我們辯證法少了點，過去只知道有工業化，……58年大破，弄得亂七八糟。

過去搞人民公社出了毛病，是否太先進、太進步了呢？不能這樣說，是急躁冒進，主觀唯心論的錯誤，或叫主觀唯意志論的錯誤。

當群眾已對集體失去信心時，只要能促進生產，對包產到戶與借田度荒的組織形式，就不要輕易去否定。

物質刺激是赫魯雪夫<sup>10</sup>1953年發展農業時提出的，也做了一些好事。

此後，全國各大報刊連篇累牘發表批判孫冶方的文章。孫冶方被作為「反黨、反社會主義、反革命修正主義」的「三反分子」遭批鬥，關進了「牛鬼蛇神」的「牛棚」，每天打掃過道和清洗廁所。1968年4月，他又被加以「蘇修特務」「裡通外國」的罪名正式逮捕，不經審判關入北京秦城監獄，單獨監禁達七年，1975年4月獲釋回家。

### 孫冶方經濟科學獎

1977年，孫冶方獲徹底平反，此後相繼擔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顧問、名譽所長、中國社會科學院顧問，國務院經濟研究中心顧問、全國五屆「政協」委員、中共中央顧問委員會委員等，出版《社會主義經濟的若干理論問題》及其《續集》和《續集增訂本》等論著。

1983年2月22日，孫冶方在北京病逝，享壽七十四歲。

<sup>10</sup> 赫魯雪夫（Никита Сергеевич Хрущёв，1894-1971），曾擔任蘇聯最高領導人，於1956年的蘇聯共產黨第二十次代表大會中發表了「祕密報告」，揭露史達林統治時期的黑暗面，實施去史達林化政策，為「大清洗」中的受害者平反，在各領域推行改革，1960年代導致蘇共與中共關係關係全面惡化，中共由此開始批判「蘇聯現代修正主義」（「蘇修」）。

1983年6月19日，中國社會科學院成立「孫冶方經濟科學獎勵基金委員會」（1995年正式註冊改稱「孫冶方經濟科學基金會」），1984年開始設立和評選「孫冶方經濟科學獎」，每兩年評選、頒發一次，是迄今為止中國經濟學界最高獎。

1998年10月，山西經濟出版社出版《孫冶方全集》五卷本，一百四十餘萬字。

### 參考資料：

1. 貢文聲，〈孫冶方的「理論」是修正主義謬論〉，《人民日報》1966年8月8日。
2. 何建章，〈孫冶方——一位頑強的經濟學家〉，《今日中國（中文版）》1980年第Z3期。
3. 陳修良，〈懷念戰友孫冶方〉，《社會科學》1983年第7期。
4. 陳修良，〈孫冶方年譜（初稿）〉，《社會科學》1984年第3期。
5. 鄧加榮，《孫冶方傳》，山西經濟出版社，1998年。
6. 杜松，〈1935年前的張聞天與孫冶方〉，《黨史文彙》2001年第3期。
7. 徐慶全，〈我的外公孫冶方——武克鋼訪談錄〉，《炎黃春秋》2008年第9期。
8. 薛玉民，〈紀念我的叔公孫冶方〉，《無錫政協》2008年第9期。
9. 徐立剛，〈孫冶方〉，《檔案與建設》2010年第2期。
10. 吳曉波，〈冶方之痛〉，《經濟觀察報》2009年12月16日。



## 第十九案（1965）

# 吳晗史學影射倒

吳晗（1909年9月24日－1969年10月11日），原名吳春晗，字伯辰，筆名語軒、酉生、燕嘯、趙彥、劉勉之、劉恢之等，歷史學家、教育家、雜文家、編輯、政治活動家、政府官員；1965年因新編歷史劇《海瑞罷官》被作為「影射史學」，成為「文革」序幕首當其衝被整肅的作家，並因此被迫害四年致死。



### 數學零分考取清華大學

吳晗於清宣統元年農曆八月十一出生在浙江省義烏縣吳店苦竹塘，父親是中過秀才的私塾教師。1925年，吳晗十六歲時在金華省立第七中學畢業，因家貧無力繼續升學，回到本村淑峰小學教書。1928年，他考入杭州私立之江大學預科，次年考入胡適任校長的上海中國公學大學部。

1930年上半年，吳晗寫論文〈西漢的經濟狀況〉得八十元稿費，8月去北平，次月到燕京大學圖書館中日文編考部任館員。

1931年初，吳晗寫成《胡應麟年譜》。同年，他報考胡適任文學院長的北京大學史學系，雖文史和英文得滿分一百分但因數學零分未取，後以同樣考分被清華大學史學系破格錄取，經胡適推薦為工讀生以解決其生活困難，次年又擔任學生會的《清華週刊》文史欄編輯主任。此後，他專攻明史。

大學期間，吳晗在《清華週刊》、《清華學報》、《燕京學報》、《中央歷史學刊》、天津《大公報》副刊《史學》等報刊上發表四十多篇論文，後任《史學》編輯和1933年創刊的《文學季刊》編輯，其〈胡

惟庸黨案考〉、〈《金瓶梅》的著作時代及其社會背景〉、〈明代之農民〉等文章頗受學界好評。此外，他也開始發表雜文。

### 從史學研究到政治影射

1934年1月，吳晗出版《胡應麟年譜》，4月參與創立「史學研究會」任編輯，同年畢業後留校任助教。1935年4月，他應邀創辦天津《益世報》的《史學》雙週刊任主編。

1937年7月7日，「盧溝橋事變」，導致抗日戰爭爆發。同年9月，吳晗應聘為昆明雲南大學文史系教授。1939年10月，吳晗與受託照顧治病的清華學姐袁震結婚，此後受曾加入過中共的妻子影響，逐漸傾向政治激進。1940年夏，吳晗轉任由北大、清華和天津南開大學南遷組成的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歷史系教授。

1943年7月，吳晗加入「中國民主政團同盟」（後改名「中國民主同盟」），次年又介紹西南聯大中文系教授的著名詩人聞一多入盟。1944年9月，他當選為民盟中央執委兼青年運動委員會委員，12月，他兼雲南支部機關刊物《民主週刊》主編，撰寫和發表了大量歷史雜文，影射諷刺和抨擊國民黨的專制統治。同年，出版關於明太祖朱元璋的歷史故事書《由僧鉢到皇權》影射批判蔣介石。次年，出版雜文集《歷史的鏡子》。

1945年8月，抗日戰爭勝利結束。次年5月，西南聯大結束，「北大」、清華、南開分遷天津原校址，吳晗離開昆明後經重慶於6月到上海，因妻病住院而滯留，7月，他就民盟在昆明的兩位負責人李公樸、聞一多相繼被槍殺發表了一系列悼念和抗議當局的文章，8月，他回到北平，繼續在清華大學歷史系任教授，10月，他擔任民盟北平市委主任委員。

### 教授從政一帆風順

1948年，吳晗出版雜文集《史事與人物》，8月，他響應中共中央關於召開新政治協商會議的號召離開北平到上海，準備繞道香港去中共東北「解放區」。

吳晗在上海會見了「民盟」的三位中央常委——主席張瀾、創盟主席黃炎培和宣傳部長羅隆基，受託帶一封信給先期已去「解放區」的民盟中央常委沈鈞儒、章伯鈞等，信中提出民盟與中共談判合作的建議書：「據此與中共訂立協議，如中共不接受，民盟可以退出聯合政府，成為在野黨。」吳晗對建議書內容沒表示意見，但此後卻沒轉交信件。

1948年11月，他到當時中共中央所在的河北省平山縣西柏坡，見到了毛澤東、周恩來等中共領導人。

1949年1月，中共「和平解放」北平後，吳晗以軍事管制委員會副軍代表身份參與接管北京大學、清華大學；3月回到清華參加改建校務領導機構的工作，出任清華大學校務委員會常委、副主任委員，兼任文學院院長、歷史系主任等職；9月，他參加「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任政協全國委員會委員；10月任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委員，11月出任北京市副市長。同年，他出版《朱元璋傳》。

此後十多年，吳晗相繼擔任北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監察委員會主任、文教委員會主任；第一、二、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第二、三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北京市「政協」副主席；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副主席兼祕書長；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術委員、哲學社會科學學部委員，中國史學會理事兼北京史學會會長等職。

1956年，吳晗出版歷史雜文集《讀史劄記》。

1957年3月，吳晗經中共中央批准加入中國共產黨，在當年6月開始的「反右運動」中率先揭發批判「民盟」中央兩位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席章伯鈞和羅隆基的所謂「章羅聯盟」，包括把1948年那封受委託的意見書說成是羅的個人意圖。1958年12月，在排除了章、羅等「右派分子」的民盟三屆一中全會上，吳晗當選為中央副主席。

### 成也影射敗也影射

1959年，吳晗加入「中國作協」。同年，他響應毛澤東「學習海瑞」的號召，6月至9月連續發表〈海瑞罵皇帝〉、〈海瑞的故事〉、〈清官海瑞〉、〈論海瑞〉等文章，1960年又寫成歷史劇《海瑞罷

官》。1961年9月，吳晗和中共北京市委書記處書記鄧拓、北京市委統戰部部長廖沫沙合用「吳南星」筆名，在市委機關刊物《前線》上開闢雜文專欄《三家村筭記》，三人輪流撰稿。幾年中，吳晗還相繼出版雜文集《投槍集》（1959）、《燈下集》（1960）、《春天集》（1961）、《學習集》（1963），並相繼主編發行《中國歷史小叢書》、《外國歷史小叢書》、《中國歷史常識》等。

1965年11月，上海《解放日報》編委兼文藝部主任姚文元在《文匯報》發表〈評新編歷史劇《海瑞罷官》〉（據後來公布，毛澤東為了拿北京市委開刀發動文化大革命，派江青聯絡上海市委組織人員批判《海瑞罷官》，由姚文元執筆，反覆修改達十稿，由毛親自過目批准才發），斷言《海瑞罷官》「是一株毒草」，從而拉開了文化大革命的大批判序幕。同年12月，毛澤東說：

姚文元的文章，好處是點了名，但是沒有打中要害。要害是「罷官」。嘉靖皇帝罷了海瑞的官，1959年我們罷了彭德懷的官。彭德懷也是「海瑞」。

1966年4月，《三家村筭記》也開始遭批判，鄧拓、吳晗、廖沫沙被定為「『三家村』反黨反社會主義黑線」；5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在黨內發出〈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通知〉（以〈五一六通知〉著稱），撤銷中共中央於當年2月12日批轉的〈文化革命五人小組關於當前學術討論的彙報提綱〉，同時也撤銷由中央書記處常務書記兼北京市委第一書記彭真領導的「文化革命五人小組」，明確說明「這場大鬥爭的目的是對吳晗及其他一大批反黨、反社會主義的資產階級代表人物（中央和中央各機關，各省、市、自治區，都有這樣一批資產階級代表人物）的批判」，為這場大批判序幕做了結論，並由此為「文革」正式開始的起點。

鄧拓在兩天後自殺身亡。

吳晗和廖沫沙在遭受當局反覆批鬥後於1968年3月被捕入獄。1969年10月11日，吳晗在獄中吐血不治而逝，終年六十歲。吳晗妻子

袁震受其株連被強迫勞動改造，已在近七個月前不堪折磨而逝；養女吳小彥為此於1973年精神錯亂，1975秋天被捕入獄，次年自殺身亡。

1979年7月，中共北京市委為「三家村反黨集團」平反，恢復吳晗的黨籍和政治名譽。

2009年6月，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出版十卷本《吳晗全集》，五百多萬字。

### 參考資料：

1. 姚文元，〈評新編歷史劇《海瑞罷官》〉，《文匯報》1965年11月10日。
2. 夏鼎、張友仁，〈吳晗同志著作目錄〉，《社會科學戰線》1980年第2期。
3. 王仲三，〈《吳晗同志著作目錄》補遺〉，《社會科學戰線》1980年第4期。
4. 蘇雙碧、王宏志，《吳晗傳》，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
5. 宋巖，〈吳晗和他的妻子袁震〉，《炎黃春秋》1993年第1期。
6. 劉豔華，〈從「反右先鋒」到「文革罪人」——吳晗建國後的命運變奏曲〉，《世紀橋》2002年第4期。
7. 朱永嘉，〈〈評新編歷史劇《海瑞罷官》〉發表前後〉，金光耀整理，《炎黃春秋》2011年第6期。

## 第二十案（1966）

# 田漢戲劇諷今亡

田漢（1898年3月12日—1968年12月10日），原名田壽昌，筆名漢兒、伯鴻、陳瑜、紹伯、漱人、漢仙等，著名劇作家、詩人、歌詞作家、文藝批評家、社會活動家、政府官員；1966年因新編京劇《謝瑤環》被公開點名批判其「為民請命」主題是「借古諷今」「反黨、反社會主義、反人民」後，又被追究歷史問題而逮捕，由此遭迫害兩年致死。



### 奠基中國現代戲劇

田漢於清光緒二十四年農曆二月二十日出生在湖南省長沙縣東鄉花果園田家煨茅坪（今果園鄉金花村）貧苦農家，父親在他九歲時病逝。1912年，田漢十四歲考入長沙師範學校，在《長沙日報》發表處女作——京劇劇本《新教子》，三年後又以筆名「漢兒」在上海《時報》副刊《餘興》上發表劇本《新桃花扇》。

1916年，他隨舅父暨未來岳父易象赴日本，不久考入東京高等師範學英文。1920年與郭沫若、成仿吾、郁達夫等在東京成立創造社，並出版他與郭沫若、宗白華三人的書信集《三葉集》，其首部劇作《靈光》於10月上演。1921年，田漢在《少年中國》發表翻譯劇本——莎士比亞的《哈孟雷特》（即《哈姆雷特》）和王爾德的《沙樂美》。

1922年5月，田漢出版首個單行本——日記《薔薇之路》，並在《創造》季刊創刊號上發表劇本《咖啡店之一夜》；9月，回國在上海中華書局任編輯。1924年1月，田漢夫妻創辦《南國》半月刊，發表獨幕悲

劇《獲虎之夜》，出版四期後因妻子病重停刊；8月，他離開上海回長沙老家，年底出版首部戲劇集《咖啡店之夜》、譯著菊池寬《日本現代劇選（第一集）》和莎士比亞的《羅密歐與茱麗葉》。

1925年初，田漢在妻子病逝後受聘於湖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教國文；7月，他離開長沙，到上海大學和大夏大學任教，並應邀在《醒獅週報》附辦《南國特刊》，出版無聲電影劇本《翠豔親王》。1926年，他發起組織南國電影劇社負責劇務，從事電影、話劇創作和演出活動，編導電影《到民間去》，出版比利時梅特林克（Maurice Maeterlinck, 1862-1949）劇本《愛的面目》（Monna Vanna）譯著。

1927年5月，田漢應邀到南京的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政治部任藝術顧問，8月，他因總司令蔣介石下野而去職。同年9月，他應邀出任上海藝術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兼文科主任，不久被選為校長；12月與歐陽予倩、周信芳等舉辦「藝術魚龍會」，其話劇《名優之死》演出獲得成功，但「藝大」卻由於他當選校長不獲當局承認而終結。1928年3月，田漢在徐悲鴻、歐陽予倩等支持下自辦「南國藝術學院」，但到暑期後因財力不濟停辦，改以「南國社」名義帶領師生「流浪演出」，先後在上海、杭州、南京、廣州、無錫等地進行話劇演出和其他藝術活動，上演了田漢的《名優之死》等十多部劇作。兩年間，他出版散文集《銀色的夢》和《續銀色的夢》，論文集《南國的戲劇》和文論《愛爾蘭近代劇概論》，譯著有山本有三著《日本現代劇三種》和日本秋田雨雀等劇本集《圍著棺的人們》。

## 開拓左翼電影

1930年初，田漢在其主編的《南國》月刊發表了近十萬言長文〈我們的自己批判〉，宣布從浪漫主義轉向現實主義的「左轉」，先後參與發起成立以魯迅為旗幟而實際上由中共領導的左翼團體——「中國自由運動大同盟」並任執行委員和「中國左翼作家聯盟」常委，他同時又參與發起「中國左翼戲劇家聯盟」並任執行委員。同年9月，南國社因親共激進宣傳遭當局查封，田漢由此成為「地下工作者」，以「陳瑜」等化名活動和發表作品。

1932年3月，田漢與丁玲等作家一起加入中國共產黨，7月，他接任中共左翼劇聯黨團書記、中共中央文化工作委員會委員。此後，他應邀擔任聯華影業公司編劇，其電影劇作《三個摩登的女性》和《母性之光》相繼在同年12月和次年8月拍攝完成並公映。1933年9月，藝華影業有限公司改組成立，田漢應邀主持影片製作並負責編劇委員會，又邀同為中共上海中央局文委負責戲劇電影界的劇作家陽翰笙、夏衍等加盟，編寫拍攝了包括田漢編劇的《民族生存》、《肉搏》、《烈焰》等一些宣傳抗日的左翼影片，不久遭「中國電影界鑛共同志會」砸了門面。

1934年春，中共「電影小組」參與領導的電通影片公司成立，田漢主持劇本創作，於次年相繼上映《桃李劫》、《風雲兒女》、《自由神》、《都市風光》四大流行左翼影片。《風雲兒女》由田漢和夏衍編劇，其插曲〈義勇軍進行曲〉和《桃李劫》主題歌〈畢業歌〉由田漢作詞，聶耳譜曲，不久都廣為流行。

1934年8月，田漢因為對《社會月報》的一篇文章不滿，卻拿正好在同期上發表了魯迅一封信做文章，化名「紹伯」在《大晚報》的《火炬》副刊上發表一篇短文〈調和讀《社會月報》8月號〉說：

魯迅先生似乎還「噓」過楊邨人氏，然而他卻可以替楊邨人氏打開場鑼鼓，誰說魯迅先生器量窄小呢？

同年10月，田漢接任胡風辭去的「左聯」行政書記，不久隨夏衍、陽翰笙和時任中共左聯黨團書記的周揚四人一起約見魯迅談「左聯」活動時，他指控魯迅當時最為信任的胡風是當局派遣的「內奸」，招致魯迅極為不滿。11月中，魯迅在回覆田漢任編輯的《戲》週刊編者關於改編《阿Q正傳》為劇本的信時，順便提及「紹伯」文後說：

但倘有同一營壘中人，化了裝從背後給我一刀，則我的對於他的憎惡和鄙視，是在明顯的敵人以上。



一年半後，魯迅在胡風與周揚、夏衍等發生「兩個口號」之爭而再提約見事時，又蔑稱他們為「四條漢子」，由此留下了影響所有當事人近半個世紀的文字糾紛。

### 大演「國難戲劇」

1935年2月19日，田漢、陽翰笙等被捕，二十多天後轉到首都南京憲兵司令部看守所。同年7月，田漢經徐悲鴻、宗白華和張道藩（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兼國立戲劇學校校務委員會主委）三人保釋出獄，由國民黨中央宣傳部派專人以照料之名軟禁，但獲准在南京從事戲劇等文化活動。

同年11月，田漢利用成都大同影片公司電影《峨嵋山下》在南京公映之機，公開推出其新作話劇《陸沉之夜》和歌劇《夢歸》，月底成立「中國舞臺協會」，於12月到次年4月以此名義舉行了三次公演，又推出話劇《回春之曲》、《黎明之前》、《洪水》、《復活》等，號稱「國難戲劇」。不久，魯迅在上海針對「四條漢子」的文章中損他在「南京大演其戲」，但田漢仍繼續把魯迅的《阿Q正傳》改編成五幕話劇。

1937年7月7日「盧溝橋事變」發生後，抗日戰爭爆發，田漢編劇的抗戰電影《青年進行曲》恰好在三天後上演，隨後應「南京新聞記者協會」邀請突擊趕寫了話劇《盧溝橋》，於8月7日在南京公演。同年9月，田漢離開南京回到上海，12月又撤退到武漢，推出話劇《最後的勝利》和新編京劇《新雁門關》公演。同年底，田漢參與發起成立「中華全國戲劇界抗敵協會」，當選常務理事兼話劇部主任。

### 改革傳統戲曲

1938年1月，田漢回到家鄉長沙，創立《抗戰日報》任主編。4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第三廳成立，下設三處九科，郭沫若就任中將廳長，田漢也應邀到武漢出任負責藝術宣傳的三廳六處少將處長，10月，他隨三廳人員一起撤離武漢到長沙。11月長沙大火後，田漢隨兩個演劇隊參與善後救濟事務而離開三廳的南撤大隊，從此帶著演劇隊在長沙到

桂林間流浪演出，並由此重點進行改造傳統舊劇目的創作，相繼推出新編京劇《土橋之戰》、湘劇《旅伴》、京劇《新兒女英雄傳》、《江漢漁歌》、《岳飛》等，多是借古喻今激勵抗敵的內容。

1940年5月，田漢應召到戰時陪都重慶，回到已經縮編為四科的三廳工作，創作電影劇本《勝利進行曲》。同年11月，三廳改組為文化工作委員會，田漢為專任委員兼第二文藝研究組組長，創辦《戲劇春秋》任主編，在桂林出版。次年1月，「皖南事變」爆發，國共關係頻臨破裂，田漢於3月離開重慶到湖南衡山，8月到桂林，從年底起相繼推出話劇《秋聲賦》、湘劇《新會緣橋》、京劇《雙忠記》、《武松》、《金鉢記》、《武則天》公演。1944年11月，由於日軍在西南發動進攻，田漢隨眾撤離桂林，經輾轉貴陽等地，於次年3月到達昆明，次年根據《焚香記》改編出京劇《情探》，於抗戰勝利後公演。

1946年2月，田漢離開昆明到重慶，5月回到上海。1947年3至5月，他創作的話劇《麗人行》相繼在無錫和上海公演大獲成功，後改編成電影劇本於1949年上映。同年10月，他編劇的電影《憶江南》拍成上映，次年推出越劇《珊瑚引》和京劇《琵琶行》公演。

### 提倡「百花齊放」

1948年9月，田漢離開上海到中共「華北解放區」，次年1月底，他隨中國人民解放軍部隊進入剛「和平解放」的北平。同年6月，他應邀參與籌備中華全國文學藝術工作者代表大會（「文代會」），7月參加「文代會」和中華全國戲劇工作者協會（「劇協」）成立大會，當選為「文聯」常委和劇協主席；9月，他出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會議，他作詞的〈義勇軍進行曲〉被會議通過作為代國歌。10月1日，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宣告成立，田漢不久被任命為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委員、文化部戲曲改進局局長。1950年1月，戲曲改進局在北京成立戲曲實驗學校，田漢兼任校長；4月，「全國劇協」在上海創刊《人民戲劇》（1954年改名《戲劇

報》），田漢兼主編，發表話劇《朝鮮風雲》。同年12月，他在全國戲曲工作會議上的報告〈為愛國主義的人民新戲曲而奮鬥〉提出：

實在的，全國各地鄉土藝術中還埋藏著中國民族豐富的生活象徵和無限天才與智慧！……我們不能再讓這些文化寶藏埋沒散佚，不加發揚。這是時候了！我們除了繼續改革京劇外，更應該把改革重點置於地方戲，有組織、有計劃地進行全國地方戲曲以及各少數民族萌芽狀態的戲曲的普遍改革，爭取全國各種戲曲藝術的「百花齊放」。

「百花齊放」後來被毛澤東推廣為概括中共文藝政策的總口號，但田漢等大批文藝界人士卻先後因「放」獲罪。

1951年3月，文化部機構調整，戲曲改進局併入藝術事業管理局，田漢任局長。同年，中共中央組織部經過審查取證，正式恢復田漢黨籍。1952年1月，全國劇協在北京創刊《劇本》，田漢兼社長，他將舊作《金鉢記》改編為京劇《白蛇傳》發表，由戲曲實驗學校在10月舉辦的第一屆全國戲曲觀摩演出大會上首演。1953年9月，田漢出席第二次「文代會」，繼續當選為「中國文聯」常委和改名的「中國戲劇家協會」主席。1954年9月，他作為四川省選出的人民代表出席「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1956年5月2日，毛澤東在最高國務會議上正式宣布「百花齊放，百家爭鳴」作為藝術、學術問題的方針。田漢以在各地進行考察和推動地方戲曲改革時的感受，相繼在《戲劇報》7月號和11月號上發表〈必須切實關心並改善藝人的生活〉和〈為演員的青春請命〉兩篇的文章，並向中央提出相關報告，由此得到中央和地方大量撥款支持用於安置困難藝人的生活，文化部還就禁戲問題下發通知：「除了反對現時政治的節目需要經過一定的組織手續審查決定禁演外，不得加以禁止。」田漢由此被各地藝人譽為「田青天」，在次年春夏之交中共中央發動的「大鳴大放」全黨整風運動中，雖然他兼任「中共劇協」黨組書記也為「整風」對象，但仍提出了一些針對現實的嚴厲批評，如他在5月28日由「劇協」與「美協」聯合召開的舞臺美術界鳴放會上說：

我們要過的是社會主義美好生活，然而，這裡卻是一種非人生活，這是不能容忍的！

在「作協」副主席丁玲、馮雪峰和「美協」主席江豐等文藝界著名人士相繼被定為「右派反黨集團」的情況下，田漢也一度被中共中央宣傳部內定為同類打擊對象，只是由於當時主管文藝的中宣部副部長、「文聯」黨組書記周揚等力保，轉而選擇著名劇作家、北京電影製片廠導演吳祖光作為替代，而田漢經檢討過關後則得以繼續領導劇協反右運動，奉命揭批「吳祖光右派集團」。

1958年，田漢為紀念元代雜劇作家關漢卿創作活動七百週年，在《劇本》5月號上發表話劇《關漢卿》，以圍繞關漢卿創作和推動演出《竇娥冤》的故事，塑造了一個「為民請命」「蒸不爛、煮不熟、捶不扁、炒不爆、響噹噹的一粒銅豌豆」的藝術形象，被認為是他話劇創作的最高成就。他解釋說：

我為什麼寫《關漢卿》？要回答這個問題，首先要弄清楚關漢卿為什麼寫《竇娥冤》，他是現實主義者，是在借古喻今。

同年，田漢還發表了歌頌當時「大躍進」的話劇《十三陵水庫暢想曲》。1959年4月，田漢繼續作為四川省代表出席第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8月，中共中央把批評一年來「大躍進」的國防部長彭德懷等打成「右傾機會主義反黨集團」，隨後在全黨開展「反右傾運動」，田漢被中宣部指定為劇協黨組中「右傾思想」的代表人物多次批判。1960年7至8月，田漢出席第三次「文代會」，當選為「中國文聯」副主席並連任「中國劇協」主席，同年奉命創作借古頌今的話劇《文成公主》上演。1961年，田漢根據陝西地方劇碗碗腔<sup>11</sup>《女巡按》改編成十三場京劇本《謝瑤環》，次年由著名梅派藝術表演家杜近芳主演成功推出，各

<sup>11</sup> 碗碗腔，陝西省地方戲曲劇種。又名「燈碗腔」、「阮兒腔」。前者因擊節樂器小銅碗和演皮影須用燈盞照亮子而得名；後者因主奏樂器阮咸而得名。

地方劇種爭相搬演。這又是一齣「為民請命」的戲，儘管主調本是借古頌今，同時也讚揚皇帝和清官，但後來卻成為他「借古諷今」的罪證。

1962年起，毛澤東因政經決策失敗而轉向文化和意識形態領域的「階級鬥爭」，受其演員出身的妻子江青影響而首先關注戲劇和電影，於當年底提出「帝王將相、才子佳人」戲劇太多的問題，到1963年底更批評：

一個時期《戲劇報》盡宣傳牛鬼蛇神。文化部不管文化，封建主義的、帝王將相的、才子佳人的東西很多。

次年1月，中共中央副主席、國家主席劉少奇在中宣部召集的座談會上批評崑曲《李慧娘》和京劇《謝瑤環》，指其中的反面人物是影射共產黨；7月，中共中央書記處根據毛澤東的提名成立以常務書記兼北京市委第一書記彭真為組長的「文化革命五人小組」，隨後在文化部、「中國文聯」及其各下屬協會進行黨內整風，包括《李慧娘》和《謝瑤環》等大量電影、小說等文藝作品被相繼公開點名批判，田漢成為被批判的主要對象之一，10月，其所任中共「劇協」黨組書記被正式停職。1964年12月到次年1月，第三屆全國人大和第四屆「全國政協」會議舉行，田漢不再作為人大代表而改以「政協」委員身份參加，在兩會期間接受文藝界「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聯席會的批判並做檢討。

1965年10月，六十七歲的田漢以「陳瑜」的化名被下放到「劇協」搞「四清運動」的北京郊區順義縣牛欄山人民公社，到生產隊參加「學習改造」。一個月後，《文匯報》發表姚文元的長篇大批判文章〈評新編歷史劇《海瑞罷官》〉，拉開了文化大革命序幕。

### 「為民請命」的結局

1966年1月1日，《劇本》月刊首發雲松的〈田漢的《謝瑤環》是一棵大毒草〉，2月1日，此文被《人民日報》轉載，該文的結論是：

田漢同志在《謝瑤環》裡就公然誣衊社會主義制度「殘害忠良」。……拆穿了說，「忠良」就是他自己以及與他有同樣思想的人。因此，在這個戲裡，謝瑤環就是田漢的化身，謝瑤環的「為民請命」也就是田漢的「為民請命」，謝瑤環「為民請命」的「悲劇」結局，也就是田漢和那些「為民請命」者的「悲憤」的發洩！

同年2月24日，《人民日報》又轉載《文學評論》的中國科學院文學研究所長何其芳〈評《謝瑤環》〉文章則更進一步斷言：

在社會主義社會裡來提倡和實行所謂「為民請命」，是徹頭徹尾反動的，是徹頭徹尾反黨、反社會主義、反人民的。

同年5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在黨內發出〈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通知〉（以〈五一六通知〉著稱），成為「文革」正式開始的起點。田漢等早已被中央報刊點名批判的文藝界著名人物成為各學校紅衛兵揪鬥和毆打的主要對象，經常遭到殘酷虐待和人身侮辱，曾被初中女紅衛兵用皮帶銅頭打得頭破血流。

1966年12月4日深夜，田漢被北京衛戍區司令部逮捕並祕密監禁，接受「田漢專案組」審訊。兩天後，《人民日報》加「編者按」發表三篇文章——何成〈魯迅怒斥叛徒田漢〉、高紅揚〈踢開戲劇革命的絆腳石〉、炬輝〈把戲劇界的「祖師爺」、反黨分子田漢鬥倒、鬥垮、鬥臭〉，已經不像年初那樣再稱田漢為「同志」，而且扣了一堆大帽子——反共老手、可恥叛徒、混進黨內的反革命修正主義分子、黨內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戲劇界「反黨、反社會主義、反毛澤東思想」的急先鋒等等，對其言行作品的清算已經不限於近幾年而追溯到1920至30年代和1956至1957年。此後，其代國歌〈義勇軍進行曲〉的歌詞也不再使用。

1967年2月，田漢被關入北京秦城監獄，繼續由專案組審訊和調查他的歷史問題，尤其是他在1935年被捕後在南京被關押和軟禁期間的情

況。同年7月，他因冠心病和糖尿病被化名「李伍」送進北京「三〇一醫」院住院治療，同時繼續接受審訊。

1968年12月10日，田漢病逝於醫院，終年七十歲。

1970年春開始，田漢與周揚、夏衍、陽翰笙以所謂「四條漢子」在全國大規模被批判，從他們早年與魯迅的文字糾紛到各個時期的作品都遭清算。1971年3月2日和4月23日，《人民日報》還先後發表了辛文彤〈評田漢的一個反革命策略——從《關漢卿》看田漢用新編歷史劇反黨的罪行〉，南京大學中文系革命大批判小組〈批判國民黨文學《麗人行》〉，對他進行「鞭屍」，否定其曾引起廣泛影響和讚譽的作品。1975年，中共中央專案組宣布田漢為「叛徒」，並被「永遠開除黨籍」。

1979年初，中共中央決定撤銷原中央專案組對田漢的審查結論，「中國文聯」於4月25日舉行平反昭雪追悼大會。1982年12月，第五屆全國人大第五次會議決議恢復田漢作詞、聶耳作曲的〈義勇軍進行曲〉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

田漢一生創作了話劇、歌劇、戲曲、電影劇本一百多部，歌詞和新舊體詩歌近二千首，還有大量散文、文論、小說、報告、書信、日記等。1983至1986年，中國戲劇出版社出版《田漢文集》十六卷，約五百萬字。2000年，花山文藝出版社出版《田漢全集》二十卷，八百三十餘萬字。

### 參考資料：

1. 田漢，〈為愛國主義的人民新戲曲而奮鬥〉，《人民日報》1951年1月21日。
2. 張向華，《田漢年譜》，中國戲劇出版社，1992年。
3. 董健，《田漢傳》，北京十月文藝出版社，1996年。
4. 張耀傑，〈魯迅與「四條漢子」的前因與後果〉，《中國之春》2001年4月號。

5. 張耀傑，〈田漢之死的人道反思〉，《長城》2003年第2期。
6. 廖久明，〈魯迅與田漢〉，《書屋》2006年第7期。
7. 何季民，〈「為民請命」：田漢十天寫就《關漢卿》〉，《同舟共進》2009年第3期。
8. 蕭冬連、謝春濤、朱地、喬繼寧，《文革前十年史》，中共黨史出版社，2011年。



## 第二十一案（1967）

# 劉文輝死反文革

劉文輝（1937年11月16日－1967年3月23日），化名敬文等，工人、自由撰稿人；1967年初因撰寫並散發反對毛澤東及其所發動「文革」的文章被監禁近四個月後，以「反革命罪」被處決。



劉文輝於民國二十六年出生在上海，在兄弟姐妹九人中排行第五。父親劉宗漢為銀行職員，抗日戰爭勝利後曾任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科長、專員，1954年從船舶工業局退休，1956年在「肅反運動」中被定為「歷史反革命」，1958年由法院正式判決定罪，並處以「就地監督勞動，管制改造」。

1952年，劉文輝十五歲讀初二時因家境困難主動綴學，進入滬東造船廠船體車間當學徒工，不到三年滿師後任放樣技工；1956年7月加入「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不久當選車間團支部書記，又擔任工長，考入上海市總工會辦的中專夜校進修。

1957年，中共中央發動「全黨整風運動」，劉文輝響應號召，寫了一些揭露該廠領導官僚作風和生活腐敗的大字報，結果被廠方打成「右派分子」，撤去工長和團支部書記職務，開除團籍；「反右運動」後期，中共中央決定工人不宜戴「右派」帽子，廠方才按政策為劉文輝平反、恢復團籍。此後，劉文輝考上大學夜校，並開始大量閱讀政治和文史書刊。

1961年12月，劉文輝被調到浙江省舟山群島的嵊泗機械廠當輔助工。

1966年2月15日，嵯泗縣人民法院以劉文輝於1964年組織偷渡出國未遂，判處「反革命罪」管制三年，押回上海家中，交當地群眾監督改造。同年5月起，中共中央在全國發動文化大革命，劉文輝根據自己經歷寫了二本小冊子《冒牌的階級鬥爭與實踐破產論》和《通觀五七年來的各項運動》，但隨後被紅衛兵抄家時抄走。8月8日，中共中央發布〈關於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後以「十六條」著稱）；9月28日，劉文輝寫成〈駁文化大革命十六條〉萬言書。他與弟弟劉文忠把文章複寫了十四份，由劉文忠在當年國慶日休假期間去杭州，匿名郵寄到北大、清華、復旦等全國十四所著名學校。

1966年11月26日，劉文輝和劉文忠一起在家中被捕。

1967年3月9日，劉文輝被上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決犯「反革命罪」，〈刑事判決書〉上列出的「罪行」是：1957年「瘋狂地攻擊共產黨的領導和社會主義制度，大肆誣衊我歷次政治運動和各項方針政策」；1962年「為首組織反革命集團，陰謀劫船投敵。當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開展後，竟針對黨中央關於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即十六條），編寫了反革命的『十六條』，分別散發到全國八大城市十四所大中院校，用極其惡毒的語言咒罵偉大領袖；瘋狂攻擊社會主義革命新階段是『窮兵黷武主義的新階段』，社會主義制度是『戰爭的策源地』，誣衊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運動是『全民大迫害』。同時大肆宣揚資產階級的『和平、民主、平等、博愛』，竭力吹捧蘇修、美帝……」，「是一個罪大惡極、拒不悔改、堅決與人民為敵的反革命分子」，因此「判決反革命犯劉文輝死刑，立即執行」。3月10日，上海市中級人民法院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1967年3月20日，劉文輝寫下一份遺書，藏在被子中被監獄還給家屬後得以傳世，他在遺書中說：

我相信死後，我國的民主主義者、共產黨中的現實主義者朝著世界潮流行駛，中國是會有希望的，那就是民主、自由、平等。……毛作為個歷史人物對中國人民是有功績的，但自1955年後就轉化到反動方面去了。整個世界在變化，但他竟這樣昏聩、剛愎自用、居功自傲，自詡為

救世主，以致內政、外交竟是亂弱難定，估計越來越冒險，將成為我國家的災星。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正是強制人民服從己意，清除異己，其方式退居幕後，暗施毒箭，指使親、寵、奸，把天下搞得昏天暗地，愚弄群眾，混淆是非，獨夫欲名，玩億萬性命，冒天下之大不韙，孤注一擲，拚其偉大理想之實現。我堅決反對鎖國排他主義、軍國主義、反民主自由，反經濟實業、焚書坑儒主義、階級鬥爭惡性報復為奴役人民的手段，反對所謂解放世界三分之二的人民之謬論。所以作為匹夫有責，我就願意敢與毛鬥爭。這才是死得其所，重於泰山。……等毛政權倒臺後，作為烈士的我必能恢復光榮，洗滌家庭所蒙受的污垢。

1967年3月23日，劉文輝在上海文化廣場召開萬人公判大會後執行槍決，年僅二十九歲。

1982年1月6日，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針對劉文輝家屬的多次申訴做出判決，平反糾正，「宣告劉文輝無罪」。此前，劉文輝父親劉宗漢和弟弟劉文忠的「反革命罪」判刑也被徹底平反。

### 參考資料：

1. 劉文忠，《風雨人生路》，澳門崇適文化出版社，2005年。

## 第二十二案（1968）

### 王若望生咒毛林

王若望（1918年2月4日—2001年12月19日），原名王壽華，筆名若望、紀仇、若涵、若木、莊諧、丘乒乓、王皆倫等，作家、編輯、政治活動家；1968年因涉嫌咒罵毛澤東被抓捕，從此被監禁和管制近十年。



#### 早年獄中作家

王若望於民國七年出生在江蘇省武進縣丫河鎮，父親是小學教師。

1932年，王若望十四歲考入南京市棲霞山鄉村師範學校，一年後因頑皮被校方以「操行不及格」開除。1933年，他前往前一年曾報考得第一名的上海「新亞藥廠」當練習生，業餘讀書自學，並開始寫作，在《新聞報》發表處女作——雜文〈豁拳閒話〉和其他詩文，得以相繼加入中共領導的左翼作家聯盟和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編印《職業生活》半月刊。1934年，王若望因參加策動罷工遊行等，被國民政府逮捕並判刑十年；在獄中繼續寫作，買通看守帶出監獄發表。

1937年7月7日，抗日戰爭爆發，國民政府因開始與中共合作而釋放政治犯，王若望於8月獲釋回家，不久經中共組織安排到南京會合其他獲釋的政治犯，然後分配去延安，入陝北公學受訓，任第一大隊指導員。同年10月，他加入中國共產黨，不久受訓結業，被分配到中共中央青年工作委員會工作，任安吳堡青年訓練班第八大隊長兼中共黨支部書記。1938年2月，王若望在《新華日報》副刊上發表兩篇報導文章〈國防教育的新實驗〉和〈意想不到的殘暴〉，4月調任中共西安工委青年

工作委員，8月調任寶雞縣委書記。1939年4月，王若望調回延安中共中央青年工作委員會，次年在胡風主編的《七月》雜誌上發表短篇小說〈站年漢〉。

1940年11月，王若望和李明結婚。

## 山東的王實味

1941年4月，王若望參與創辦中央青委壁報《輕騎隊》任副主編，發表雜文〈友情〉：

我二次回延安，少不了到老難友處串門子，遇到當年共患難的戰友，暢敘舊情，我漸漸發現：同志之間的友誼已今非昔比，我們中間有了一種無形的隔閡，使我非常詫異的是，對友人冷漠的程度，以來延安後的級別高下而定。

其思想傾向與丁玲、蕭軍、艾青等著名作家為首「暴露黑暗」的文藝思潮一致。不過，次年2月毛澤東正式發動「整風運動」時，王若望剛好調到中共中央城市工作部受訓，因此他沒有捲入此後「暴露派」創作高潮及隨之對王實味等人的整肅，也沒有受到對《輕騎隊》的追究和禁辦的牽連，於同年6月被派到中共中央山東分局任城工部幹事。

1943年，王若望在中共山東分局機關報《大眾日報》上發表成名作《毛澤東的故事》連載，此後又出單行本。同年5月，中共山東分局也開始進行「整風運動」並辦了一個《民主壁報》，歡迎給分局負責人提意見；王若望積極回應，在「整風座談會」和壁報上提出很多批評意見，甚至點名批評分局書記黎玉。結果，王不久就被批判鬥爭，並遭追究在延安參與發起《輕騎隊》的問題，被稱為「山東的王實味」，甚至被懷疑是國民黨派遣的特務。幸經中共山東分局第一書記、山東軍區政委羅榮桓以證據不足判斷為只是「思想問題」而未遭嚴厲制裁，調到分局黨校學習。兩個月後，王若望被下放到莒南縣小坊前村落戶做群眾工作，任小學教員，協助農民成立互助組，並在

《大眾日報》上連續報導。1945年初，王若望被召回「城工部」任青年隊教員。

### 從工會到作協

1945年8月，抗日戰爭結束，9月王若望的妻子李明調到中共中央華東局所在地臨沂縣城，他也被調到華東局職工運動委員會任委員，與之團聚。1946年秋，王若望創辦並主編《文化翻身》半月刊。1947年，他出版短篇小說集《呂站長》。1948年9月，中國人民解放軍占領濟南，王若望調去籌組山東省總工會任勞保部長，不久又調到兗州任新華社淮海前線分社社長。

1949年5月，中國人民解放軍攻占上海，王若望隨軍調任上海總工會文教部副部長，負責組建各產業工會和業餘工人夜校，相繼創辦了「勞動出版社」和《勞動報》，成立了總工會文工團，編寫出版了四集《工人識字課本》。1950年，他調任「失業工人救濟委員會」教育科長。

1951年，王若望在上海《文藝新地》發表中篇小說《鄉下未婚夫》，並與江愚天等合編現代京劇《紙老虎》。

1952年，王若望調到吳淞機器廠（後改名上海柴油機廠）任廠長兼中共黨委副書記，同年出版散文集《赴朝慰問記》。1954年4月調任中共華東局宣傳部文藝處副處長，年底轉任上海作家協會理事兼《文藝月報》副主編，在《人民日報》、《解放日報》、《文匯報》發表大量雜文。

### 從批胡風到「右派」

1955年，王若望參加批判「胡風反革命集團」的運動，發表評論集《胡風黑幫的滅亡及其他》。

1957年，王若望因發表〈步步設防〉、〈一板之隔〉、〈釋落後分子〉、〈不對頭〉、〈挖掉宗派主義的老根〉等雜文，被打成「右派分

子」，開除黨籍，下放上海郊區農村勞動改造，妻子李明因此受威嚇刺激而患精神分裂症，兩個弟弟也被株連成「右派分子」。

1962年，王若望被摘掉「右派分子」帽子，響應周恩來「放下包袱、大膽創作」的號召，為歌頌「大躍進」在《上海文學》發表短篇小說〈一口大鍋的故事〉等，又遭中共上海市委書記柯慶施在市委會議上點名批評「公開攻擊三面紅旗」；時任市委委員的李明驚嚇得精神病復發，1965年去世，王若望由此擱筆。

## 再次入牢房

1968年8月，王若望因遭人揭發私下咒罵毛澤東、林彪等，以「現行反革命」罪嫌被拘押，在群眾大會上批鬥後關入上海第一看守所，正是三十多年前被國民政府在判刑前曾關押之處。他不但被指控咒罵領袖，而且被追究那以前坐牢時當了「叛徒」。後因他拒不承認咒罵之事，而當局外調與他過去同監難友都否認他曾「叛變」，因此一直未經審判而關押他，近四年後，於1972年6月30日「教育釋放」，仍以「現行反革命」由家居處街道委員會和公安派出所監管。不久，王若望被送到上海市文化系統在郊區奉賢縣的「五七幹校」勞動改造，五個月後又被調回上海參加挖防空洞的工程。

## 春天裡的一股冷風

1978年11月，王若望的「右派」和「現行反革命」問題獲徹底平反並恢復黨籍，隨後出任《上海文學》副主編，在擱筆十三年後重新開始寫作。

1979年春，王若望與羊子結婚。7月，他在《光明日報》發表評論〈春天裡的一股冷風〉，隨後在《人民日報》轉載，9月又在《紅旗》雜誌發表〈談文藝的無為而治〉，11月出席四屆「文代會」，當選為「中國作協」第三屆理事。1980年，他在《收穫》發表中篇小說《饑餓三部曲》，後由美國漢學家駱基南（Kyna Rubin, 1955-）譯成英文於

1991年在美国出版。1984年3月，他在《民主與法制》發表報導文學〈功臣乎？罪犯乎？〉，後改編為電視劇《無罪的女囚》播出。同年5月，王若望在上海市舉行的「區人大」代表公開自由選舉中，由「作協」、「美協」、「音協」、「劇協」、「書法家協」、「曲藝協」、「雜技協」選民共同提名參與競選，當選為徐匯區「人大」代表。年底，他出席「中國作協」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繼續當選為理事。1985年4月，他創辦「中華藝術學校」並擔任校長。

1986年9月，王若望在香港《鏡報》發表政論〈中國文化開放與封閉之爭〉，11月在深圳《特區工人報》發表〈兩極分化之我見——與鄧小平同志商榷〉，12月在《深圳青年報》發表〈一黨專政只能導致專橫〉。

同年12月中旬，全國一些大城市的高等院校學生相繼發生學潮，抗議學校干預學生選舉等基本權利、要求改革國家教育制度以至政治體制等，上海市在19日也有三千餘人上街，遊行示威到市政府大門口。王若望根據目擊者的實況介紹，寫了兩篇報導〈上海學運的真相與背景分析〉和〈一二一九目擊記〉，分別以「王皆倫」和「乒乓球」的筆名，相繼於24日和25日發表在香港《信報》。

1986年12月30日，中共中央顧問委員會主任鄧小平對中共總書記胡耀邦、國務院總理趙紫陽等人談處理「八六學潮」問題時重申「反自由化」，並點名要開除方勵之、劉賓雁、王若望三人的黨籍。

1987年1月13日，中共「上海市紀律檢查委員會」決定開除王若望黨籍，兩天後，《人民日報》發表〈關於王若望反對四項基本原則、鼓吹資產階級自由化的錯誤事實〉文章，和中共上海市紀委〈關於開除王若望黨籍的決定〉，全國各媒體都報導了這個消息，並發動全國批判，開展「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運動。1月18日下午，王若望被警察傳訊到半夜並被抄家。他從此被撤銷黨內外一切職務，閒置在家。

1987年秋，王若望榮獲美國「中國民主教育基金會」傑出民主人士獎，但因當局阻撓無法前往領獎。



## 參加民主運動

1989年4月15日，中共中央前總書記胡耀邦逝世，北京、上海及全國各地高校學生相繼以悼念活動發展成的大規模「反腐敗、爭自由」的街頭抗議運動。王若望在上海參加了5月上旬各界抗議中共上海市委將刊登〈悼念胡耀邦同志座談會〉的《世界經濟導報》停刊的大遊行。5月20日，北京開始實行戒嚴，王若望於5月22日參加了上海各界人士舉行的萬人抗議大遊行，並在市中心人民廣場發表演講。7月19日，他因參加前述活動被警方開始實行監視居住，9月8日又被關押到上海第一看守所。1990年10月，王若望獲取保候審釋放。

1991年，他被李國濤、王輔臣等青年人組織的「上海人權協會」聘為首席顧問，一起創辦《民主論壇》刊物，但被當局封殺在印刷廠裡。

1992年8月，王若望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邀請，作為訪問學者和夫人羊子一起流亡到美國。1993年5月，任海外民運團體「民聯」、「民陣」等組成「中國民運團體協調會」總召集人。1995年6月，在紐約創立「中國民主黨」並任主席。

2001年12月19日，王若望因罹患肺癌，醫治無效，在美國紐約去世，享壽八十三歲。

王若望的其他作品還有香港出版的《王若望選集》、《王若望自傳》、雜文集《天地有正氣》、自選集《棱棱風骨》等，臺灣出版的中短篇小說集《魔笛記》、《王若望文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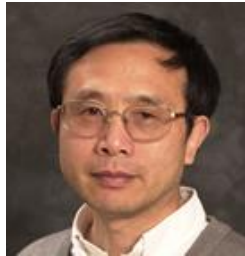
### 參考資料：

1. 王若望，《王若望自傳》，澳門星光出版社，1992年。
2. 王若望，〈王若望小檔案〉，《民主論壇》2002年12月15日。
3. 蔣亶文，〈憶若望先生〉，《自由寫作》2011年12月。

## 第二十三案（1969）

# 楊曦光判何處去

楊曦光（1948年10月6日－2004年7月7日），又名楊小凱，化名沈堅等，紅衛兵思想家、澳大利亞華裔經濟學家；1969年因一年多前發表的文章〈中國向何處去？〉，以「反革命罪」被判刑十年。



### 「黑崽子」參加造反派紅衛兵

楊曦光民國三十七年出生在吉林敦化。父母為中國共產黨官員，1949年隨軍南下到湖南長沙——父親楊第甫出任湘潭縣長，母親陳素任湖南省職工運動委員會委員，1952年，他的父母分別升任中共湖南省委秘書長和湖南省總工會副主席。然而自1950年代中期以來，他的父母一直因「右傾」屢受打擊降職，1966年文化大革命開始時又被湖南省委打成「反革命修正主義分子」。此時，楊曦光為長沙市第一中學高中一年級學生，作為「黑崽子」不能參加官方支持的正統紅衛兵，於是參加了反對中共湖南省委的造反派紅衛兵組織。

1967年1月，上海發生了得到毛澤東支援的「一月革命」——造反派組織奪取了中共上海市委和市政府的權力，成立了「上海人民公社」，後改名為「上海市革命委員會」。

湖南的各造反派組織聞風而動，卻在如何奪權問題上發生內鬥。1月20日，奉命「支左」軍管的湖南省軍區部隊突然出動，將衝擊省軍區奪權的復員轉業軍人造反派組織「紅旗軍」達成「反動組織」而取締，逮捕了一些負責人，進而打壓支持「紅旗軍」的該省最大的工人造

反派組織「湘江風雷」。楊曦光出於打抱不平，組織紅衛兵「奪軍權戰鬥隊」，公開張貼大字報、撒傳單，指責省軍區鎮壓群眾組織，「犯了方向路線錯誤」，並一鳴驚人地提出「奪權必奪軍權」的口號。

2月4日，省軍區進一步取締了「湘江風雷」，抓捕了上萬人，楊曦光也被軍隊抓進市公安局看守所，監禁了兩個月。出獄後，他到湖南各地考察，寫了一系列思想理論性文章，包括〈關於建立毛澤東主義小組的建議〉、〈長沙知識青年考察報告〉、〈中國城市知識青年上山下鄉的調查報告〉、〈槍桿子裡面出政權〉等等，並與一些沒有參加官方湖南省革命委員會籌備小組的造反派小組組織籌組「湖南省無產階級革命派大聯合委員會」（簡稱「省無聯」），並於同年10月11日宣告成立。

### 〈中國向何處去？〉

1967年1月6日，楊曦光完成長篇論文稿〈中國向何處去？〉，於六天後以「省無聯一中紅造會鋼三一九兵團奪軍權一兵」的名義油印成冊，在「省無聯」內部發出徵求意見：「現在公開發表是否適宜？是否能代表〈「極左派」公社成立宣言〉？怎樣進一步修改？請閱後把意見詳細寫在每頁右邊空白處，請於二十日前將本稿退還發行者。」該文稿提出：

引起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基本社會矛盾是新的官僚資產階級的統治和人民大眾的矛盾，這個矛盾的發展和尖銳化就決定了社會需要一個較徹底的變動，這就是推翻新的官僚資產階級的統治，徹底砸爛舊的國家機器，實現社會革命，實現財產和權力的再分配——建立新的社會——「中華人民公社」，這也就是第一次文化大革命的根本綱領和終極目的。

矛頭直指當時主持中共中央日常工作的國務院總理周恩來——稱之為「中國『紅色』資本家階級目前的總代表」，以及稱為「資產階級臨時政府」的湖南省革命委員會籌備小組。

1968年1月24日，周總理、陳伯達、康生、江青等黨政軍負責人，在北京人民大會堂湖南廳接見包括華國鋒在內的湖南省革命委員會籌備小組成員，以及湖南省一些造反派組織代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兼中央「文革」小組顧問康生將〈中國向何處去？〉作為「省無聯」的「反革命綱領」逐條批駁，周恩來在最後總結時說：

省革籌小組對他們不是壓得太厲害，而是不夠警惕，提得不高。

他們的一切言論和行動都是反毛主席的，反馬列主義的。他們的話幾乎跟臺灣蔣介石、蘇聯修正主義、美帝國主義差不多，把我們以毛主席為首的無產階級司令部說成是毛、林派，這話跟臺灣說的、莫斯科說的、美帝國主義說的又有什麼區別？……這些傢伙要建他們的黨、建他們的軍，建他們的反動理論，他們的文章有個題目叫做〈中國向何處去？〉，那把蔣介石的《中國之命運》讀讀就行了

什麼「奪軍權」，活見鬼！這個名字就應該取消！

周還強調：

一個中學生，能夠提出文化大革命可能首先在一個或數個地區取得勝利的理論嗎？

寫這個文章並不是楊曦光的手筆，思想也不是他的，很清楚，幕前幕後有黑手組織……

次日，這個接見會的談話紀要在湖南以〈中央首長「一二四指示」〉公布；「省無聯」很快自動瓦解，只有包括楊曦光所屬的「奪軍權」等少數組織堅持反對。楊曦光躲避起來，以「沈堅」的化名與朋友聯繫表示：「我們的鬥爭是長期的，目前還處在極低級階段，應該肯定這場革命要二十年以上。」

1968年2月5日，楊曦光、劉小兵等六名「奪軍權」成員發表〈關於目前時局的嚴重聲明〉，提出「把『省無聯』的紅旗打下去」，「打倒中國最大的黨閥——康生」，等等。4月，楊曦光逃亡武漢躲

避，被人告發抓捕，押送回長沙，拘留於市公安局左家塘看守所，此後被押往其學校和各處批鬥數十次。他的父母早已被作為「幕後黑手」受到追究，父親被關進「毛澤東思想學習班」，母親不堪批鬥羞辱，在次年1月23日懸樑自盡。「省無聯」被取締，一些負責人和楊的朋友也都先後被拘捕。

1969年6月，毛澤東視察湖南，召見湖南省革命委員會負責人黎原、華國鋒，在相關指示中提及「省無聯極左」、「他們要重新建黨建軍」等問題。10月，楊曦光從拘留轉為正式逮捕，11月以「反革命罪」判刑十年，隨後被押往岳陽建新勞改農場服刑，接受勞動改造。在勞改中，楊曦光拜一起服刑的教師、工程師們為老師，學習了英語、機械、經濟和數學，做了五六十本讀書筆記，寫了一個電影文學劇本。

### 經濟學研究取得成就

1978年4月，楊曦光刑滿釋放，回到長沙的父親身邊，後到湖南大學數學系旁聽，並改用乳名「楊小凱」。1979年，他進入湖南邵陽的省新華印刷二廠當校對工。1980年，他考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數量經濟和技術經濟研究所，1982年獲計量經濟學碩士學位，隨後被武漢大學聘為助教、講師。

1983年，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複查判決：楊曦光的文章「屬於思想認識問題，不具有反革命目的，不構成犯罪。據此，原一審、二審定性判處不當，均應予以撤銷，對楊曦光宣告無罪」。

同年，楊小凱赴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留學，1987年獲經濟學博士學位，隨後到耶魯大學「經濟增長中心」做博士後研究。1988年，他在香港出版回憶錄《牛鬼蛇神錄——文革囚禁中的精靈》。同年，他應聘到澳大利亞莫納什大學經濟系任教，1989年升為高級講師，1992年升為教授，1993年當選澳大利亞社會科學院院士，1994年任美國路易維爾大學經濟系教授、哈佛大學「國際發展中心」客座研究員，1995年任臺灣大學客座教授，1996年任臺灣中央研究院客座研究員，1998年任哈佛大學客座教授，2000年1月成為莫納什大學經濟學系講座教授，同年任北京大學和復旦大學客座教授。

楊小凱由於在經濟學上的成就，曾被譽為「離諾貝爾獎最近的華人」。

2004年7月7日，楊小凱因患肺癌在澳大利亞墨爾本的家中去世，年僅五十五歲。

楊小凱的中英文學術專著包括：《經濟控制論初步》、《數理經濟學基礎》、《經濟控制理論》、《專業化與經濟組織》、《經濟學：新興古典與新古典框架》、《發展經濟學：超邊際與邊際分析》、《當代經濟學與中國經濟》、《經濟學原理》等。

### 參考資料：

1. 楊曦光，〈中國向何處去？〉，《廣印紅旗》1968年3月。
2. 楊曦光，《牛鬼蛇神錄》，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88年。
3. 楊小凱，〈「中國向何處去」大字報始末〉，《中國之春》1990年12月。
4. 宋永毅、孫大進，《文化大革命和它的異端思潮》，香港田園書屋，1997年。
5. 趙凌文，〈逝者楊小凱〉，《南方週末》2004年7月15日。
6. 楊大慶，〈文革中的長沙「紅中會」〉，《華夏文摘》增刊2007年2月20日。
7. 陳益南，〈從楊曦光到楊小凱〉，《名人傳記》2009年第2期。
8. 吳小娟、張五常等，《站在經濟學的高坡上——楊小凱紀念文集》，中信出版社，2009年。
9. 陳益南，〈〈毛澤東視察湖南的指示〉與「省無聯」的命運〉，《記憶》2010年3月15日。

## 第二十四案（1970）

### 遇羅克遺出身論

遇羅克（1942年5月1日－1970年3月5日），工人、自由撰稿人、民間思想家；因「文革」初發表論文〈出身論〉等被監禁二年多後，1970年以「現行反革命罪」被處決。



#### 家庭出身問題

遇羅克於民國三十一年出生在北京。父母都曾到日本留學，父親遇崇基為工程師，母親王秋琳為私營工廠廠長，1954年公私合營後仍任廠長，並當選為北京市工商聯合會委員、全國婦女代表大會代表，但「家庭成分」根據中國共產黨的階級劃分為「資本家出身」。1957年，父母在「反右派運動」中均被打成「右派分子」，被免去一切職務，送往外地勞動教養，更加重了遇羅克的「家庭出身問題」，申請加入「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一直不獲批准。

1960年，遇羅克在北京第二十五中學高中畢業後參加高考，因「家庭出身問題」落選，年底響應政府動員「知識青年上山下鄉」的號召，報名到北京郊區農村當農民。1961年春節前，遇羅克經批准被分配到大興縣紅星人民公社舊宮大隊菜園小隊插隊落戶<sup>12</sup>，在工餘仍堅持讀書和寫作。

<sup>12</sup> 插隊落戶，是「知識青年上山下鄉運動」中下放到農村的一種方式，城鎮知識青年將城鎮戶口直接遷入到所下放的農村生產隊，從此就成了完全意義上的農民，他們的戶口、勞動、分配、生活等一切方面都與農民完全相同。

1962年，遇羅克在《北京晚報》發表短篇小說〈蘑菇碉堡和菜花老人〉；同年報考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又因「出身問題」落選。1963年，他在《大眾電影》發表影評〈是古代歌仙還是現代歌手——評電影《劉三姐》〉。1964年初，遇羅克因嚴重精神衰弱離職回城，兩個月病癒後被分配到科技情報所做編寫資料的合同工，後在蔣宅口小學和小牌坊胡同小學當代課老師，同年寫了梅花大鼓詞《雋裕祿演戲》，由北京曲藝團演出。

1965年11月10日，姚文元在上海《文匯報》發表〈評新編歷史劇《海瑞罷官》〉。遇羅克寫了批評該文的三篇各萬餘字的文章〈論「清」官非「官」〉、〈人們需不需要海瑞——與姚文元同志商榷〉、〈從《海瑞罷官》談到歷史遺產繼承〉，分別投給《北京日報》、《文匯報》和《紅旗》雜誌；只有《文匯報》於次年2月13日以〈和機械唯物論進行鬥爭的時候到了〉為題，發表了刪節壓縮後的〈人民需不需要海瑞〉一文。不久，遇羅克又因「出身問題」被學校辭退，同年6月進入人民機器廠當學徒工。

1966年5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在黨內發出〈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通知〉（以〈五一六通知〉著稱），隨後成立直接隸屬於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務委員會的「中央文化革命小組」（簡稱「中央文革」），在全國掀起了「文革」運動。北京中學生中以中共官員子女為主體成立的「紅衛兵」組織也應運而生，並發展到全國的大中學校，在政治上和組織成分上將中共的「階級鬥爭」理念推到極致，提出按家庭出身劃分「紅五類」（工人、貧農、革命幹部、革命軍人、革命烈士）和「黑五類」（地主、富農、分革命分子、壞分子、右派分子）——後擴大為「黑七類」（增加資本家和走資派——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的「階級陣線」。

以「紅五類」子弟「自來紅」為「紅衛兵」的當然主體和核心，以「黑五類」子弟「自來黑」而加以完全排斥，當年7月發展到中共高級官員子女鼓吹一幅橫批「基本如此」的極端「血統論」對聯——「老子英雄兒好漢，老子反動兒混蛋」，對有「出身問題」者公開予以歧視、侮辱和打擊。



中共中央常委、中央文革小組組長陳伯達等領導人先後批評這副對聯「不全面」，不利於「團結大多數」重點打擊走資派的「鬥爭大方向」。

### 〈出身論〉流傳全國

同年8月14日，遇羅克寫了〈出身論〉初稿，不久又因「出身問題」及批評姚文元被人民機器廠關押，年底被准許回家後，繼續修改〈出身論〉。

1967年1月18日，遇羅克的弟弟遇羅文等幾個高中學生創辦《中學文革報》，首期用三個版面以「北京家庭出身問題研究小組」的名義發表了〈出身論〉。該文首先提出「家庭出身問題是長期以來嚴重的社會問題」：

由於形「左」實右反動路線的影響，他們往往享受不到同等政治待遇。特別是所謂黑七類出身的青年，即「狗崽子」，已經成了準專政對象，他們是先天的「罪人」。在它的影響下，出身幾乎決定了一切。

針對那副「血統論」對聯指出：

辯論這幅對聯的過程，就是對出身不好的青年侮辱的過程。因為這樣辯論的最好結果，也無非他們不算是個混蛋而已。……它的錯誤在於：認為家庭影響超過了社會影響，看不到社會影響的決定性作用。說穿了，它只承認老子的影響，認為老子超過了一切。

並進一步說明了這一類「階級偏見」的廣泛社會影響及其思想本質：

「出身壓死人」這句話一點也不假！類似的例子，只要是個克服了「階級偏見」的人，都能比我們舉的更多、更典型。那麼，誰是受害者呢？像這樣發展下去，與美國的黑人、印度的首陀羅、日本的賤民等種姓制度還有什麼區別呢？

同時明確表示：

在表現面前，所有的青年都是平等的。出身不好的青年不需要人家恩賜的團結，不能夠只做人家的周邊。誰是中堅？娘胎裡決定不了。任何通過個人努力所達不到的權利，我們一概不承認。

許多「文革」小報相繼轉載和討論該文，很快就流傳全國。此後，《中學文革報》每期都發表遇羅克的文章，包括〈談「純」〉、〈「聯動」的騷亂說明了什麼〉、〈論鄭兆南烈士的生與死〉、〈反動血統論的新反撲〉、〈為哪一條路線唱讚歌〉等，此外還在《中學論壇》創刊號發表〈談鴻溝〉，與一些批評其〈出身論〉的觀點進行了辯論，反覆強調其核心觀點：「無論什麼出身的青年，都應該享受平等的政治待遇。」

1967年4月，中央「文革」成員戚本禹宣布：「〈出身論〉是大毒草，它惡意歪曲黨的階級路線，挑動出身不好的青年向黨進攻。」

1968年1月5日，當時正在撰寫〈工資論〉的遇羅克被抄家和逮捕。此後在兩年中經過八十多次「預審」，被指控：

一九六三年以來，遇犯散布大量反動言論，書寫數萬字的反動信件、詩詞和日記，惡毒地誣衊誹謗無產階級司令部；在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中書寫反動文章十餘篇，印發全國各地，大造反革命輿論；還網羅本市與外地的反壞分子十餘人，陰謀進行暗殺活動，妄圖顛覆無產階級專政。遇犯在押期間，反革命氣焰仍很囂張。

### 「一打三反」遭槍決

1970年1月31日，中共中央發出〈關於打擊反革命破壞活動的指示〉。2月5日，中共中央又發出〈關於反對貪污盜竊、投機倒把的指示〉和〈關於反對鋪張浪費通知〉。這三個文件相繼發出後，全國隨即開展了「一打三反」運動。

同年3月5日，在北京市工人體育場召開的公判大會上，遇羅克被宣布根據中國人民解放軍北京市公（檢）法軍事管制委員會判決書「以『現行反革命』罪判處死刑，立即執行」，隨後遭槍決，尚未滿二十八歲。

1978年，全國開始「平反冤假錯案」，經遇羅克父母多方申訴，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經再審，後於1979年11月21日判決：「撤銷中國人民解放軍北京公（檢）法軍事管制委員會（70）刑字第30號判決書」，「宣告遇羅克無罪」。

遇羅克的作品經徐曉、丁東和徐友漁蒐集和編輯成《遇羅克遺作與回憶》一書，1999年由中國文聯出版公司出版。

#### 參考資料：

1. 遇羅克，〈出身論〉，《中學文革報》第1期（1967年1月18日）。
2. 蘇雙碧，〈逆風惡浪中的雄鷹——遇羅克〉，《新時期》1980年6月。
3. 遇羅錦，〈乾坤特重我頭輕——回憶我的哥哥遇羅克〉，《花城》1981年第4期。
4. 張朗朗，〈我與遇羅克在獄中〉，《中國之春》1990年7月號。
5. 宋永毅，〈出身論：黑暗中的人權宣言〉，《中國之春》1997年第6期。
6. 遇羅文，《我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年。
7. 祝曉風、張潔宇，〈遇羅克冤案是如何披露出來的〉，《炎黃春秋》2004年第5期。
8. 王銳，〈誰簽署了遇羅克的處決令〉，《北京之春》2010年3月號。

## 第二十五案（1971）

### 王造時魂追魏徵

王造時（1902年8月3日—1971年8月5日），原名王雄生，著名救國會「七君子」之一、社會活動家、教授、編輯、律師、政論家、教育家、史學家、翻譯家；在因言獲罪被打成「右派分子」十四年後，1971年病逝於監禁中。



#### 「安福三傑」投入學運

王造時於清光緒二十八年農曆六月三十出生在江西省吉安府安福縣江南村，父親為竹木商。1910年，他八歲時入私塾，由蒙師暨未來岳父朱廉夫以「英雄造時勢」取名「造時」。

1913年，王造時考入安福縣高等小學，三年後畢業，以第一名考入南昌省市立第一中學。

1917年，王造時以江西省前五名，與同縣考生彭文應一起考取因美國退還「庚子賠款」所辦的北京留美預備學校（清華學校中等科，學制四年，此後升高等科四年和去美國留學五年）；暑假後，隨也是同縣的清華高等科學長羅隆基到北京入學。羅、王、彭後被並稱「安福三傑」。

1919年，「五四運動」爆發，他時為二年級級長，被選入清華學生代表團，積極投入學運。6月4日曾因散發傳單被捕，關押四天後獲釋，隨即寫出《一次被捕始末記》在學生辦的《清華週刊》上連載發表。8月28日參與向政府請願，再次被捕關押一日。同年12月，清華成立第一個學生會，羅隆基當選主席，王造時當選評議會成員。

1921年，王造時升入高等科，與同學組織「仁社」，不久當選學生會幹事會主席，次年10月又當選學生會評議會主席兼教育委員會主席。

1923年10月，王造時在《清華週刊》發表〈梁公講學的態度與我聽講的態度〉一文，反駁清華國學講座導師梁啟超的文章〈我對雙十節的感想〉，為遭梁激烈抨擊的孫中山和國民黨辯護，譴責梁投靠軍閥，曾任袁世凱政府司法總長和段祺瑞政府財政總長。清華校長曹雲祥大為不滿他的尖利言辭，要他道歉賠罪，否則以「侮辱師長」開除學籍，遭他嚴詞拒絕，結果風聲鬧大，倒是梁啟超辭去清華講座聘約而去。

1925年5月30日，上海發生「五卅慘案」——日本紗廠打死一名罷工工人和英租界巡捕開槍打死十三名抗議群眾，引起全國的抗議運動，王造時代表清華參加「北京各校滬案後援會」，並為《京報》副刊主編《上海慘劇特刊》。

同年，王造時在清華大學畢業，8月赴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留學；兩年後獲學士學位，再一年後碩士學位，並與蒙師之女朱透芳結婚。1929年6月，王造時論文〈1919年以來大國對外政策綱領中的裁軍問題〉通過答辯，獲政治學博士學位；8月到英國倫敦經濟學院任研究員，師從後來成為工黨領導人的費邊主義政治學家拉斯基（Harold Joseph Laski, 1893-1950）。

1930年5月，王造時離開倫敦周遊歐洲經蘇聯回國，8月到上海，應聘出任光華大學政治系主任、教授，後接任文學院長，並兼任另幾所大學教授。同時，他在徐志摩、羅隆基、胡適、梁實秋等人編輯的《新月》雜誌上發表一系列主張民主憲政、保障民權和抨擊時政的文章，次年8月發表〈從「真命天子」到「流氓皇帝」〉諷刺蔣介石，使該雜誌險遭被禁。此後又在《東方雜誌》、《再生雜誌》等有影響力的刊物上繼續發表批評國民黨的文章如〈政黨是福乎是禍乎？〉、〈關於訓政與憲政的意見〉、〈我為什麼主張實行憲政〉等。

### 「救國會七君子」反蔣入獄

1931年，日軍侵占東北的「九一八事變」爆發後，王造時於10月發表小冊子《救亡兩大政策》，並參與發起「上海各大學教授抗日救國會」任

常務理事和「上海各團體抗日救國聯合會」，年底應邀參加國民政府組織的「國難會議」。1932年1月28日，日本軍隊在上海開戰，王造時代表所屬團體積極支持十九路軍等國軍淞滬抗戰。

1932年11月，王造時和彭文應等創辦《主張與批評》半月刊並任主編，發表了他執筆的〈我們的政治主張〉，主張國家「不應為一個人、一個黨派或一個階級所壟斷」，「有違背國家法律的行為，不任其居何地位、有何權勢，皆應受同等的制裁」等；此外，還相繼發表政論〈國民黨怎麼辦？〉、〈怎樣打倒貪污〉等。該雜誌被國民黨當局以言論「荒謬」、「肆意詆毀本黨」為由「祕密通令全國查禁」，只出了四期就被迫於次月中停刊；一個半月後又改刊名為《自由言論》發行，首期發表王造時的文章〈安內必先攘外〉，針鋒相對地反駁蔣介石「攘外必先安內」政策。

1932年底，他參加宋慶齡、蔡元培、楊杏佛、林語堂等發起創建中國的第一個人權組織——「中國人權保障同盟」，次年3月與沈鈞儒等被補選為上海分會執行委員，發表〈自由之戰爭——民權保障運動〉、〈對內的平等〉等相關文章。

1933年6月，擔任民權保障同盟總幹事的國民政府中央研究院總幹事楊杏佛被有關當局派特務暗殺，王造時也被列入「共黨嫌疑」黑名單。據傳，一些大學接到密令不得聘王造時任教，原有聘約關係的光華大學等也相繼終止；所幸朋友幫助約他給商務印書館譯書，他還掛牌做律師，擔任法律顧問。

1933年11月，十九路軍將領率軍兵變，聯合部分國民黨反蔣派和第三黨成立「中華共和國人民革命政府」，王造時事前曾應邀前往參加，但因不看好而很快回上海，發表〈為閩變忠告當局〉宣言反蔣抗日，《自由言論》於12月被勒令停刊。

1935年12月9日，中共為緩解其陝北根據地所受的軍事壓力，在北京策動「一二九運動」，各大中學校學生一萬多人舉行「停止內戰、一致抗日」的遊行請願，與政府軍警發生衝突；全國各地各界紛起而響應。三日後，馬相伯、沈鈞儒等二百八十三人連署發表〈上海文化界救國運動宣言〉，王造時也參與簽名，並於12月27日共同成立上海文化界

救國會，又相繼於次年1月和5月成立「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和「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在三個組織都當選為常務委員兼宣傳部長，並主持《上海文化界救國會會刊》和《救國情報》。

1936年11月中旬，上海日商紗廠數萬工人在中共地下組織策動下舉行反日大罷工，「救國聯合會」發表聲援宣言並組織「罷工後援委員會」，積極支持罷工。11月23日，國民政府屈服於日方的武力威脅，一舉逮捕「救國聯合會」六位常委沈鈞儒、王造時、李公樸、沙千里、章乃器、史良和一位執委鄒韜奮——世稱「救國會七君子」，隨後押往蘇州，以「危害民國罪」關進高等法院監牢。1937年6月，法庭兩次開庭審理未判。7月7日，抗日戰爭爆發，國民政府轉向與包括共產黨在內的各黨派合作抗日的國策，開始釋放所有政治犯。7月31日，蘇州高等法院對「七君子」停止羈押，具保釋放。

1937年8月13日，王造時回到上海，正逢國軍發動「淞滬會戰」，馬上投入後援活動，隨即應邀擔任國民政府新設的抗戰大本營第二部（政略部）和第四部（國民組訓部）委員。

幾年來，王造時先後出版了政論文集《中國問題的分析》和《荒謬集》（1935）、譯有莫瓦特（Robert Balmain Mowat, 1883-1941）所著的《現代歐洲外交史》（1934）和《近代歐洲外交史》（1935）、黑格爾（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1770-1831）的《歷史哲學》（1935）、萊丹（John Holladay Latané, 1869-1932）的《美國外交政策史》（1936）、拉斯基《國家的理論和實踐》和《在危機中的民主政治》（1937）。

### 國民參政員辦報辦校

1938年3月，王造時應大本營第二部部長兼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邀請到南昌，任江西省地方政治講習院教務處主任兼教授，受命任培訓區、鄉行政人員。6月，他被聘為新設的政府諮詢機構「國民參政會」參政員，7月6日，他赴漢口出席首屆參政會第一次會議，提議設立省、縣各級民意機關，此後每次開會均有提案。

1939年3月，日軍占領南昌，王造時撤到老家安福縣所屬第三行政區的首府吉安縣，不久應邀接辦私營《日新日報》，與彭文應等創立「前方文化書社」，於5月改版為《前方日報》任社長兼發行人，彭任主筆，此後兩人在該報發表大量文章，使之成為在東南抗日前線頗有影響的報紙。

同年9月，王造時到重慶參加首屆參政會第四次會議，代表救國會領銜提出〈為加緊精誠團結以增強抗戰力量而保證最後勝利案〉，和其他提案一起促成會議通過了〈請政府定期召集國民大會實行憲政決議案〉。

1940年，王造時在老家創辦安福縣立初級中學（現安福中學前身）任校長。

1941年4月13日，一直支持中國抗日的蘇聯政府公布當天簽訂的〈蘇日中立條約〉，中國輿論除中共以外，普遍認為該條約有損中國主權，背棄了1937年的〈中蘇互不侵犯條約〉。數日後，救國聯合會在重慶召開有各界代表參加的座談會，與會者紛紛抨擊蘇聯政府背信棄義，推舉王造時起草了一封〈致史達林大元帥信〉，經協商定稿後抄寫一式兩份，於4月17日由沈鈞儒、章乃器、王造時、李公樸、沙千里、張申府、劉清揚、胡子嬰、史良共九人簽名，一份由沙千里送交蘇聯駐華大使潘友新，一份由王造時送交國民黨中央宣傳部長王世傑，國民黨則透露給香港《民意》週刊轉發。該信表示：

今貴國於四月十三日與我們的侵略者日本帝國主義訂立中立協定，並發表宣言相互尊重所謂滿洲國及蒙古人民共和國之領土完整與神聖不可侵犯性，顯然妨害我中國領土與行政的完整。我們不能不表示莫大的遺憾。故對於我政府宣布其無效的鄭重聲明絕對擁護，而深信這是我國四萬萬同胞的心意。

但是，中共中央則公開宣稱：蘇日簽約「是蘇聯外交政策又一次偉大的勝利」，因此對這封信的內容極為不滿，有人認定起草人王造時負主要責任，甚至傳說他是受國民黨方面收買而運作此事。儘管如此，1942年7月，



國民參政會第三屆名單公布時，救國聯合會的幾位參政員沈鈞儒、王造時等全部被除名，據稱理由是以他們為「共產黨的周邊」。

1944年4至11月，日軍發動侵華戰爭以來最大規模的「打通大陸交通線」戰役，全面攻占湘桂鐵路直到越南的鐵路全線。王造時由此無法再去重慶，被迫困居吉安，直到一年多後抗戰結束。

同年7月24日，「七君子」之一鄒韜奮病逝於上海。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10月，「救國聯合會」改名「中國人民救國會」。

1946年5月，王造時回到上海，隨後與鄒韜奮所創生活書店合作創辦「自由出版社」任社長，並應邀參加九三學社。同年7月，民盟在昆明的兩位負責人——「七君子」之一的李公樸和著名詩人聞一多相繼被暗殺，王造時與沈鈞儒等參與發起組成追悼大會籌備委員會，並寫了〈李公樸先生事略〉與沈聯名發表。

1948年12月，王造時當選為九三學社上海分社常務理事，為上海《觀察》雜誌遭當局查封的被捕人員多方奔走救援，並於次年2月擔保多位被捕人士出獄。

### 上海市政協常委教授議政

1949年5月27日，中國人民解放軍攻占上海。8月，王造時作為「中國救國會」代表，應邀參加上海市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會議。10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七君子」在世五人中的四人沈鈞儒、章乃器、沙千里、史良都在北京相繼出任部長級職務，只有最年輕而學歷最高的王造時未獲任用。同年12月，「救國會」以其歷史任務已經完成而宣布自行解散。

1950年3月，王造時被任命為華東軍政委員會文教委員會委員，4月當選為上海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協商委員會委員，8月任協商委員會會務組召集人。

1951年8月，王造時被聘任復旦大學政治系教授，次年調任歷史系教授、世界史教研組主任。此外，他還擔任私營誠明文學院、前進中學、正平會計補習學校的董事長。

1954年8月，王造時當選為首屆上海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次年5月被特邀參加「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委員會，當選為常務委員兼政法組副組長。

1956年3月，妻子朱透芳病逝。

同年，王造時參與發起組建「上海市法學會」，在1956年12月舉行的第一屆會員大會上當選為副會長。

### 黨外魏徵成「極右分子」

1957年2月，王造時由上海市「政協」常委會推選到北京列席3月召開的「全國政協」二屆三次會議，進京後通過給中共中央統戰部寫信和由「七君子」另四人作證，澄清了當年給史達林信的問題。2月27日，他作為特邀代表先列席了最高國務會議第十一次擴大會，聽了毛澤東〈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講話，對毛強調在中共與民主黨派關係上繼續實行「長期共存，互相監督」的方針深感鼓舞，政治熱情大增——在3月舉行的「全國政協」會議上作了題為〈我們的民主生活一定日趨豐富美滿〉的發言，著重「談克服官僚主義、進行互相監督與擴大民主生活的問題」，提出：

我們一手應該拿著望遠鏡來高瞻遠矚，看清大勢的趨向，肯定主要的成就……；另一手應該拿著顯微鏡來發現我們工作中的矛盾、困難和缺點，或在未形成的時候加以預防，或在萌芽的時候加以消除，或在已發生問題的時候加以解決，以免由無變有，由小變大，招致不需要的損失。

他在談及實行「長期共存，互相監督」的顧慮問題時說：

「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和「言者無罪，聞者足戒」的道理，大家當然懂得，實行卻不太容易。拿一個或許是不倫不類的比喻來說，做唐太宗固然不易，做魏徵更難。做唐太宗的非有高度的政治修養，難得虛

懷若谷；做魏徵的非對人民事業有高度的忠誠，更易憂讒畏議。我想，現在黨內各級幹部中像唐太宗的可能很多，黨外像魏徵的倒還嫌其少。

1957年3月20日，「政協」會議閉幕，《人民日報》刊登他的發言並配發照片。國務院總理周恩來在幾天後還邀請他共進晚餐並懇談交流。

5月1日，中共中央在《人民日報》上公布開展全黨「整風運動」的文件。當月中旬開始，王造時先後在中共上海市委召集黨外人士幫助整風的宣傳工作會議、市「政協」會議上，在《新聞日報》、《光明日報》召開的座談會上，多次積極發言，滿腔熱忱地稱讚說：

這些天來各方面的放和鳴，……表現了兩件偉大的事實：一、中國共產黨的大公無私精神；二、中國知識分子的特殊優良性格。作為一個開國當政的黨，主動地、及時地運用大力，在全國範圍內，來推動這麼一個全面揭露矛盾、公開批評思想和工作的運動，在人類歷史上，這還是破天荒第一遭。……黨越讓群眾鳴得徹底，鳴得毫無阻礙，黨的威信就越鞏固。

並由此而提出了一系列建議和批評：

我們中國的知識分子，作為整個的階層來看，確是有著毛主席所說的志士仁人的傳統。這個傳統是我們保證社會主義建設成功的一個重要條件。過去對它估計不夠，黨今後應當更多多加以愛護。

今天的官僚主義，不是個別的現象，而是普遍存在著；不是剛剛萌芽，而是發展到了相當惡劣的程度；一般說來，越往下層，越是專橫，違法亂紀的事情越多。它阻礙了我們的生產進展，影響了我們的建設計畫，損害了我們廣大人民的物質和精神生活。……正如周總理所說，官僚主義者在黨與群之間築起了一座牆，挖下了一道溝，弄得愛國愛黨的人，儘管滿腔熱誠，想為社會主義建設，盡其一磚一瓦之用，可是莫名

其妙地被擋在牆溝之外，悽惶失所，想不通究竟為什麼會這樣國家有前途而個人沒出路。

過去對於法治的宣傳實在做得不夠，今後應該特別加以注意，作為人民基本教育的一部分，務必使每一個人都認識到憲法是神聖不可侵犯的根本大法，大家必須按照法律行事。全國人民在法律前面是平等的。

黨固不可以代政，也不可以黨代法。這不僅對人民是一種保障，對於黨的威信也是一種保障。

既然要擴大民主，就不能不加強法治。民主是原則，它的體現有賴於法治；換句話說，民主的則須通過法律的規定，成為共同遵守的行為規範，才得以實現。

要進一步建立民主法制秩序，我們第一便須重視憲法，奉行憲法。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應該被認為是神聖不可侵犯，但頒布以後好像逐漸被人漠視。這個現象千萬要不得。我們要維護憲法上所賦予給我們的權利，也應該盡我們應該盡的義務。誰要破壞憲法，我們就應起而力爭，那麼憲法的尊嚴便可得以保持。

同年6月8日，《人民日報》發表社論〈這是為什麼？〉（後來公布為毛澤東親自撰寫），中共中央開始把「整風運動」改變成「反右鬥爭」。四天後，王造時給周恩來寫了一封信，在表示感激和接續在京懇談的同時繼續提出他的建議：

您提出我來北京工作及恢復救國會各節，我定當從祖國的需要上慎重地加以考慮。……而您在杭州關於拆牆的談話尤其是一種有力的形象說明，鼓舞了千百萬人民，鼓舞了我。我對這個問題曾經百回深思，切感到兩點最根本：（1）鳴放的推行必要有步驟；但基層問題最多、最嚴重，作為整個運動來計畫，放鳴的重點應當放在基層上。（2）解決矛盾，必須由端正思想入手，但為了長治久安的百年大計，這次運動似應掌握一個總方面——就是進一步建立社會主義的民主法治秩序。……目前黨的威信正在高漲，即使有一些過激、過偏甚至有錯誤的言論，亦

無足畏，予以恰當糾正之後，似應迅速鼓勵大家繼續大膽揭露矛盾，則更足見黨有雅量而且得人心。

然而，對他的批判「反擊」當天就開始了，九三學社上海分社副主任委員、復旦大學經濟系教授笄移今等十人連署發表文章〈揭露王造時反動言行的實質〉，上海法學會和「政協」政法組連續六天召開座談會對他進行揭發批判，並在中共上海市委機關報《解放日報》等報刊直至《人民日報》上連篇累牘報導和發表批判文章，如〈王造時為何到處「放火」 上海法學界人士據理駁斥謬論〉、傅季重〈把整風重點放到基層究竟是為了什麼？——駁王造時先生的謬論〉、楊耳〈王造時不讓「追究」的是什麼？〉等，指控他：「自比魏徵、向黨進攻。」「點火基層、搞亂天下。」「他以登高一呼的姿態，披著為法學講話的偽裝，主張老法學人才歸隊論，挑撥這些人對黨和政府的不滿。」將他提出的「進一步建立社會主義的民主法治秩序」，批成是：「大肆宣揚資本主義民主和法治，實際上就是企圖用資本主義制度來代替社會主義制度，從而達到復辟資本主義的陰謀。」清算他1941年起草〈致史達林大元帥信〉作為「反蘇反共」的老帳，甚至還追究到他早年是改良主義的費邊社領袖拉斯基的學生並翻譯過其作品……，由此歸結為：「王造時就是這樣有綱領、有計畫、有組織地向黨向人民進攻。」

1957年6月22日，他再次給周恩來寫信，表白自己的心跡並求助：

以惟恐天下不治之心，招致惟恐天下不亂之誚，我不僅愧對黨國，愧對我公，抑且愧對自己。我將嚴肅認真、實事求是地做一書面檢查，以冀彌補損失於萬一。但若強我承認為反黨、反社會主義之右派人物，則違心之言，我所不為。恐於社會主義的建設也無裨益也。

次日《文匯報》報導〈上海高校反右派鬥爭聲勢浩大 王造時、徐仲年等遭到迎頭痛擊陷於孤立〉，此後批判調子仍繼續升高。

7月3日，《人民日報》發表新華社消息〈攻破章羅聯盟重要據點上海右派集團陰謀暴露〉，把王造時從「右派分子」升級到「右派集團」的主要成員：

昨天晚上，在上海《新聞日報》舉行的揭發、批判資產階級右派分子陸詒的會議上，陸詒承認了上海的右派分子陳仁炳、彭文應、王造時、楊兆龍、王恆守、夏高陽、孫大雨、許傑、韓鳴和陸詒等是章伯鈞、羅隆基聯盟領導下的一個有綱領、有嚴密組織和分工的反人民、反社會主義和反對共產黨領導的陰謀集團。他們的分工是陳仁炳、彭文應等抓民盟上海市委和文藝戲劇界，王造時、楊兆龍等進攻司法工作，陸詒等抓新聞界，孫大雨、許傑等則在高等學校放火。……王造時、彭文應、陸詒、孫大雨、趙文璧就在一起密謀。……今年春天，王造時去北京列席全國政協會議時，就和羅隆基、章乃器、顧執中、潘大逵等數度密談。

新華社消息把王造時根據周恩來建議在徵求老會友關於恢復「救國會」的意見，說成是「密謀組織反動政黨」：

顧執中、陸詒和王造時等還想借用恢復「救國會」的名義來組織一個反動的政黨……。章乃器也表示要在這個未來的反動組織中擔任職務。陸詒、王造時回到上海，就與孫大雨等共商大計，孫大雨還嫌「救國會」名義不好，主張乾脆另組政黨。……王造時更鼓勵陸詒要掌握《新聞日報》。

7月9日，毛澤東在上海黨政幹部會上更是一言定性：「在你們上海，就是什麼王造時、陸詒、陳仁炳、彭文應，還有一個吳茵，這麼一些右派人物出來搗亂。」

王造時不久就放棄抗爭，低頭認罪，寫了很多檢討，1957年底還提出申請下鄉勞動改造的報告，但次年仍被劃為「極右分子」，撤銷一切職務，降職降薪，下放到學校圖書館當管理員。王造時從此性情大變，

不但再無絲毫做「魏徵」的豪氣，而且經常向領導寫思想彙報，以表示自己服從改造。

1960年9月底，王造時被摘掉「右派」帽子，回到歷史系從事教學和翻譯，但只有很少譯作得以發表。

### 「摘帽右派」死於「文革」

1966年5月起，中共中央在全國發動文化大革命，6月1日，《人民日報》發表社論〈橫掃一切牛鬼蛇神〉，王造時作為「摘帽右派」也成為被橫掃的對象。8月中，紅衛兵運動興起，一些附近中學的紅衛兵多次上門抄家，搜走了他的許多寫作、翻譯手稿。9月1日起，他在學校被列入勞改隊，每天清掃學校廁所；22日起被紅衛兵在家中隔離審查，接受輪番批鬥；11月2日被送進上海市第一看守所關押，因他以前在閒談中介紹過社會民主主義和英國工黨，被指控組織反革命政黨——社會民主黨。雖然，王造時在審訊中始終拒不認罪，且當局也無定罪證據，但仍不審不判而關押他多年不放。

1971年8月5日，王造時因肝腎綜合症醫治無效在醫院去世，終年六十八歲。

1978年12月3日，上海市公安局簽發〈關於王造時的平反決定〉，否定「王造時組織反革命政黨問題」；1980年5月，他被錯劃右派的問題得到改正，8月19日，由上海市「政協」和復旦大學聯合召開了王造時追悼大會徹底恢復他的名譽。

1999年1月，中國青年出版社出版葉永烈編輯的王造時譯稿及作品選《我的當場答覆》。

參考資料：

1. 王造時，〈把整風重點放在基層〉，《政法界右派分子謬論彙集》，法律出版社，1957年。
2. 王造時，〈進一步建立民主法制秩序〉，《政法界右派分子謬論彙集》，法律出版社，1957年。
3. 何壁輝、趙壽龍，〈王造時傳〉，周天度編《七君子傳》，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年。
4. 姜平、姜偉，《愛國君子·民主教授——王造時》，江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
5. 鮑和平，〈王造時在第一屆國民參政會中的提案評析〉，《淮南工業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2年第2期。
6. 趙壽龍，〈王造時：民主法制建設的探索者〉，《百年潮》2002年第12期。
7. 傅國湧，〈中國言論史上的王造時〉，《北京之春》2003年8月號。
8. 袁成亮，〈王造時與救國會〈致史達林大元帥信〉〉，《黨史縱覽》2004年第11期。
9. 周英才，〈王造時與《前方日報》〉，《黨史文苑》2007年第7期。
10. 陳夏紅，〈誰之變：王造時與國共關係一瞥〉，《同舟共進》2008年第7期。
11. 滬九，〈民主革命中的九三學社上海分社〉，《團結報》2011年11月17日。



## 第二十六案（1972）

# 陳奉孝夢斷未名

陳奉孝（1936年4月16日－），著名學生右派、教師、學者、作家；作為「右派反革命集團」首犯被監禁和勞動改造十五年後釋放，1972年又繼續被勞改、迫害及歧視達十二年。



### 百花學社「幫黨整風」

陳奉孝於民國二十五年出生在山東省濰坊市。1954年，他十八歲時以優異成績考入北京大學數學力學系。

1957年5月1日，中共中央在《人民日報》上公布開展全黨「整風運動」的文件。5月19日傍晚，北大學生響應中共中央「大鳴大放」、「幫黨整風」的號召掀起了後來所稱的「五一九運動」，歷史系三年級學生許南亭和哲學系學生一年級學生龍英華先後在北大大飯廳東牆上貼出要求民主的大、小字報後，陳奉孝和數學系三年級的同學張景中、楊路、錢如平貼出大字報〈自由論壇宣言〉，進一步要求：

一、取消黨委負責制，實行民主辦校；二、取消政治課必修制，改為選修；三、取消留學生委派制度，實行考試選拔；四、開辦自由論壇，確保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

此後很多學生群起回應，在那片很快就被命名為「北大民主牆」的地方張貼大、小字報、標語並辦壁報，其中影響最大的大字報有中文系三年

級學生沈澤宜、張元勳的長詩〈是時候了〉、物理系四年級學生譚天榮的〈一株毒草〉，以及陳奉孝的〈年輕人，我們是北大的主人！〉等。

5月下旬，陳奉孝聯絡譚天榮、沈澤宜、張元勳、龍英華、許南亭等積極參與「大鳴大放」的學生，先後在北大未名湖畔和他自己的宿舍開會，成立「百花學社」，任祕書長兼管組織股和總務股，譚天榮任社長；創辦刊物《廣場》，陳奉孝等十五人任編委，張元勳任主編。5月31日，〈百花學社成立宣言〉公開貼出，表明對任何問題都可以自由爭鳴，可以自由辦刊物，要發揚「五四」精神，把「五一九」民主運動進行到底。「百花學社」得到北大師生的踴躍支持和加入，並得到上萬元捐款支持《廣場》出刊。

6月8日，《人民日報》發表社論〈這是為什麼？〉（後來公布為毛澤東親自撰寫），引用黨外著名民主人士何香凝的話說：

今天是新時代了，在共產黨和毛主席的領導下，我們走上社會主義。難道在這個時代，也就一切都是清一色，再也不會有左、中、右了嗎？不會的。……她指出，有極少數人對社會主義是口是心非，心裡嚮往的其實是資本主義，腦子裡憧憬的是歐美式的政治，這些人就是今天的右派。在「幫助共產黨整風」的名義之下，少數的右派分子正在向共產黨和工人階級的領導權挑戰，甚至公然叫囂要共產黨「下臺」。

次日，《工人日報》印刷廠將之前承印的《廣場》創刊號稿件和印刷一萬冊的新聞紙全部扣壓，一些工人還圍攻了去取刊物的張元勳等學生。6月10日，《人民日報》發表社論〈工人說話了！〉：

這兩天，北京、上海、天津、瀋陽、鞍山等地的許多職工紛紛舉行座談會，憤怒地譴責極少數右派分子的反共、反社會主義的言論。……

由此，中共中央開始把「整風運動」改變成「反右鬥爭」——反擊資產階級右派進攻的鬥爭，開始在全國範圍內發動一場1949年以來最大規模的政治運動。

6月12日，陳奉孝貼出一張〈聲明〉：

我發起創立這個刊物的目的是為了想把全校同學關於要求進一步擴大民主範圍的意見集中起來，因為我深深懂得一個人的力量好比大海中的一滴水，一個人，不管你有多好的建議，喊破了喉嚨也起不了好多作用，往往會遭到官僚主義者的打擊，逐漸被壓下去。但是如果把許多人的共同意見集中起來，就是一股強大的力量，官僚主義者就不能不重視我們，群眾也會敢於支持我們，因此我想發起創立這樣一個刊物，保住這個講壇，使大家有講話的地方。

許多同學所以對黨不滿而不敢講話，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我們肅反運動的不良影響和副作用……

我們是為了幫助黨整風，但並不限於此，還要爭取進一步擴大民主範圍，這二者本來是不可分割的。……我們是要搞集團活動，但是我們要搞的是民主集團，不是反黨集團，……攻擊壞黨員與攻擊黨不等價。

我們要盡最大力量來把它保持下去，不僅在整風期間，以後也想保持下去，如果可能，我們還想，我們還希望把它改成油印和鉛印。……我們的刊物絕不受官僚主義者的左右。如果有人關心我們的刊物，可以直接到28齋426號來找我交談，如果學校領導人懷疑我們要搞什麼，提出質問，也請直接找我交談，不必捕風捉影，追究別人，如有問題我願負全部責任。許多人在懷疑我們，也有許多人對我們抱有很大的期望。懷疑我們的人讓他們懷疑去吧！我們並不害怕，對我們抱有熱望的人，有話來講吧！我們絕不辜負你們！

陳奉孝等一些「百花學社」的骨幹仍決定堅持，他把自己值錢的衣物賣了，湊錢買了一個手推式油印機和白紙等，將《廣場》稿件除幾篇特別敏感以外的文字油印成冊，幾個人在他的房間裡晝夜連續工作。

6月21日，《人民日報》發表新華社消息〈首都高等學校師生社會主義鬥志高漲 真理和事實擊潰了右派分子〉，稱「百花學社」為「反動小集團」，《廣場》「這個刊物的內容都是反對共產黨、反對社會主義的言論」。次日，陳奉孝等油印出五百多冊《北大民主牆選輯》，除

「百花學社」成員各留一冊外，都拿到未名湖畔公開出售，很快就被搶購一空，但事後大部分被校黨委通過廣播勒令交出，公開焚毀。當天，《廣場》宣布停刊，不久又宣布「百花學社」解散。

7月5日，陳奉孝貼出大字報〈如此伎倆〉，對「反右鬥爭」進行了公開回擊：

自從我校反右派開始以來，保守派為了挽回他們已經破產了的名譽，為了挽回他們在群眾中的「威信」，竟不惜採取造謠誹謗破壞別人名譽，進行惡毒的人身攻擊等卑鄙的手段來打擊民主運動中的積極分子，以期達到威嚇和欺騙群眾的目的。……保守派在《人民日報》上宣布了「百花學社」是反動小集團，宣布了《廣場》是反動刊物，他們明明知道這樣做在北大會有很多人不相信，但他們仍然不惜採取這種手段來欺騙外校同學，打擊北大的民主運動，造成外校同學對北大民主運動的疑懼和仇恨。……他們還有最後一張王牌，那就是他們會想盡一切辦法在「百花學社」和《廣場》編輯部中，找出一個所謂反動分子或反革命分子來，他們現在正在對某些民主運動中的積極分子進行逼問，搞得他們思想混亂，用威脅的手段逼他們承認所謂反社會主義罪行，並找出這次運動中的組織者進行逮捕和法辦，……同學們不信等著看吧！這樣手段保守派遲早會施出來。最後，我們必須申明：我是這次運動中的積極參加者和組織者，我發起創立了自由論壇，參加了「百花社」，後來又以個人的名義參加了《廣場》編輯部。……保守派們，我是這次運動的組織者，你們對我自然是恨之入骨的，那麼請你們來找我吧！我知道你們會用捏造和無窮的推論的方法給我製造罪名的，對於這些我都願意承擔，我只是希望你們不必再折磨那麼多無辜的人，同時，我公開要求那些跟我接觸過的人不必再顧什麼情面，把你們所瞭解我的一切言行全部講出來好啦！我絕不會怪誰。……保守派們！雖然看來你們勝利了，但是你們曉得嗎？「五一九」的火種已經播下了，它遲早會變成燎原大火把你們燒盡的。

## 「反革命集團」首犯

1957年9月16日，陳奉孝到天津塘沽新港，試圖逃亡到外輪上不果，當晚被抓捕，次日凌晨被關入北京市草嵐子看守所。此後被提審三十多次，於次年5月初被轉押到北京監獄看守所 K 字樓等候起訴審判。5月17日，北京市人民檢察院分院提交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的〈起訴書〉指控：「陳奉孝、譚金水、趙清、林樹國、賀永增、張元勳，組織或參加反革命組織，印刷反革命宣傳品，進行反革命宣傳活動，陰謀顛覆人民民主政權。」6月，法院宣判陳奉孝以「反革命集團」首犯判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剝奪政治權利五年；主犯張元勳判八年；賀永增判五年；趙清、林樹國各判四年；譚金水因能主動坦白交代並檢舉他人，有立功表現，教育釋放。

1959年4月6日，陳奉孝被押送到東北黑龍江省密山縣的興凱湖勞改農場，接受勞動改造。

1966年，文化大革命爆發，全國發生混亂。次年1月，興凱湖勞改農場因地處中蘇邊境而解散，陳奉孝被轉監到北安縣的長水河勞改農場。1968年，全國又興起城市中學畢業的「知識青年上山下鄉」運動，長水河農場被用來安置「知識青年」。1970年2月，陳奉孝等勞改犯人被轉監到內蒙古自治區興安盟札賚特旗的烏蘭農場白土崗犯人大隊。

1972年9月16日，陳奉孝刑滿釋放，因為是繼續被剝奪政治權利五年的「反革命分子」，以「勞改釋放人員」被強迫留場作為「就業農工」，安排烏蘭農場四中隊監督勞動。

## 甄別平反上書維權

1978年4月5日，中共中央批准統戰部、公安部〈關於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請示報告〉，隨後又開始改正「錯劃右派」，並對其中定為「反革命罪」者甄別平反，但陳奉孝所在的農場嚴密封鎖了相關消息。1979年9月，他獲悉後以探親假前往北京大學申訴，十九天後獲北京中

級人民法院裁定：「陳奉孝被定為現行反革命一案，實屬錯判」，「撤銷原判，宣告無罪」，「工齡自一九五七年九月十六日算起」。

1980年7月，陳奉孝回到札賚特旗任高中數學教師，12月結婚。1983年3月，他調回老家濰坊市任高中教師。1984年，北京大學對陳奉孝的右派問題徹底改正。1987年，他被安排擔任濰坊市「政協」委員。2002年，他正式退休。

2005年，陳奉孝在美國出版回憶錄《夢斷未名湖——二十二年勞改生涯紀實》。

2007年，陳奉孝開始參與右派上書維權活動。

### 參考資料：

1. 劉群、周定舫、江淮，〈摧毀右派分子在北京大學的據點〉，《人民日報》1957年7月24日。
2. 牛漢、鄧九平，《原上草——記憶中的反右派運動》，經濟日報出版社，1998年。
3. 陳奉孝，〈我所知道的北大整風反右運動〉，季羨林主編《沒有情節的故事》，北京十月文藝出版社，2000年。
4. 陳奉孝，《夢斷未名湖——二十二年勞改生涯紀實》，勞改基金會，2005年。
5. 傅國湧，〈陽謀還是陰謀？〉，《大紀元》2009年12月18日。
6. 吳庸，〈北京大學1957年的《廣場》重印憶往〉，《觀察》2010年8月17日。

## 第二十七案（1973）

### 袁昌英靈存珞珈

袁昌英（1894年10月11日－1973年4月28日），號蘭子、蘭紫，筆名楊袁昌英、昌英、袁美等，散文家、劇作家、翻譯家、學者、教育家；1973年在被打成「極右分子」迫害十六年後病逝。



#### 英國第一位華人女碩士

袁昌英於光緒二十年九月十三日出生在湖南省醴陵縣八步橋耿境壩一鄉紳家庭。父親袁家普時為醴陵淶江書院生員，後畢業於日本早稻田大學，回國在各地做官。

1902年，袁昌英八歲時入本鄉私塾讀書，三年後入相鄰的江西省萍鄉縣正本女校。1911年，她考入基督教遵道會所辦女校讀書，並兼任培德小學教員。次年，她隨先後任北京民國大學代理校長、雲南財政司長的父親到北京、昆明，由家庭教師教授英文。1914年，袁昌英考入上海教會學校中西女塾。1916年，她由父親出資自費到英國留學，入倫敦私立布萊克希斯女校，並經父親介紹結識幾年前到倫敦大學讀貨幣銀行專業的湖南同鄉楊端六，次年到蘇格蘭愛丁堡大學攻讀文學，主修古典與近代戲劇。1920年，袁昌英在留英學生於上海所辦的《太平洋》雜誌上發表通訊〈大學男女同校說〉和評論〈論女子留學的必要〉。1921年7月，袁昌英畢業，以關於莎士比亞悲劇《哈姆雷特》的論文獲文學碩士學位，不久即回國，10月與早一年回到上海任商務印書館主任會計兼《東方雜誌》撰述的楊端六結婚，從此以「楊袁昌英」署名發表了不少作品，包括評論、散文、譯作。

1922年，袁昌英到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任教，講授英語文學，次年出版首部著作《法蘭西文學》，生女兒楊靜遠。1924年，她轉到上海澄衷中學教英文。1926年，袁昌英赴巴黎大學研究院深造，攻讀法國文學和近代戲劇。1928年，她返回上海，在胡適任校長的中國公學當教授，講授莎士比亞戲劇及散文；同年，以蔡元培為院長的「國立中央研究院」成立，楊端六被任命為最初三研究所之一的社會科學研究所所長，此後先後任新建的經濟研究所代所長、中央研究院會計主任等。

### 「珞珈三女傑」武大成名

1929年，袁昌英應聘到新成立的「國立武漢大學」，任外文系教授，主講希臘悲劇、希臘及羅馬神話、戲劇入門、法文、現代歐美戲劇、法國戲劇、中英翻譯等課程；同年出版小說集《牛》，並把漢樂府敘事長詩《孔雀東南飛》改編成同名三幕話劇，次年3月與五篇劇作結集出版《孔雀東南飛及其他獨幕劇》，一舉成名；8月出版翻譯法國班拿（拜爾納，Jean-Jacques Bernard, 1888-1972）的劇本集《瑪婷：痛苦的靈魂》（*Martine, son plus grand succès*）。

1933年，袁昌英的兒子楊弘遠出生。1935年，袁昌英發表兩篇獨幕劇《春雷之夜》和《文壇幻舞》。1930年代，袁昌英與也在武大的兩位著名女作家凌叔華和蘇雪林並稱「珞珈三女傑」。楊端六於1930年調任武大經濟系主任，後任法學院長，1935年兼任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審計廳上將廳長。

1937年7月，抗日戰爭爆發，袁昌英出版首部散文集《山居散墨》。1938年6月，楊端六被聘為新設的政府諮詢機構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不久日軍三面包圍武漢，他受命負責武漢大學西遷四川省樂山縣，任遷校委員會委員長，袁昌英全家隨遷。1942年，袁昌英寫成抗戰四幕話劇《飲馬長城窟》（1947年出版），次年寫《漫談生死》，出版散文集《生死、友誼》，並與蘇雪林出版合集《生死與人生三部曲》，此後兩年出版《法國文學》（1944）和散文集《行年四十》（1945）。



1945年，袁昌英被聘為「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評議員，而楊端六早在前兩年也受聘同一職務，而這年更當選為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

1946年，武漢大學遷回武昌東湖濱珞珈山原校址，楊端六任武漢大學復校委員會主任委員、武漢大學教務長，袁昌英也一起返回。

1948年，她被武漢大學以「社會賢達」推選為「行憲國民大會」（即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代表。

1949年5月，中國人民解放軍占領武漢，楊端六、袁昌英此前都認為未曾作惡而決定留下，此後也積極靠攏中共新政權；次年，楊受任中南軍政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委員，袁應邀參加武漢市第一次文學藝術工作者代表大會及此後兩次「文代會」，當選為「市文聯」執行委員。1952年，全國高等學校院系調整，武漢大學取消外文系，袁昌英被調到中文系任教授。1955年，她加入「中國作協」，次年，加入中國民主同盟，被增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第一屆委員會特邀委員並出席第二次會議，後參加湖北省第二次「文學藝術工作者代表大會」，並當選為「省文聯」第二屆委員會委員。

### 「銅牆鐵壁」劃出「極右分子」

1957年5月1日，中共中央在《人民日報》上公布開展全黨「整風運動」的文件，反對官僚主義、宗派主義、主觀主義——俗稱「三害」，隨後很快在全國大造輿論，號召黨外人士「大鳴大放」，提批評意見「幫助共產黨整風」。民盟等各民主黨派聯合主辦的《光明日報》編輯積極回應號召，先後在上海、武漢等九大城市召開黨外人士及高級知識分子座談會——5月4日和7日邀請武漢高等學校和科學研究機關的二十多位教授、專家分別在武昌東湖招待所和武漢大學座談兩次，袁昌英都應邀出席。5月16、17日兩個下午，武大校長李達也邀請包括楊端六、袁昌英夫婦在內的八位老教授座談。

《光明日報》在多次相關報導中引用袁昌英的發言，並於5月17日第三版《武漢知識界談黨群關係問題》的專題中，以〈武漢大學的黨員

有特權階級作風〉為題，發表5月4日〈袁昌英在《光明日報》編輯部邀請武漢地區教授專家座談會上的講話〉：

別的學校的先生說，在他們那裡，黨群之間有一堵牆，在武漢大學，就不是一堵普通的牆，而是銅牆鐵壁。……總的說來，是有些黨員的特權階級的作風築成的。……有人說，武大這座銅牆鐵壁，把人分作三個方面了：黨員是甲方人員，黨外的知識分子是乙方人員，還有一些積極分子是丙方人員。這些積極分子是鑄牆的積極分子，因為黨員從來不與黨外的知識分子接近，只是依靠這些積極分子來瞭解黨外知識分子的思想情況，而這些積極分子彙報的，又不是真實情況，而是為著表示自己積極的情況，這樣一來，這堵牆壁自然是愈來愈是加深加厚了。在武大，黨員的特權階級作風，隨處可以看到……。在武大，民主空氣非常不夠，誰提意見，便會被扣上一頂大帽子。……「長期共存，互相監督」的方針提出來以後，學校黨的領導叫大家提意見，我當時心裡有顧慮，但覺得不提又不好，就提了些小意見，不敢提大意見。後來又怎樣呢？有些黨員不高興了，「袁昌英意見可多哪！」我認為，解放起到「百花齊放、百家爭鳴」方針提出來以前，那才是初春天氣，乍暖乍寒，正合著「四月八，凍煞鴨」的一句俗話，知識分子一方面心裡非常歡喜，一方面又有些畏寒。自從聽了毛主席的講話，這才感到是春暖花開的時季了。要把武大搞好，必須打破這堵銅牆鐵壁，黨員有責任，群眾也有責任。黨團領導不能自視為特殊人物，應當把群眾，把黨外知識分子看作一家。不過，現在離這個要求還遠得很，還是希望而已。

此外，袁昌英還支持兩位法學大家——武大法律系前主任、國民政府監察委員、司法院大法官燕樹棠和武大副教務長兼法律系主任韓德培「依法治國」的提法；提出：「三害的本質是制度問題。建議成立改善學校行政委員會，提出方案，呈請高教部甚至國務院。」

1957年6月8日，《人民日報》發表社論〈這是為什麼？〉（後來公布為毛澤東親自撰寫），中共中央開始把「整風運動」改變成「反右鬥爭」。7月19日，《人民日報》發表《光明日報》編輯部〈《光明日

報》在章伯鈞、儲安平篡改政治方向期間所犯錯誤的檢查〉，不點名地提到袁昌英的發言：「5月17日發表的武漢座談會紀錄的小插題有：『武漢大學的黨群之間有一座銅牆鐵壁，這是有些黨員的特權階級作風築成的銅牆鐵壁……』」此後，全國三百多萬知識分子、學生、幹部和民主黨派人士被打成「右派分子」，武漢大學不到四千師生員工中達四百八十多人，其中，在五百三十位教師中達14%，包括楊端六、袁昌英、燕樹堂、韓德培，後三人更被劃為「極右分子」。袁昌英由此被撤銷教職，下放到校圖書館勞動改造；在遭批判的同時又被追究「三青團」和「國大代表」的歷史問題，一年後被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宣判為「歷史反革命」，開除公職，管制兩年。袁昌英時年六十四歲，楊端六七十三歲，因都年老體弱，她才沒有遣送外地勞改，留在校園中由居民委員會監督勞動，打掃街道。

1962年，袁昌英被摘掉「右派分子」帽子。1966年中，「文革」開始，袁昌英、楊端六又都因「歷史反革命」身份而遭到批判打擊。女兒楊靜遠自美國留學於1948年回國後到北京工作。兒子楊弘遠於1954年在武大畢業後留校任教，早因受到壓力而與父母分居以「劃清界限」，此時又決定斷絕一切關係。

### 孤苦伶仃一病去世

1966年9月5日，楊端六病逝，終年八十一歲；七十二歲的袁昌英被學校趕到一間小屋居住，孤苦伶仃，僅靠過去的保姆及侄兒不時照看一下。

1970年1月，袁昌英被校方勒令離開武漢，遷回老家湖南醴陵駱家坳的遠親袁星山家落戶，靠女兒每月寄二十元生活費維持生活。

1973年4月28日，袁昌英因病去世，終年七十八歲。

1979年10月9日，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下達刑事判決書：「撤銷本院1958年12月16日對袁昌英判處二年的刑事判決。」1984年，中共武漢大學委員會對她的右派問題重新複查後予以徹底改正。

1985年，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了李楊編輯的《袁昌英作品選》，此後她的一些舊作也相繼出版。

### 參考資料：

1. 李楊，〈作家、學者袁昌英〉，《新文學史料》1981年第4期。
2. 楊靜遠，〈袁昌英和莎士比亞〉，《外國文學研究》1994年第4期。
3. 楊靜遠，〈讓廬舊事——記女作家袁昌英、蘇雪林、凌叔華〉，《新文學史料》1997年第3、4期。
4. 康文青，〈融新思潮於傳統文化的袁昌英〉，《船山學刊》1999年第2期。
5. 楊靜遠編《飛回的孔雀：袁昌英》，人民文學出版社，2002年。
6. 陸穎雋，〈袁昌英先生著譯目錄〉，《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2003年第6期。
7. 陳友良，〈留英學生與五四新文化運動——以《太平洋》雜誌為中心〉，《安徽史學》2006年第2期。
8. 陳建軍，〈袁昌英作〈關於《莎樂美》〉〉，《博覽群書》2010年第1期。
9. 岳南，〈從蔡元培到胡適：中研院那些人和事〉，中華書局，2010年。
10. 張昌華，〈「四級教授」袁昌英〉，《新快報》2011年5月26日。

## 第二十八案（1974）

# 聶紺弩詩罪北京

聶紺弩（1903年1月28日—1986年3月26日），原名聶國棧，乳名兆年，字幹如、干如，號咄堂，別署散宜生，又名聶倓、聶琦、聶旣、聶衣葛、聶有才，筆名聶畸、紺乳、紺弩、紺奴、甘奴、耳耶、悍贅、臧其人、史青文、甘努、二鴉、澹臺滅闇、蕭今度、邁斯等，詩人、作家、編輯、古典文學研究家；1974年在因詩詞言論遭關押七年多後以「現行反革命罪」被判無期徒刑。



### 與蔣經國、鄧小平同學

聶紺弩於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出生在湖北省京山縣城一小商家庭。二歲時，他在生母去世後被過繼給叔父聶行周為子。

1912年，聶紺弩九歲時入縣立高等小學，1917年畢業後因家貧失學，開始在漢口《大漢報》上發表詩作。

1921年，聶紺弩考入上海高等英文學校，次年參加國民黨，到福建泉州國民革命軍「東路討賊軍」前敵總指揮部任文書；後出國到馬來亞吉隆坡，在任運懷小學擔任中文和算術教員。1923年，他到緬甸仰光，任《覺民日報》、《緬甸晨報》編輯，用名「聶琦」。

1924年5月，他回國考入廣州陸軍軍官學校（黃埔軍校）第二期。

1926年初，聶紺弩受國民黨派遣入蘇聯莫斯科中山大學，與蔣經國、鄧小平等同學，次年蔣介石「四一二政變」後國共分裂，他作為國民黨員被遣送回國，在南京國民黨中央黨務學校任訓育員。

1928年，聶紺弩任國民黨「中央通訊社」副主任，後兼任《新京日報》副刊《雨花》編輯，同年與周穎結婚。

1931年「九一八」事變後，他因組織「文藝青年反日會」為當局不滿，為避免被捕棄職逃亡日本，與在東京帝國大學留學的周穎團聚。

1932年2月，聶紺弩經胡風介紹加入「左翼作家聯盟東京分盟」。

1933年2月，因參與日本左翼文化運動，聶紺弩夫婦與胡風等被捕入獄，7月，被驅逐回國抵上海，從此參加上海「左聯」的活動，為理論研究委員會主要成員。

### 和胡風、二蕭辦雜誌

1934年4月，聶紺弩創辦《中華日報》副刊《動向》並任編輯，次年加入中國共產黨，出版首部短篇小說集《邂逅》。1936年2月，聶紺弩和胡風、蕭軍、蕭紅等在魯迅支持下創辦文學雜誌《海燕》，6月，出版論文集《從白話文到新文字》，9月，他化名「聶有才」將從南京逃出的丁玲送到西安。1937年6月，他出版論文集《語言·文字·思想》。

1937年7月7日抗日戰爭爆發，9月，他和胡風、二蕭等一起創辦《七月》雜誌，此後到漢口繼續協助辦刊。次年1月，聶紺弩與《七月》同人二蕭、艾青等應邀去山西臨汾，在閻錫山所辦「民族革命大學」任教，後遇丁玲所帶領的中共「八路軍西北戰地服務團」。2月，因日軍進犯，他們一行除蕭軍外都隨丁玲前往西安，5月又到延安，8月經西安回到武漢，被派到皖南任新四軍文化委員會委員兼祕書、軍部刊物《抗敵》文藝編輯，同年出版雜文集《關於知識分子問題》。

1939年初，聶紺弩離軍到浙江金華，先參與中共浙江省委文化工作委員會機關刊物《東南戰線》，6月，他任替代它的半月刊《文化戰士》主編。

1940年5月，聶紺弩到桂林出任《力報》副刊《新墾地》編輯，8月，他參與創辦雜文月刊《野草》並任編輯，同年出版短篇小說集《風塵》和《夜戲》。1941年，他創辦《半月文藝》，同年和後兩年，他相繼出版雜文集《歷史的奧秘》、《蛇與塔》、《范蠡與西施》、《女權辯白》、《早醒記》，劇本小說雜文集《嬋娟》。

1944年，聶紺弩到重慶，經馮雪峰介紹被聘為國民黨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特約作家，同時到私立建川中學教書，並創辦文藝刊物《藝文志》，

編輯兩輯後停刊。此後，他離開學校，先後編輯《真報》副刊《橋》、《客觀》雜誌《副頁》、《商務日報》副刊《茶座》、《新民報》副刊《呼吸》，並擔任西南學院教授。1946年，他出版長篇小說《姐姐》。

### 香港《文匯報》總主筆

1947年6月，聶紺弩被中共派到香港，擔任《文匯報》總主筆。

1949年2月，聶紺弩創作長詩〈一九四九年在中國〉，成為首位歌頌毛澤東的詩人。同年7月，聶紺弩應邀參加「中華全國文學藝術工作者大會」，10月1日，他參加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開國大典」，後任中南區文教委員會委員，不久回港，直到1951年被調到北京。

從1947至1951年，聶紺弩在港四年期間先後出版散文集《沉吟》、《巨象》，雜文集《追悼》、《二鴉雜文》、《血書》、《海外奇談》、《寸磔紙老虎》，詩集《元旦》、劇本小說集《天亮了》、短篇小說集《兩條路》、劇本《小鬼鳳兒》等。

### 胡風的患難之交

1951年，聶紺弩回北京，先後任「中國作協」理事兼古典文學研究部副部長，人民文學出版社副總編輯兼古典部主任，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委員，光明日報社編委等職。

1955年5月，當局在全國發動清理「胡風反革命集團」運動，聶紺弩作為胡風老朋友，雖曾寫過揭發信但仍受牽連，7月被隔離審查，人民文學出版社已印刷好的《紺弩雜文選》停止發行，次年5月，他受到開除中共黨籍留黨察看和撤職處分。

1957年，聶紺弩妻子周穎時任「全國政協」委員、國民黨革命委員會中央委員，響應共產黨的「整風」號召提意見，為胡風鳴不平，被打成「右派分子」；聶紺弩因幫她修改過發言稿而受株連，次年初也被劃為「右派分子」，開除黨籍，與中央國家機關一千三百多名「右派分子」一起被遣送到黑龍江北大荒「勞動改造」。

1959年10月，聶紺弩被調到牡丹江農墾局《北大荒文藝》編輯部當編輯，次年冬結束勞改回北京，被安排到「全國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任專員，1961年秋又被摘掉「右派分子」帽子。

1962年，聶紺弩得知胡風夫人梅志在北京後就設法與她見面，夫妻倆鼓勵梅志寫信要求探監見胡風。1966年初，胡風獲「監外執行」回家短暫居住時，聶紺弩又去探望並贈詩，此後與發配到四川的胡風也一直通信。

### 散布「反動言論」判無期徒刑

1966年7月，中國「文革」開始時，聶紺弩因擔心被紅衛兵抄家失去自己未曾發表過的文字手稿，就委託一位前往四川的朋友帶給梅志，卻被從1962年起就一直祕密監控他的公安機關截獲。因他有些詩詞稿中有為胡風、丁玲「喊冤叫屈」的內容，再加有人揭發了他在私下多次「惡毒誣蔑」毛澤東、周恩來、林彪、江青等中共領導人的言論，1967年1月25日，他以「現行反革命」罪嫌被捕，先後關押於功德林和半步橋監獄。

1969年10月，因戰備原因，聶紺弩被轉押到山西省稷山縣看守所。1972年6月，北京市公安局將聶案起訴到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在12月派人到看守所進行了審訊。

聶紺弩被人暗中記錄檢舉以及在各次提審承認的「反革命」言論包括：

將來這個人歷史上不知道要寫成多醜啊！……現在自然沒有辦法，可是這個現在能維持多久？蔣介石不是也曾厲害過，他不是垮了嗎？辯證法上講得清清楚楚，事物總是向他的對立面轉化，我們要從發展看問題。總有一天，誰是混蛋就要倒下去的。……現在大家認為生活過得好些了，好像有辦法了，這是滿足於現象，把這當作社會主義，其實他們是封建主義，地地道道的封建主義！……一定會變，共產黨裡總還有些人，而且現在共產主義運動是國際性的，國際上也不會讓中國這樣下去。至於什麼時候變，那我也不好說。總之，一定要變，中國大有人在……人民不會答應的，你不要看表面，什麼萬歲萬歲，人民心裡怎麼



樣呢？現在問題提到日程上來了，非解決不可！……「反右」嘛！究竟是我們不對，還是他們不對，這問題非解決不可！（敲桌子）

毛主席這個人，古書讀得不少，他是把中國帝王的一套，跟馬克思列寧主義結合起來。那不是馬列主義，那是中國封建的東西。在軍事上沒有人能比得過他，但在別的方面他不通，但是他自己什麼都要管，不讓別人說話。從1955年以後，搞得什麼玩意兒？

……胡風那「五把刀子」<sup>13</sup>沒有一把不是正確的、解決問題的，在文藝問題上是站得住的。你拿他當政治問題，拿黨來壓，整個黨去跟一個人較量，就算胡風不是一個人，有個集團吧，也不過現在整出來的幾十個人，這又算得了什麼呢？……

在我劃「右派」以前對毛主席沒有什麼不好的看法，總覺得自己不「右」，對劃為「右派」想不通。我在文藝界對周揚、王任叔有看法，但我懷疑毛主席領導的這次運動是否正確，我懷疑毛主席是不是搞個人崇拜。是毛主席在搞個人崇拜，不是別人在搞，我沒有材料根據，我認為他偏重於搞個人崇拜。我沒有什麼根據，只是從我個人的遭遇而想到的。……我認為黨內民主少，甚至獨裁。我認為在黨內某些負責人說話也沒有自由，只有毛主席有說話的自由，毛主席說了算。……我認為給「右派」戴上帽子，和宋朝給犯人臉上刺字是一樣的，在形式上是一樣的，戴上「右派」帽子以後，別人不接近他們，只好「右派」找「右派」，到了一起談不出什麼好的，就是發牢騷，找不是「右派」的人談話，人家有戒備，所以找「右派」談話，我認為是人生的樂事，物以類聚嘛！「文化大革命」是毛主席點的火，我認為和「火牛陣」<sup>14</sup>一樣，毛主席是田單，紅衛兵是牛，毛主席用紅衛兵衝垮彭、陸、羅、楊。彭、陸、羅、楊認為黨內不民主，我也有相同的看法。

<sup>13</sup> 五把刀子，指胡風在他〈對文藝問題的意見〉（即「三十萬言書」）中所言，當局所提倡的「共產主義世界觀」、「作家到工農兵生活裡去」、「思想改造」、「民族形式」、「寫革命鬥爭的重要題材」等有關文藝創作的主張，是插在讀者和作家頭上的五把刀。

<sup>14</sup> 火牛陣，戰國齊將田單發明的戰術。西元前 279 年，燕惠王即位。田單以反間計向燕軍詐降，使之麻痹，又於夜間用牛千餘頭，牛角上縛上兵刃，尾上縛葦灌油，以火點燃，猛衝燕軍，並以五千勇士隨後衝殺，大敗燕軍。

我認為毛主席很會利用群眾對領袖的崇拜心理，在這個心理下面，集中一股力量，衝垮敵人。

由於我被劃為「右派」以後，我領會了被無產階級專政的滋味，更覺得民主是可貴的，所以覺得毛主席不民主，黨內黨外不民主，搞個人崇拜。我接觸的都是舊的知識分子和舊民主人士，我認為「文化大革命」是黨內的事，黨內人員都要求民主，所以逼迫毛主席，是民主還是不民主，要毛主席表態，所以毛主席用大民主的方法來回擊要民主的人。

1974年5月8日，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判決書做出一審判決：

聶犯頑固堅持反動立場，對黨和社會主義制度極端仇視。經常與一些「右派」分子大肆散布反動言論，極其惡毒地誣蔑無產階級司令部，攻擊黨的各項方針政策和社會主義制度，妄圖推翻無產階級專政，復辟資本主義。並大量書寫反動詩詞，為反革命分子胡風、右派分子丁玲等人喊冤叫屈。經審理，上述罪行證據確鑿。聶犯一貫堅持反動立場，屢教不改，猖狂地進行反革命活動，罪行實屬嚴重，應予嚴懲。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第二條、第十條第三款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依法判處現行反革命犯聶紺弩無期徒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

### 頂替國民黨人員「特赦」獲釋

1974年10月底，聶紺弩被轉到臨汾縣的山西省第三監獄服刑。

聶紺弩夫人周穎為他的案子四處奔走求告，通過章伯鈞夫人李健生認識了山西省人民法院前審判員朱靜芳，通過後者找到時任臨汾監獄監獄長楊孔珍和獄政科長彭元芳夫婦等願意為這冤案受害者幫忙。

1975年底，中共中央下達「對在押的原國民黨縣團以上黨政軍特人員，一律寬大釋放」的文件，而監方釋放這類人員時已上報名單中有一人病死未銷，於是聶紺弩就被以曾任國民黨中央通訊社副主任為由，在後來清理複查時作為頂替名額上報，經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判決，於1976年10月10日以「特赦」獲釋，由周穎從監獄中接回北京。

1979年3月和4月，聶紺弩的「反革命罪」和「右派分子」定性相繼被平反改正，恢復名譽、級別、工資及中共黨籍；9月，他任人民文學出版社顧問，11月當選為「中國文聯」委員、「中國作協」常務理事，此後又任「全國政協」委員。

1986年3月26日，聶紺弩病逝於北京，享壽八十三歲。

聶紺弩的著作還有：《聶紺弩雜文集》（1981）、《紺弩散文》（1981）、詩集《三草》（1981）、《散宜生詩》（1982）、魯迅評論集《高山仰止》（1984）、回憶錄《腳印》（1986）、《聶紺弩舊體詩全編》（1990）等。

2003年11月，武漢出版社出版毛大風主編的《聶紺弩全集》十卷，三百餘萬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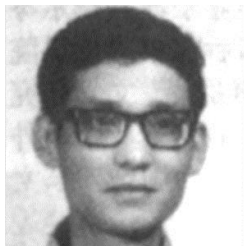
#### 參考資料：

1. 謝翠瓊，〈聶紺弩年譜〉，《中國文學研究》1988年第1期。
2. 毛大風、王存誠，〈聶紺弩先生年譜（1903—1986）〉，《新文學史料》2003年第3期。
3. 胡德林，〈聶紺弩——奇人·奇詩〉，《黨史天地》2003年第11期。
4. 劉作忠，〈聶紺弩奇人趣事〉，《百年潮》2003年第11期。
5. 劉保昌，《聶紺弩傳》，崇文書局，2008年。
6. 士方，〈文壇奇人聶紺弩〉，《海內與海外》2008年第2期。
7. 劉小雲，〈朱靜芳營救文化大家聶紺弩紀實〉，《文史月刊》2008年第3期。
8. 寓真，〈聶紺弩刑事檔案〉，《中國作家》2009年第2期。
9. 吳中傑，《魯迅的抬棺人——魯迅後傳》，復旦大學出版社出版，2011年。
10. 王存誠，〈聶紺弩致胡風信（六封）賞析〉，《新文學史料》2012年第1期。

## 第二十九案（1975）

### 張揚險死手抄本

張揚（1944年5月19日－），原名張尊寬，筆名周豫等，作家；1975年因小說《第二次握手》手抄本遭查禁被捕，因此險遭處死刑。



#### 從《浪花》到《香山葉正紅》

張揚於民國三十三年出生在河南省長葛縣石固鎮祥符梁村。他年僅兩個月時，父親就因參加抗日武裝被暗殺；二歲時由母親帶到南京外公家居住。1949年，母親再婚，次年帶他隨繼父定居長沙。

1961年10月，張揚十七歲時在長沙市第六中學讀高中三年級，以「周豫」的筆名在《長沙晚報》上發表處女作散文〈婚禮〉。1962年，他高中畢業後未考上大學，在家讀書和寫作。1963年2月，他以舅舅的愛情悲劇為題材，寫了一篇約一萬五千字的短篇小說《浪花》，次年幾經修改擴充為七萬多字的中篇《香山葉正紅》。

1965年，根據政府「知識青年上山下鄉」的政策，張揚被安插到湖南省瀏陽縣中嶽人民公社南嶽大隊書塘生產隊落戶當農民，勞動之餘繼續修改小說。

1966年中，文化大革命開始後，張揚曾積極投入，結識了瀏陽縣第一中學造反派紅衛兵組織「魯迅公社」負責人羅孟寅。次年夏天，張揚在造反派報紙上發表〈上山下鄉運動是對毛主席「青年運動的方向」的徹底背叛〉等文章，同年寫成十萬字的《香山葉正紅》第三稿。

1968年春，羅孟寅為首的造反派組織被當局作為「反革命集團」逮捕，抄家時發現有張揚支持羅孟寅的信件，因此受到株連；張揚聞訊外逃，在逃亡中重寫被朋友借閱傳抄而失去的《香山葉正紅》稿本。

### 從《歸來》到《第二次握手》

1970年2月，張揚在長沙寫完第四稿，改名為《歸來》，放在一朋友處，隨即就在探望另一朋友時被追捕者發現遭拘押，關入瀏陽縣看守所，直到1972年底才獲釋。

在這期間，他留在朋友那裡的未署作者姓名的稿本，已被傳閱和轉抄到全國很多地方，改了各種書名，其中以北京標準件廠工人劉展新後來改名的《第二次握手》流傳最廣。張揚在出獄後回到農村勞動，同時又重寫《歸來》，於1974年夏擴充成二十萬餘萬字的長篇小說。但當年也正是全國清查各種手抄本流行作品之時，被傳抄改名為《第二次握手》的手抄本於10月在北京被收繳後，引起主管全國宣傳工作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姚文元的注意，北京市公安局根據其指示成立了「《第二次握手》專案組」，一個多月後追查出該小說作者為張揚，因此函告湖南省公安局，該局報經中共湖南省委常委會批准後派公安人員前往抓捕。

### 從求判死刑到平反出版

1975年1月7日，張揚在其落戶的瀏陽縣中嶽公社被拘捕，隨即押到長沙關入湖南省公安局看守所，3月24日正式逮捕。他在長沙的姨媽、北京的舅舅也被打成「教唆犯」而遭到株連。省公安局根據當時「群眾專政」的做法，指令當地有關部門動員群眾揭發批判，羅織更多罪行並提出「嚴懲」以至「槍決」的要求。6月18日，省公安局將張揚以「現行反革命罪」起訴至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起訴書指控的首要論據為：

這本反動小說的要害是要資本主義「歸來」，為反革命復辟製造輿論。這本黑書從頭到尾貫串著地主、資產階級人性論，反對馬克思主義的階級鬥爭和無產階級專政的理論，反對黨的基本路線，極力鼓吹「叛

徒哲學」、「天才論」，為劉少奇、林彪翻案，反對文化大革命；捧出地主、資產階級和一切牛鬼蛇神的亡靈，在意識形態領域裡搞和平演變，為劉少奇、周揚文藝黑線招魂；美化資本主義制度，攻擊無產階級專政的社會主義制度；宣揚資產階級意識形態，毒害青少年，同無產階級爭奪接班人。

此外還羅列了四條罪行：一、惡毒攻擊偉大領袖毛主席；二、燒毀《毛澤東選集》第四卷；三、猖狂進行階級報復；四、頑固不化，不認罪服法，實屬不堪改造的死硬分子；為此要求判處死刑。

承辦此案的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審判員李海初，經審理發現此案實屬莫須有的冤案，不願與這種草菅人命的文字獄同流合污，雖無力否定但一直藉口拖延結案，直至1976年10月「文革」結束後開始糾正「冤假錯案」。

1978年10月，《中國青年報》收到湖北省宜昌樹脂廠工人李謙的讀者來信，呼籲為《第二次握手》恢復名譽，並公開出版該書。12月，《中國青年報》和中國青年出版社派出兩位女編輯顧志成、鄺夏渝前往湖南調查；《中國青年報》於次年1月9日，在向中共中央高層領導人提供內部參考資料的《青運情況》第三十六期，刊載〈《歸來》是本好小說，作者張揚應平反出獄〉的調查報告。

時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第三書記的胡耀邦很快批示要結案放人，因此，有關當局克服了湖南公安部門的抵制，於1979年1月18日無罪釋放了張揚。兩天後，《中國青年報》在頭版加「編者按」發表李謙〈手抄本《第二次握手》是本好書〉的讀者來信，3月10日又發表顧志成、鄺夏渝〈要有膽有識地保護好作品——手抄本小說《第二次握手》調查記〉。

隨著張揚被平反，全國各地因傳抄該小說而受處分甚至被關押的上千名青年也相繼獲得平反。

1979年7月下旬，張揚重新修改為二十五萬字的《第二次握手》由中國青年出版社出版。同月，他被安排到湖南省「文聯」工作，此後歷

任《湘江文學》編輯，湖南省腫瘤醫院副院長，「中國作協」湖南分會專業作家、副主席、榮譽主席，湖南省「政協」委員等。

2006年6月，六十餘萬字的再版本《第二次握手》由人民文學出版社出版。

張揚的其他作品還有：長篇小說《金箔》（三卷）、《絕症》，長篇報導文學《謊言重複一千遍》，紀實文學《〈第二次握手〉文字獄》，傳記《黃金的品格——孫冶方傳》等。

### 參考資料：

1. 張揚，〈《第二次握手》文字獄始末〉，《政府法制》1998年第8期。
2. 戴煌，〈張揚及其《第二次握手》的再生〉，《黨史天地》1998年第12期。
3. 陳聯華，〈作家張揚與小說《第二次握手》〉，《傳奇·傳記文學選刊》2009年第10期。
4. 路暢，〈手抄本小說《第二次握手》平反始末〉，《聯合時報》2009年12月11日。
5. 熊坤靜，〈長篇小說《第二次握手》誕生前後〉，《世紀風采》2010年第5期。

## 第三十案（1976）

# 王軍濤倖存廣場詩

王軍濤（1958年7月11日—），著名社會活動家、編輯、學者；1976年因參加在北京天安門廣場悼念周恩來的「四五運動」及張貼了四首自己寫的詩歌而遭監禁追查。



### 「四五運動」貼詩遭監

王軍濤於1958年出生在江蘇省南京市，父親是軍事學院政治教官。三歲時，他全家隨父親調到北京。

1976年1月8日，中共中央副主席、國務院總理周恩來去世，中共中央主席毛澤東選擇政治局委員、國務院副總理兼公安部長華國鋒任代總理，繼續開展前一年11月份開始的「反擊右傾翻案風」運動——批判曾主持國務院工作的中共中央副主席、第一副總理鄧小平為恢復「文革」所破壞了的國民經濟而推行的一系列「整頓」措施。

同年3月，南京學生、青年工人開始將悼念周恩來的活動擴展為抗議示威行動，全國各大城市民眾相繼回應。3月下旬起，隨著清明節日近，北京民眾越來越多地到天安門廣場中央的人民英雄紀念碑，向周恩來獻花圈、花籃，張貼祭文、輓聯、悼詞、唁詩等。

當時，王軍濤正讀高中三年級，擔任共青團支部書記，1976年4月3日組織了兩班同學到天安門獻花圈、宣誓悼念。次日清明節，王軍濤又去把自己創作的四首七律詩貼在紀念碑下。

當天正值星期日，天安門廣場人山人海，先後到場者達數百萬人，很多人演說、讀詩悼念周恩來，張貼和散發傳單，其中有很多影射攻擊



中央的「文革派」領導人張春橋、江青、姚文元等，甚至指向毛澤東，也有表示擁護鄧小平的傳單。4月5日，北京衛戍區部隊、公安局和工人人民兵組成的聯合指揮部派警察和民兵清場，搬走花圈並逮捕在場民眾數人，引發了天安門廣場有史以來最大規模的民眾示威抗議運動，焚燒了幾輛汽車和指揮部小樓。聯合指揮部於當晚調集民兵、警察、軍隊一萬多人再次驅趕清場，抓捕拒不離開的民眾二百多人，用木棍、皮帶等打傷一些人。當局時稱「四五天安門反革命事件」，平反後通稱「四五運動」。

4月7日，根據毛澤東提議，中共中央任命華國鋒為第一副主席、國務院總理，並通過〈關於撤銷鄧小平黨內外一切職務的決議〉：「認為鄧小平問題的性質已經變為對抗性的矛盾。根據偉大領袖毛主席提議，政治局一致通過，撤銷鄧小平黨內外一切職務，保留黨籍，以觀後效。」次日，《人民日報》發表通訊〈天安門廣場的反革命政治事件〉。

同月16日，王軍濤在學校被拘捕，關押到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看守所，被作為要重點打擊的「幕後策畫者、現場指揮者和反動詩詞製造者」遭追查。

9月9日，毛澤東去世。10月6日晚，華國鋒聯合中共中央副主席、中央軍委副主席葉劍英、政治局委員汪東興、李先念等發動政變，逮捕了「四人幫」——中共中央副主席王洪文、政治局常委張春橋、政治局委員江青和姚文元以及毛澤東的聯絡員、侄兒毛遠新等，次日召開政治局會議獲繼任中共中央主席、中央軍委主席，隨後決定結束「文革」。

11月26日，王軍濤作為反對「四人幫」的誤捕者獲釋，隨後作為高中畢業的「知識青年」去北京郊區農村插隊落戶。

### 「民主牆運動」辦刊被停

1978年10月，王軍濤考入北京大學技術物理系原子核子物理專業，並作為「知識青年」代表出席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第十次代表大會，當選為大會主席團成員和團中央候補委員。

1978年11月14日，中共北京市委經中央政治局常委批准宣布平反「四五天安門事件」。幾天後，在北京西長安街西單的一個汽車總站的

一百多米長的圍牆上，出現〈科學、民主和法制〉、〈民主審判獨裁〉等呼籲民主和批評時政的大字報，很快就以「西單民主牆」聞名於世，成為北京民間政治輿論集聚及發布之處。11月25日，中共中央主席華國鋒在中央工作會議上正式宣布為「天安門事件」公開徹底平反。

1978年底，王軍濤參與「民主牆運動」，與周為民、韓志雄、陳子明、李勝平、劉迪等「四五運動」參加者共同創辦《北京之春》，周任主編，王、韓任副主編。

1979年，隨著民刊《探索》主編魏京生、中國人權同盟負責人任曉町、《四五論壇》召集人劉青等一些民刊負責人相繼被捕，「民主牆運動」遭到鎮壓。1979年12月，北京市革命委員會發出通知禁止「西單民主牆」，《北京之春》也在次年初被迫停刊。

1980年10月，王軍濤與胡平、張煒作為北大學生的三名正式候選人競選海淀區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王軍濤以兩輪選舉均未過半而落選（胡平首輪當選）。

1982年，王軍濤在北大畢業，被分配到中國科學院原子能研究所工作。

1984年，王軍濤辭職赴武漢發展，先後任華中師範大學成人教育開發中心主任、武漢大學江夏夜校校長、武漢汽車廠廠長助理、湖北省政府規劃辦公室祕書長助理等。1986年，他被公安部責令湖北省公安廳採取各種措施逼回北京，參加中國政治與行政研究所和中國政治與行政科學研究所和中國行政函授大學工作。

1987年，王軍濤任北京社會經濟科學研究所所務委員兼北京人才評價與考試中心副主任、北京社會經濟科學基金會副理事長、北京思創研究所理事長，次年任《經濟學週報》副總編輯。

## 「八九民運」協調判刑

1989年4月15日，因「八六學潮」被迫辭職的中共原總書記胡耀邦去世，北京及全國高校學生相繼以悼念活動發展成的大規模街頭抗議運動，世稱「八九民運」。王軍濤參與連署知識界4月21日〈致中共中央、全國人大常委會、國務院的公開信〉、〈知識分子五一六宣言〉、

〈我們知識分子的五二〇誓言〉等。5月23日，王軍濤參與創立「首都各界愛國維憲聯席會議」為實際主要負責人，出面負責「一線」協調。5月27日，王軍濤主持聯席會議，通過發表〈首都各界聯席會議關於時局的十點聲明〉提出：

這次學運和民運從開始到現在，一直是一場純粹自發的群眾性的偉大愛國民主運動。……如果近期內不召開人大緊急會議，那麼天安門廣場的大規模和平請願活動將至少堅持到六月二十日人大會議召開。

王軍濤還支持劉曉波、周舵等四人於6月2日開始三天絕食支持堅守天安門廣場的行動，由聯席會議負責新聞發布、後勤、保護等事項。

1989年「六四屠殺」後，王軍濤於6月6日被迫出逃。6月24日，公安部向全國發出〈通緝令〉，通緝知識界的嚴家其、包遵信、陳一咨、萬潤南、蘇曉康、王軍濤、陳子明，指控「七人參與了北京反革命暴亂的幕後策畫、指揮」。王軍濤在國內逃亡四個多月後，於10月20日在長沙火車站被警方抓捕，監禁到次年11月24日正式逮捕。

1991年2月12日，王軍濤被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以「陰謀顛覆政府罪」、「反革命宣傳煽動罪」兩罪並罰判處有期徒刑十三年，剝奪政治權利四年。

### 「人質外交」獲釋留美

1994年4月，在國內外壓力下，王軍濤被當局作為「人質外交」釋放政治犯出國的首例，以檢查身體為名送往美國，到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心做訪問學者；1995年起先後為該校「尼曼學者」、甘迺迪政府學院「梅森學者」，1997年獲公共管理碩士學位；此後轉到哥倫比亞大學政治系攻讀學位，2000年獲比較政治學碩士，2006年獲比較政治學博士學位。2006年10月，他到新西蘭坎特伯雷大學做博士後研究。

在美國期間，王軍濤還先後擔任中國戰略研究所所長、《新聞自由導報》理事長、憲政民主論壇主任、中國憲政協進會理事長。曾任英國

廣播公司和《德國之聲》特約記者、評論員，現任美國「自由亞洲」電臺《民主沙龍》節目特約專家。

2010年4月，王軍濤參與建立「中國民主黨全國委員會」，與王有才當選為共同主席。

王軍濤的著作包括：《開拓——北大學運文獻》（1990）、《王軍濤：其人、其言、其「罪」》（1992）等。英文專著有：《Confucian Democrats in Chinese History（中國歷史上的儒家民主人士）》（2003）、《Course Reverse: Political Neo-conservatism and Regime Stability in Post-Tiananmen China（路徑逆轉：「六四」鎮壓後的中國政體穩定與政治新保守主義）》（2008）、《Popular Authoritarianism: China's New Order and the Role of Propaganda（民粹威權主義：中國新秩序及宣傳在其中的角色）》（2009）。他與陳子明還策畫主編《解除中國危機——鄧後中國政治發展報告》（1996）、《跨世紀大戰略》（1997）、《中國下一步怎麼走——新保守主義》（1998）、《中國的憲政道路》（1999）、《中國需要什麼樣的政府》（1999）、《中國老百姓的權利》（1999）、《中國二等公民》（2001）等專著。

### 參考資料：

1. 國家教委思想政治工作司，《驚心動魄的56天：1989年4月15日至6月9日每日紀實》，大地出版社，1989年。
2. 張思之，〈王軍濤的判決書和辯護書〉，《中國之春》1991年7月號。
3. 亞衣，〈政治是責任、智慧與善意——訪哥倫比亞大學政治系博士研究生王軍濤〉，《北京之春》1998年8月號。
4. 嚴家祺，〈兩次「天安門事件」的對比〉，香港《前哨》2009年5月號。
5. 陳子明，〈獨立政治反對派的正義道路——我與王軍濤〉，《北京之春》2010年1-5月號。
6. 王軍濤，〈我的四五運動〉，《自由寫作》2011年4月號。
7. 吳仁華，《八九天安門事件大事記》，《世界之門書庫》，2011年。

## 第三十一案（1977）

# 王申酉情書遇難

王申酉（1945年8月－1977年4月27日），大學生、民間思想家；因毛澤東去世第二天給女朋友寫信被作為「惡毒攻擊」罪證抓捕七個多月後，1977年以「現行反革命罪」被處決。



### 日記為「反革命罪證」

王申酉於民國三十四年出生在上海，父母是從河南逃荒到上海的貧民出身的工人，他在七個子女中排行第四。

王申酉從小聰明好學，五歲上小學，十四歲上高中時開始記日記，1962年十七歲以高分考上華東師範大學物理系無線電物理專業。

1965年秋，王申酉隨學校到到上海市郊崇明島，參加那裡工廠的「社會主義教育運動」，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在全國爆發後回到學校。1967年1月，王申酉出於對文化大革命的不滿，參加了上海一部分紅衛兵砲打時任中共中央「文革」小組副組長、上海市革命委員會主任張春橋的活動，後來受到追究，被抄家和毆打，近十年的全部日記被抄去作為「反革命罪證」。1968年1月，他被關入上海市第一看守所，到次年4月被釋放回校「監督勞動」。

1970年，中共中央發起「一打三反」運動，王申酉被當時已進駐並控制學校的「工人毛澤東思想宣傳隊」點名批判不突出政治的「白專道路」，他寫了〈我的自白〉、〈大學八年思想小結〉和〈我頭腦裡真實想的東西〉等抗辯文字，引用了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毛澤東、魯迅語錄以支持自己的觀點，被當局認為「猖狂攻擊文化大革命」，「破

壞一打三反運動」，作為「敵我矛盾性質，不戴帽子，留校監督教育」，不予畢業。

1970年11月，王申西被安排到華東師大在江蘇省北部大豐農場所辦的「五七幹校」監督勞動。1972年5月，華東師範大學與上海師範學院等院校合併後改名上海師範大學。6月，王申西因父親中風癱瘓獲准回上海照料，被安排在學校綠化組勞動。1974年5月，他又被下放到上海市郊奉賢縣的「五七幹校」監督勞動。

### 戀愛信作死刑「親筆供詞」

1976年2月，王申西被調回上海師大防空辦公室勞動，6月經中學同學介紹開始與市無線電廠一位女工戀愛，在通信中常常抒發個人政治見解。

1976年9月10日，毛澤東去世的第二天，他正在寫信時，監視他的工人突然到來，王申西立即撕碎信紙扔進自來水池，但那工人隨即喊來學校保衛人員，把他送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區分局看守所關押起來，並將撕碎的紙片拼出，成為他的「反革命罪證」。在「四人幫」已被逮捕一個多月後的審訊中，他被責令重寫那封長信作為「親筆供詞」，於是他把二萬字的原信擴充為六萬字的全面闡述：

我在1976年9月7日至9日寫了一封給戀愛對象的信，其內容據回憶如下：〈提綱〉1. 開場白；2. 我對馬克思主義的看法與我的世界觀；3. 對1949年以前中國歷史的看法；4. 對蘇聯歷史的看法；5. 對1949年以來中國歷史的看法與對毛主席的看法；6. 對中國目前現狀的看法；7. 對雙方關係的看法；8. 對雙方關係前途的估計。第7點和第8點沒有來得及寫。以下是原信的回憶。

尤其是全面反思了1957年以來一系列人為災難：

1957年的反右鬥爭，基本上摧毀了資產階級民主黨派的力量，黨外資產階級從此基本上退出了中國的歷史舞臺。黨內和黨外的關係也從此

發生了變化。1958年的人民公社化運動為黨內分裂埋下了深深的種子，甚至為八年後的文化大革命中的黨內大分裂，埋下了禍根。因此，1958年是考察建國後我國歷史的極關鍵的一年。……人們陷入盲目的狂熱之中，人為的經濟災難到了1959年就開始暴露其禍害了，只是還沒有被大多數人看出罷了。即使有清醒的人，也多半不敢發表意見。獨有那個熱血老人彭德懷不僅頭腦十分清醒，而且人格正直，有大無畏的勇氣，不顧高齡，奔波到全國許多地方進行了大量調查研究、實地視察，把災難性的經濟形勢與造成的根源做了分析，寫成了長篇的萬言報告給毛主席，結果在廬山會議上釀成了一場巨大的政治風波，成了黨內分裂的導火線。

……

廣大人民群眾近二十年來不得安寧，生產蕭條，市場萎縮，商品稀少，社會混亂，前途渺茫，已到了忍無可忍的地步！

……

中國目前是處在解放以來最黑暗的時期，不知道何時會有盡頭。看來歷史在倒退，但總會前進的。我既然不能在天安門廣場流血，那麼就做一個歷史見證人、旁觀者，待有機會時，把我們這一代人的經歷和思想記述下來，留給我們的後代在回憶我們的生活時，珍惜他們的生活，並啟發他們更好地生活吧。

11月23日，王申西的「親筆供詞」還沒有寫完，結論和逮捕報告已經在同一天寫好，一共歸納了「九大罪狀」：「惡毒攻擊偉大領袖」、「吹捧劉少奇、鄧小平、彭德懷」、「惡毒攻擊『反右派鬥爭』、『反右傾鬥爭』、『三面紅旗』、『四清運動』、『文化大革命』、『批鄧鬥爭』」等等。

第二天，中共上海師大黨委常委開會，以「防擴散」為由，沒有看任何材料就同意逮捕法辦，並建議判處死刑！

1977年3月14日，中共普陀區法院黨組、區公安局分黨委聯席會議決定：對王申西判處死刑，立即執行。3月17日，中共普陀區委書記董鎮批示：判處死刑，緩期兩年執行。區法院黨組將兩種意見一併報送上

海市高級法院黨組。3月25日，高級法院黨組開會一致同意：判處王申酉「死緩」。

4月5日，高級法院黨組黨委書記聽了中共上海市委書記在黨員幹部大會上關於「對詆毀毛主席的偉大旗幟……必須給以堅決的打擊」的指示，擔心「死緩」又被上級批評「太右」，次日召集黨組成員開會傳達市委會議精神時，提出改判王申酉死刑，又得一致同意。4月7日，中共上海市委常委會討論決定市高級法院的公判案件，共五十八個重要案件和六十個罪犯的判刑（包括死刑），平均三四分鐘討論一個案子，王申酉的案子同時提交了普陀區委的「死緩」和高級法院的「死刑」兩種意見，市委常委決定：「殺！」

1977年4月27日下午，在普陀區體育場三萬人參加的公判大會上，王申酉被以「現行反革命罪」宣判死刑，三十分鐘後立即執行槍決，時年未滿三十二歲。

### 「平反」後遺作「境外」出版

1978年，上海師大黨委改組，新調入的黨委第一書記施平於次年8月接到師大畢業的一位研究生的信，要求複查王申酉案。施平調來案卷看過後認為是錯案，因此向有關當局提出平反的問題，但一直阻力重重，中共上海市委召開了十九次市委常委會才最後達成妥協。

1981年4月3日，中共上海市委在上海展覽館電影院召開為王申酉平反昭雪的大會，普陀區法院宣讀了新的判決書：

現經查明，王申酉在「文化革命」期間，因反對林彪、「四人幫」的倒行逆施，而遭到政治迫害……原審以「現行反革命罪」判處王申酉死刑立即執行，純屬冤案，應予平反。

但是，一些重要報刊有關此案的長篇報導計畫被取消，早已編好的王申酉遺作也無法面世。2002年，金鳳、丁東編輯的《王申酉文集》得以在「境外」由香港高文出版社出版。



**參考資料：**

1. 王申酉，〈親筆供詞〉，《中國之春》第18期，1984年12月。
2. 施平，〈王申酉昭雪記〉，《南方週末》2004年1月30日。
3. 董國強，〈王申酉：一個以身殉道的先知〉，《現代人文評論》2004年第8期。
4. 金鳳，〈傑出青年思想家王申酉〉，《炎黃春秋》2004年第9期。
5. 盧曉蓉，〈「文革」瘋狂中冷靜的思想者王申酉〉，《百年潮》2004年第11期。
6. 何永全，〈我所認識的王申酉〉，《民主論壇》2005年2月16至18日。

## 第三十二案（1978）

### 李一哲壁報犯事



李一哲（左起）：陳一陽、王希哲、郭鴻志、李正天

李一哲是1974年廣州著名大字報〈關於社會主義的民主與法制——獻給毛主席和四屆人大〉（通稱〈李一哲大字報〉）作者的共同筆名，主要包括四位起草和定稿執筆人：郭鴻志（1929年10月9日－1998年9月21日）、「李」——李正天（1942年12月24日－）、「一」——陳一陽（1947年－）、「哲」——王希哲（1948年8月13日－）。

這篇大字報由「序言」和「正文」兩大部分組成，共兩萬三千餘字：「序言」一萬二千餘字，主要執筆者為郭鴻志，王希哲起草了一個短得多的初稿；「正文」一萬餘字，其中前五部分近六千字，執筆者一直是王希哲；第六部分四千餘字，主要執筆者為陳一陽，李正天起草了這部分的提綱式初稿。此外，四人還與後來被打成「李一哲反革命集團」的其他一些人經過多次討論、協商，最後由王希哲歸納定稿，於1974年11月10日在廣州市中心北京路口張貼發表。四人在1977年3月2日同時被捕，1978年12月30日獲釋放。

## 郭鴻志

郭鴻志於民國十八年出生在山東省招遠縣焦各莊。

1945年8月，抗日戰爭勝利後，郭鴻志十六歲時參加中國人民解放軍，經過培訓後成為報務員，次年加入共產黨。

1950年10月，郭鴻志所在部隊轉為中國人民志願軍參加「朝鮮戰爭」。1955年，他作為有殘疾的榮譽軍人轉業為地方幹部。

1966年大文化大革命爆發時，郭鴻志為廣東人民廣播電臺技術部副主任、傳音科科長。1967年3月，他參與反對廣州軍區司令員黃永勝下令軍管部隊鎮壓群眾組織（時稱「三月黑風」）的活動，認識了大學生紅衛兵造反派的李正天，兩人與省直屬機關幾個幹部在廣東省科學館二樓二十七號房間組織了一個「二二七串聯會」。

1968年5月，中共中央發動「清理階級隊伍」運動，郭鴻志於7月被廣州警備區司令部關入監獄。

1971年9月13日，中共中央副主席林彪乘飛機出逃死亡，黃永勝作為「林彪集團死黨」被捕後，郭鴻志得以獲釋。

1972年，郭鴻志在李正天獲釋後恢復聯繫，次年10月經李引薦認識王希哲，後又經王引薦認識陳一陽。

郭鴻志對馬列主義理論和國際共運史頗有研究，是「李一哲」中的理論指導，也是「李一哲大字報」發表的推手和其篇幅過半的「序言」部分執筆人。由於擔心他作為中共老幹部被當局作為「黑手」從重打擊，在「李一哲」中沒有出名字，直到1977年才被查出而被捕。

1979年初，郭鴻志獲平反，此後不再介入政治批評活動，參加了「廣東中華詩詞學會」。

郭鴻志在退休後中風癱瘓，1998年9月21日病逝，享年近六十九歲。

## 李正天

李正天於民國三十一年出生在湖北省恩施縣。

1966年大文化大革命爆發時，李正天為廣州美術學院油畫系五年級應屆畢業生，因此未及畢業離校。

1967年3月，李正天反對軍隊鎮壓「造反派」，成為廣州紅衛兵紅色造反司令部吶喊戰團（簡稱「紅司吶喊」）主要負責人，為此認識郭、王、陳三人，此後曾任廣州地區紅色造反聯合指揮部（簡稱「紅聯」）宣傳部副部長。他是「二二七串聯會」的召集人，執筆寫了〈十大分歧〉、〈大難臨頭，前途何在？〉等有影響的大字報。

1968年8月，李正天被當局以「清理階級隊伍」名義關入監獄，1972年他被放回美院監督勞動，但不予畢業分配。

1973年11月，根據郭鴻志的提議，李正天和王希哲各寫了一篇有關「文革」看法的文字。李強調法制但初稿只是提綱要領的簡述，王強調民主並做了較為全面的闡述，由此合為〈關於社會主義民主與法制〉一文寄給毛澤東；根據王的建議，使用筆名「李一哲」——「一」當時是王提出等陳一陽表態參與前的破折號，然後以兩人真實姓名地址——「廣東水產製品廠鍋爐工人王希哲 廣州美術學院尚留校審查學生李正天」連署，於12月初寄出，同時抄送兼任廣東省革命委員會主任的廣州部隊司令員丁盛，隨後油印散發給一些當時已不復存在的「造反派」組織主要成員。

由於李正天是大學畢業生，且曾在造反派中有點名氣，因此被廣東省當局作為該文主謀而成為主要批判打擊對象；尤其是在1974年11月重新修改充實加「序言」以大字報形式公布後，李正天作為「李一哲」的對外聯絡人更受注目。

1975年初，李正天被當局作為「反面教員」押送到各大學、工廠、機關參加辯論、批鬥會一百多場；因據理力爭，有七十多次遭毆打。同年8月，李正天被押往粵北始興縣石人嶂鎢礦區監督勞動，1977年3月又被關入看守所，作為「李一哲反革命集團」首犯，直到1978年底釋放。

1979年2月，李正天獲平反後被安排回廣州美院任圖書管理員，此後主要在美術專業及哲學研究方面發展，在任教師、教授的同時創作了大批油畫，發表了哲學專著《廣義本體論》、《共和論》、《先定判斷批判》、《民族心理必須更新》、《第四產業論綱》等。

## 陳一陽

陳一陽於民國三十六年出生在廣州。

1966年中「文革」爆發時，陳一陽為廣州市第十七中學高中三年級應屆畢業生。

1967年4月，在反對「三月黑風」時，十七中成立造反派組織——廣州紅司井岡山公社，陳一陽為實際負責人之一。

1968年，在全國「知識青年上山下鄉」運動中，他被分配到廣東省紫金縣古竹公社當農民。

陳一陽一直與王希哲保持通信聯繫，在思想上對王後來起草的〈李一哲大字報〉頗有影響，因此王和李正天、郭鴻志在1973年合作完成初稿時就把他作為作者之一。此後，陳一陽同意參與「李一哲」，1974年執筆將大字報初稿關於法制部分的提綱充實改寫成正文，並起草了以此筆名發表的大字報〈革命死了，革命萬歲！〉。

1975年初，陳一陽緊接李正天被當局作為「反面教員」，經歷了一百多場批鬥。同年8月，陳一陽被押往廣州市郊的九佛農場監督勞動，1977年3月又被關入看守所，作為「李一哲反革命集團」主犯，直到1978年底釋放。

1979年2月，陳一陽獲平反後被安排到廣東省哲學研究所做圖書管理員，此後又到省社會科學院圖書館工作，直到2007年退休，2008被聘為華文國學院客座教授。

陳一陽業餘研究中國古典哲學，發表了專著《東方妙智慧——《金剛經》白話演繹》、《命運探微》、《佛學之靈魂——新金剛經》、《哲學之靈魂——新老子（大道經）》、《金剛經演繹》等。

## 王希哲

王希哲於民國三十七年出生在四川省成都市，後在廣州長大。

1966年中「文革」爆發時，王希哲為廣州市第十七中學高中一年級學生，該校成立造反派紅衛兵組織「紅旗公社」，他為負責人之一。

1967年4月，王希哲為十七中反對「三月黑風」的「紅旗公社」等十幾個組織聯合組成的廣州紅司井岡山公社之主要負責人，8月，他任紅聯紅警司副司令。

1968年7月，當局「清理階級隊伍」時，王希哲逃亡武漢，8月，他被武漢警備司令部逮捕關押一個半月，回到廣州後被當時控制學校的軍訓團和工人毛澤東思想宣傳隊關押並屢遭毆打，次年4月獲釋。

1969年12月，王希哲作為1968年高中畢業生被迫「上山下鄉」，被安排到英德茶場（原勞改農場）的「知識青年連隊」。

1973年元旦，王希哲作為「獨生子女」被批准回到廣州，到市郊的水產製品廠當鍋爐工。同年6月，王希哲偶逢李正天，10月，他經李引見認識郭鴻志，根據郭的建議於11月與李以「李一哲」的筆名合寫〈社會主義的民主與法制〉一文，並寫信寄給毛澤東。此後，他作為「李一哲」主要執筆人，撰寫了以此筆名發表的絕大部分文章、〈李一哲大字報〉正文關於民主的部分及全文最後定稿。

由於王希哲年紀最小又只是工人，且「家庭出身較好」，因此中共廣東省委第一書記趙紫陽指示「保護」，在李、陳受大會批鬥時只受到小會批判，直到1977年3月才被關入看守所，作為「李一哲反革命集團」主犯之一，到1978年底獲釋，次年2月平反。

當時，1978年從北京興起的「民主牆運動」高潮已過，隨著民刊《探索》主編魏京生、中國人權同盟負責人任曉町、《四五論壇》召集人劉青等相繼被捕，當局鎮壓日漸嚴厲。王希哲不顧「李一哲」多數人的勸阻而毅然投入這場運動，加入了北京的徐文立仍在堅持的民刊《四五論壇》，並創辦了與全國各地民刊聯繫的《學友通信》，發表了一系列繼續發揮〈李一哲大字報〉觀點的文章。

1979年9月，王希哲參與成立「全國民刊協會」，擔任其機關刊物《責任》的顧問。1980年1月，他在香港《七十年代》月刊發表三萬餘字的〈毛澤東與文化大革命〉。

1981年4月20日，王希哲再次被捕，次年5月28日，被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反革命宣傳煽動罪」、「組織反革命集團罪」和「煽動群眾破壞國家法律實施罪」判處14年徒刑。

1993年2月27日，中國當局為了爭辦奧運會，王希哲獲假釋出獄。1996年10月，王希哲與劉曉波連署發表〈雙十宣言〉，反對中共對臺灣動武，主張和平民主統一；當月8日，劉曉波在北京被捕，王希哲收到消息後輾轉逃到香港，14日抵達美國流亡，隨後到哈佛大學費正清東亞研究中心做訪問學者。

1998年後，王希哲先後擔任「自由中國運動」領導人，中國民運組織「海外圓桌會議」協調人，中國民主正義黨海外總部聯絡人，中國民主黨聯合總部常任主席兼海外籌備委員會祕書長，中國民主黨海外流亡總部、聯合總部顧問，中國社會民主黨顧問等。

王希哲主要著作有《王希哲論文集》（1981）、《春寒：假釋一年》（1994）、《希哲自傳：走向黑暗》（1996）、《王希哲論臺灣》（2007）等。

#### 參考資料：

1. 龔小夏，〈回憶我的朋友王希哲〉，香港《百姓》1993年2月號。
2. 王希哲，《希哲自傳：走向黑暗》，香港民主大學，1996年。
3. 岳禪，〈「李一哲」大字報及其作者〉，《明報月刊》1996年6月號。
4. 亞衣，〈為了國家和民族的尊嚴——採訪王希哲〉，《北京之春》1996年12月號。
5. 王希哲，〈王希哲小檔案〉，《民主論壇》2001年9月30日。
6. 盧荻，〈「李一哲」案件平反的前前後後〉，《百年潮》2006年第8期。
7. 戴素編《郭鴻志紀念輯——李一哲中無名英雄鐵骨錚錚的思想者》，中國焦點出版社，2008年。
8. 許黎娜，〈「李一哲」：習仲勳為我平反冤案〉，《南方都市報》2008年2月6日。
9. 陳錦祿、李一哲等著，《李一哲事件——文革中一場自下而上的民主與法制的訴求》，中國焦點出版社，2010年。

## 第三十三案（1979）

# 魏京生警鄧重判

魏京生（1950年5月20日－），工人、著名異議人士、社會活動家；因在北京「民主牆運動」剛遭鎮壓時提醒警惕鄧小平的獨裁，1979年被逮捕並以「反革命罪」重判十五年。



### 〈第五個現代化〉

魏京生於1950年出生在北京，父母為中共官員，他是長子，下有一弟二妹。

1966年中「文革」爆發時，魏京生為北京中國人民大學附屬中學初中三年級應屆畢業生，參加了人大附中紅衛兵，從屬「首都紅衛兵聯合行動委員會」，曾到各地串聯。1968年，魏京生被父母送往老家安徽省金寨縣務農，1969年參加中國人民解放軍，1973年服役期滿退伍回到北京，被分配在北京動物園當電工。

1978年11月，北京一些人在西單貼大字報，宣揚民主自由人權，時稱「民主牆運動」。當年12月5日，魏京生貼出著名的〈第五個現代化〉大字報：

現在報刊雜誌和電臺中不再震耳欲聾地宣傳無產階級專政和階級鬥爭了。一方面，因為它是被打倒的「四人幫」的法寶，但更重要的一方面是因為人民群眾實在聽膩味了，這一套再也不能拿來做欺騙人民的工具了。



歷史的規律是：舊的不去，新的不來。舊的既然已經去了，人們自然要拭目以待。老天不負有心人，他們終於等來了一個偉大的諾言，叫做「四個現代化」。

……但遺憾的是：人們所厭惡的舊的政治制度沒有改變，人們所希望的民主與自由甚至連提也不被提起了，人民的生活狀況沒有什麼改變……

但是現在人民有民主嗎？沒有。人民不想當家做主人嗎？當然想。共產黨戰勝國民黨的原因就在這兒。勝利後這個諾言到哪去了呢？隨著人民民主專政的口號改為無產階級專政，在人口幾千萬分之一的少數中實行的「民主」也取消了。代之以「偉大領袖」個人的獨裁……如果我們想在經濟、科學、軍事等方面現代化，首先就必須使我們的人民現代化，使我們的社會現代化。……

什麼是民主？把權力交給勞動者全體來掌握，就是「真正的民主」。……

什麼是真正的民主？人民按他們自己的意願選擇為他們辦事的代理人，按照他們的意願和利益去辦事，這才談得上民主，並且他們必須有權力隨時撤換這些代理人，以避免這些代理人以他們的名義欺壓人民。這是可能的嗎？

歐美各國人民就在享受著這種民主，他們可以按自己的願望把尼克森、戴高樂、田中等人趕下臺，如果他們需要，還可以再讓他們上臺，誰也干涉不了他們的民主權力。……我們要自己掌握自己的命運，不要神仙和皇帝，不要相信有什麼救世主，我們要做天下的主人，我們不要作獨裁統治者擴張野心的現代化工具，我們要人民生活得現代化，人民的民主、自由與幸福，是我們實現現代化的唯一目的，沒有這第五個現代化，一切現代化不過是一個新的諾言。

……人類的歷史為什麼要走向發達——或叫現代化？是因為人類需要發達的社會所能夠給予他們的全部現實結果，是因為這一現實結果的社會效果所能最大限度地使他們達到追求幸福的頭一目標，就是自由；民主是人類現在已知的最大限度可能達到的自由。民主成為人類近代鬥爭的一個目標，不是十分顯而易見的嗎？

……民主反對專制的鬥爭取得勝利必然給社會的發展帶來最優條件和最大的速度，關於這一點，美國的歷史就是一個最鮮明、最有力的證據。……

為民主的鬥爭是中國人民的目標嗎？文化革命是他們第一次顯示自己的力量，一切反動勢力都在它面前發抖了。由於人民當時還沒有認清方向，民主的力量還不是鬥爭的主流，因此大多數鬥爭被獨裁暴君們用收買、誘入迷途、挑撥離間、造謠中傷和武力鎮壓的方式扼殺了。由於當時人民迷信各種獨裁野心家式的領袖，因此他無意中又一次成為暴君和潛在的暴君們的工具和犧牲品。

今天，十二年後的今天，人民終於認識到了目標的所在，認清了鬥爭的真正方向，認出了他們的真正領袖——民主的旗幟。西單民主牆成為他們向一切反動勢力所作鬥爭的第一個障地。鬥爭一定會勝利——這已經是老生常談了，人民一定會解放這是具有新意識的口號。還會流血，還會犧牲，還會遭到更陰險的暗算。但是民主的旗幟不會再被反動勢力的妖霧遮住了。讓我們團結在這一偉大而真實的旗幟下，為謀求人民的安寧與幸福，為謀求人民的權利與自由，向社會制度的現代化進軍吧！

### 警鄧獲刑十五年

1979年1月，魏京生還創辦和主編了《探索》雜誌，發表了一系列文章。當月9日，剛成立不久的「中國人權同盟」成員傅月華因前一天組織上訪人員遊行而被捕，標誌著當局對「民主牆運動」鎮壓的開始。1979年3月25日，魏京生貼出大字報〈要民主還是要新的獨裁〉，提醒人民必須警惕鄧小平蛻化為獨裁者，他說：

任何政治領導人作為個人都不應獲得人民的無條件信任。假如他實行的是對人民有利的政策，他領導人民走的是通向和平繁榮的道路，我們就應當信任他，我們信任的是他的政策和他要走的道路。假如他實行的是損害人民利益的政策，他要走的是獨裁和反人民的道

路，人民就應當反對他。同樣，人民反對的是他損害人民利益和侵害人民正當權利的政策和反人民的道路。按照民主的原則，任何權威也必須在人民的反對面前低頭。

四天後，北京市革命委員會發布〈維護首都社會秩序〉的〈通告〉稱：

凡是反對社會主義、反對無產階級專政、反對共產黨的領導、反對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洩露機密，違反憲法和法律的標語、海報、大字報、小字報及書刊、畫冊、唱片、圖片等，一律禁止。

北京市公安局也發布六條通告，禁止：「妨礙交通的集會、遊行」；「衝擊黨、政、軍機關和企業、事業單位」；「造謠惑眾，煽動鬧事」；「攔截車輛，無票乘車」；「任意張貼和塗寫標語、海報、大小字報」等。之後，當局隨即抓捕了魏京生和「中國人權同盟」對外聯絡人陳旅。

1979年4月8日，中共中央轉發公安部〈關於處理北京、上海等地七個由壞人控制、把持的組織問題的請示報告〉，確認全國自1978年10月以來成立的八十七個自發組織中，「有極少數組織被反革命分子和壞人控制」，包括北京的《探索》、「中國人權同盟」、「興中會」，上海的「社會主義民主促進會」、「民主討論會」、「振興社」和貴州的「解凍社」，處理辦法是打擊首惡分子，分化和瓦解這幾個組織。

同年10月6日，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開庭審判，魏京生在法庭上做了有力的自我辯護，他說：

北京市檢察院分院起訴書所提到的罪狀，我認為是不能成立的。我編印刊物和寫大字報是根據憲法第四十五條：「公民有言論、通信、集會、出版、結社、遊行、示威、罷工的自由，有運用大鳴、大放、大辯論、大字報的權利。」我們編印刊物的目的是為了探索中國，使中國走

向繁榮富強的道路。我們認為只有自由的、無約束的、實事求是的探討，才有可能達到這一目的。公安局和檢察院把我們基於上述原則而進行的活動說成是反革命活動，這是我們所不能接受的。

魏京生的自辯詞被參加旁聽的朋友錄音後轉成文字發表，而他的朋友、《四五論壇》雜誌召集人劉青等也因此被捕。

1979年10月16日，法庭審判長宣讀判決書：

魏京生背叛祖國，向外國人供給我國軍事情報；並違反我國憲法，撰寫反動文章，進行反革命宣傳鼓動，危害了國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已構成反革命罪，性質嚴重，情節惡劣。為了保衛社會主義制度，鞏固無產階級專政，保障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順利進行，鎮壓反革命破壞活動，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第二條，第六條一項，第十條二、三項，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的規定，判處魏京生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滿後剝奪政治權利三年。

魏京生在五年的單獨監禁後，被先後轉到唐山監獄和青海勞改農場。他在獄中給鄧小平寫了很多信，底稿保存下來後結集出版。

## 再次判刑和流放

1993年，在強大的國際輿論壓力下，中國政府為了爭取奧運會主辦權，釋放了一批著名異議人士，魏京生於9月14日獲假釋出獄。1994年2月，魏京生會見訪問北京的美國國務院負責人權事務的助理國務卿夏塔克（John Shattuck）。4月1日，他被北京警方以「收容審查」名義關押，次年11月21日被正式逮捕，12月13日被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以「陰謀顛覆政府罪」又被判處有期徒刑十四年和剝奪政治權利三年。

1997年，臺灣的時報文化出版公司出版了《魏京生獄中書信集》。同年11月16日，中國政府又為了爭取奧運會主辦權，將魏京生以「保外

就醫」名義直接押送機場流放到美國。1998年，魏京生當選為「中國民主運動海外聯席會議」主席。

魏京生多年來獲得多種國際獎項，包括：美國三藩市（舊金山）中國民主教育基金會首屆「傑出民主人士獎」（1986）、瑞典「奧洛夫·帕爾梅紀念獎」（Olof Palmepriset, 1994）、美國「羅伯特·甘迺迪人權獎」（Robert F. Kennedy Human Rights Award, 1994）、歐洲議會「薩哈羅夫思想自由獎」（Sakharov Prize for Freedom of Thought, 1996）、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民主獎」（NED democracy award, 1998）、美國西部筆會「自由寫作獎」（Freedom to Write Award, 1998）等。

### 參考資料：

1. 新華社記者，〈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公審反革命犯魏京生〉，《人民日報》1979年10月17日。
2. 魏京生，〈第五個現代化：民主及其他〉，《中國之春》第12期（1984年3月29日）。
3. 魏京生，〈要民主還是要新的獨裁〉，《北京之春》1993年10月號。
4. 劉青，〈聯席會議：民主牆抗爭的大旗〉，《北京之春》1994年5月號。
5. 郭羅基，〈魏京生和中國民主運動〉，《北京之春》1995年12月號。
6. 劉青，〈《魏京生獄中書信集》前言〉，《北京之春》1997年7月號。
7. 亞衣，〈為了人類最神聖的權利——訪魏京生〉，《北京之春》1998年1月號。
8. 吳放，〈魏京生訪談錄〉，《華夏文摘》增刊第140期（1998年1月12日）。
9. 陳彥，〈「民主牆運動」及其歷史地位〉，《中國當代研究》2006年第2期。
10. 吳放，〈二十年的變遷系列報導之四：魏京生自述〉，《華夏快遞》2009年6月23日。

## 第三十四案（1980）

### 王輔臣謗毛拖審

王輔臣（1955年1月21日—），工人、著名異議人士、人權活動家；因在上海「民主牆運動」中組建「上海人權協會」和張貼批判毛澤東的標語，在被捕拖審了一年九個月後，1980年以「反革命誹謗罪」判刑三年。



#### 成立第一個人權團體

王輔臣於1955年出生在上海，父親是鋼廠工人，母親為攤販，他在家庭八個子女中排行第六。1972年，他十七歲高中畢業，沒有根據國家規定作為「知識青年上山下鄉」務農，因此失業在家，直到1978年9月才被安排到自行車廠當臨時工。這段時間他經常去舊書店看書，結識了一些情況相近的朋友。

1978年11月10日，上海市中心人民廣場東面一堵約二十米長的牆上出現了一張署名「實踐者」的大字報，約三百字，倡儀在廣場上辦「社會主義論壇」；開始反響不大，但隨著北京「西單民主牆」在月中的興起，上海人民廣場也由於陸續出現的大小字報和一些人演講而活躍起來，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實踐者」於11月25日發表的一篇長達四十大張的大字報〈人權與民主〉，從人權和民主的角度評論及否定「文革」，主張漸進改革，標誌了上海「民主牆運動」——通稱為「人民廣場運動」的開端和特點。

不約而同地，王輔臣及其朋友們也於11月底宣布成立「上海人權協會」，王被推選為祕書長，不久又邀請當時在廣場演講中已經很有影響

力的「文革」前去新疆的知青幹部楊周擔任理事長。「上海人權協會」為中國共產黨統治下公開組織的第一個人權團體，成立後很快就在廣場活動的一些返城「知識青年」中串聯，於1978年12月10日共同發起了「全市返城知青和家屬大遊行」，向中共上海市委請願，喊出諸如下口號：

我們要吃飯，我們要工作！

還我戶口，還我青春！

並提出返回上海居住及工作的權利的要求。王輔臣作為十一位代表之一參加了與上海市委負責人的會談；兩天後，中共中央發布了七十四號文件，向各級黨委轉發〈全國知識青年上山下鄉工作會議紀要〉和〈國務院關於知識青年上山下鄉若干問題的試行規定〉，指示：「各級黨委要切實加強領導，積極而穩妥地統籌解決好知識青年問題。」

次年，1979年1月和2月，王輔臣和朋友在人民廣場相繼貼出了大幅標語：

徹底批判左傾機會主義，還毛澤東廬山真面目。

上海人民絕不饒恕大軍閥、大黨閥、大獨裁者毛澤東禍國殃民的滔天罪行。

3月6日，上海市公安局發布〈通告〉，針對性地提出：「不准造謠惑眾，不准煽動鬧事，不准以任何方式進行誹謗和誣陷」；「除指定地點外，不准在公共場所，建築物任意張貼和塗寫標語、海報、大字報」等。3月22日，《北京日報》發表〈人權不是無產階級的口號〉。

3月28日，王輔臣上了火車準備去北京向當時已掌握中共中央實權的鄧小平上告，表白「民主牆運動」多數參與者是支持鄧「改革開放」路線的；但火車才剛離站，他就遭警察逮捕，被關入上海市公安局第一看守所。王輔臣在審訊中被告知是因反毛的標語而遭到追究，卻毅然拒絕認罪以獲得寬大處理，他說：

### 有罪的是毛澤東，有功的才是我。

中共中央當時正在北京舉行「理論工作務虛會」，鄧小平3月30日在講話中提到：「上海有個所謂『民主討論會』，其中有些人誹謗毛澤東同志，打出大幅反革命標語……」4月8日，中共中央轉發公安部〈關於處理北京、上海等地七個由壞人控制、把持的組織問題的請示報告〉，包括上海的「社會主義民主促進會」、「上海民主討論會」、「振興社」三個組織。4月19日，上海市公安局決定取締上述三組織及「上海人權協會」等，將「上海人權協會」理事長楊周、「民主討論會」負責人喬忠令等「人民廣場運動」活躍人物分別抓捕，至此總共關押十四人，大大超出北京抓捕「西單民主牆運動」魏京生等四人。

1980年12月31日，上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同時判決王輔臣、喬忠令、楊周三人，以「反革命誹謗罪」判王三年徒刑，以「破壞交通秩序罪」判喬三年，以「破壞社會秩序罪」判楊二年半。

### 恢復「上海人權協會」

1982年3月31日，王輔臣出獄，不久開了一個修理自行車的小店鋪謀生。此後又聯繫已獲釋的楊周等，於1985年恢復了「上海人權協會」的活動。1986年12月中旬，全國一些大城市的高等院校學生相繼發生學潮，抗議學校干預學生選舉等基本權利、要求改革國家教育制度以至政治體制等，上海市在19日也有三千餘人上街，遊行示威到市政府大門口，王輔臣等也到現場聲援。

1989年4月15日，中共中央前總書記胡耀邦逝世，北京、上海及全國各地高校學生相繼以悼念活動發展成的大規模「反腐敗、爭自由」的街頭抗議運動。5月2日，上海一萬多大學生遊行，抗議中共上海市委決定將刊登「悼念胡耀邦同志座談會」的《世界經濟導報》停刊，王輔臣參與支持遊行後，當晚又和一些朋友去仍有學生聚集示威的人民廣場，



此日凌晨被清場的警察抓入上海市公安局黃埔區分局看守所，以「破壞社會秩序」的罪名一直關押到8月份才釋放。

1991年，王輔臣、楊周等聯絡「人民廣場運動」以來繼續堅持的異議人士，重組「上海人權協會」，並聘請著名作家王若望為首席顧問，一起創辦《民主論壇》刊物，但被當局封殺在印刷廠裡。次年，王輔臣等人又組織「人權民主沙龍」活動，每週在復興公園、人民公園等處舉行座談，堅持了一年多後在當局壓力下被迫停止。1993年3月和次年3月，「上海人權協會」兩次向上海市社會團體管理處申請註冊不果；在此期間發行會刊《公開通訊》，王輔臣任主編。

1994年3月，王輔臣參與起草〈中國國家和社會政治民主化九四年政綱十九條〉，與鮑戈、姚振祥、李國濤、楊周、林牧晨、楊勤恆代表五十四人連署，以公開信建議的方式，致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喬石，其中包括：

建議修改憲法。中國現行憲法由於缺乏人權保障，應該從人權為核心進行原則性重大修改，確保從制憲精神上體現民主和尊重人權。刪除與公民最基本的言論自由、信仰自由相衝突、矛盾的四項原則。……

建議廢除「刑法」中的反革命罪條款。……

建議重新審議取消「勞動教養法」。……

建議就1989年「六四」事件舉行全國民意代表聽證，適時平反冤案，撫恤受害者及其家屬。……

建議儘早制定頒布「新聞法」，……

建議公布「政黨法」。……

同時建議完善「社團法」。……

建議制定「懲處政治腐敗條例」，將執政黨的腐敗問題納入「刑法」範疇。

建議制定「政治體制改革法案」，改變政治改革無章可循、無從入手的現狀。……

建議奉行宗教自治。……

建議允許合法公民私人興辦電臺、電視臺、出版社、報刊。……

建議國家軍隊、警察中立化。……

建議實施民族自治，予以各民族區政治、經濟、文化、語言、生存環境法制意義上的平等地位，相互尊重，促進民族和諧，消弭因宗教、習俗和意識形態上存在的差異造成的衝突和敵意。

鼓勵與達賴喇嘛進行對話。……

建議推進和加快經濟私有化進程，摒棄計畫經濟殘餘。讓工人成為工廠主人，允許成立自由工會，由工會來協調勞資雙方矛盾，切實保障工人的利益。讓農民成為土地的主人，所有公民勞動付出都應較合理地體現在最終的利益分配上。……

建議逐步廢除不合理的戶籍制度，向國際人口管理通行慣例靠攏。……

建議人大儘早確立民主表決制，為事關國家前途和命運的重大國際國內問題組織全民公決創造條件，兌現「一切權力屬於人民」。……

同年，隨著美、法等國政要相繼訪華，顯示西方國家政府因重視改善經貿關係而放鬆人權問題的壓力後，北京當局開始再次收緊言論自由和政治活動空間。3月中旬，美國國務卿克里斯多夫（Warren Christopher）訪華後，獲假釋出獄剛逾半年的著名異議人士魏京生於月底在北京被捕。

4月7日，法國總理巴拉迪爾（Édouard Balladur）訪華到達北京，獲假釋出獄不到一年的在北京另一著名異議人士徐文立被警方短期拘押，上海的王輔臣、楊周、鮑戈也於次日相繼被押，直到巴拉迪爾於4月9至10日訪問上海離開後才釋放。

王輔臣隨即離開上海去外地躲避，一個月後回到上海見到楊周，得知「上海人權協會」會長李國濤已在4月底失蹤，估計已被捕，因此根據楊周的建議和安排，由姚振祥、姚振憲兄弟掩護再次到外地隱藏，並適時考慮向境外逃亡。次日，楊周被捕，此後一個月內，「上海人權協會」另四位理事和鮑戈也相繼被捕。

1994年底，王輔臣和姚振祥逃到香港，次年初被法國政府接受政治避難，到法國里昂定居。

2003年6月，王輔臣參與創建「中國工黨」，此後相繼擔任中央委員會委員、中央監察委員會委員兼法國黨部主席，中央委員會副祕書長兼中央辦公廳主任，2007年9月起任中央監察委員會主席。

近年來，王輔臣持續不斷在《北京之春》等海外刊物上發表文章，反映他對人權和自由的終極關懷。

### 參考資料：

1. 鮑戈等，〈政治民主化政綱十九條〉，《北京之春》1994年5月號。
2. 安琪，〈永遠的人權布道者——訪上海人權協會祕書長王輔臣〉，《安琪文集》（[http://blog.boxun.com/hero/anqi/56\\_1.shtml](http://blog.boxun.com/hero/anqi/56_1.shtml)），《博訊文壇》1997年5月。
3. 王輔臣，〈王輔臣逃出中國與楊周先生的決定〉，《中國民主正義黨》網站：（<http://www.cdjp.org/02b/archives/00000400.shtml>）1999年3月27日。
4. 范似棟，《老虎（第一冊）》，毒蜘蛛出版社，2007年。

## 第三十五案（1981）

### 劉青發手記加刑

劉青（1946年12月4日—），又名劉建偉，著名異議人士、民間刊物編輯、社會活動家；因在「民主牆運動」中編輯《四五論壇》、組織「十一」遊行、發表〈魏京生法庭審判實況〉等行為，於1979年底被判「勞動教養」三年；1981年又因傳出獄中手稿在海外發表，以「反革命宣傳煽動罪」被判刑八年。



劉青於民國三十五年出生在江蘇省南京市，在北京長大。

1965年，劉青高中畢業後響應當局「上山下鄉」號召，到山西省曲沃縣插隊當農民。1973年，他被推薦作為「工農兵大學生」進入南京工學院土木建築系學習，1976年曾參加南京悼念前總理周恩來去世的「四五運動」。1977年初，他從南京工學院畢業後分配到陝西漢中的國家航空航天部「〇一二」基地工作。

1978年，劉青因病回到北京，辦理工作調動。同年11月，北京「西單民主牆」運動興起，劉青很快就積極投入。12月16日，他與《四五報》的徐文立等、《人民論壇》的趙南等一起創辦《四五論壇》，三人共任召集人，並由劉青擔任對外聯絡人。

1979年1月9日，「中國人權同盟」成員傅月華因前一天組織上訪<sup>15</sup>人員遊行被捕，劉青協同「中國人權同盟」以及《探索》、《啟蒙》等民刊呼籲營救，並於25日成立「民刊和民眾組織聯席會議」任召集人，

<sup>15</sup> 上訪，即民眾越過本地相關國家部門，直接到上級機關訪問，投訴下級部門或其負責人處理不公的問題並尋求解決的一種途徑，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民眾的一種特有政治表達形式。

協調在當局打壓下的相互支援。同年3月29日和4月4日，《探索》魏京生、《中國人權》任畹町等相繼被捕，劉青繼續協調「聯席會議」開展救援活動。9月29日，由北京民間藝術家黃銳、馬德升主辦的「星星美展」被北京市公安局中止了畫展並扣押展品。「聯席會議」為此在兩天後的10月1日「國慶日」舉行了一次「維護憲法遊行」，徐文立為「第一線總指揮」，劉青為「第二線總指揮」。

10月6日，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開庭審判魏京生，並於10月16日判處他十五年徒刑。為呼籲國內外救援魏京生，劉青組織「聯席會議」將旁聽審判的錄音整理成文字〈魏京生法庭審判實況〉公開發售。11月11日，兩位在西單民主牆前協助發售者被警察抓走，劉青主動去北京市公安局交涉並承擔責任，以換取兩位朋友獲釋，從而被關押，隨後被判處「勞動教養」三年。

在勞教期間，劉青撰寫了《沮喪的回顧與瞻望——我向社會法庭控告》（香港出版書名《獄中手記》），1981年由同獄難友帶出，在香港、臺灣和海外發表，同年12月，被冠以「反革命宣傳煽動罪」判處有期徒刑八年，1989年12月刑滿獲釋。

1992年7月，劉青獲准離開中國前往美國，在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做訪問學者。同年10月，劉青應邀參加紐約的「中國人權」組織，任主席至2006年1月退休。

### 參考資料：

1. 丁楚，〈劉青：民主牆的譚嗣同〉，《中國之春》1992年9月號。
2. 劉青，〈聯席會議——民主牆抗爭的大旗〉，《北京之春》1994年5月號，1995年1、2、5月號。
3. 亞衣，〈沒有比人性更大的真理——訪「中國人權」主席劉青〉，《北京之春》1996年3月號。
4. 陳彥，〈「民主牆運動」及其歷史地位〉，《中國當代研究》2006年第2期。
5. 王克平，《星星往事》，新苑藝術出版社，2007年。

### 第三十六案（1982）

## 秦永敏聯民刊追懲

秦永敏（1953年8月11日－），工人、民刊編輯、社會活動家；因參與武漢「民主牆運動」辦民刊和聯絡全國民刊開會被追究監禁一年多後，1982年以「反革命宣傳煽動罪」被判刑八年。



#### 「武漢民主牆」辦《鐘聲》

秦永敏於1953年出生在湖北省武漢市。1969年，他初中畢業後還不滿十六歲就被迫作為「知識青年上山下鄉」下放農村，到湖北省沔陽縣鄭場公社施家大隊第八生產隊「插隊落戶」當農民，次年，他因在日記中對上大學夢破裂表示不滿被發現，以「惡毒攻擊」的罪名而被關入少年管教所四十天，此後又送回農村，在一起插隊的同學都回城後，他又一人單獨過了兩年，直到1976年才被招收到武漢鋼鐵公司冷軋廠當工人。

1978年底，北京「西單民主牆運動」興起，武漢的漢口市中心中山大道的水塔下的一段約百米長的牆成為「武漢民主牆」，家住武昌青山區的秦永敏，也經常到那裡張貼大、小字報。次年初，他與朱建斌等創辦民刊《鐘聲》並任主編，後又與北京《四五論壇》主編徐文立合作，任該刊武漢分社負責人。

秦永敏曾在「武漢民主牆」上加旁批轉貼一份題為〈論毛澤東同志的理論和實踐〉的全面批毛的小字報系列長文，除讚賞和支持該文否定中共1949年「建國」以來毛所推行的理論、政策及其黨內外各次

政治運動，呼籲全面平反昭雪上至劉少奇、彭德懷、高崗、饒漱石等黨內「錯誤路線頭子」、「反黨集團頭子」，下至右派分子、各種反革命分子以外，並進一步指出毛的問題還不只是「建國前三七開、建國後倒三七」的功過問題，而他就是秦始皇那樣的歷史罪人，必須全盤否定。

1979年，隨著北京民刊《探索》主編魏京生、中國人權同盟負責人任峻町、「民刊和民眾組織聯席會議」召集人劉青、上海人權協會負責人王輔臣和楊周、民主討論會召集人喬忠令等相繼被捕，各地民刊都開始遭到不同程度的打壓，不少已被迫停刊，秦永敏仍堅持《鐘聲》出刊，並與全國各地民刊聯絡，謀求在武漢召開「全國民刊代表會會議」，成立全國性組織，以便相互聲援和協調。

1980年2月，鑑於武漢及全國形勢日漸緊張，秦永敏與來自上海的《民主之聲》主編傅申奇等各地民刊部分代表召開「武漢會議」，決定各民刊暫時停刊，等到半年後再復刊；隨後又在廣州召開「全國民刊代表大會」，同時也與傅申奇等幾個人商討建立「中國民主黨」籌備小組。

1981年4月，秦永敏在家中被捕，1982年3月被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以「反革命宣傳煽動罪」判處有期徒刑八年，剝奪政治權利三年，為「民主牆運動」辦民刊單罪判刑最重者。

1989年4月，秦永敏刑滿獲釋，同年底結婚。

### 發起「和平憲章運動」

1993年11月，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發布四十五週年前夕，秦永敏在北京起草了〈和平憲章〉，「特向海峽兩岸的政府，當然首先是大陸政府，向包括海峽兩岸及港澳和少數民族在內的全體中國人和海外同胞，向海內外一切致力於社會進步的團體，鄭重地推薦以下具有可操作性的全民和解程式」共十項，包括：

大陸政府……有義務遵守聯合國有關人權問題的一切決議，……立刻廢除「反革命罪」，並在國際監督和國際國內輿論督促下嚴格執行。

從速制定並實施從一元化到多元化，進而建立和健全民主政治的戰略措施。

立即平反「六四」事件，釋放因「六四」和其他原因入獄的一切政治犯。

解除一切對政治流亡者的法律禁令，允許流亡國外的一切學生、學者、工運人士和其他人回國。

以現代國際標準制定與實施結社法並開放黨禁。

臺灣海峽兩岸的政府立刻開始直接的對等談判。

大陸政府充分尊重香港和澳門人民的自治權利，以主權歸中央、治權歸地方為原則處理港澳回歸祖國後的問題。

政府按現代國際標準處理各種少數民族問題，充分尊重各少數民族的民族自決權，放棄以暴力維持大一統的陳腐觀念。

在以上各條被各方、當然首先是被大陸政府基本接受的基礎上，我們建議從速召開包括大陸、臺灣、港澳、少數民族以及海內外朝野各界人士在內的圓桌會議，共同討論並決定中國下階段的和平變革與海峽兩岸的和平統一問題。

同月14日，他與周國強、宋書元、楊周、劉念春、陳旅、李海、錢玉民、沙裕光八人連署並發起「和平憲章運動」，但數日後與楊周被拘捕，同年12月中旬被遣送回武漢，以「擾亂社會治安罪」處以勞動教養二年。他在勞教所裡多次遭到毒打，致使左側睪丸碎裂。

1995年底，勞教期滿獲釋，秦永敏向朋友借錢經營一間小書店，慘澹經營，但仍遭當局繼續監控、騷擾和迫害，養家糊口也不得安寧。

### 主持《中國人權觀察》

1997年4月，秦永敏離婚，女兒隨其母親帶走撫養，但當局對他的繼續刁難到使他一人也難以維生。同年6月5日，他致函國家主席江澤民，要求當局給予生存權。8月11日，他四十四歲生日，又發表給江澤



民的公開信，要求中共十五大進行政治體制改革，實現民主憲政。同年10月27日，中國政府正式簽署〈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次年3月12日，國務院副總理錢其琛重申中國政府承諾簽署〈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使中國的人權活動人士備受鼓舞。

1998年3月20日，徐文立在北京發表申請建立「中國人權觀察」致中共中央、國務院、「人大」、「政協」並日內瓦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公開信，而秦永敏隨後在武漢向湖北民政廳申請註冊出版《公民論壇》刊物，都未獲得答覆，於是兩人協調與其他人正式成立「中國人權觀察」組織並分任正副主任，後徐改任總顧問，由秦作為主辦人，隨時發布《中國人權觀察》通訊，成為中共統治下的第一個人權監督組織，在成立的第一週內就發出了十期通訊。

同年7月，秦永敏與許良英、林牧、徐文立和任曉町五人組成「全國協調小組」，爭取被捕人士的獲釋。9月上旬，秦永敏和陳忠和、呂新華、任秋光、蕭詩昌、劉飛躍及高進勤發起「中國民主黨湖北省籌委會」，並向湖北省民政廳社團管理處申請註冊。9月24日上午，秦永敏和陳忠和被帶到當地公安派出所，得到武漢公安局政保處人員的通知：「中國人權觀察」被定為「非法組織」，根據上級指示予以取締，隨後秦被押回住處接受搜查，並被拘留了四十八小時。但事實上他主持的《中國人權觀察》通訊至此半年裡已發出三百多期，其新聞稿已被世界各大通訊社如「美聯社」、「法新社」、「路透社」、「國際合眾社」、「德新社」、「安莎社」、「共同社」、「美國之音」、「自由亞洲」、「英國廣播公司」、「法國廣播公司」等媒體不時採用，因此他和陳忠和於同月29日上午到湖北省民政廳社團管理處申請註冊，但該處負責人通過電話指令工作人員向兩人表示，將不會批准成立這樣的組織。

1998年10月5日，中國政府正式簽署〈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同月26日晚九時，秦永敏被拘傳到派出所，得到《中國人權觀察》被正式查封的通知，並於晚十一時被押回住所抄家，警方沒收了傳真機及一切與《中國人權觀察》有關的文字資料，並被拘留十小時至次

日早上七時獲釋。11月5日，他與陳忠和再往湖北省民政廳社團管理處進行登記，被拒絕受理。同月30日晚，秦永敏被拘捕。

同年12月22日，秦永敏被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以「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剝奪政治權利三年。秦永敏隨後被監禁到漢陽監獄，據報因拒不認罪而不時遭到虐待，身體健康惡化，患有心臟病、胃病、肝病等，一隻眼睛幾乎失明。

2010年11月29日，秦永敏刑滿出獄後，繼續堅持寫作並報導國內維權動態，並於2011年5月加入「獨立中文筆會」，同年11月獲第二屆「劉曉波寫作勇氣獎」。

秦永敏的寫作包括文學、政論、理論、新聞、回憶錄等多個領域，數十年來手稿達兩千多萬字，包括在監獄內仍堅持寫作（全部手稿在出獄時被當局扣押）。他的主要作品有：《當代中國民主轉型的四個階段和目前的形勢與任務》、《從當代中國民主運動重新認識梁啟超》、《論權利本位觀念的社會哲學》、政論集《秦永敏論和平轉型》、長篇小說《多少恨，昨夜夢魂中》等。

### 參考資料：

1. 張林，〈愛惜華夏英雄秦永敏〉，《大紀元》2004年6月23日。
2. 任詮，〈秦永敏與《中國人權觀察》〉，《議報》第211期（2005年8月15日）。
3. 傅申奇，〈不屈的人權、民主戰士——歡迎秦永敏出獄〉，《中國人權雙週刊》第40期（2010年12月2日）。
4. 秦永敏，〈漫談〈和平憲章〉與〈零八憲章〉之同異〉，《議報》第472期（2011年7月16日）。

## 第三十七案（1983）

### 張先梁舊帳嚴打

張先梁（1946年6月5日—），筆名沈默，工人，自由撰稿人、社會活動家；因1979年在上海「民主牆運動」中發文章和辦刊物，1983年在「清污」和「嚴打」運動中被捕，以「反革命宣傳煽動罪」被判刑五年。



張先梁於民國三十五年出生在上海。1960年，他初中畢業後考入安徽淮南礦業學院預科班，1964年，學院被解散後回上海，在崇明縣前哨農場當農工。

1966年中「文革」爆發後，張先梁在農場裡也成立造反隊，11月成立「上海市農業工人造反總部」，擔任了幾個月司令，此後在「清理階級隊伍」、「一打三反」等運動中都受到審查。1976年，張先梁調到上海市第十建築工程公司「七〇一」工程隊當建築工人。

1978年11月中，「民主牆運動」在上海人民廣場興起（因此也稱「人民廣場運動」），張先梁就不時到那裡的圍牆上張貼筆名「沈默」的雜文或詩歌小字報。1979年2月17日，中國發動對越南的戰爭，張先梁寫了一篇反戰雜文〈三笑〉，表示「中國人民不要這場對越戰爭」，3月初投給著名民刊《海燕》得以發表，但該刊物也被當局藉此勒令停刊。此後，張先梁創辦並主編《科學民主報》，只出了兩期就在同年5月鎮壓時也被勒令停刊了。

1983年，中共中央先後發動「清除精神污染」（俗稱「清污」）和「嚴厲打擊刑事犯罪活動」（俗稱「嚴打」）兩大運動；8月19日，張

先梁以涉嫌組織反革命集團作為「嚴打」對象被拘捕，同時還有參與《科學民主報》的十幾人被拘留、收審或傳訊。此後，他又被追究在四年多前當局統計在人民廣場發表的七十二篇文章，12月因此被上海市中級人民法院以「反革命宣傳煽動罪」判處有期徒刑五年並剝奪政治權利二年，關到安徽省白茅嶺勞改農場服刑。

1988年，張先梁五年刑滿釋放後，仍繼續從事民主運動。

1993年6月4日，張先梁在上海人民公園組織召開「六四」四週年紀念會，次日被拘捕，隨後被勞動教養三年。這三年是單獨監禁，其遭受的折磨和虐待，遠遠超過以前五年徒刑，他身患十多種疾病而一度生命垂危。

1993至1996年監禁期間，張先梁在飽受凌虐，既無書報又無紙筆的條件下仍陸續創作了〈籠中吟〉、〈續籠中吟〉、〈籠中後吟〉等七十二首詩歌，並通過各種渠道送到海外發表。

1996年6月7日，張先梁勞教期滿三日後獲釋，申請赴美國探望女兒，先被當局拒發護照，但由於繼續從事民運活動又獲批准，於9月29日被警方強行押上飛機到美國。1998年11月，張先梁創建「中國大赦」並擔任主席；現居美國加州奧克蘭。

張先梁著作有詩集《風雲篇》，雜文集《野菊集》、《抬頭集》、《不屈集》，中篇小說《古都迷霧》、詩文演講集《夜未央》等。

### 參考資料：

1. 張冰，〈記父親張先梁〉，《北京之春》1994年6月號。
2. 張伯笠，〈永遠的戰士——訪上海著名民運人士張先梁〉，《北京之春》1997年3月號。
3. 張先梁，〈張先梁小檔案〉，《民主論壇》1999年6月4日。
4. 井蛙，〈上海作家牢獄史記之八——訪流亡作家張先梁〉，《民主通訊》2004年11月24日。
5. 范似棟，《老虎》（第一冊），毒蜘蛛出版社，2007年。

## 第三十八案（1984）

# 何永全責任清算

何永全（1956年5月15日－），工人、自由撰稿人；因1978年參與推動上海「民主牆運動」並在運動鎮壓後堅持數年，1984年，他在被捕一年多後以「反革命宣傳煽動罪」判刑五年。



何永全1956年出生在上海。1975年春，他高中畢業，5月，他被分配到上海第二耐火材料廠當工人，年底在上海市虹口區圖書館結識了傅申奇，不久又由傅介紹認識了一年多後被槍決的上海師範大學民間思想家王申西。

1977年春，何永全與林鷗、傅申奇等合辦了一個文學同人刊物《魚園》，主要刊登詩歌、小說和翻譯作品，共出了六期。

1978年11月中，「民主牆運動」在上海人民廣場興起（因此也稱「人民廣場運動」），何永全與傅申奇、王建偉等人於當月底貼出〈結社啟事〉，宣布成立「振興社」，為當時最早公開成立的社團。

次年元月，何永全參與編撰《民主之聲》創刊號，此後在《民主之聲》上曾發表〈四五精神永存〉，成為幾年後被判刑的罪證之一。

1980年9月，「全國民刊協會」在廣州創立並出版機關刊物《責任》，次年1月轉由上海傅申奇主編出版了第三至八期。隨後在4月的全國民刊大鎮壓中，傅申奇與北京徐文立、廣州王希哲等上千人被拘審、逮捕。何永全與王建偉、秦林山、楊勤恆等在上海又籌畫和編撰了《責任》號外，包括表明對鎮壓和取締看法的〈告全國同胞書〉以及全國各地被逮捕人員名單和消息；但此後因經費不足而停刊。此外，何永全還撰寫了一些詩歌、短篇小說、寓言等。

1983年，中共中央先後發動「清除精神污染」（俗稱「清污」）和「嚴厲打擊刑事犯罪活動」（俗稱「嚴打」）兩大運動。8月19日，何永全等參與編《責任》號外的一批民刊人士同時被捕並被抄家，包括他尚未寫完的《回顧與總結》等全部手稿都被搜走，他先後被關押於上海市公安局第一和第二看守所。

1984年1月，上海市中級人民法院開庭審判何永全等四人「反革命宣傳煽動罪案」，何永全做無罪辯護，指出控方所指控的發行「非法刊物」等所有「犯罪事實」都發生在上海市政府八十四號文件——〈上海市人民政府關於取締非法刊物和非法組織的決定〉（1981年10月9日發布）之前，而文件明確說明：在接到該文件起，就應停止任何非法活動，可以不追究，那麼文件之前的活動就更不應該追究。然而，法庭在11月宣布判決書，仍判定四人有罪，判處何永全有期徒刑五年，王建偉三年，秦林山和楊勤恆各兩年。何永全又基於同樣理由提出上訴，幾天後即被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駁回上訴，維持原判。不久，他就被轉到上海市提籃橋監獄服刑。

何永全於服刑期間，在獄中寫了一些詩歌，包括長詩〈基督之死〉。

1988年8月18日，何永全刑滿獲釋。此後，他在謀生之餘寫了長詩〈用心火驅走黑暗的人〉和幾篇短篇小說，但幾年後即停筆專事生意。

2004年，何永全又開始提筆寫作，在海外網站《民主論壇》、《議報》、《自由聖火》、《人與人權》等發表，包括政論、回憶錄、短篇小說等。

2009年，何永全加入獨立中文筆會。

### 參考資料：

1. 井蛙，〈民運人士何永全——上海作家的牢獄史記（之3）〉，《民主論壇》2004年7月25日。
2. 何永全，〈我所認識的王申酉〉，《民主論壇》2005年2月16-18日。
3. 何永全，〈獄中見聞〉，《人與人權》2006年4月號，2007年9、11月號。
4. 范似棟，《老虎》（第一冊），毒蜘蛛出版社，2007年。

## 第三十九案（1985）

# 徐文立申辯單押

徐文立（1943年7月9日—），原名徐溫利，筆名徐庶、南客、客卿等，著名異議人士、民間刊物編輯、社會活動家；因參與「民主牆運動」以「反革命罪」被判刑十五年而服刑四年後，於1985年因其〈獄中手記——我的申辯〉傳到海外發表而被單獨監禁，共長達五年。



### 創辦《四五論壇》

徐文立於民國三十二年出生在中國江西省安福縣。

1964年，徐文立在北京市第七中學高中畢業後，主動放棄報考大學而去參軍，經青島海軍航空兵第二航校培訓，到上海大場、海南陵水、浙江岱山島基地任地勤機械員，五年後從部隊退伍後，被分配到北京鐵路分局豐臺鐵路公務工廠當鍛工，1973年調到北京建築段當電工。

1978年11月中旬，北京「西單民主牆」運動興起。11月25日，中共中央主席華國鋒在中央工作會議上正式宣布為「天安門事件」公開徹底平反；次日，徐文立等發表「西單民主牆」的第一份刊物《四五報》的創刊號。12月16日，《四五報》與趙南等創辦的《人民論壇》合併為《四五論壇》，徐文立、趙南、呂樸、劉青共任召集人，發表了大量文章，使之成為當時華北最有影響的民間刊物。

1979年3月29日，北京市革命委員會發布「維護首都社會秩序」的〈通告〉，「中國人權同盟」對外聯絡人陳旅和四天前提出〈必須警惕鄧小平蛻化為獨裁者〉大字報的《探索》主編魏京生於同日被捕。徐文

立為此發表一系列文章和演講，指出〈通告〉及逮捕是「使用暴力鎮壓」、「扼殺民主」，並為此進行「民意測驗」和舉行民主討論會等。

1979年10月1日「國慶日」，徐文立作為「第一線總指揮」在北京長安街上舉行了一次成功的「維護憲法遊行」，抗議北京市公安局兩天中中止了「星星美展」藝術家們開辦的畫展。11月12日，《四五論壇》對外聯絡人劉青因承擔發售組織整理刊印的〈魏京生法庭審判實況〉責任而被捕，徐文立馬上四處奔走呼救，多次到《人民日報》上訪，並堅持主編《四五論壇》直到次年3月被迫停刊。

1979年11月16日，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以「反革命罪」判處魏京生十五年徒刑，徐文立隨即在《四五論壇》上面發表文章〈不公正的判決——我們對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決魏京生一案的看法〉。

### 策畫成立「中華民主統一促進會」

徐文立與全國各地「民主牆運動」繼續堅持者聯絡，1980年6月，他與廣州王希哲、青島孫維邦、安陽劉二安等人協商「組黨」——但最後決定放棄；他們又串聯南京徐水良、上海傅申奇等，一起創辦私下傳閱的《學習通訊》，徐為總調度，負責審稿及封面、插圖等。該刊至次年2月共出版六期，每期數百份散發到全國十八個省市。

1981年4月9日，徐文立被捕，此後渺無音訊長達一年兩個多月，親屬直到次年6月下旬才接到法院的刑事判決書。

1982年6月8日，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經不公開庭審徐文立案後宣判，判決書認定他於1980年「在北京市甘家口祕密聚會，圖成立『中國共產主義者同盟』『打破一黨專制』。……誣衊我國社會主義是『特權官僚專制的國家資本主義』，叫囂『必然導致第二次革命』；於1980年冬至1981年春「又祕密策畫成立『中華民主統一促進會』，撰寫了綱領，並決定派人去香港勾結反華反共分子，陰謀將反革命組織總部設在香港，下設『大陸、臺灣、香港、海外四個分會』，妄圖搞成一個『打不爛、摧不垮的政治實體』、『組織臨時政府』、『舉行大選』，推翻我國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犯有「組織領導反革命集團罪」。還認定他「在『西單牆』張



貼、散發傳單、搞民意測驗、發表演講、撰寫文章，歪曲事實，顛倒黑白，煽動群眾，反對司法機關對反革命分子的公正判決，並將詆毀司法機關的文章送外國記者、駐華使館，採取郵寄、傳遞等辦法擴散到海外，欺騙輿論，混淆視聽，為反華反共勢力對我國的攻擊和誣衊提供藉口」，犯有「反革命宣傳煽動罪」；兩罪並罰共判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剝奪政治權利四年——為「民主牆運動」最重判刑。

1985年11月，徐文立十一萬餘字的〈獄中手記——我的申辯〉被祕密帶到美國，由《中國之春》連載發表。全文由兩部分組成，前半部分敘說他的成長過程，後半部分記述他參加「民主牆運動」的梗概以及被捕關押、預審、判決的全部經過，尤其是揭露在當局所謂「法制」下祕密審判黑幕——預審人員任意刪改原始證據甚至捏造，審判員「有罪推定」……。該文發表後，徐文立被單獨禁閉在「反省號」達五年。

1993年，在強大的國際輿論壓力和美國克林頓政府要求下，中國政府為了爭取2000年奧運會主辦權和獲得美國的最惠國待遇，釋放了一批著名異議人士，徐文立於5月26日首位獲假釋出獄。

### 參與創建中國民主黨

1997年10月27日，中國政府正式簽署〈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次年3月12日，國務院副總理錢其琛重申中國政府承諾簽署〈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徐文立於八天後發表申請建立「中國人權觀察」致中共中央、國務院、「人大」、「政協」並日內瓦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公開信，他和武漢的秦永敏分任正副主任，後改任總顧問，由秦主辦隨時發布《中國人權觀察》通訊，成為中共統治下的第一個人權監督組織。

同年7月1日，徐、秦和毛國良共同發表關於簽署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公約〉問題的原則聲明，表示：

我們不僅期待著我國政府對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簽署和實施，我們還誓言，我們將與全體中國人民一起，以最大的熱情和最堅強的決心，來捍衛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0月5日，中國政府正式簽署〈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0月18日，徐文立與北京的查建國、高洪明、張暉成立「為中國民主憲政大業服務」的「徐文立辦公室」。11月9日，徐文立與查建國、高洪明、何德普、劉世遵等成立中國民主黨北京天津地區黨部並擔任主席。

11月30日，徐文立被捕；12月21日，以「顛覆國家政權罪」被判刑十三年，剝奪政治權利三年。

徐文立、秦永敏、王有才等數十位中國民主黨創黨人士的被捕判刑引起國際輿論的極大關注，三人於1999年被共同提名諾貝爾和平獎。

2002年12月24日平安夜，中國政府為國家主席江澤民訪問美國能獲得崇高外交禮遇，應美國政府的要求，以「保外就醫」名義將徐文立直接從監獄送往機場流放到美國。次年5月26日，徐文立獲美國布朗大學榮譽博士學位，任布朗大學沃森國際研究所高級研究員至今。

2003年3月26日，徐文立創建「關注中國中心」並任主席，2004年12月3日成立中國民主黨海外流亡總部並任召集人，2007年6月4日召開中國民主黨聯合總部（海外）第一次黨員代表大會並當選為主席，2009年12月1日起為中國民主黨全國聯合總部主席。

徐文立於2006年加入獨立中文筆會。

徐文立著作有書信集《獄中家書》（1996）、《我以我血薦軒轅》（2002）、《人類正常社會秩序概論》（2008）等。

**參考資料：**

1. 《中國之春》編輯部，〈歷史將宣判徐文立無罪——關於公布徐文立獄中手記〈我的申辯〉的說明〉，《中國之春》1985年12月號
2. 安琪，〈中國政治轉型期的民運對策與戰略——專訪中國著名持不同政見者徐文立〉，《北京之春》1998年6月號。
3. 賀信彤整理，〈徐文立案法庭審判記錄〉，《北京之春》1999年2月號。
4. 〈北京法院對徐文立的判決書〉，《北京之春》1999年2月號。
5. 廖天琪，〈擲地有聲的《我以我血薦軒轅》——中共階下囚徐文立的傳記問世〉，《北京之春》2002年4月號。
6. 徐文立，〈徐文立小檔案〉，《民主論壇》2002年12月27日。
7. 陳彥，〈「民主牆運動」及其歷史地位〉，《中國當代研究》2006年第2期。
8. 王克平，《星星往事》，新苑藝術出版社，2007年。
9. 何哲，〈79民主牆，89民運，08憲章——民運老將徐文立訪談錄〉，《天安門通訊》第4期，2008年12月25日。

## 第四十案（1986）

### 薛德雲演講犯案

薛德雲（1960年—），本名薛德雲，筆名馬哲、馬賊等，詩人、編輯，因到大學內演講，號召學生遊行抗議，1986年底被逮捕，後以「擾亂社會秩序罪」被判刑三年。



薛德雲於1960年出生在貴州省銅仁縣。父親是四川省一勞改農場幹部，他隨父親到四川上學。

1980年，薛德雲中專畢業後，被分配到四川省雷波縣永勝區商業部門工作。1982年夏，他調回貴州老家的銅仁縣勞動服務公司，1984年11月底辦理停薪留職手續，次年1月到貴陽市百花食品廠當臨時工，1986年放棄工作，從事「行為主義詩歌」<sup>16</sup>活動，到全國各地流浪、創作和朗誦。

1986年11月底，貴州民間詩人黃翔、黃相榮、莫建剛、張玲等近十人組成「中國詩歌天體星團」，帶了為此專門印刷的數百份詩報到北京，擬參加北京大學計畫在12月舉行的首屆文學藝術節；當時已在北京的薛德雲也加入其中，一起到北京大學、北京師範大學、中國人民大學、魯迅文學院、《詩刊》編輯部等處進行稱為「大爆炸」的行為主義詩歌吼誦活動。由於文藝節推遲到月中開幕，「天體星團」的成員分別離京，薛德雲帶著部分詩報南下武漢、廣州、南京、上海等地。

同年12月5日，安徽合肥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學生為抗議校方干涉該校學生參與區人民代表選舉等問題，上街遊行示威；其他一些大城市

<sup>16</sup> 行為主義詩歌，為將詩歌創作表達形式行為藝術化的一個新興流派，強調詩人的生活體驗和行為表現，重在詩歌朗誦表演尤其注重身體語言表達。

的高等院校學生也因學校教學管理、國家教育以至政治體制改革等問題而群起回應，時稱「八六學潮」。薛德雲在各地到一些大學中朗誦和演講，參與了學潮活動，並於當月25日又回到學潮剛波及的北京，住到北京師範大學學生宿舍。

12月26日，北京市第八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北京市關於遊行示威的若干暫行規定〉（簡稱「遊行十條」），對北京市內進行遊行示威活動規定了一些限制，在學生中引起反彈；薛德雲寫了介紹上海學運的〈新聞啟示錄〉、〈新聞快報〉等小字報。29日，北師大部分學生上街遊行以挑戰「遊行十條」，並到北大、清華、人大等校呼籲回應；薛德雲參與組織了北師大的遊行活動，並到北大演講，呼籲取消「遊行十條」和共產黨「一黨專政」，當晚在北大學生宿舍內逐個敲開房門通知「元旦在天安門再見」。

1986年12月30日，薛德雲被捕，新華社當天就發布消息說：

北京市公安機關根據群眾的檢舉，經北京市檢察分院批准，已於今天依法逮捕了冒充學生混入北京市高等院校進行煽動破壞活動的薛德雲。

不過，兩天後的1987年元旦，仍有北大等高校數千學生到天安門廣場和東長安街等處遊行示威。

1987年5月22日，薛德雲被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以「擾亂社會秩序罪」判刑三年，7月9日又被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駁回上訴，維持原判。從薛德雲被捕到判刑，包括《人民日報》在內的北京報刊、電視等都進行了跟蹤報導。

1989年12月29日，薛德雲刑滿出獄，繼續「行為主義詩歌」的流浪生活。

1997年8月，薛德雲與數十名作家、詩人發起「中國文化復興運動」，提倡不受意識形態控制的文學創作，推動言論及出版自由。次年1月，薛德雲等創辦《中國文化復興》雜誌，發表〈中國文化復興運動宣言〉說：

我們謀求第三次解放，也就是每一位公民個性、自由及權利的全面解放，它包含著在足夠的自由保證每一位公民不損害人利益的前提下，滿足自己精神、物質、文化、信仰、藝術的全面需求，思想與評論及表達方式的全面自由，並且有足夠的法律保障每位公民的絕對尊嚴。

薛德雲還發表〈對創辦《草民》雜誌的兩點思考〉一文說：

改革開放十餘年來，政治較前開明一些，文化在研究院裡基本實現多元，宗教有所復興，經濟有較大發展。然而國家政體的頑固封閉性與民族復興所要求的每一個公民獨立、自尊、基本權利保障、自由與反奴役的矛盾、對抗還是很大；制度對於經濟的健康成長所形成的制約乃至瓦解都是巨大的。腐敗的本質是政體僵化。獨占性和對私利的執著已到了挖空國庫、毒化民心的嚴峻地步；文化禁錮表現為取消民間畫展、封殺詩歌朗誦會、禁止搖滾樂演出、新聞界報喜不報憂……

1998年1月26日，薛德雲被拘留，但逾期羈押兩年多，直到2000年3月1日由貴陽市中級人民法院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刑五年。

國際筆會對薛德雲案極為關注，美國、加拿大、加納、挪威筆會授予他榮譽會員稱號，美國筆會於當年4月頒發2000年度「筆會暨芭芭拉·戈德史密斯自由寫作獎」（PEN/Barbara Goldsmith Freedom to Write Award）給他與科索沃女詩人芙羅拉·布羅維娜（Flora Brovina）。

2001年7月，貴州省高級人民法院駁回薛德雲的無罪上訴，但改判其刑期為三年半，因此他在當月25日刑滿出獄。

2005年，薛德雲到雲南省大理縣雞足山佛寺出家，法號明德。

**參考資料：**

1. 姚克明，〈昨天「自由狂」，今日階下囚——記對薛德雲擾亂社會秩序案的審判〉，劉雲峰主編《暮鼓晨鐘——北京地區大要案審判紀實》，人民法院出版社，1989年。
2. 林青，〈海內外民運簡訊〉，《北京之春》2001年9月號。
3. 啞默，〈水，攪不渾——中國詩歌天體星團實錄〉，《文心》2003年10月23日。
4. 王一梁，〈別了，馬哲〉，《民主論壇》2005年8月14日。

## 第四十一案（1987）

# 劉賓雁自由化查禁

劉賓雁（1925年2月7日—2005年12月5日），曾用筆名劉瀏、劉克、申明、劉子安、金大白等，著名作家、記者；1957年被打成「右派分子」遭迫害二十餘年，1987年又因紀實文學報導被作為「自由化」典型，全部作品遭查禁。



### 青年團宣傳幹部

劉賓雁於民國十四年出生在哈爾濱，父親是中東鐵路<sup>17</sup>俄語翻譯。

1939年，劉賓雁剛上初中不久，在《大北新報》短篇小說徵文中發表處女作〈母心〉，獲三等獎。

1942年，劉賓雁初中畢業後到北平投靠姐姐上高中，次年9月棄學到天津，參加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天津抗日救國聯合會」。1944年，他到中共控制的解放區受訓時加入中國共產黨，次年3月被派回天津耀華中學任教。

1946年7月，劉賓雁回到哈爾濱探親，不久因國共內戰爆發留下，8月，他在「哈爾濱民主青年聯盟」成立大會上當選副主席，後任青年幹部學校輔導員、教務科副科長。1948年11月，他任「新民主主義青年團」哈爾濱市團部宣傳部副部長，當月，中共軍隊占領瀋陽後被派去參加接收，從事中學教育和青年團宣傳工作，期間翻譯了《蘇聯少年先鋒隊》、《蘇聯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的宣傳員》等宣傳資料和蘇聯劇本《真理的故事》、《在西北利亞某地》等文學作品。

<sup>17</sup> 中東鐵路，指沙皇俄國自十九世紀末在中國境內修建的鐵路，呈丁字型，以哈爾濱為中心，西至滿洲里（今內蒙古境內），東至綏芬河（今黑龍江省牡丹江市），南至大連／旅順，全長約兩千四百公里。



1951年，劉賓雁調到北京的《中國青年報》，相繼擔任記者、編輯委員兼青年工作部主任，繼續翻譯並出版蘇聯文學作品《一個青年小組》、《紅領巾》、《在中等水平上》、《小雪花》、《蘇聯戲劇創作發展的幾個問題》、《論馬雅可夫斯基詩作的思想性和技巧》等書。

### 揭露「社會主義陰暗面」的「極右分子」

1956年4月，劉賓雁在《人民文學》雜誌上發表虛構特寫〈在橋樑工地上〉，6月和9月，他又相繼發表〈本報內部消息〉及其續篇，鮮明地「干預生活」和尖銳地抨擊官僚主義，首開中共奪取政權後以文學作品揭露「社會主義陰暗面」之風，由此轟動文壇而聞名全國。

1957年3月，劉賓雁在《文藝學習》雜誌發表評論〈道是無情卻有情〉，為當時爭議中的王蒙短篇小說〈组织部新來的青年人〉辯護。5月1日，中共中央在《人民日報》上公布開展全黨「整風運動」的文件。5月13日，劉賓雁和《中國青年報》駐上海記者陳伯鴻合寫的採訪報導〈上海在沉思中〉發表，介紹上海各界人士響應中共中央「幫黨整風」號召給中共市委提意見的情況，很快被毛澤東批示為「想把事情搞亂」。6月，中共中央很快就把「整風運動」改變成「反右鬥爭」。7月，劉賓雁在《中國青年報》被作為「右派」遭受揭發批判，此後又擴大到北京新聞界以及在《人民日報》等全國性大報上批判。

1958年3月，劉賓雁被作為「極右分子」，遭開除黨籍和撤銷一切職務，取消全部工資，下放到山西省平順縣農村接受監督勞動，此後又到山東農村和北京郊區勞動。

1961年秋，劉賓雁回到《中國青年報》國際部資料組做外文報刊剪貼工作，摘譯一些資料在報上發表。1966年3月，他被摘下「右派分子帽子」，但文化大革命開始後於6月份又被指為在日記中「反黨」，8月份重新「戴帽」。1968年6月，他在「清理階級隊伍」運動中被軍管會關押不准回家，接收政治審查和批鬥。1969年4月，他被押送河南省信陽地區潢川縣的「五七幹校」接受監督勞動。1978年，他調中國社會科學院哲學研究所資料室做翻譯工作，後任《哲學譯叢》編輯。

## 「第二種忠誠」的「自由化代表」

1979年1月，劉賓雁的「右派」問題被改正，得以恢復中共黨籍和原工資級別。9月，他發表揭露性的報導文學《人妖之間》，引起巨大反響，再次名滿全國。12月，他被調到《人民日報》任高級記者。此後八年，劉賓雁又相繼發表《一個人和他的影子》、《艱難的起飛》、《關東人傳》等一百多萬字的報導文學作品，連獲「中國作協」1981、1983、1985、1987年四屆全國優秀報告文學獎。其代表作《人妖之間》、《第二種忠誠》、《千秋功罪》（與余乙太合寫）等批評中共各級領導人腐敗的文章被視為當時的經典作品，並由此被海內外輿論稱為「中國的良心」；但這些直接「干預社會」的文字也引起很大爭議，尤其遭致中共一些地方直至中央領導人的反彈。

1984年12月，在「中國作協」第四次代表大會上，劉賓雁以僅次於主席巴金的第二高票當選為理事，在原定主席、副主席候選人之外，仍當選為副主席。

1986年9月，中共中央顧問委員會主任鄧小平在中共十二屆六中全會上做了「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的講話。同年11月，由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第一副校長方勵之提議，中國科學院自然科學史研究所研究員許良英和劉賓雁參與，聯名發起一個三、四十人的「反右運動歷史學術討論會」，計畫在1987年2月初召開，作為三十週年紀念的活動。12月上旬，安徽合肥的中國科技大學學生上街遊行示威引發全國各大城市的「八六學潮」，勸說學生回校上課的方勵之卻被當局視為幕後鼓動者。隨後，劉賓雁在壓力下被迫退出發起討論會的活動。

1986年12月30日，鄧小平對中共總書記胡耀邦、國務院總理趙紫陽等負責人談處理「八六學潮」問題時重申「反自由化」，並點名要開除「資產階級自由化代表人物」方勵之、劉賓雁、王若望三人的黨籍。1987年1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批准胡耀邦辭去中共中央總書記。同月24日，劉賓雁第二次被開除中共黨籍，此後被免去記者職務並調出《人民日報》，同時，他被撤銷「作協」副主席職務，僅任「中國作協」駐會作家，全部作品遭禁。

## 譴責「六四屠殺」被迫客死他鄉

1988年3月，劉賓雁應邀出訪美國，先後任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和哈佛大學訪問學者。

1989年，劉賓雁在北京「八九民運」和「六四屠殺」時發表談話，支援學生愛國行動，強烈譴責中共當局暴行，因此被「中國作協」開除會籍並被當局剝奪回國權利。

1990年，劉賓雁獲美國三一學院（Trinity College）榮譽博士學位，在華盛頓伍德羅·威爾遜中心任訪問學者。1991年，他到普林斯頓大學做訪問學者，任普林斯頓中國學社理事，參與創辦《新聞自由導報》並任理事會主席。1992年，創辦《中國焦點》（China Focus）英文月刊並任主編；1993年，他創辦並主編中文月刊《大路》。1999年，劉賓雁到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亞太中心擔任訪問學者，同年擔任「自由亞洲」電臺特約評論員。

2001年，劉賓雁參與創建「中國獨立作家筆會」（後改名「獨立中文筆會」）並當選為主席，2005年當選為榮譽會長。

2005年12月5日，劉賓雁在美國新澤西州因癌症病逝，享壽八十歲。

劉賓雁的著作還有：《劉賓雁報告文學選》（1980），《劉賓雁報告文學集》（1981），報告文學集《艱難的起飛》（1982）、《起飛的浩歌》（1982）、《因為我愛》（1984）、《一個女大學生的足跡》（1984）、《關東人傳奇》（1984）、《第二種忠誠》（1987）、《關於不會說假話的中國人的故事》（1988），評論集《劉賓雁論文學與生活》（1985），《我的日記》（1986），《劉賓雁自選集》（1988），《我的自白》（1989），《劉賓雁自傳》（1989），《劉賓雁作品精選》（1990）等。

### 參考資料：

1. 劉賓雁，《劉賓雁自傳》，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89年。
2. 亞衣，〈心之所在 力之所來——訪著名作家劉賓雁〉，《北京之春》1998年3月號。
3. 徐剛，《劉賓雁傳》，潮流出版社，1991年。
4. 鄭義主編《不死的流亡者》，臺北印刻出版有限公司，2005年。

## 第四十二案（1988）

# 黃翔詩吼誦擾亂

黃翔（1941年1月23日—），工人、著名詩人；因組織到北京數所高等院校的「詩歌大爆炸」吼誦活動被關押八個多月後，1988年以「擾亂社會秩序罪」被判刑三年。



### 到處流浪「勞動教養」

黃翔於民國三十年農曆12月26日出生在湖南省武岡縣，自幼在故鄉湖南省桂東縣隨祖父母和養母生活，「土改」時家庭被劃為「官僚地主」成分。1952年，他小學畢業後失學，跟隨養母勞動，開始自學。

1956年，黃翔由叔叔接到貴陽生活，進入貴陽礦山機器廠當學徒。1958年，他調到貴陽五金廠，同年8月開始在「貴州文聯」主辦的文學期刊《山花》上發表民歌體詩歌。

1959年，黃翔出走走到青海湖、柴達木盆地一帶遊蕩數月，被抓捕押回貴陽，以「試圖偷越國境叛國投敵」等罪嫌「勞動教養」近四年。

1963年，黃翔被釋放後到處流浪，以打零工為生。同年，他進入貴州省湄潭茶場當農工，次年，因戀愛又開始寫詩。1968年，他被貴陽市標準件二廠（原貴陽五金廠）「平反」恢復工作，後調貴陽針織廠當工人。1969年8月，黃翔創作處女詩〈火炬之歌〉（後收入組詩《火神交響詩》，為其中第一首），次年，在「一打三反」運動中被打成「現行反革命分子」送「管訓班」重點嚴管。

## 「民主牆運動」《啟蒙》

1978年10月，黃翔將九年來寫成的〈火炬之歌〉、〈火神〉、〈長城的自白〉、〈我看見一場戰爭〉、〈不 你沒有死去〉、〈世界在大風大雨中出浴〉合成《火神交響詩》，與李家華（路茫）、方家華、莫建剛一起抄寫成大字報帶到北京，並於當月11日在王府井大街原《人民日報》社大門外圍牆上貼出並吼誦，同時散發了油印的第一份民刊《啟蒙》，轟動整個北京城，成為後來席捲全國的「民主牆運動」的開端。

同年11月24日，「民主牆運動」第一個社團組織「中國啟蒙社」在天安門廣場宣布成立，黃翔任社長兼主編，並刷出兩條大標語：

毛澤東必須三七開  
文化大革命必須重新評價

1979年上半年，黃翔在北京天安門廣場和「西單民主牆」先後三次張貼《啟蒙》大字報民刊並散發《啟蒙》油印民刊，包括〈致卡特總統〉、〈論歷史人物對歷史的作用和反作用〉及詩歌〈愛情的形象〉、〈田園交響詩〉、〈民主牆頌〉等作品。

1980年，黃翔參與創辦貴陽民刊《崛起的一代》，為主要撰稿人。

## 詩歌大爆炸「擾亂社會秩序」

1986年11月，黃翔因應邀參加北京大學計畫在12月舉行的首屆文學藝術節，寫作〈當代詩壇俯瞰——中國詩歌天體星團說〉、〈致北京大學首屆文學節——「1986年在北京大學首屆文學節上一封未得以宣讀的信」〉、詩傳單〈中國「星體詩人」大爆炸〉和專題講座稿〈大爆炸！大爆炸！大爆炸！直面中國當代文化〉。月底，黃翔與張玲、莫建剛、黃相榮等近十人組成「中國詩歌天體星團」，帶了為此專門印刷的數百份詩報到北京，會合當時已在北京的薛德雲等人，一

起到北京大學、北京師範大學、中國人民大學、中央工藝美術學院、魯迅文學院、《詩刊》編輯部等處進行「詩歌大爆炸」行為主義吼誦活動，為此被當局視為起到「引爆」12月興起的「八六學潮」的作用。薛德雲因直接參與學潮而於當月底在北京被捕，次年5月以「擾亂社會秩序罪」被判刑三年；黃翔則於10月14日在貴陽家中被捕和抄家，於1988年5月20日以同樣的罪名判刑三年，後被押往貴陽市郊王武勞改支隊強制勞動改造。

1990年10月，黃翔刑滿出獄後繼續寫作。1993年，他首次應邀訪美。1995年，他與作家出版社簽約出版詩文選集《黃翔：狂飲不醉的獸形》，但剛一印出，即被當局發現並下令毀禁。

### 「偌大中國，竟沒有立錐之地」

1996年秋，他終於聯絡上失散多年在江西的生母，遂由貴陽市郊遷居江西九江廬山，卻不斷受到騷擾、驅逐，出版作品也屢遭封殺，自感「偌大中國，竟沒有立錐之地」，於1997年夏與妻子張玲出國，從此長期旅居美國。

2004年10月至2006年10月，黃翔應邀為北美避難城市網（The North American Network of Cities of Asylum）的匹茲堡駐市作家，後為榮譽駐市作家。

黃翔原為獨立中文筆會會員，2006年退會；同年11月參與創建「中國自由文化運動」，任協調委員會委員。

2008年4月，黃翔夫婦自定居美國後首次回國探親，受到有關當局禮遇，他遂發表長篇散文〈中華民族的體魄與心跳〉。2011年，中國民間人士籌備出版《黃翔詩文集》，遭國家新聞總署封殺。2012年初，黃翔九十三歲的生母去世，其妻張玲申請簽證回國奔喪遭拒。

黃翔的著作包括：詩文選《黃翔——狂飲不醉的獸形》（1998）、《黃翔禁毀詩選》（1999）、《總是寂寞》（2002），散文《夢巢隨筆》（2001），詩集《我在黑暗中搖滾喧嘩》（2002）、《非紀念碑——一個弱者的自畫像》（2002）、《獨自寂寞中悄聲

細語》（2003）、《活著的墓碑——魘》（2003）、《裸隱體和大動脈》（2003）、《詩——沒有圍牆的居室》（2003）、《今生有約》（2009），詩論《沉思的雷暴》（2002），文論《鋒芒畢露的傷口》（2002），自傳《喧囂與寂寞》（2003），自傳體長篇小說《自由之血》（2003）、《刀尖上的天空》（2008）等；部分作品翻譯成英、日等外文出版。

### 參考資料：

1. 劉青，〈黃翔：民主壁報曉的雄雞〉，《北京之春》1994年3月號。
2. 亞衣，〈火炬在心中永遠燃燒——訪著名詩人黃翔〉，《北京之春》1998年4月號。
3. 黃翔，〈黃翔小檔案〉，《民主論壇》1999年6月4日。
4. 黃翔，《喧囂與寂寞》，美國柯捷出版社，2003年。
5. 傅正明：《黑暗詩人——黃翔和他的多彩世界》，美國柯捷出版社（Cozy Graphics Corp.），2003年。
6. 啞默，〈陽光白骨——綜觀詩人黃翔〉，《大紀元》2011年11月25日。

## 第四十三案（1989）

# 包遵信民運黑手

包遵信（1937年9月1日—2007年10月28日），筆名忍言、佚之，著名思想史學者、編輯、作家；1989年春因參與組織知識界支援北京爆發而席捲全國的學生抗議運動，當年6月被作為學運「幕後黑手」以涉嫌「反革命宣傳煽動」被捕，後以「反革命罪」被判刑五年。



### 共同主編《走向未來叢書》

包遵信於民國二十六年出生在安徽省和縣。

1959年，包遵信在安徽省蕪湖第一中學畢業，考入北京大學中文系古典文獻專業，1963年起開始在報刊上發表學術文章。1964年9月，他大學畢業後被分配到中華書局任編輯，1976年10月，他調入國家出版局研究室任職。1978年至1987年，包遵信兼任《中國哲學》主編，主持出版了第一至十四輯。

1981年，包遵信考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思想史研究室，任副研究員。1983年起，包遵信與金觀濤一起主編《走向未來叢書》，後改任顧問，從1984年到1988年五年間，由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當代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譯著和中國學者原著共七十四部，被公認為當時知識界最有影響力的一批啟蒙讀物。1984年至1986年，他兼任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主辦的《讀書》雜誌副主編，而該雜誌為中國當時知識文化界最受歡迎的人文刊物。1988年到1989年，他兼任山東文藝出版社出版的《文化哲學叢書》副主編之一。



在此期間，包遵信還在《人民日報》、《光明日報》、《中國文化報》、《歷史研究》、《哲學研究》、《文物》、《文史哲》以及《中國論壇》、《明報月刊》等報刊上發表中國思想史論文，共約百萬字，經精選先後結集出版論文集《跬步集》（1984）和《批判與啟蒙》（1989）。

### 「八九民運」知識界召集人

1989年1月6日，因三年前「八六學潮」被中央軍委主席鄧小平點名開除黨籍和撤職的前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副校長方勵之發表給鄧小平的公開信，建議為紀念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十週年、「五四運動」七十週年和法國大革命二百週年，在全國實行大赦，特別是釋放魏京生等所有政治犯；2月13日和26日，北島等三十三位文化界人士和錢臨照等四十二位科教界人士先後發表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共中央及其領導人的兩封表示回應的公開信，包遵信都參與了連署。

1989年4月15日，因「八六學潮」被迫辭職的中共前總書記胡耀邦去世，北京及全國高校學生相繼以悼念活動發展成大規模的街頭抗議運動，世稱「八九民運」。4月18日，北京大學、中國人民大學等高校數千學生到天安門廣場獻花圈，並公布給全國人大常委會〈請願書〉，提出「公正評價胡耀邦的政績，肯定民主自由的寬鬆的政治環境」，「要求黨和國家領導人及其子女向全國人民公布其財產狀況」等七條爭自由、反腐敗的要求。4月20日晚，包遵信到青年政治學院與青年學者謝選駿、遠志明等五人討論時局發展，討論起草了〈致中共中央、全國人大常委會、國務院的公開信〉，明確表示：

（學生們的）要求是積極的、建設性的，對於解決中國目前面臨的困境，凝聚民心，共渡難關，是一些根本性的良策。切實實現上述目標，也是造就長期安定團結的必要前提。因此，我們建議，黨和國家領導人認真聽取學生的願望和要求，直接與學生們平等對話，吸取1976年天安門事件的歷史教訓……

包遵信領銜簽名，並與其他人分頭徵集各界知名知識分子共四十七人連署，於次日公布，成為「學潮」擴大為各界民眾運動的標誌。此後，包遵信參與了一系列活動並到北京各高校做支持學運的演講。

1989年5月13日，北京約三千名大學生在天安門廣場開始絕食請願行動，要求與中共中央領導人對話；包遵信和嚴家其、蘇紹智等人在北大貼出〈我們再也不能沉默了〉的大字報表示：

不能再沉默了，拿出我們的良心、勇氣和社會責任感吧！！讓我們書寫歷史！！

次日晚，包遵信和戴晴、于浩成、李洪林、嚴家其、蘇曉康等十二位著名學者、作家應中共中央統戰部請求，到廣場與絕食學生溝通，宣讀〈我們對今天局勢的緊急呼籲〉：

第一，中央負責人發表公開講話，肯定這次學潮是愛國的、民主的行動，絕不以任何形式對學生「秋後算帳」；第二，承認由大多數學生經過民主程序選舉產生的學生組織是合法的；第三，不能以任何藉口、任何名義、任何方法對靜坐絕食的學生採取暴力。

同時也向絕食學生呼籲：

為了中國改革的長遠利益，為了避免發生親痛仇快的事情，為了使中蘇最高級會晤能夠順利進行，我們懇請同學們發揚這次學潮中最可貴的理性精神，暫時撤離天安門廣場。

但是，他們的呼籲沒有得到雙方的積極回應。

5月15日下午，包遵信和嚴家其等組織了以「中國知識界」名義聲援學生的萬人大遊行，他走在遊行隊伍最前排，到達廣場後發表講話說：

我們的政府到現在還沒人出來講話，這是一個無能的政府……今天首都兩百多個單位四萬名知識分子參加遊行，對你們表示支持，向你們表示敬意……我們四萬多名知識分子在你們的鼓舞和感召下也站起來了，為了全中國的自由，全中國的民主化，同你們戰鬥在一起。

5月16日，巴金、嚴家其、包遵信等一千多人連署發表〈知識分子五一六宣言〉，囊括了當時知識界幾乎所有領軍人物，成為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知識界規模最大的一次自主批評政府的聯合行動；次日，包遵信又率先連署了嚴家其起草的〈五一七宣言〉並幫助徵集簽名發表，該聲明首次公開把矛頭直接指向鄧小平：

清王朝已經死亡七十六年了，但是，中國還有一位沒有皇帝頭銜的皇帝，一位年邁昏庸的獨裁者。

5月19日，中共中央、國務院決定於20日上午十時起在首都部分地區實行戒嚴，包遵信、嚴家其、蘇曉康、王軍濤等十人為此次發表〈我們知識分子的五二〇誓言〉：

絕不背棄愛國學生的生命和熱血所開拓的爭取民主的事業，絕不以任何藉口為自己的怯懦開脫，絕不再重複以往的屈辱，絕不出賣自己的良知，絕不向專制屈服，絕不向八十年代中國的末代皇帝稱臣。

5月22日，包遵信創辦《新聞快訊》，為當時少有的民間獨立刊物之一。

5月23日，包遵信參與籌建「北京知識界聯合會」並被推選為召集人，並作為代表參加創立「首都各界愛國維憲聯席會議」；次日下午在「北京知識界聯合會」籌備會議上與嚴家其被推選為總召集人，包遵信簽發〈北京知識界聯合會成立宣言〉：

我們的意見是：一、取消戒嚴令，軍隊撤回原駐地；二、立即召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罷免李鵬案；三、在解決上述兩問題的基礎上，切實推進中國的民主化進程。

5月25日，包遵信和嚴家其聯名發表〈在民主與法治的軌道上解決當前中國的問題——兼告李鵬書〉，呼籲「每一位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每一位全國人大代表，投下神聖的一票，廢除戒嚴令，罷免李鵬總理職務」。

5月27日，包遵信牽頭起草〈首都各界聯席會議關於時局的十點聲明〉：

這次學運和民運從開始到現在，一直是一場純粹自發的群眾性的偉大愛國民主運動。……這次學運和民運的出發點是：推進當代中國的政治體制改革，加快中國政治民主化的進程。……李鵬簽署的戒嚴令，更是破壞民主與法制的法西斯恐嚇手段。……如果近期內不召開人大緊急會議，那麼天安門廣場的大規模和平請願活動將至少堅持到六月二十日人大會議召開。……

6月3日夜，北京戒嚴部隊在「有權採取一切手段」的命令下強行進入北京市區，6月4日凌晨占領天安門廣場並進行清場，槍殺數百至數千人，世稱「六四屠殺」。

6月22日，公安部發出對嚴家其、包遵信等七名知識分子的通緝令，隨後將包遵信逮捕。同年8月10日，《人民日報》公布：中國社會科學院及機關紀委日前分別做出決定，開除嚴家其、包遵信的公職和黨籍。

1991年1月26日，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以「反革命宣傳煽動罪」對王丹、劉曉波、包遵信、任曉町等八人宣判，其中稱「包遵信罪行嚴重，有悔改表現，從輕判處有期徒刑五年，剝奪政治權利二年」。

## 未完成的涅槃

1992年11月25日，包遵信獲假釋出獄。出獄後長期遭非法監控，但仍堅持自由寫作，繼續參與人權活動。

1995年，包遵信先後參與連署劉曉波起草的〈反腐敗建議書——致八屆人大三次全會〉和〈汲取血的教訓推進民主與法治進程——「六四」六週年呼籲書〉公開信。

1996年，包遵信在臺北出版回憶錄《六四的內情——未完成的涅槃》。

2004年，包遵信加入獨立中文筆會，2005年，他當選為榮譽理事。

2004年後，包遵信患腦栓塞，手術後一度康復，2007年10月23日清晨，他突發大面積腦溢血，10月28日不治而逝，享年七十歲。

### 參考資料：

1. 國家教委思想政治工作司，《驚心動魄的56天：1989年4月15日至6月9日每日紀實》，大地出版社，1989年。
2. 胡楠，〈性情中人包遵信〉，《中國之春》1991年5月號。
3. 包遵信，《包遵信文選》，香港星克爾出版有限公司，2009年。
4. 劉曉波、張祖樺、徐曉，《包遵信紀念文集》，香港夏菲爾國際出版公司，2008年。
5. 包遵信等，〈致中共中央、人大常委會、國務院的公開信〉，聯合報編輯部編《天安門一九八九》，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9年。
6. 吳仁華，《八九天安門事件大事記》，《世界之門書庫》，2011年。

## 第四十四案（1990）

# 廖亦武詩作罪人

廖亦武（1958年8月4日—），筆名老威、阿拉法威、亞縮等，著名詩人、作家、民間藝人；1990年因悼念1989年「六四屠殺」死難者的詩作〈大屠殺〉捕，後以「反革命罪」被判刑四年。



### 從流浪兒到詩人

廖亦武於1958年出生在四川省鹽亭縣。1966年「文革」，因父母成為「專政」對象，家破人亡，一度淪為流浪兒。

1970年代，廖亦武回到學校讀書，1976年高中畢業前夕，因在牆上書寫「反動詩歌」遭全校批判並受到嚴重警告處分，同年4月5日因散發傳單〈請不要相信他們〉被捕。1977年至1980年，他四次投考大學均未錄取。

1980年底至1982年，廖亦武在川藏公路當卡車司機。1982年，他開始發表詩歌，參與地下文學活動，為詩歌民刊《現代主義同盟》、《中國當代實驗詩歌》、《巴蜀現代詩群》、《漢詩》撰稿人和編輯。他發表〈兒子們的年代〉、〈大盆地〉、〈人民〉等長詩引起轟動，此後幾年紅極一時，獲得二十多個官方詩歌獎。

1985年至1987年，廖亦武因創辦地下詩刊，成為公安監控對象。1983年至1989年，他相繼發表〈死城〉、〈黃城〉、〈幻城〉、〈偶像〉、〈雜種〉、〈天問〉、〈輓歌〉、〈大循環〉等一系列反叛性長詩，引發一波波文學論爭，成為新詩潮的代表人物之一，並在1983年的

「清除精神污染」和1987年的「反自由化運動」中遭到嚴厲批判，一度被禁止發表任何言論和作品。

1986年，廖亦武曾參加抗議「中國作協」停辦《中國》文學雜誌。1988年夏，他受作家方方推薦，免試入武漢大學作家班，三個月後被張榜開除。

### 從〈大屠殺〉到《安魂》

1989年4月15日，因「八六學潮」被迫辭職的中共前總書記胡耀邦去世，引發北京到全國的更大規模學潮，廖亦武則因「拒絕參加任何群眾運動」而離京。1989年6月4日凌晨，廖亦武在四川涪陵家中同步創作針對北京鎮壓的長詩〈大屠殺〉，並親自朗誦，製作成磁帶，交給在場的加拿大漢學家戴邁河（Michael Day）。1990年3月，廖亦武組織、編劇、主演了悼念「六四屠殺」死難者的詩歌電視片《安魂》，當月16日被捕。同時被捕的還有詩人萬夏等二十餘人，此後相繼釋放。戴邁河則於次年11月被作為「文化間諜」驅逐出境。

1992年5月，廖亦武被祕密審判後，以「反革命宣傳煽動罪」判刑四年，剝奪政治權利兩年。在服刑期間，他曾因「違反監規」遭背銬二十三天，也因不堪肉刑折磨而自殺兩次未遂。1992年冬至1994年1月，他在獄中創作長篇文學作品《活下去》，寫完了卷一《漢人》和卷二《黑道》的初稿，並師從八十高齡的老和尚，學會了吹奏洞簫。1994年1月31日，廖亦武因國際關注，特別是英國前首相梅傑（Sir John Major）的交涉，提前四十三天獲釋。

### 《漂泊——邊緣人採訪錄》

出獄後，廖亦武因衣食無著，持簫在成都各酒吧賣藝。1995年至1998年間，他開過茶館，並在雜誌和報社打過工。曾參與多項要求人權和民主的簽名活動，也曾多次上書當地警察機關，抗議對其生存權的粗暴剝奪，因此被當局多次拘留，數度抄家，文稿流失二百萬多字。

1997年和1998年，廖亦武主編並出版了地下民刊《知識分子》共兩期。1999年2月26日，警察在其婚禮上以「非法採訪」之名拘捕了他。同年，他在國內公開出版《沉淪的聖殿——中國20世紀70年代地下詩歌遺照》，書中描述了北京西單民主牆的歷史，多次出現魏京生、徐文立、劉青、劉念春等人的名字，引起廣泛震驚。此書在被幾十位專家、學者評為當年「十大好書」之一的同時，也被中宣部列為當年「十大禁書」之首，出版該書的新疆青少年出版社被整頓。同年以筆名「老威」出版《漂泊——邊緣人採訪錄》，三個月中再版五次，隨後被查禁，書商逃逸，印刷廠被查封。

1999年6月4日前夕，他冒險接受「自由亞洲」電臺採訪，並為紀念「六四」十週年而朗誦了長詩〈大屠殺〉。

2000年春節前後，廖亦武與《今天》派詩歌元老芒克一道主演了由日本公司投資拍攝的地下電影《飛呀飛》，他以藝術重現了出獄後的生存處境，此片曾入圍2000年柏林電影節。

### 《中國底層訪談錄》

2001年，他以筆名「老威」公開出版《中國底層訪談錄》上下卷，五十多家媒體報導並轉載此書，數十名專家和數百名讀者聚會北京國林風書店召開作品研討會，傍晚移師京郊大覺寺，他在會上吹簫並朗誦了〈大屠殺〉。《南方週末》以整版發表廖亦武與著名記者盧躍剛關於《中國底層訪談錄》的對話。隨後，《中國底層訪談錄》被中共中央宣傳部和國家新聞出版署查禁，勒令銷毀，出版該書的長江文藝出版社被整頓，蒙受了巨額經濟損失。推薦該書的《南方週末》發生人事大地震，主編、副主編及編室主任均遭撤職。此後，廖亦武的真名以及老威等化名，被中宣部、出版署和公安部門明令禁止出現在國內所有報刊雜誌上，違者重罰，因此其作品流落到地攤，風行一時，成為盜版市場的非法作家。

廖亦武於2001年參與創立「獨立中文筆會」，2003年10月當選為首屆理事至2005年10月，2007年獲「自由寫作獎」，2009年10月當選為榮譽理事。



廖亦武長期被中國當局剝奪出境權利，十六次被阻出國。2010年3月1日，他受邀參加德國「科隆文學節」，再度被當局阻止後引起國際抗議浪潮，德國筆會及一百多名西方作家在柏林文學節聯合發起〈全球呼籲書〉，呼籲6月4日在世界各地為悼念1989年北京「六四」死難者而朗誦廖亦武作品，據統計有三十多個西方城市、一百多家電臺電視臺和包括幾位諾貝爾文學獎得主在內的數萬人參與了朗誦活動。同年9月，廖亦武首度獲准出境參加「柏林國際文學節」。

2011年上半年，廖亦武在多次被拒出境後逃離成都居所，於7月2日設法入境越南，6日飛抵德國，次年獲「德意志學術交流中心」藝術家專案資助，暫時旅居柏林。

2002年6月，廖亦武的三卷全本《中國底層訪談錄》在臺灣出版，其他著作還有：在美國出版的《證詞》（2003）、兩卷本《中國冤案錄》（2005、2007）、《中國上訪村》（2005）、兩卷本《最後的地主》（2008）、《上帝是紅色的》（2011），在臺灣出版的《地震瘋人院》（2009）、《六四，我的證詞》（2011）、《子彈鴉片——天安門大屠殺的生死故事》（2012）；被翻譯出版的著作有：《中國底層訪談錄》法文版（L'Empire des bas-fonds, 2003）、英文版（The Corpse Walker, 2008）、日文版（中國低層訪談錄：インタビューどん底の世界, 2008）、德文版（Fräulein Hallo und der Bauernkaiser, 2009）、波蘭文版（Prowadzący umarłych. Opowieści prawdziwe. Chiny z perspektywy nizin społecznych, 2011），詩集《獄中詩選》法文版（Poèmes de prison, 2008），《地震瘋人院》法文版（Quand la terre s'est ouverte au Sichuan, 2010），《六四，我的證詞》德文版（Für ein Lied und hundert Lieder, 2011），《上帝是紅色的》英文版（God is Red, 2011），《子彈鴉片》德文版（Die Kugel und das Opium, 2012）等。

廖亦武多年來獲得多種國際獎項，包括：美國《當代基督教》雜誌「最佳圖書獎」（2011）、德國書業聯合會和慕尼黑市文化委員會「紹爾兄妹獎」（2011）、德國廣播協會「最佳廣播劇獎」（2011）、波蘭「卡普欽斯基報導文學獎」（2011）、德國書業聯合會「和平獎」（2012）等。

**參考資料：**

1. 老威，〈《中國底層訪談錄（上卷）》〉，長江文藝出版社，2001年。
2. 廖亦武，〈廖亦武小檔案〉，《民主論壇》2001年9月27日。
3. 燕子，〈採訪廖亦武：關於《中國底層訪談錄》〉，《人與人權》2004年第28期。
4. 吳雨，〈廖亦武大事記：他從中國底層走來〉，《德國之聲》中文網，2012年6月22日。

## 第四十五案（1991）

### 任曉町無悔抗議

任曉町（1944年9月6日－），原名任安，著名異議人士、自由撰稿人、人權活動家；因參與「八九民運」「罪惡重大，無悔罪表現」，1991年在被關押一年半後以「反革命宣傳煽動罪」判刑七年。



任曉町於民國三十三年出生在江西省上饒縣。

1964年，任曉町考入北京建築工程學院；1969年，他被指為「叛國投敵」和反對「文革」而關押批鬥。

1978年11月，任曉町參加北京「民主牆運動」，他創建的「中國人權同盟」於1979年1月1日成立，他擔任負責人，並出版油印刊物《中國人權》——成為中國共產黨統治下繼不久前剛成立的「上海人權協會」後的第二個人權團體及第一份人權刊物。1月5日，任曉町起草的〈中國人權宣言〉由七人連署在北京「西單民主牆」發表，全文十九條包括：

要求思想言論自由，釋放全國思想言論犯。

要求憲法切實保障批評和評價黨和國家領導人的權利。

給予少數民族充分的自治權。

要求在全國實行普遍的公民直接投票，選舉國家領導人和地方各級領導人。

逐步取消生產資料的國家所有制，向全社會所有制過渡。

要求我國政府與蘇聯政府開談判。

要借鑑西方的傳統民主和文化。

要求國家切實給予出版印刷權。

要求職業自由，穿戴自由，遷徙自由。

取消檢查制度，創作自由，新聞自由。

要求邊界開放。

呼籲世界各國政府、聯合國、人權組織及公眾給予支援。

……

1979年1月9日，「中國人權同盟」成員傅月華因前一天組織上訪人員在長安街上舉行「反饑餓、反迫害、要民主、要人權」遊行而被捕，標誌著當局對「民主牆運動」鎮壓的開始。3月22日，《北京日報》發表〈人權不是無產階級的口號〉。3月29日，「中國人權同盟」對外聯絡人陳旅和民刊《探索》主編魏京生同被逮捕。任曉町為呼籲拯救他們，六天後在「西單民主牆」張貼〈中國人權同盟再致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委員會的公開信〉等大字報，當場被警察抓捕，後被勞動教養四年。

1983年4月，任曉町「勞教」期滿獲釋，此後任北京市設備公司會計師、北京經濟科學研究所不掛名副研究員。

1987年起，當局發動「反自由化運動」後，任曉町開始在香港、臺灣和美國報刊上發表政治評論。

1989年4月15日，因「八六學潮」被迫辭職的中共原總書記胡耀邦去世，北京及全國高校學生相繼以悼念活動發展成大規模的街頭抗議運動。4月24日晚，任曉町在天安門廣場發表〈悼念胡耀邦為何爆發民主運動〉的演講：

共產黨統治的四十年，民不聊生，盜賊四起，物價飛漲，國民經濟處在危谷。……四項基本原則如果不能從憲法中消失，那麼四項基本原則必將高懸於人民利益之上。

任曉町此後到各大學演講十餘次，包括〈八九·四月民主運動的歷史任務和奮鬥目標〉、〈四月民主運動向何處去〉、〈等候召開人大是

純粹幻想〉等，演講稿發表於香港、臺灣報刊。同年6月9日，「六四屠殺」後不到六天，在家中被捕。

1991年1月9日，北京中級人民法院開庭，任曉町在法庭上作題為〈八九民主改革與主權在民——駁反革命煽動罪〉的辯護演講，同月26日被法庭判定「罪惡重大，無悔罪表現」，以「反革命宣傳煽動罪」判處有期徒刑七年，剝奪政治權利三年。

1994年，任曉町獲羅伯特·甘迺迪人權獎。

1996年6月9日，任曉町刑滿出獄。

1998年9月，任曉町參與組建「中國民主黨」北京籌委會，11月創議組建中國民主黨全國籌備委員會，12月參與組創「中國民主黨聯合委員會」任顧問委員會主席。2007年，起草〈零七人權宣言〉，組建「中國人權論壇」，創辦「中國人權衛士網站」。

2007年9月12日，任曉町離開中國前往香港、歐美各國講學訪問，2008至09年任「巴黎政治學院及法國人文科學之家」訪問學者，後定居巴黎。

任曉町著作有《任曉町文集》、《任曉町文集新編·選編·補編》等。

### 參考資料：

1. 國家教委思想政治工作司，《驚心動魄的56天：1989年4月15日至6月9日每日紀實》，大地出版社，1989年。
2. 劉青，〈聯席會議——民主牆抗爭的大旗〉，《北京之春》1994年5月號，1995年1、2、5月號。
3. 任曉町，《任曉町文集》，天安門民主大學，1997年。
4. 張偉國，〈一黨專政下的人權先驅——讀《任曉町文集》〉，《民主論壇》1999年11月2日。
5. 任曉町，〈任曉町小檔案〉，《民主論壇》2000年9月27日。
6. 任曉町，〈紀念〈中國人權宣言〉25週年〉，美國《大參考》2003年12月27日。
7. 陳彥，〈「民主牆運動」及其歷史地位〉，《中國當代研究》2006年第2期。
8. 吳仁華，《八九天安門事件大事記》，《世界之門書庫》，2011年。

## 第四十六案（1992）

### 胡康劉有志組黨



（左起）康玉春、胡石根、劉京生

胡石根（1955年11月14日—），曾用名胡盛倫，筆名沙礫，大學講師、社會活動家、自由撰稿人；康玉春（1964年3月31日—），醫生、社會活動家、編輯、翻譯；劉京生（1954年1月5日—），工人、編輯、自由撰稿人；三人因組織和領導「中國自由民主黨」、「中華進步同盟」和「中國自由工會」等團體以及策畫1992年紀念「六四」三週年等文宣活動，當年5月以「反革命集團罪」被逮捕，後被判十五至二十年重刑。

#### 胡石根

胡石根於1955年出生在江西省南昌縣，在姐弟六人中排行第三。他父親是農村的共產黨基層幹部，在1959年大饑荒時因病去世，母親帶全家被在南昌市的外祖父家接納同住。

1968年，文化大革命開始兩年後，胡石根進入南昌市方志敏中學（現「南昌市第十一中學」），不久，江西省掀起「共產主義勞動大學運動」，當年底，他所在的中學整體搬遷到「新建恆湖共大分校」——江西新建縣鄱陽湖邊一個半農半讀的學校。1971年，他初中畢業，被分配到江西汽車製造廠當工人。

1979年，胡石根考入北京大學中文系，1983年和1986年先後獲得文學學士和碩士學位。1986年，他分配到北京語言學院（現「北京語言大學」）任講師。1988年，他以胡盛倫的筆名主編《語言學和漢語教學》論文集，此前發表過〈北京話的語素合併〉等論文。

1989年，胡石根因參與「八九民運」，在「六四鎮壓」後受清查，受到行政記過處分。1991年1月，胡石根與因參與「八九民運」被開除的前北京語言學院印刷廠職工王國齊發起成立「中國自由民主黨」，此後相繼將劉京生、王天成、康玉春、陳青林等發展成黨員，胡還以該黨名義起草並組織散發〈關於中國人權問題的聲明〉，批評中國共產黨：

自執政以來，實行官僚壟斷和軍警統治，從政治、經濟、文化上對中國人民實行全面專政，強行剝奪了中國人民本應享有的基本人權。

1991年12月20日，胡等前述四人舉行「自民黨核心成員會議」，討論通過了由胡石根起草的〈中國自由民主黨政治綱領〉、〈中國自由民主黨組織章程〉，並確定了組織分工，胡擔任主席；同月，胡石根、劉京生、王國齊、高玉祥、李全利等又聚會成立了「中國自由工會籌備委員會」，通過了胡起草的〈中國自由工會籌備委員會章程草案〉、〈中國自由工會籌備委員會倡議書〉、〈近期行動方針和工作方法〉等文件，此後又撰寫〈關於自由工會〉等材料，批評中共「執政四十年來，剝奪了工人組織自由工會的權利」，動員「工人退出官方工會並加入自由工會」。

自民黨在全國數省市開展活動並祕密發展黨員，並與康玉春等人組建的「中華進步同盟」等地下組織合作並彼此加入，於1992年初已發展到三百多人。1992年，自民黨等組織策畫「六四屠殺」三週年紀念活動，準備同時在北京、上海、武漢、成都、瀋陽等大城市散發宣傳品，包括用遙控航模飛機在天安門廣場上空散發傳單，但該計畫被當局提前查獲，胡石根於當年5月27日被拘留，並於9月27日被正式逮捕，王國齊、劉京生、康玉春、王天成、陸智剛、安寧、陳衛、陳青

林、芮朝懷、邢宏偉、張純珠、王佩忠、高玉祥、李全利、許東嶺、張國鈞等數十人也在不到一個月內相繼在北京和其他城市被捕。

在被超期羈押兩年多以後，北京、河南、新疆等地法院審判了胡石根等二十多人。1994年12月16日，胡石根被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作為「反革命集團首犯」，以「組織、領導反革命集團」和「反革命宣傳煽動」兩罪並罰判處有期徒刑二十年，剝奪政治權利五年；次年6月14日，他被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胡石根在服刑期間，因每年以絕食紀念「六四」等「抗拒改造」的行動而遭到虐待，經常被戴上手銬腳鐐，關入「小號<sup>18</sup>」單獨監禁，甚至遭受毆打，右手指被打斷，並患有心臟病、肝病、胃病及嚴重的神經衰弱。

國際筆會對胡石根案特別關注，獨立中文筆會、加拿大筆會、英國筆會相繼接受他為榮譽會員。胡石根在獄中堅持寫作，其散文〈好大一個「信」字〉從獄中傳出後由筆會發表，並在翻譯成英文後由美國筆會等在一些集會上朗誦。2008年6月，「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授予胡石根民主獎之「工人權利獎」。

同年8月26日，胡石根因數次減刑在服刑十六年三個月之後出獄，但仍受四年剝奪政治權利的限制，被警方監控和經常傳喚。

2009年12月，胡石根加入獨立中文筆會。

## 康玉春

康玉春於1964年出生在北京。

1981年，康玉春高中畢業後考入北京中醫學院中醫系六年制本科，1987年獲學士學位並考入中國中醫研究院（現在的中國中醫科學院）基礎理論研究所，1990年獲碩士學位，分配到北京安定醫院中醫科任醫師。

1991年6月，康玉春與安寧、陸智剛、陸明霞、王佩忠等人發起成立「中華進步同盟」，並籌辦和編輯盟刊《自由論壇》，10月參加胡石根等人組織的自由民主黨。

<sup>18</sup> 「小號」，關押要犯的小牢房，長兩米，寬一米，高只有一點六米，體積跟棺材差不多，裡面不但又熱又臭，更有蚊子小蟲等。



1992年5月29日，康玉春被捕，同年9月27日轉正式逮捕。1994年12月16日，康玉春被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作為「反革命集團首犯」，以「組織、領導反革命集團」和「反革命宣傳煽動」兩罪並罰判處有期徒刑十七年，剝奪政治權利四年；次年6月14日，此案被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國際筆會對康玉春案特別關注，英格蘭、德國筆會相繼接受他為榮譽會員。

康玉春在監獄期間參加並通過了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的法學專業和英語專業的大部分課程，後在北京延慶監獄擔任犯人醫生，為其他服刑人員提供醫療協助。

2003年10月28日，康玉春在服刑十一年五個月後獲釋。現任職於北京市朝陽區第三醫院中醫精神科，任主治醫師，擅長中西醫結合治療各種精神障礙。業餘從事翻譯與寫作，發表有獄中隨筆《窗外有堵牆》等，並與人合作發表譯著有納坦·夏蘭斯基（Natan Sharansky）的《戰勝專制與恐怖的自由力量》、肯尼士·讓達（Kenneth Janda）的《理論和實踐視野下的政黨與民主》等。

## 劉京生

劉京生於1954年出生在北京，父母為中共官員。

1969年12月，劉京生不足十六歲參軍，在青島海軍基地服兵役，開始思考一些政治問題。1973年，他服役期滿退伍回北京，被分配到北京公共汽車公司當工人、司機。

1978年11月，北京西單「民主牆」運動興起，劉京生結識魏京生，兩人與路林、楊光一起創辦《探索》，擔任編印和發行工作。1979年3月15日，劉京生因數次偷車用於辦刊而被捕，兩週後魏京生等也相繼被捕。檢察院先以「反革命宣傳煽動罪」起訴劉京生，後被法院以沒有「反革命動機」而駁回，改以「盜竊罪」起訴，於9月15日被法院定罪，以初犯而後果較輕，裁定已拘禁半年可免於刑事處分而釋放。

劉京生回到汽車公司後，受到「降職降薪，留廠查看」處分，撤銷司機職務改當售票員。1990年，他調到北京化工廠工作。

1991年，劉京生先後參加胡石根等組建的「中國自由民主黨」和康玉春等組建的「中華進步同盟」，12月又與胡石根等人一起組建「中國自由工會籌委會」，參與起草、印刷並向全國各地郵寄散發〈自由工會籌備委員會宣傳資料〉及〈六四英魂永存〉等文章。

1992年初，劉京生參與策畫紀念「六四」三週年活動，事洩後於同年5月28日被捕，9月27日轉正式逮捕。1994年12月16日，劉京生被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作為「反革命集團主犯」，以「組織、領導反革命集團」和「反革命宣傳煽動」兩罪並罰判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剝奪政治權利四年；次年6月14日被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國際筆會對劉京生案特別關注，英格蘭、瑞典、新西蘭、德國、美國、荷蘭等筆會相繼接受他為榮譽會員，美國筆會還在1998年授予他「芭芭拉·戈德史密斯自由寫作獎」。

2004年11月27日，劉京生在服刑十二年半後獲釋，此後為自由撰稿人，在海外刊物上發表一些回憶錄和政論文章。

2007年，劉京生加入獨立中文筆會；其主要作品有民主牆時期回憶錄系列《一段抹不去的記憶》等。

### 參考資料：

1. 金煜，〈中共起訴書披露：大陸組黨運動內幕〉，臺灣《聯合報》1994年1月4日。
2. 劉京生，〈劉京生小檔案〉，《民主論壇》2005年2月2日。
3. 劉京生，〈胡石根，你還能活著出來嗎？〉，《民主中國》2005年8月21日。
4. 劉京生，〈一段抹不去的記憶〉，《民主中國》2007年3月18日至2008年7月14日。
5. 康玉春，〈窗外有堵牆〉，《自由之筆》2010年春。
6. 焦國標，〈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採訪中國自由民主黨創始人胡石根先生〉，《中國人權》雙週刊第38、39期（2010年11月4、18日）。

## 第四十七案（1993）

# 高瑜報導涉洩密

高瑜（1944年2月23日—），筆名蕭蕭，呂月、傅清、柳江、程宇陽等，著名記者、編輯、專欄作家；1993年10月被中國當局以她在香港媒體發表的新聞報導涉嫌「洩露國家機密」拘捕，次年被判刑六年。



### 香港中文報刊著名專欄作家

高瑜於民國三十三年出生於重慶。

1962年，高瑜考入中國人民大學語言文學系文藝理論專業，1968年畢業後被分配到山西省，當農村中學教師。

1975年，高瑜調到北京市文化局，擔任毛澤東思想學習班（黨校）教員。1977年，她被借調到北京電影製片廠，擔任與新聞電影製片廠聯合攝製大型文藝紀錄片《春天》的編劇。

1980年，高瑜調到中國新聞社專稿部任記者，首次專訪著名作家冰心的丈夫、社會學家吳文藻，其文於《北美日報》和香港《鏡報》雜誌同時刊出。此後又相繼發表了對一些著名作家、藝術家、學者、科學家、社會活動家、政府領導人以至政治敏感人物的專訪，1980年代，她採訪了：巴金、曹禺、夏衍、趙丹、金山、李苦禪、劉海粟、范曾、亞明、吳作人、董壽平、尚鉞、吳敬璉、蘇紹智、張文裕、黃量、馮蘭瑞、鄧穎超、嚴慰冰、陸定一、谷牧、方毅、萬里、童大林、劉賓雁、吳祖光、張顯揚、郭羅基、嚴家其、溫元凱、何家棟、于浩成、鄧樸方、鄧林、林豆豆、王光美等人，成為香港中文報刊著名專欄作家。

1988年10月，高瑜調到《經濟學週報》擔任副總編輯，12月4日發表了她在該報的第一篇專訪〈嚴家其、溫元凱關於時局的對話〉，其中針對1987年發生的中共總書記胡耀邦下臺事件，強調：

就是不能重蹈赫魯雪夫、劉少奇那樣非程序權力更迭的覆轍……中國不再允許像「文革」那樣用非程序化的方式進行權力變動。

此話說完不到半年，即發生中共中央總書記趙紫陽因反對武力鎮壓「八九民運」而下臺和「六四屠殺」事件，警言再次成真，以致〈對話〉被當局加罪為1989年「動亂暴亂政治綱領」，《經濟學週報》也為此被查封。

### 代為起草〈北京高校大學生告全國人民書〉

1989年，在學生運動尚無跡象即將爆發的前夕，高瑜在香港《鏡報》月刊4月號上發表了一篇題為〈將民主從街頭引向人民大會堂〉的採訪，即「全國政協」委員、《鏡報》主編徐四民和北京社會經濟科學研究所所務委員陳子明、王軍濤、閔琦、陳小平、劉衛華五位青年學者在3月22日的座談紀要。此後，她以認同這類力求合法程序的思路而介入了「八九民運」。

1989年5月21日，高瑜應《人民日報》前總編輯、社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教科文衛委員會副主任、《新聞法》起草小組組長胡績偉請求，到天安門廣場勸說示威學生撤退，又應王丹等學運領導人請求，代為起草〈北京高校大學生告全國人民書〉，呼籲支持召開「人大」常委會緊急會議並派代表與學生直接對話，討論撤銷國務院的戒嚴令、撤走戒嚴部隊和學生返校復課等問題。

在「六四屠殺」爆發前的6月3日早晨九時半，高瑜被祕密綁架到北京市國家安全局在市郊平谷縣的一個學校中關押，三個半月以後才辦理「監視居住」手續；而嚴家其、陳子明、王軍濤等也在6月下旬遭到通緝，上述五位青年學者相繼被當局抓捕。胡績偉被「以支持學運，支持

動亂、暴亂」撤銷全國人大代表及其一切職務和「留黨察看二年」。高瑜發表的〈對話〉和代為起草的〈告全國人民書〉都成為她被追究的問題，但一直無法加諸罪名，在關押近十五個月後，因心臟病發作，於1990年8月28日被解除「監視居住」而釋放回家。由於《經濟學週報》已被查封，高瑜失去了固定工作，從此成為自由記者。

### 兩獲國際婦女傳媒基金會「新聞勇氣獎」

1993年9月23日，北京申辦2000年奧運會沒有成功；10月2日，高瑜在應邀前往赴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新聞研究生院做訪問學者的前兩天被捕。1994年11月9日，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祕密宣判，確認她去年將中央領導人〈在中央軍委擴大會議上的講話〉和〈中央機構編制委員會辦公室關於行政管理體制和機構改革方案的彙報提綱〉兩份絕密文件撰寫成文章，在香港雜誌《鏡報》上發表，獲得稿費八百港元，為此，以她犯有「洩露國家機密罪」判處有期徒刑六年、剝奪政治權利一年、沒收八百港元「贓款」。然而，這一判決反而激起國際新聞界對同行高瑜的更大關注和敬佩。

1995年，高瑜相繼獲國際報業協會「自由金筆獎」（Golden Pen of Freedom Award）和國際婦女傳媒基金會「新聞勇氣獎」（Courage in Journalism Awards）；1997年5月，她獲得首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吉列尔莫·卡诺世界新聞自由獎」（UNESCO/Guillermo Cano World Press Freedom Prize）。1999年2月15日，在國務院總理朱鎔基訪美前夕，高瑜以「保外就醫」的名義獲釋。她出獄後繼續以自由記者身份從事中國新聞報導，贏得更多榮譽，2000年5月，她獲日內瓦頒發的20世紀後五十年全球五十名「新聞自由英雄獎」。

2004年，高瑜加入獨立中文筆會。2006年6月，她因筆會推薦，再度獲國際婦女傳媒基金會頒發的「新聞勇氣獎」，成為全世界唯一兩次獲得此項榮譽的記者。2006至2008年，她擔任獨立中文筆會女作家委員會委員，2009年9月，她當選榮譽理事，11月，她應邀成為捷克筆會榮譽會員。

高瑜著述甚豐，廣有影響，除上述個人專訪外，重要文章還有：  
 〈劉賓雁宣布退出文壇〉（1985）、〈鄧小平的三大愛好與家庭生活〉  
 （1986）、〈毛澤東整劉少奇的歷史真相〉（1986）、〈人道主義與政治改革——巴金與鄧樸方「真話」的對話〉（1987）、〈趙紫陽臨危受命期挽狂瀾〉（1987）、〈中共第二批知識分子被整肅內幕〉  
 （1987）、〈解散《紅旗》趙紫陽態度強硬〉（1987）、〈光明磊落無私無愧胡耀邦〉（1989）、〈北京審判陳子明、王軍濤內幕〉  
 （1991）、〈知識分子談鄧南巡後的中國——徐四民與北京知識界人士座談〉（1992）、〈鄧力群詆毀趙紫陽查證——就《十二個春秋》正式出版訪問知情者〉（2006）、〈華國鋒的下臺和胡耀邦的上臺——結束舊時代和開創新時代的兩位中共領袖〉（2008）、〈改革開放三十年「總設計師」不見了「英明領袖」回來了〉（2008）、〈北京奧運是權貴奧運 反恐變成反人民〉（2008）、〈公民劉曉波〉（2009）、〈不同的二十年——東歐倒牆 vs. 中國崛起〉（2009）、〈胡錦濤的「和諧」為什麼變成「河蟹」？〉（2009）、〈中共終於又找到對手——劉曉波為何因〈零八憲章〉而重判〉（2010）、《六四二十一週年的思考——鄧小平鎮壓八九民運的必然性》（2010）、0）、〈溫家寶無力改變經濟發展方式〉（2010）、〈《李鵬六四日記》出版背後水有多深？〉（2010）、〈60年前毛岸英遇難歷史真相——彭德懷祕書揭李銀橋彌天大謊〉（2010）等。其作品被選入多種選集，2009年在香港出版自選集《我的六四》。

### 參考資料：

1. 曾慧燕，〈「你有槍，我有筆」——歷史對高瑜的選擇〉，《世界週刊》2006年11月5日。
2. 陳子明，〈高瑜：記者、院外活動家、人權勇士〉，《北京之春》2009年6月號。
3. 高瑜，《我的六四》，香港文化中國出版社，2009年。

## 第四十八案（1994）

# 張林維權定流氓

張林（1963年6月2日－），異議作家、社會活動家；因聯絡外國記者採訪報導其家鄉附近侵犯人權的事件等，1994年5月被處以勞動教養三年。



張林於1963年出生在安徽省蚌埠市，父母是工人。

1979年9月，張林以高分考入清華大學工程物理系，隨後受北京「西單牆運動」影響參加校園民主運動，創辦「歷史地理學社」並任社長，後因民運失敗而申請退學，拖到1985年以大專文憑畢業，被分配到蚌埠市針織廠生產技術科。

1986年，張林辭去公職，開始主持「雲夢沙龍」的社團活動，並開辦「三楚事務所」任所長。同年8月，偷渡到香港尋找國民黨組織不果，遂請香港警方遣返大陸，在廣東關押三月後獲釋，後又試圖從廈門偷渡至中華民國控制的金門而不果。

1988年4月起，張林先後在海南、雲南等省活動，建立「海南青年會」等民間組織，年底返回安徽蚌埠，組織「未來學會安徽分會」，往返於北京大學和安徽蚌埠之間，是此後「八九民運」的民間推手之一。

1989年4月15日，中共中央前總書記胡耀邦去世，張林即以「雲夢沙龍」開始推動民運，4月19日，他發動了五千多人在蚌埠市中心的「角園集會」，隨後開始廣泛組織工人、學生和市民參加民運。北京「六四屠殺」後，張林於6月5日組織「市民敢死隊」阻斷蚌埠交通，又

策畫組織一系列抗暴活動，但於8日被逮捕而未成。蚌埠市公安局以「破壞交通秩序」、「擾亂社會秩序」、「反革命宣傳煽動」、「反革命破壞」、「陰謀組織反革命集團」五項罪名提出起訴意見書；但檢察院因案情「重大、複雜」，拖延一年半後才正式起訴。

1991年2月13日，張林以「反革命宣傳煽動罪」被判刑二年，剝奪政治權利一年。3月2日，因在看守所中患有嚴重末梢神經炎幾乎身亡，被法院決定提前釋放。

1994年初，張林與劉念春、李海等籌建「中國勞動者權利保障同盟」，擔任全國聯絡人。他在北京通過朋友介紹邀請美國《華盛頓郵報》記者孫曉凡（Lena Sun）、加拿大《環球郵報》記者黃明珍（Jan Wong）、英國廣播公司記者麥傑思（James Miles）等，到安徽蚌埠工廠、農村採訪多起地方政府和官員的貪腐侵權事件，後在國外相繼報導。他還和劉念春等策畫紀念「六四」五週年的文宣活動。同年5月26日，張林在劉念春家中一起被北京警方拘捕，在通縣看守所被毒打兩個多小時，此後被押回蚌埠，以「流氓罪」裁處勞動教養三年。

1997年6月1日，張林勞教期滿獲釋，當年10月，他應邀到達美國，不久擔任魏京生辦公室主任。1998年2月，張林與王炳章、王希哲、傅申奇等組建「中國民主正義黨」及其海外臨時總部，任行動部長。同年10月29日，張林和民主正義黨同仁魏泉寶離美回國發展黨務，11月7日，他從香港入境深圳羅湖被拘，同日分別偷渡入境到達廣州，三天後被警方拘捕，以「偷越國境罪」又被裁處「勞動教養」三年。

2001年底，張林勞教期滿獲釋回到家鄉蚌埠，此後開始在互聯網上發表文章，抨擊時弊。

2005年1月29日，張林赴京欲參加趙紫陽追悼會不果，返回蚌埠即被警方行政拘留，2月13日期滿時又轉為刑事拘留。同年7月28日，蚌埠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決書認定：

2004年1月9日至2005年1月15日，被告人張林利用互聯網先後向《博訊》新聞網、《大紀元》等網站發表了〈盤古樂隊——中華民族歇斯底里的怒吼〉、〈全軍覆沒〉、〈不再沉默的火山〉等文章，並在



2004年12月30日接受境外電臺「希望之聲」採訪。在文章和採訪中張林無中生有，捏造並散布虛假事實，煽動公眾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

最後，法院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張林有期徒刑五年，剝奪政治權利四年。張林在獄中曾絕食抗議判刑和虐待，他患有頸椎間盤突出症、腿部肌肉萎縮、骨關節老化、眼疾等多種病痛。

2005年，張林加入獨立中文筆會，同年在美國出版自傳體紀實文學作品《悲愴的靈魂》，2007年因此獲獨立中文筆會「獄中作家獎」。

2009年8月12日，張林獲減刑半年出獄。此後，他繼續堅持自由寫作和維權活動，也一直遭受警方監控、騷擾，不時被傳訊、抄家和短期拘禁。

#### 參考資料：

1. 亞衣，〈用革命拯救苦難的中國——訪張林〉，《北京之春》1997年12月號。
2. 楊銀波，〈張林訪談錄〉，《北京之春》2004年4月號。
3. 張林，〈張林小檔案〉，《民主論壇》2004年4月19日。
4. 張林，《悲愴的靈魂》，美國博大出版社，2005年。
5. 芳草，〈快訊：張林被判處有期徒刑5年（附刑事判決書）〉，《民主通訊》2005年8月2日。
6. 唐琪薇，〈安徽知名民運人士張林星期三獲釋〉，「自由亞洲」電臺，2009年8月12日。

## 第四十九案（1995）

### 陳子明收監連署信

陳子明（1952年1月8日—），筆名王思睿、喻希來、吳紫辰、沈延生、華偉、于鳴超、丁超、何明虹、王子雍、陳大白、高健傑、洪民、董羅民、郭奈仁、余韜、之民等，著名社會活動家、編輯、學者；因支持「八九民運」被當局作為「幕後黑手」以「反革命罪」被判刑十三年，1995年在患癌症保外就醫一年後又因參加連署給全國「人大」會議建議信而被重新收監。



#### 參加「四五運動」

陳子明於1952年出生在上海，父親是工程師，後攜全家到北京工作。

1968年，陳子明在北京市第八中學初中畢業，回應政府「知識青年上山下鄉」的號召，到內蒙古自治區阿巴嘎旗「插隊落戶」當農民，曾任赤腳醫生、大隊革委會副主任。

1974年，陳子明被推薦作為「工農兵學員」到北京化工學院上學。1975年8月，他因被發現在信件中批評時政而被捕，定為「反革命」，次年4月2日被學校宣布開除學籍。

1976年4月初，北京天安門廣場出現清明節自發悼念當年1月8日去世的周恩來總理而擴大為反對「文革」極左派的抗議活動，陳子明從4月3日起即去廣場。4月5日，他參加天安門廣場現場成立的「首都人民悼念總理委員會」並擔任「群眾談判代表」，與當局抗爭；當夜抗議活動遭到當局鎮壓，時稱「天安門事件」，後稱「四五運動」。4月7日，他被學校按計畫送往永樂店農場「勞動改造」，從而未受到「天安門事件」的清查搜捕。

1978年，陳子明獲得平反而恢復學籍，年末又參與了北京「西單民主牆運動」，與同為「四五英雄」的周為民、韓志雄、王軍濤等共同創辦《北京之春》雜誌，擔任時事編輯。

1980年，陳子明在北京化工學院畢業，考入中國科技大學研究生院，在生物物理研究所分子生物學專業攻讀碩士學位，並擔任研究生會主席，年底當選為北京市海淀區第七屆人大代表。

1982年3月，陳子明和王之虹結婚。

1984年，陳子明獲得碩士學位後到中國社會科學院哲學研究所自然辯證法室工作，任助理研究員兼《自然科學哲學問題》雜誌編輯；同年10月，他創辦北方書刊發行公司，並為董事會成員。1985年，北方書刊發行公司發起成立中國行政函授大學、北京財貿金融函授學院，陳子明任兩校聯合校務委員會召集人、中國行政函授大學常務副校長；同年和次年出版與楊百揆等合著的《西方文官系統》、與李盛平合著的《職位分類與人事管理》。

1986年8月，陳子明創辦中國政治與行政科學研究所並任常務副所長兼《政治與行政研究》期刊副主編；同時還與李盛平、張顯揚等策畫與華夏出版社合作編輯出版《二十世紀文庫》，曾任副主編、常務編委，此後數年出版人文社會科學書籍近百本。同時，他還任《外國著名思想家譯叢》、《現代化與政治發展叢書》主編，與何家棟共同主編《青年理論家文稿》輯刊。

1987年2月，中國政治與行政科學研究所被關閉後，陳子明創辦北京社會經濟科學研究所任所長兼社會學部主任。1988年，他出資接辦《經濟學週報》並任總經理，同時創辦中國民意調查中心並擔任主任，與陳兆鋼等合著並出版《現代政治學導論》。

## 介入「八九民運」

1989年3月22日，陳子明和北京社會經濟科學研究所另四位所務委員王軍濤、閔琦、劉衛華、陳小平接受「全國政協」委員、香港《鏡報》總編輯徐四民採訪座談，他們對時局的見解以〈將民主從街頭引向人民大會堂〉為題的座談紀要形式在該刊4月號發表。

1989年4月15日，因「八六學潮」被迫辭職的中共前總書記胡耀邦去世，北京及全國高校學生相繼以悼念活動發展成大規模的街頭抗議運動。4月19日，《世界經濟導報》和《新觀察》雜誌社在北京召開座談會，陳子明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的嚴家其、蘇紹智及香港《文匯報》駐北京辦事處的劉銳紹等人應邀出席，討論主題一是為胡耀邦平反，二是為「清除精神污染」和「反自由化」政治整肅運動翻案；明確表態支持學生示威遊行。《世界經濟導報》後來因刊登座談會內容遭中共上海市委下令停刊。

同年4月23日，陳子明在北京社會經濟科學研究所召集所務會議，主要討論「對十年的評價和對目前現狀的評價」，他說：

從今年以來，或者是說從88年下半年以來，就是出現了一個形勢越來越熱的趨勢。這兩天以來，可以說這熱度達到了頂點，當然可能還沒有到達頂點，五四可能還會進一步升高。那麼在這種情況下，我想雖然我們有些同志也會到天安門去，我想在座的同志都會去過，我也會去。恐怕我們最主要的身份還是思想理論界的人。安排和組織這樣一個會，是想強調一下清醒，在大家頭腦都很熱的情況下強調一下清醒，也想強調一下放鬆。

中國的獨立的知識分子階層已經在歷史上崛起了，下一步它的成熟化，就是需要它有一個組織起來的過程，從政治上的自覺到一種組織上的變成一種有力量的一支力量。……當前知識階層，特別是知識階層中的先進分子所面臨的時代性任務，是能不能加速完成知識階層的組織化過程，能不能加速完成你和政府的磨合，……構成一種對老百姓的新的指導力量。

5月19日，因聽說中共中央總書記趙紫陽已經下臺，國務院總理李鵬已全面接掌主持日常工作，並決定在北京實行戒嚴，甚至不惜動用軍隊鎮壓仍在天安門廣場進行絕食的學生，陳子明為爭取使運動進入憲政改革軌道以做挽救，與周舵、楊百揆等人撰寫並組織散發了一份〈告人民書〉：「強烈要求：一、立即召開『人大』常委會，罷免李鵬的總理

職務。二、立即召開中國共產黨全國特別代表大會，決定總書記人選。」5月23日，「首都各界愛國維憲聯席會議」成立，決定由王軍濤出面在「一線」負責協調，由未出席會議的陳子明分工在「二線」負責組稿發表理論文章和準備應對當局鎮壓的撤退與善後工作。

「六四屠殺」後，北京社會經濟科學研究所被當局封閉，負責人和主要工作人員相繼被捕，其他人員被遣散，資產被查沒，陳子明被迫出逃外地。6月24日，公安部向全國發出〈通緝令〉，通緝知識界的嚴家其、包遵信、陳一咨、萬潤南、蘇曉康、王軍濤、陳子明共七人，指控「七人參與了北京反革命暴亂的幕後策畫、指揮」。陳子明在國內逃亡四個多月後，於10月10日與妻子王之虹一起在廣州湛江被警方收容審查，監禁到次年11月24日正式逮捕。

1991年2月12日，陳子明和王軍濤都被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以「陰謀顛覆政府」、「反革命宣傳煽動」兩罪並罰判處有期徒刑十三年，剝奪政治權利四年——此為參加「八九民運」的學生、學者中被判刑最重的兩人。

1992年，陳子明在獄中服刑時，在香港發表文集《陳子明反思十年改革》，在大陸以筆名「何明虹」發表譯著——勃里安·馬奇（Bryan Magee）的傳記《波普》。

1994年5月，陳子明獲保外就醫，出獄後查出患有癌症。

1995年，陳子明在香港發表《陰陽界——陳子明王之虹獄中書簡》，並參與連署給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的兩封公開信——〈反腐敗建議書〉和〈廢除收容審查保障人身自由建議書〉，因此於當年6月被收監。

1996年11月，陳子明再次獲保外就醫，被軟禁於家中；2002年10月10日刑滿，之後仍被警方嚴密監控。

2004年5月，陳子明與何家棟創辦「改造與建設」網站，次年8月，網站被當局關閉。

2007年3月，陳子明加入獨立中文筆會。

陳子明的著作還有《四五運動：中國二十世紀的轉捩點》（合著，2006）、《中國改革的末路》（合著，2008）、《荊棘路獨立路——陳

子明白述》（2009）等，他還以各種筆名發表大量文章。2010年，《陳子明文集》十二卷在香港出版。

### 參考資料：

1. 高瑜，〈將民主從街頭引向人民大會堂〉，香港《鏡報》月刊1989年4月號。
2. 國家教委思想政治工作司，《驚心動魄的56天：1989年4月15日至6月9日每日紀實》，大地出版社，1989年。
3. 王之虹，〈我與我的丈夫陳子明〉，《中國之春》1992年9月號。
4. 陳子明，〈把我打成「六四黑手」的政治黑幕——二十年後談當局對八九的定性〉，《明報》月刊2009年6、7月號。
5. 陳子明，〈獨立政治反對派的正義道路——我與王軍濤〉，《北京之春》2010年1-5月號。
6. 蔡詠梅，〈陳子明的傳奇人生〉，香港《開放》雜誌2011年3月號。
7. 吳仁華，《八九天安門事件大事記》，《世界之門書庫》，2011年。

## 第五十案（1996）

# 哈達重判自決權

哈達（1955年11月29日－），蒙古族編輯、學者、社會活動家；因組織爭取民族自治的團體和活動、撰寫和出版相關書刊，1996年以「分裂國家」和「間諜」兩罪共判刑十五年。



哈達於1955年出生在內蒙古自治區興安盟科爾沁右翼前旗的蒙古族農民家庭。

1979年，哈達考入內蒙古通遼師範學院（內蒙古通遼師範大學）蒙古語言文學系，1983年以蒙古文學學士畢業，被分配到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蒙文政治理論編輯室擔任編輯，後以蒙語發表了一些政治理論文章，曾獲西方哲學史研究成就的二等獎。1986年，哈達考入內蒙古師範大學政治教育系，研究馬克思主義哲學，1989年以碩士學位畢業。

1989年10月，哈達與妻子新娜開辦蒙古學書店，受到官方讚許，直到1995年12月哈達被捕後，《光明日報》還發表文章讚揚該書店，稱之為「蒙古學之家」。

1989年5月，哈達與師範大學文學碩士研究生同學特格喜等當地學生學者發起成立「蒙古文化救助會」，後改名為「蒙古文化啟蒙會會」，1992年5月25日召開第一次中央會議又更名為「南蒙民主聯盟」，哈達當選為主席。1994年9月4日，該盟召開第二次中央會議，哈達連任主席，並提名已任職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的特格喜任副主席，會後創辦並主編《南蒙之聲》雜誌，他為此撰寫大量文章。

此後，哈達又撰寫了《內蒙古之出路》一書，記述內蒙古在中共統治下數十年的歷史和現狀，歷數當局發動的各次政治運動和政府推行的

移民及計畫生育等各項政策的危害，號召人們覺醒起來實現和捍衛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規定的人民權利，並提出：

從內蒙古的118萬平方公里的土地中劃出相當一部分土地建立一個真正的蒙古族自治國。

向漢族統治者做堅決、徹底、不懈的鬥爭，最後徹底推翻他們的殘暴統治。

1995年8月23日，「南蒙民主聯盟」召開第三次中央會議，修改章程：

本聯盟是以反對漢族殖民統治，爭取南蒙自決、自由、民主的祕密組織。

近期目標——以和平的方法，在內蒙古的部分土地上建立南蒙民主自治國。長遠目標——合併於蒙古國。

哈達連任主席，並任命特格喜為宣傳部長。

1995年冬，「南蒙民主聯盟」組織了以蒙古族為主的呼和浩特大專院校教師和學生罷課，數次上街示威遊行，要求實現憲法規定權利，制定一部真正體現內蒙古自治的基本法，但遭到當局武力鎮壓。

12月10日晚八時許，哈達被內蒙古公安廳人員傳喚帶走，家中 and 書店遭查抄，次日被收容審查，次年3月9日正式逮捕。8月19日，呼和浩特市人民檢察院起訴哈達和特格喜，指控哈達「犯陰謀顛覆政府罪、分裂國家罪、為敵人竊取、刺探、提供情報罪和組織領導反革命集團罪」。

呼和浩特中級人民法院經不公開庭審，於1996年11月11日宣布判決書，以哈達領導的「南蒙民主聯盟章程」和他在《內蒙古之出路》中「全面、系統地闡述自己的民族分裂思想」的文字為證據，認定他和特格喜「策畫組織並領導了『南蒙民主聯盟』這一以分裂國家為目的的反動組織」，判決他「犯分裂國家罪，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剝奪政治權利四年」；以哈達將中共內蒙古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所發（1994）13號文件（〈關於中央對內蒙古指示精神和自治區黨委常委會議討論紀要等文件擴大傳達學習範圍的通知〉）的抄件「以一千美元賣給蒙古國情報人員。此材料被國外報紙和刊物登載，在國際上造成了極壞的政治影響」為由，



拒絕他「事實不存在」的辯護，判決他「犯間諜罪判處有期徒刑十年、剝奪政治權利三年」，兩罪並罰共判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剝奪政治權利四年；以「分裂國家罪」判處特格喜有期徒刑十年、剝奪政治權利三年。

1996年12月26日，內蒙古最高人民法院駁回了哈達和特格喜提出的上訴，維持原判。哈達隨後被監禁於赤峰市的內蒙古第四監獄，據報，他因拒不認罪而不時遭到虐待以至毆打；特格喜則因認罪態度好獲減刑三年於2002年12月出獄。

2010年12月10日，哈達本應刑滿釋放，但據報被轉移到呼和浩特不明之處軟禁。此前，哈達的妻子新娜和兒子維勒斯就被羅織罪名拘禁，並於次年1月17日正式逮捕；維勒斯在被關押十個月後以「取保候審」釋放，新娜則逾期關押到十六個月後的2012年4月23日，再被以「非法經營罪」判處有期徒刑三年緩刑五年才獲釋；而哈達在當天被送到一千多公里外的科爾沁右翼前旗老家軟禁，他與新娜母子仍被分別嚴密監控，不得與外界聯繫。哈達患有胃潰瘍和冠心病，據報導，哈達因多年監禁期間的虐待，他的健康狀況顯著惡化。

國際筆會等人權團體對哈達案一直非常關注，認為這是中國當局侵犯言論、出版、結社、集會自由等基本人權的典型案列；加拿大筆會、獨立中文筆會和美國筆會相繼授予他榮譽會員稱號，獨立中文筆會並於2011年授予他第二屆「劉曉波寫作勇氣獎」。

### 參考資料：

1. 中國人權，<http://www.hrichina.org/cn/content/3938>，2008年。
2. 王寧，〈內蒙古異議人士哈達的判決書首次曝光〉，《博訊》新聞網，2010年12月19日。
3. 王寧，〈哈達的傳奇與愛情〉，《博訊》新聞網，2011年1月6日。
4. 任子慧，〈哈達內蒙古民族英雄〉，香港《新紀元》週刊2011年4月7-13日。
5. 「自由亞洲」電臺，〈哈達獲准與家人會面 妻緩刑獲釋再遭軟禁〉，「自由亞洲」電臺粵語網，2012年5月9日。

## 第五十一案（1997）

### 陳衛抗爭終不懈

陳衛（1969年2月21日—），自由撰稿人、社會活動家；因參加「中國自由民主黨」和籌備「六四」三週年紀念活動，以「反革命宣傳煽動罪」服刑五年後，於1997年刑滿獲釋。



陳衛於1969年出生在四川省遂寧，父母是遂寧紡織廠職工，姐弟四人排行老二。

1987年，陳衛於在遂寧中學畢業，次年考入北京理工大學七系（機械工程）。

1989年4月15日，因「八六學潮」被迫辭職的中共前總書記胡耀邦去世，北京及全國高校學生相繼以悼念活動發展成的大規模街頭抗議運動。陳衛和幾個同學自發成立了「胡耀邦治喪小組」，組織了北京理工大學約四千名學生參加4月22日的胡耀邦追悼會。此後，他又參與創立「北京理工大學自治聯合會」，當選為常委兼祕書長，組織該校學生參加全市高校學生的「四二七」大遊行，抗議4月26日的《人民日報》社論〈必須旗幟鮮明的反對動亂〉。5月13日，北京理工大學五十五人參加天安門廣場的絕食活動，陳衛作為該校絕食團團長負責協調。

「六四屠殺」後，陳衛回到老家四川省遂寧市，與也是從北京回家的中國人民大學學生劉賢斌等籌畫，準備成立地下「高等學校自治聯合會」，但還未付諸行動就被警察抓捕，在遂寧市靈泉寺看守所關押了三個月後，移送到北京秦城監獄。

1990年10月31日，陳衛被北京市人民檢察院以「反革命宣傳煽動罪」起訴，11月9日，由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開庭審理，12月中旬，他被免於追究刑事責任釋放，但被北京理工大學校方「勒令退學」。

1992年，陳衛因參加北京語言學院（現北京語言大學）講師胡石根等人於前一年成立的「中國自由民主黨」和籌備「六四」三週年紀念活動，於5月29日再次被捕，關押兩年半後，於1994年12月16日以「反革命宣傳煽動罪」判處有期徒刑五年，剝奪政治權利二年；次年6月14日被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駁回上訴，維持原判。此後，他被轉送四川省南充監獄服刑。

1997年5月28日，陳衛刑滿釋放。1998年，他參與劉賢斌、胡明君、歐陽懿等啟動的「中國民主黨」四川黨部和《中國人權觀察》四川分部的籌組活動，遭到當局的鎮壓，劉賢斌等相繼被捕判刑，他因相對低調而得以脫身，但仍被當局一直監控騷擾，他相繼從事的廣告、娛樂、旅遊和房地產策畫等賴以謀生的經濟活動都因此無法正常經營。

2000年10月，他接手主編才數月的《遂寧文化報》，轉載了高行健獲諾貝爾文學獎的短訊，招致當局追究而停刊。

2000年10月，陳衛與王曉燕結婚；2002年3月，他的女兒出生。

2004年，陳衛推動成立遂寧市廣告協會，任副秘書長。

2008年11月，被判有期徒刑十三年獲減刑三年八個月的劉賢斌出獄，陳衛和他一起參與〈零八憲章〉的首批簽名，在〈零八憲章〉主要發起者劉曉波於12月8日被拘禁後繼續開展推廣活動，組織對入獄維權人士和家屬的救援。

2009年3月起，陳衛開始在海外網站上大量發表時評、政論、回憶錄等文章，並在次年6月劉賢斌再次被拘留後，積極推動救援活動，迎難而上。

2011年初，隨著北非「阿拉伯之春」民眾運動爆發和蔓延，中國內外關於「茉莉花革命」風聲四起，在全國各地的第一波鎮壓潮中，陳衛於2月20日被遂寧市公安局關押，次日以涉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的罪名刑事拘留。12月23日，遂寧市中級人民法院開庭審理此案約兩小時，休庭半小時後即宣讀判決書，以陳衛被捕前近兩年「在《民主中

國》、《中國人權》、《議報》等境外網站上發表其撰寫的〈制度之疾與憲政民主之藥〉、〈和諧的陷阱與公平的缺席〉、〈民間反對派的成長是中國民主化的關鍵要素〉、〈人權日絕食的感悟〉等多篇文章」中所摘取的七句話——

人們被剝奪了思想和信仰  
中國共產黨利用暴力機器對人民控制  
是民主的敵人  
大家看清了中共反人類的本質  
一黨專政的喪鐘已經敲響  
以街頭對抗推進民間政治  
必須改變這個制度

認定「陳衛在互聯網上發表的文章多，煽動性強，影響範圍大，屬罪行重大。……陳衛曾因犯反革命宣傳煽動罪被判處刑罰，在刑罰執行完畢後再犯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該兩罪均屬於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係累犯」，判決他「犯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有期徒刑九年，剝奪政治權利二年」。宣判結束後，陳衛高喊三聲「我無罪」和「憲政民主必勝、專制必亡」。

陳衛目前被關押在四川省南充市嘉陵監獄，預計到2020年2月20日刑滿獲釋。

2011年6月，陳衛獲流亡海外「八九一代」學生評選的第十一屆「中國青年人權獎」。國際筆會等人權團體對陳衛案也一直非常關注，獨立中文筆會於2011年11月15日國際筆會「獄中作家日」宣布授予其「榮譽會員」稱號和第二屆「劉曉波寫作勇氣獎」，以表彰其長期以來無懼多次監禁的寫作勇氣和堅韌毅力。

**參考資料：**

1. 陳衛，〈我的八九民運〉，《民主中國》2009年5月13日
2. 陳衛，〈我與九二民運（1-4）〉，《民主中國》2009年9月15日至10月27日。
3. 劉賢斌，〈我的民運二十年：陳衛被捕（之一）〉，《中國人權》雙週刊第14期（2009年12月3日）。
4. 王曉燕，〈陳衛庭審見證——黑暗中的審判〉，《中國人權》雙週刊第68期（2011年12月29日）。
5. 歐陽懿，〈我的朋友陳衛小記〉，《民主中國》2012年1月8日。
6. 維權網，〈陳衛「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決書全文〉，2012年1月12日。

## 第五十二案（1998）

# 趙常青競選首煽顛

趙常青（1969年4月6日—），教師、自由撰稿人、編輯、社會活動家；1998年因參選人大代表並寫信舉報地方選舉中的違法問題被捕，被加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刑三年，成為1997年修改《刑法》納入此罪名後判決的首例。



### 參加「八九民運」

趙常青於1969年出生在陝西省山陽縣板岩鎮紅藤村，四歲時父親去世。

1988年9月，趙常青高中畢業後考入陝西師範大學歷史系。

1989年「八九民運」期間，趙常青從胡逝世次日起就開始參加本校和西安的悼念活動，及隨之而起的學生運動。5月16日，他參與發起成立「陝西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並擔任宣傳部長。

1989年5月19日，北京宣布戒嚴，趙常青於次日參與組織該校四、五千人抗議戒嚴的大遊行，後辭去自治會職務，另組織學生成立一個「赴京聲援團」，於5月23日到達北京，隨後到天安門廣場參加剛成立幾天的「外地高校學生自治聯合會」（「外高聯」），一度任聯絡部祕書長。

「六四屠殺」後，趙常青於6月7日在北京大街上被戒嚴部隊士兵抓捕毆打，6月13日被北京市公安局關入秦城監獄。9月25日，他被陝西師範大學公安處接回學校釋放。

1992年7月，趙常青大學畢業，被分配到陝西省南鄭縣的中國核工業總公司「八一三」廠子弟學校高中部任教師。1993年4月，他被陝西省國家安全廳立案偵查。

1997年8月，中國共產黨第十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前夕，趙常青撰寫了〈改革政治體制，走民主化道路——致中共中央並各省省委的公開信〉，詳細地列舉了「共產主義政治體制給國家、給人民、給中共本身所造成的巨大危害，詳盡地論證了民主政體對於國家、對於人民、對於中國的現代化和中華民族的未來所具有的重要意義，奉勸中共順應民主潮流、效法臺灣國民黨的做法，及早地在大陸施行民主改革，並具體地提出了六條政改建議，如平反『六四』，釋放魏京生、王丹等政治犯，還趙紫陽以政治自由，允許海外流亡人士回國，修改《選舉法》，允許縣市級人民代表及其行政長官實行民主競選制」等等，全文計一萬六餘字。隨後將信分寄給中共中央和各省、市、自治區黨委。

### 參選人民代表

1997年12月23日，趙常青以「獨立候選人」身份宣布參選陝西省南鄭縣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獲得「八一三」廠六十一位選民提名，被列入該廠初步候選人名單。

1998年1月6日，趙常青散發題為〈民意就是真理〉的競選公開信，並公布了上月對「八一三」廠多方面問題的職工民意調查結果及調查過程中遭遇的阻難。針對他被該廠「選舉指導小組」排出在所謂「醞釀協商」後的四名正式候選人之外，他繼續以「獨立候選人」參選，於同月11日又散發〈為了心中的那份良知，我請求支持——致八一三廠全體職工的第二封公開信〉，揭露「選舉指導小組」違反《選舉法》的一系列規定和做法，如發文件公開規定：「男性人民代表候選人必須是中共黨員、廠級幹部」等。在競選過程中，趙常青遭到多方面的施壓和騷擾，有關方面負責人在「八一三」廠中高層幹部會議上公開指責趙常青，指明他有「八九學潮」背景，競選人民代表是「打著合法性旗號公開與共產黨進行較量」。

1998年1月14日為投票日，趙常青在前一天下午就被傳喚到漢中市公安局二分局扣押，並於當晚被抄家，投票當天則由廠方把投票箱送到公安局供他投票，下午釋放後又被漢中市國家安全局以「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監視居住。因該廠選民在壓力下投票有大量棄權，兩名代表席位無一候選人得票過半當選；雖然趙常青因名字不在正式選票上而導致得票中出現數十張因選民填寫錯誤導致的廢票，但仍以九百六十多票排名第二，比排名第一的正式候選人僅少幾十票，比排名第三的另一位正式候選人多二百多票。當局為了避免他很可能當選，取消了《選舉法》規定應有的第二次投票選舉程式，結果使該廠失去了那兩個人民代表席位，南鄭縣僅指派一位該廠領導人作為列席代表。

同年1月19日，趙常青被漢中市公安局拘傳，次日以相同罪嫌刑事拘留，三十天期滿釋放後又改為監視居住，同時，他也被學校解除教學工作。3月25日，趙常青再次被漢中市國家安全局正式逮捕。逮捕後的提審中，警方承認他的參選活動合法，但卻轉為追究他前一年8月所寫的那封給中共中央的公開信。7月10日，他被漢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涉及國家秘密」為由不公開審理，7月25日判決書認定：

趙常青無視國家法律，以言論自由為藉口，書寫〈改革政治體制，走民主化道路〉的公開信，攻擊共產主義體制危害了國家、危害了人民、危害了中國的現代化、民主化，危害中華民族的未來，煽動多黨政治，驅中共下臺，向境外反動刊物和反動組織和個人傳播，與境外敵對組織聯絡。

因此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剝奪政治權利一年」。這是1997年修改《刑法》在名義上「取消反革命罪」，實際上包括將「反革命宣傳煽動罪」換名以來，已知的首例「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決。

1998年9月，趙常青被送到陝西省漢中監獄服刑，同時被「八一三」廠開除廠籍。



## 串聯連署公開信

2001年2月底，趙常青刑滿釋放後被警方押送回原籍山陽縣農村。不久，趙常青為謀生到西安打工，先後在民辦西京大學教務處、《人生導報》社採編部工作。

2002年4月26日，美國「二十一世紀中國基金會」主席楊建利化名回國考察東北工潮後被捕；6月28日，趙常青起草〈還楊建利自由，還「良心犯」自由——我們的呼籲〉公開信，在電話徵集連署後通過互聯網轉送美國的「中國人權」主席劉青，後以〈釋放楊建利 廢除黑名單——中國170名異議人士致中共當局公開信〉發表於《北京之春》八月號。

自2002年8月下旬起，趙常青開始在美國《民主論壇》陸續發表政論和時評，並起草〈中國公民運動宣言〉（草案）徵求朋友意見。10月，他修改了由四川民運人士歐陽懿起草的〈歡迎一個「與時俱進」，推進民主政治的執政黨十六大的召開〉的公開信，並徵集全國各地一百九十二人連署，於11月5日由《中國人權》以〈十七省市反對派人士連署致十六大公開信促重新評價六四〉為題的新聞稿全文發表，主要有六點意見和建議：

重新評價1989年的愛國民主運動，撫恤「六四」受難者及其家屬。

允許海外流亡者回歸祖國。

籲請執政黨恢復趙紫陽先生作為國家公民的所有權利。

努力改善國內人權狀況，釋放一切政治犯和良心犯，逐步平反一切冤假錯案，保障《憲法》三十五條所規定的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人身自由以及居住、遷徙、通信和資訊傳播的自由。

批准中國政府早已簽署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據此修改相關法律法規，使之同兩個人權國際公約相一致。

在縣市級（包括縣市級）以下政權機關實行公開直接的民主競選制度，……並通過修改《憲法》和《選舉法》等相關法律，……用五

到十五年時間逐步完成大陸重要公共職位的全部開放（包括國家元首、政府首腦及全國人大代表等）。

兩天後的11月7日，在陝西省公安廳直接督辦下，趙常青被西安市公安局國內安全保衛支隊祕密逮捕並抄家。

2002年8月4日，西安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決書認定：趙常青在《民主論壇》發表〈一個美麗而光榮的夢想〉，「誣衊中國的政權是『極權專制體制』，叫囂『造就一個東方的美利堅』」；在上述兩篇連署信中「誹謗中國政府」，「誣衊中國共產黨對『六四』事件的處理『使大批愛國民主青年及和平公民或流血犧牲，或入獄受難，或流亡海外』」，誣衊並造謠「中國社會正處在危機四起的邊緣」；「撰寫具有綱領性、組織性的〈中國公民運動宣言〉，公然提出『以結束共產主義極權體制，建立現代公民社會為己任』」；11月3日，「在得知四川的蒲勇因患病死亡的消息後，串聯全國各地二十八人簽名在互聯網上發表所謂中國政府迫害『政治犯』的〈緊急呼籲〉，以損害中國政府形象」；「趙常青之行為已構成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且係累犯，依法應從重懲處」，因此判處有期徒刑五年，剝奪政治權利三年。此後，他被押送到陝西省渭南監獄服刑。

在監獄中，趙常青因拒絕認罪，不服管教，曾遭四次「嚴管」虐待，被單獨禁閉總計長達十個月。

國際筆會等人權團體對趙常青案一直非常關注，將這個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刑的已知首案作為中國當局侵犯言論自由的典型案例，獨立中文筆會於2005年12月授予他「榮譽會員」稱號。

2007年11月27日，趙常青刑滿獲釋。2008年起，在友人主辦的《華商》雜誌做編輯，同時作為自由撰稿人在《北京之春》、《民主中國》、《博訊》、《民主論壇》、《議報》等海外華文媒體發表回憶錄、政論、詩評等文章。2008年12月，趙常青參加首批三百零三人簽署〈零八憲章〉。2009年10月，他前往北京打工，次年6月加入獨立中文筆會，10月因慶祝獨立筆會榮譽會長劉曉波獲得諾貝爾和平獎被北京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八天。

**參考資料：**

1. 劉青，〈釋放楊建利 廢除黑名單——中國170名異議人士致中共當局公開信〉，《北京之春》2002年8月號。
2. 趙常青，〈趙常青小檔案〉，《民主論壇》2002年8月24日。
3. 趙常青，〈為民主辯護——致中隊幹部的一封信〉，《民主中國》2010年4月14日。
4. 趙常青，〈神聖的一票——我在1998年的民主競選〉，《議報》415至418期（2010年5月8、15、22、29日）。
5. 趙常青，〈「八九一代」的歷史責任〉，《民主中國》2012年4月24日。

## 第五十三案（1999） 在野黨編刊入罪



（左起）吳義龍、毛慶祥、朱虞夫、徐光

吳義龍（1967年5月1日—）、毛慶祥（1949年1月1日—）、朱虞夫（1953年2月13日—）、徐光（1968年9月11日—），自由撰稿人、編輯、社會活動家；因參與組黨活動和編輯《在野黨》雜誌，於1999年以「顛覆國家政權罪」同案判刑。

### 吳義龍

吳義龍於1967年5月1日出生在安徽省樅陽縣。

1991年，吳義龍從安徽大學中文系畢業，被分配到安徽貴池師範專科學校任教；1993年，他創辦班刊《九三年》並撰寫發刊詞，作為副主編出版《新編文學理論教程》。1995年，他到杭州大學（1998年併入浙江大學），次年考入杭大中文系文藝學理論專業碩士研究生，並組織讀書會，1998年5月，他參與成立「杭州三聯讀書會」，主編會刊《讀書人》雜誌。

1998年6月，吳義龍與王有才、祝正明商議成立政黨，並決定在全國率先成立「中國民主黨浙江籌備委員會」；6月24日，三人與王東海、林輝擬定〈中國民主黨章程〉（草案）和〈中國民主黨浙江籌備委

員會成立公開宣言〉；8月底起，他們先後二次到全國二十多個省、市、自治區，聯絡成立「中國民主黨各地籌委會」，並為成立全國籌委會做準備工作；9月，參與創辦和編輯浙江籌委會黨刊《在野黨》；10月，在王有才等被監視居住後與祝正明、朱虞夫、毛慶祥等組成浙江籌委會常務工作組，任聯絡及發言人，組織營救活動；11月成立全國籌委會被選為五十三名聯絡成員之一，並向有關部門申請註冊「中國民主黨全國委員會」。

1999年1月19日，吳義龍在已完成畢業論文即將畢業之際被浙江大學開除學籍，2月26日被押回安徽貴池戶口所在地監視居住，3月14日獲釋，4月28日在廣州訪友時再次被捕，押送到杭州遣送站「監視居住」，9月15日與毛慶祥、朱虞夫、徐光一起作為同案嫌疑人被杭州市公安局正式逮捕。

同年10月25日，杭州中級人民法院開庭審理吳義龍、毛慶祥、朱虞夫、徐光案，11月2日以「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吳義龍有期徒刑十一年，剝奪政治權利三年；12月10日，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二審駁回上訴，維持原判。隨後，吳義龍被轉押杭州市餘杭區浙江省第四監獄。

2010年6月，吳義龍獲流亡海外的「八九一代」學生評選的第十屆「中國青年人權獎」，9月14日，他刑滿出獄後繼續自由撰稿並從事社會活動。2011年8月，吳義龍加入獨立中文筆會，2012年11月，他被授予第三屆「劉曉波寫作勇氣獎」。

## 毛慶祥

毛慶祥於1949年出生在浙江省諸暨縣。

1968年，毛慶祥初中畢業，次年參軍，在上海警備區服役；1971年，服役期滿退伍後分配到杭州磁鋼廠工作。

1976年「四五運動」中，毛慶祥在杭州市政府附近張貼了他的第一首詩作〈何懼魔障再作孽〉（後被收於中國青年出版社《四五詩選》頁六〇），6月底被杭州公安局抓捕監禁，直到10月粉碎「四人幫」後獲釋，後被平反。

1978年底，毛慶祥參加杭州「民主牆運動」，先後擔任《四五》、《之江》、《華東》、《責任》等民刊編印工作，參加「中華全國民刊協會」。

1981年4月，毛慶祥和胡曉玲結婚，婚後藉蜜月之旅到各地會見民刊同仁；8月13日，他被警方拘捕，隨後被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反革命宣傳煽動罪」判刑三年。出獄後經商謀生。

1989年4月，「八九學運」爆發，毛慶祥正在杭州開照相館，曾聯絡朋友一起購買食品飲料等慰問在市中心武林廣場集會、絕食抗議的學生。

1998年6月初，毛慶祥參與組建「中國民主黨浙江籌備委員會」，9月，他倡議創辦並主編黨刊《在野黨》，到次年5月共出版9期，其間被選為中國民主黨全國籌委會委員。1999年6月19日，他被杭州公安局關押到三堡看守所「監視居住」，9月15日被正式逮捕。同年11月2日，毛慶祥以「顛覆國家政權罪」被判處有期徒刑八年，剝奪政治權利三年。

2007年9月14日，毛慶祥刑滿出獄。

## 朱虞夫

朱虞夫於1954年出生在浙江省上虞縣。

1971年6月，朱虞夫進入杭州植物園工作，自修學成美工，曾參與《城市綠化樹種選擇》一書的繪製插圖和西湖風景區的雕塑工作。

1978年底，朱虞夫參加杭州民主牆運動，創辦杭州主要民刊《四五》月刊社並當選為負責人；1982年，從杭州教育學院中文系肄業。

1988年，朱虞夫調入杭州市江幹區房管局工作，任工會工作委員會負責人。

1989年，朱虞夫在「八九民運」中因前往學生絕食處拍攝錄影回單位播放，並與朋友組織遊行聲援，受到江幹區公安局政保科「收容審查」，隨即被撤銷職務，下放基層。

1998年6月，朱虞夫參與組建「中國民主黨浙江籌備委員會」，當月30日，他因散發〈中國民主黨浙江籌備委員會成立公開宣言〉而被捕，但在國際社會的呼籲和聯合國人權專員瑪麗·羅賓遜女士（Mary

Robinson) 的關注，於四十八小時後獲釋。7月11日，朱虞夫遭抄家並關押，且被監視居住直到9月2日，之後參與創辦和編輯浙江籌委會黨刊《在野黨》；10月參與組建中國民主黨浙江籌委會常務工作組，任祕書長；11月，中國民主黨成立全國籌委會，他被選為五十三名聯絡成員之一。

朱虞夫撰寫了〈回顧一九九八年民主運動〉、〈這就是共產黨的法律〉、〈是主子的主權，還是人民的人權？〉等大量文章在互聯網上散發。1999年6月19日，他被杭州市公安局關押到蕭山遣送站「監視居住」，9月15日被正式逮捕。同年11月2日，朱虞夫以「顛覆國家政權罪」被判處有期徒刑七年，剝奪政治權利三年。

2006年9月14日，朱虞夫刑滿，但因抗議正式逮捕前的關押未計入刑期到次日才出獄。出獄後，他因發表異議文章屢遭警方騷擾。

2007年4月18日，杭州警方前往朱家抓捕來訪的朋友胡俊雄，因胡不開門，警察藉機毆打朱的兒子，朱上前解救發生拉扯而被捕。7月10日，杭州市上城區法院以「妨害公務罪」判處有期徒刑二年。

2009年4月18日，朱虞夫刑滿釋放；同年6月加入獨立中文筆會。

2011年3月5日，朱虞夫因在網路發表一首小詩〈是時候了〉呼籲人們參與「茉莉花集會」被拘捕，4月11日以涉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被正式逮捕，10月杭州市檢察院曾因證據不足撤回起訴，但同年底杭州市公安局再次將案件遞交到檢察院，次年2月10日被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七年徒刑和剝奪政治權利三年。

## 徐光

徐光於1968年出生在浙江省富陽縣。

1986年，徐光考入杭州大學生物系，參加「八六學潮」。

1989年「八九民運」中，徐光擔任「杭州大學團結學生會」派駐浙江學生聯合會總部聯絡代表；1990年，大學畢業後被分配到富陽市環境保護監測站工作。

1998年6月，徐光參加組建中國民主黨浙江籌備委員會，次年5月撰寫〈抓不完的中國民主黨〉等文章在《在野黨》上刊登並散發，6月起草

〈中國民主黨富陽市籌備委員會成立公開宣言〉，同月23日被杭州市公安局關押到西湖看守所「監視居住」，9月15日被正式逮捕。同年11月2日，徐光以「顛覆國家政權罪」被判處有期徒刑五年，剝奪政治權利二年。

2004年9月14日，徐光刑滿出獄，之後自辦私人公司進行環保業務。

國際筆會等國際人權組織對四人的案件一直密切關注，2005年12月，獨立中文筆會授予當時仍繫獄的吳義龍、毛慶祥、朱虞夫三人首批榮譽會員稱號。四人出獄後不時作為自由撰稿人在互聯網上發表回憶錄等文字並參加維權活動，因此經常會受到警方的騷擾和警告，在每年諸如「六四」、「兩會」<sup>19</sup>、「國慶」等敏感的日子，往往會被軟禁，失去行動的自由。

#### 參考資料：

1. 朱虞夫，〈朱虞夫小檔案〉，《民主論壇》1999年6月4日。
2. 徐光，〈徐光小檔案〉，《民主論壇》1999年6月4日。
3. 吳義龍，〈吳義龍小檔案〉，《民主論壇》1999年7月10日。
4. 浙江省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吳義龍、毛慶祥、朱虞夫、徐光判決書〉，《援助中國良心》網：<http://aid-china.org/?p=1099>。
5. 安培，〈浙江4名中國民主黨成員被判刑〉，「自由亞洲」電臺1999年11月8日。
6. 陳樹慶，〈甘為民主鋪路石：記毛慶祥、胡曉玲夫婦〉，《新世紀》2011年4月6日。
7. 呂耿松，〈朱虞夫案的撤訴與起訴〉，《參與》2012年1月18日。
8. 陳樹慶，〈對於朱虞夫案，我還能說什麼？（附判決書）〉，《博訊》新聞網，2012年2月11日。

---

<sup>19</sup> 兩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的簡稱，由於兩個機構的會議基本上在每年初春的大致相同時段召開，故簡稱「兩會」。



## 第五十四案（2000）

# 拓和提輯史進監

拓和提·吐尼亞孜（Tohti Tunyaz, 1959年10月1日－），筆名穆查特（Muzart），又譯名拖乎提·吐尼雅孜、吐赫提·土亞茲等，維吾爾歷史學者、作家、留日博士生；因蒐集新疆歷史資料和發表相關作品，1998年以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罪」被捕，次年被判刑十一年，2000年二審維持原判。



拓和提·吐尼亞孜於1959年出生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阿克蘇地區拜城縣。

1984年，拓和提在北京中央民族學院歷史系畢業，被分配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辦公廳工作，與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首任政府主席、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賽福鼎·艾則孜及繼任主席、兩年後調任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2003至2008年任「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的司馬義·艾買提關係都很接近，曾參與翻譯賽福鼎的作品。

1994年，拓和提應邀到東京大學人文社會系做訪問學者，研究維吾爾歷史和民族關係，攻讀博士學位。在日本留學期間，利用每年探親回國機會蒐集研究資料，並繼續在中國國內發表作品，包括他的首部著作《維吾爾歷史文化研究》（1995），論文〈日本對我國維吾爾族歷史文化的研究〉（1995）、〈日本對我國維吾爾族古籍的收藏與研究〉（1997）等，在日本發表書評〈王柯著《東土耳其斯坦共和國——中國伊斯蘭教和民族問題》〉（王柯著《東トルキスタン共和國研究——中國のイスラムと民族問題》，1997）等。

1998年2月6日，拓和提在新疆探親時被烏魯木齊市國家安全局拘捕。他被指控從1995年起接受了外國民族分離組織和反華勢力的資助，利用每年回國探親之機蒐集大量國家機密，冒充國家幹部在新疆各地和國內其他地方招搖撞騙，以欺騙和行賄等手段，從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和有關國家機構的檔案中非法獲取了大量保密資料，並把這些資料帶出國外，交給某些外國組織。此外，他還被指控在日本發表一些文章並準備出版一部《絲綢之路內幕》的日文書，旨在煽動民族分裂，庭審中控方出示了該書的部分日文手稿，並稱該書已於1998年在日本出版，但至今無人查到類似書籍。1999年3月10日，拓和提被烏魯木齊市中級法院一審判決，以「非法獲取國家祕密罪」判刑五年，以「煽動分裂國家罪」判刑七年，兩罪並罰共判處有期徒刑十一年，剝奪政治權利二年。2000年2月15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高級法院駁回上訴，維持原判。隨後，拓和提被移送到烏魯木齊的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第三監獄服刑。

儘管早在2001年12月，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任意羈押工作組經過全面調查後就發出正式報告，認定拓和提·吐尼亞孜案屬於違反〈世界人權宣言〉和〈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任意羈押，但是中國當局無視國際輿論和相關國際義務，因拓和提一直拒不認罪，甚至還剝奪了其妻子等親屬探訪的權利，直到2009年2月10日其刑滿才予以釋放。

拓和提太太和孩子已在日本生活多年，並獲得了日本公民身份，拓和提太太請求中國當局允許丈夫到日本團聚、就醫並繼續完成在東京大學的學業，但至今未獲批准。據筆會消息，中國有關當局已給拓和提安排了工作，並許諾給其妻到中國團聚和工作提供優越條件，但至今仍繼續限制他的言論及行動自由，不允許他自由通訊和旅行。

國際筆會等國際人權團體一直將拓和提·吐尼亞孜案作為中國當局侵犯言論自由、學術自由等基本人權的典型案列，英格蘭筆會、澳洲珀斯筆會、西班牙卡塔蘭筆會、日本筆會、美國筆會、列支敦士登筆會、加拿大筆會和獨立中文筆會相繼授予他「榮譽會員」稱號。

2002年，美國筆會於授予拓和提「筆會暨芭芭拉·戈德史密斯自由寫作獎」。

**參考資料：**

1. Carla Tsampir, Chinese Historian and Writer Imprisoned, Network for Education and Academic Rights, 11 September 2002。
2. 南洲，〈日本東京大學維族留學生在中國刑滿獲釋〉，「自由亞洲」電臺 2009年2月10日。
3. 獨立中文筆會，《獄中作家資料》，獄中作家委員會網：  
（<http://www.penchinese.com/wipc/01wipl0/030tnzz.htm>）。
4. 拓和提，《維吾爾歷史文化研究》，民族出版社，1995年。
5. 拓和提，〈日本對我國維吾爾族歷史文化的研究〉，《民族研究》1995年第3期。
6. 拓和提，〈日本對我國維吾爾族古籍的收藏與研究〉，李晉有等主編《中國少數民族古籍論》，巴蜀書社，1997年。

## 第五十五案（2001）

# 徐澤榮挖料犯禁

徐澤榮（1951年1月14日—），筆名秦嬰、高衛國、戴偉旭等，學者、作家、翻譯家、出版家；因從事學術研究時挖掘、蒐集、交流、發表敏感資料和獨立出版發行，被深圳國家安全局逮捕一年半後，於2001年被羅織罪名判刑十三年。



徐澤榮於1951年出生在湖北省武漢市，父母為中共軍隊高級幹部，在子女四人中排行第三。他幼時隨父母先到江西南昌住過三年，又到廣州度過少年時代。

1968年12月，徐澤榮在廣州外國語學校初中畢業後（高中因「文革」荒廢），作為「知識青年上山下鄉」到海南島的橡膠農場當農工，1974年被推薦進入廣州冶金中等專科學校，三年後畢業分配到廣州市冶金局。

1977年9月，中國在「文革」結束後恢復高考，徐澤榮考入上海復旦大學國際政治系，1982年2月畢業，分配到中山大學歷史系。1983年10月，他到美國哈佛大學進修。

1984年11月，徐澤榮到新華通訊社香港分社研究室工作。1985年，他翻譯出版邁克爾·謝勒（Michael Schaller）《二十世紀的美國與中國》。同年，他辭職到香港中文大學政府及行政學系讀研究生課程，1989年獲政治學碩士，發表碩士論文〈中國與泰共武裝鬥爭〉。

1985年10月，徐澤榮到牛津大學聖安東尼學院讀研究生，1991年以論文〈中國決定進入朝鮮戰爭：動機與目標〉（China's Decision to Enter the Korean War: Motivations and Objectives）獲國際關係學碩士。

1993年，徐澤榮在香港成立「香港社會科學服務中心」（任主席）和「亞洲科學出版社」（任社長），發行《中國社會科學季刊》（香港）和《亞洲評論》兩份刊物，出版了大量政治、人文、社會科學論文和專著。1999年，徐澤榮發表博士論文《中國軍事干預朝鮮戰爭》（*Chinese Military Intervention in the Korean War*），獲牛津大學國際關係博士。

1999年6月，徐澤榮受聘廣州市社會科學院研究員，7月由香港返回廣州定居，並在中山大學東亞研究所任客座副教授。

2000年6月23日，徐澤榮被深圳市國家安全局祕密拘押，7月29日正式逮捕。2001年12月20日，徐澤榮在拘捕近一年半已超期羈押後，才被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不公開庭審，判決書認定他在1992年初以寫關於朝鮮戰爭的博士論文為由，借到1956年內部印行的《抗美援朝戰爭的經驗總結》卷一至卷四，將其複印、翻拍、縮微後偷帶到香港，並指使其前妻袁秋訊將全書的圖文複印件和戰例圖縮微膠卷從香港寄給韓國戰略研究所所長洪升泰，並收取對方二千五百美元的報酬（編者注：實為製作費用），而這些資料在「破案」後經中國人民解放軍廣州軍區保密委員會辦公室鑑定為尚未解密的絕密級文件；此外，還認定他自1993年12月至2000年3月在深圳先後以「香港社會科學服務中心」、「香港社會科學出版社」、「亞洲科學出版社」的名義非法從事出版書刊業務，印刷和出版《變化中的臺灣：觀察與思考》、《再看臺灣》、《世紀之交的臺海關係》、《開心炸彈》第二期、《香港回歸與南中國區域社會的發展》、《臺灣的政治轉型》、《跨世紀的曙光》、《南中國的崛起》、《海峽兩岸土地法律制度比較》、《海峽兩岸律師制度比較與律師協作探討》、《海峽兩岸司法制度比較研究》（一千冊）、《世界可持續發展的問題與研究》、《江澤民風采錄》、《福州生活指南》、《人書》、《廈門商貿旅遊圖》、《網路通訊》1999年第九期、十一期、2000年第一期、《轉軌時期的政治發展》、《人的馴化、躲避與反抗》、《小小環球：楊漫克國際評論集》、《星條旗在燃燒：楊漫克美國評論集》、《混血情結：楊漫克人文評論集》、《透過歷史看臺灣》、《臺海兩岸的發展前景》、《蔬菜的光溫生態反應與利用》（上冊）等二十五種書刊共六萬零九百冊，經營額約為人民幣三十三萬元，而經深圳市出版物

鑑定委員會鑑定，均為非法出版物；因此以「為境外非法提供情報罪」判處有期徒刑十年，以「非法經營罪」判處有期徒刑五年，兩罪並罰執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剝奪政治權利三年，並處罰金人民幣五萬元。

2003年11月8日，又在繼續超期羈押近兩年後，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二審駁回徐澤榮的上訴，但將「為境外非法提供情報罪」改成「為境外非法提供國家祕密罪」，維持原判徒刑和罰金。

徐澤榮案令海內外深感震驚，因有確鑿證據表明，中國當局逮捕和重判他的真實原因，是其發表的著述——尤其是他被捕前剛發表在香港《亞洲週刊》上的〈馬共祕密電臺湖南曝光〉一文，觸及到言論禁區。不僅徐澤榮畢業的牛津大學師生為其向國際社會呼籲，全球三百多位知名中國研究學者也連署致中國政府請願書，要求當局遵循學術研究常識和聯合國有關學術自由法規，還徐澤榮清白。

國際筆會等國際人權團體一直將徐澤榮案作為中國當局侵犯學術資訊自由和出版自由等基本人權的典型案列，英格蘭筆會、加拿大筆會和獨立中文筆會先後授予他「榮譽會員」稱號，獨立中文筆會2009年且授予他第四屆「獄中作家獎」。

徐澤榮在獄中不失學人本色，儘管環境惡劣，身患高血壓、糖尿病、鉀流失等疾病，在圖書資料匱乏，仍堅持研究寫作，得著作四種、日記十二本，凡二百餘萬字，有論文〈馬克思主義勞動價值說證非二十義〉、〈環山行抻國土〉、〈斜底塘增魚獲〉，詩歌〈海歸頌〉、〈陷獄引〉、〈沖虛訣〉、〈虹梯幻〉等傳出。

2011年6月23日，徐澤榮經減刑兩年出獄，7月到香港參加獨立中文筆會會慶活動，此後到倫敦牛津大學、美國哈佛大學做訪問學者。

徐澤榮還譯著出版，包括傅高義（Ezra Feivel Vogel）著《廣東改革——中國大陸跨出的第一步》（1989）、沈大偉（David Shambaugh）著《趙紫陽崛起與陷落》（1990）、喬菲（Ellis Joffee）著《毛以後的中國軍隊》（1991），以及與人合譯克里斯琴·施密特—霍伊爾（Christian Schmidt-Hauer）著《戈巴契夫：整黨，掌權，改革之路》（1988）、索爾·埃斯特林（Saul Estrin）和尤里安·勒·格蘭德（Julian Le Grand）編《市場社會主義》（1993）等。

**參考資料：**

1. 金鐘，〈徐澤榮與《開放》雜誌〉，香港《開放》2001年5月號。
2. 蘇仁彥，〈徐澤榮案內情〉，香港《開放》2002年4月號。
3. 〈中共對徐澤榮的判決書〉，《北京之春》2002年5月號。
4. 蔡詠梅，〈寫作讓他熬過獄中歲月〉，香港《開放》2011年8月號。
5. 徐澤榮，〈徐澤榮出獄澄清言〉，香港《開放》2011年11月號。

## 第五十六案（2002）

### 姜維平揭惡遇險

姜維平（1955年10月5日－），筆名巖嶺、趙月等，記者、書法家、作家，因在香港雜誌上發表揭露薄熙來等中共東北官員貪腐作惡，在以「危害國家安全罪」嫌逮捕兩年後，2002年經兩審判決六年徒刑。



姜維平於1955年出生在遼寧省大連市。

1974年，姜維平高中畢業後作為「知識青年上山下鄉」到大連市新金縣當農民。1978年，他考入遼寧大學歷史系，在校期間經常發表文學作品。

1982年，姜維平學士畢業後被分配到《大連日報》文藝部，任副刊編輯和記者。1987年，他調入新華社大連支社做新聞工作，同年在《長安》月刊發表中篇歷史小說《夜色裡的祕密行動》。1989年12月，大連出版社出版他的首部詩集《長城與少女》，三年後百花文藝出版社又出版其詩集《走進你的夢》。1993年，他調任香港《文匯報》駐東北辦事處主任和高級記者。

1997年起，姜維平開始在香港《開放》、《前哨》等雜誌以趙月等多個筆名發表記實報導，如〈薄熙來治下大連市民叫苦連天〉、〈李鐵映兒子大連空手奪白狼，薄熙來搞廉政抓「小」放「大」〉、〈富甲一方，包養二十九個情婦，原大慶市長錢棣華被捕〉、〈瀋陽市副市長馬向東澳門賭輸三千萬〉、〈大連蘇軍烈士紀念塔動遷風波〉等，揭露了中國東北官員貪腐案件，在海內外引起強烈反響。中共當局迫於輿論壓力，此後判處馬向東死刑，錢棣華入獄六年，但薄熙來在江澤民的支持



下繼續升官，1999年任中共大連市委書記兼市長，次年又調升為遼寧省委副書記兼代省長。

2000年12月4日，姜維平被薄熙來操控的大連市國家安全局以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祕密拘捕，並於次年1月3日正式逮捕。他的妻子李燕玲為他呼救也被監禁了二十八天。此後，大連市人民檢察院以「非法向境外提供國家祕密」、「煽動顛覆國家政權」和「非法持有國家機密文件」三項罪名對他提起公訴。2001年9月5日，大連市中級人民法院舉行不公開庭審，於2002年1月25日宣判，否決了第三項罪名，以前兩項罪名共判處姜維平有期徒刑八年，剝奪政治權利五年。他不服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國際輿論也紛紛譴責，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卻一拖再拖，於十一個月後的12月26日才做出二審裁決，改判他有期徒刑六年，剝奪政治權利三年。

姜維平先後關押在旅順、大連開發區、大連看守所、瓦房店監獄和南關嶺監獄，在獄中被強迫勞動之餘，閱讀《二十四史》和自學英語，寫了三十多本讀書筆記、四本日記、一本詩集，並全部偷運出獄。他原有的萎縮性胃炎一度惡化，還患上白癜風皮膚病和關節炎。

在2006年胡錦濤訪問美國前夕，姜維平於同年1月3日提前十一個月獲釋。其妻雖已在2004年以技術移民身份帶女兒移居加拿大，但在他獲釋後三年內，依然被剝奪政治權利，一直受到警方嚴密監控，多次申請護照被拒，在此期間只好以出售自己的書法作品謀生，並於2006年底離開大連到各地參展流浪。

2008年春節期間，在日本《讀賣新聞》上海支局局長加藤隆則幫助之下，其於東京主辦的「姜維平首次個人書法作品展」十分成功，一百多件作品全部售罄。此外，姜維還寫了五十多萬字的獄中生活回憶稿和一本記述出獄後生活的自傳。

國際筆會等國際人權團體一直將姜維平案作為中國當局侵犯寫作自由和新聞自由等基本人權的典型案列，英格蘭筆會、加拿大筆會和獨立中文筆會先後授予他榮譽會員稱號，美國保護記者委員會2001年授予「國際新聞自由獎」，2006年，加拿大筆會授予他首屆「人類一體獎」（One Humanity Award）。

姜維平在三年剝權期滿後獲准出國，並得到加拿大移民部長的特許，於2009年2月4日到加拿大多倫多與妻女團聚。此後，他恢復在香港及海外媒體上繼續發表報導和評論文章，並應邀擔任美國「自由亞洲」電臺特約評論員。

2009年6月，姜維平加入獨立中文筆會，2010年10月在香港出版《薄熙來傳》，2011年起任多倫多大學梅西學院訪問學者。

### 參考資料：

1. 朱艾倫，〈中國遼寧大冤案：薄熙來綁架記者公報私仇〉，香港《開放》2001年8月號。
2. 申華，〈姜維平獲「2001國際新聞自由獎」〉，「自由亞洲」電臺2001年10月16日。
3. 姜維平，〈我的記者生涯〉，無國界記者網，2009年6月24日。
4. 姜維平，〈我的鐵窗生涯〉，無國界記者網，2009年7月2日。
5. 姜維平，〈我的流浪生涯〉，無國界記者網，2009年7月8日。

## 第五十七案（2003）

# 杜導斌網文判三載

杜導斌（1963年12月18日－），原名杜道慧，乳名雙人、冬生，又名杜道斌、杜道賓，筆名杜清、樂天馬、樂於密、太陽城、張遜、劉遜、衛子游、黃喝樓主等，政府職員、著名網路作家、民間學者、自由撰稿人；因在互聯網上發表批評中國當局的文章，於2003年被捕，次年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刑三年。



### 孝感地區作家協會會員

杜導斌於1963年出生在湖北省黃陂縣（現武漢市黃陂區）姚集鎮張家灣，父母都是小學教師。父親本姓樂，因過繼到祖母的娘家繼承舅公香火而改姓杜，1957年，其父被劃為「右派分子」。杜導斌出生時原係雙胞胎，因弟出世即亡，得乳名「雙人」。

1968年，「文革」開始兩年，杜導斌不到五歲即隨擔任鄉村教師的父母一起下放回農村。他六歲上小學時，由父親取名杜道慧，三年級時因與班主任姓名容易混淆，被改名「杜道斌」。

1980年，杜導斌考入湖北省輕工業學校，1983年畢業後分配到應城市環境保護局，相繼任技術員、工程師、祕書、共青團支部書記、辦公室主任等。1985年，他開始業餘參加大專函授學習。1986年起，他在《詩歌報》、《詩林》、《芳草》、《槐萌文學》等報刊上發表詩歌、散文，並在《中國改革報》、《中國環境報》、《中國有色金屬報》、《中國教育資訊報》、《孝感報》、《孝感晚報》、《應城日報》等報

刊和縣誌等文史資料刊物上發表論文、隨筆、雜文、評論等，1987年成為孝感地區作家協會會員。

1988年，杜導斌獲黃岡師範專科學校生物科環境保護專業大專畢業文憑。1989年，他寫了大量同情學生運動的詩稿未發表，但後來被當局搜去作為「罪證」。

### 網路知名寫手

1997年，杜導斌被抽調到應城市政府體制改革辦公室，後任醫療保險管理辦公室政策法規科副科長。1999年，他發出〈致市委書記公開信〉，批評地方集資過多過濫，在當地引起很大反響。2000年，他開始網路寫作，向「亦凡網」、「聯想網」、「真實天空網」等國內網媒投稿。

2001年元旦，杜導斌寫下〈致江澤民萬言書〉，針對江的元旦獻詞，提出解決城鄉稅費政策不公正等問題；同年7月，又發出〈一文不值——評江澤民七一講話〉，為國內公開批評江的「三個代表」論點的首篇文章，後來被作為判刑的「罪證」之一。當年，還發表了〈《南方週末》的大地震與新華社的命根子〉、〈對《人民日報》的四點質詢〉、〈窮國的浪費與富國的節儉〉、〈選舉和選舉制度中的貓膩<sup>20</sup>〉等數十篇時評和政論網文，成為當年著名網路論壇天涯社區「關天茶社」的知名寫手之一。

2002年，國內網媒言路收緊，杜導斌轉向海外媒體發表文章，第一篇為3月10日在美國《自由時報》「民主論壇」刊登的〈造個中產階級給黨用〉，隨後又相繼發表〈從收緊的網上之網中我們能看到些什麼〉、〈倒行逆施的廣東省省委〉、〈法國選舉：郵差強於共產黨首腦〉、〈一個大陸底層知識者的「六·四」十三週年〉等批評當局的文章。此外，他還在《議報》、《新世紀》、《大紀元》、《觀察》、《人與人權》、《大參考》、《北京之春》和香港《爭鳴》及臺灣的《蘋果日報》等網刊和紙媒上發文。

<sup>20</sup> 貓膩，北京方言，有「貓兒溺（尿）」和「貓兒匿」兩種諧音解，通常被用來指一些見不得光、躲躲藏藏、偷偷摸摸，有曖昧內情或私弊的事情。

同年，2002年6月27日，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和資訊產業部聯合發布〈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並決定自當年8月1日起施行。7月21日，律師出身的陳永苗率先在他主持的「關天茶社」論壇上貼出題為〈保衛個人網站〉的呼籲，杜導斌於7月23日發出〈徵集網友簽名以集體控告中國新聞出版總署、中國資訊產業部嚴重侵犯公民憲法權利的倡議書〉回應，引起更多線民的關注和支持，於是陳、杜兩人又於7月26日聯名發起〈保衛個人網站和質疑《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公開信〉的網上簽名，當連署簽名者近二百人時，兩人於8月6日又發起〈對嚴重侵犯公民憲法權利的中國新聞出版總署、中國資訊產業部的控訴書〉的新簽名活動。

2002年8月30日，臺灣《中央日報》報導〈大陸政論作家杜導斌批評中共遭封筆〉，引述了他在當天發表的兩篇文章〈我的通訊自由是怎樣失去的——將北京破壞公民通訊自由的醜行公之於世〉和〈中共的全面褪色〉中的種種激憤之詞：

我不忠誠於中國共產黨的政權，不僅不忠誠，而且堅決反對，強烈反對中國共產黨的一系列歪理邪說。

如今的共產黨是一個失去了理論家園的喪家犬，它目前唯一可做的事，只是策略上的垂死掙扎，以換取既得利益集團的苟延殘喘。

2002年11月7日，以「不鏽鋼老鼠」聞名的北京師範大學心理系四年級學生劉荻被北京市公安局從學校帶走後失去音訊，國內外輿論大譁。2003年2月，杜導斌起草〈關於劉荻案致全國人大代表及政協委員的公開信〉，於當月28日和王怡、劉曉波等十八人聯名發起簽名。此後，杜導斌就不時遭到當局的調查、騷擾、警告。3月9日，杜導斌發表〈遭到軟禁的五天〉，6月4日又發表〈迫不得已的謝幕〉表示：

從2003年5月13日起，杜導斌「遵守合同」沒有在海外發表一個字。今天之後我還得繼續遵守。

文中還公開了杜導斌在5月13日「給朋友們的非公開信」〈成為「敵我矛盾」，還是接受「挽救」？〉；但很快就不再繼續沉默，反而發出更強烈的呼聲，如6月15日起連發數篇〈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收容遣送辦法是條壁虎尾巴〉、〈力挺胡溫的，可以休矣〉等，直指當時國內外方興未艾的「胡溫熱」：

持續一百多天的「胡溫新政」蜜月中的對網路自由的迫害是前所未有的：重判楊子立等四人，重判黃琦，非法關押劉荻至今，關閉北大三角地、世紀中國、不寐論壇、民主與自由等有影響的網站，國內言論空間更顯逼窄……

2003年6月30日，杜導斌起草〈緊急呼籲中央政府中止香港23條立法的公開信〉，並與劉曉波等人在7月3日發起網路簽名；7月26日，他在《大紀元》發表〈請您舉報超期羈押，促劉荻早回家〉和〈良心不許我再沉默〉，後者為遭受迫害四年的法輪功呼籲，為當時國內極其罕見的公開抗議之聲，此文後來被列入判刑的主要罪證之一，也被很多人認為是他受到當局追究的主要原因——8月4日發表〈我的文稿為何多在海外發表？——與某國安局和某黨委商榷〉提到：「7月23日和28日，我和您們之間友好地接觸了兩次。非常感謝！因為這是您們『給予我的機會』、『善意』（加引號表示出自您們的原話，而非譏諷）的機會」，但是「我不同意我所發表文章的《大紀元》、《議報》、《民主論壇》、《北京之春》是敵對刊物。」

### 我們願陪劉荻坐牢

2003年8月中至9月初，他相繼發表〈幸虧提前一天到武漢〉、〈我們失去了自由結社的權利〉、〈「反動派」與「反對派」〉、〈悲哀，淹沒了無奈和憤怒——二十三日遭國安綁架的記實和抗議〉等，揭露和抗議當地警方試圖阻止他與網友的聚會和繼續在海外發表

文章，甚以至威逼利誘其妻子，8月23日，警方更阻止他帶兒子到北京旅行，從此將他軟禁在家。

同年9月，杜導斌起草〈我們願陪劉荻坐牢〉，並與劉曉波、趙達功、廖亦武等二十多人於20日發起連署簽名。此後不到一個月，就於10月28日以涉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被拘留，11月10日，他被正式逮捕。在他被拘留整整一個月時，劉荻及其同案的吳一然、李毅兵相繼獲「保外候審」釋放。

當杜導斌因言獲罪案再次激起國內外輿論的抗議高潮時，獨立中文筆會正在互聯網上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即刻於11月4日發表〈關於作家杜導斌被拘捕的聲明〉表示嚴重的關切與抗議：

杜導斌先生是本筆會積極會員。我們理所當然地對他的安危表示特殊關切。我們已於第一時間上報國際筆會總部，並積極尋求全世界各兄弟筆會的聲援。為杜導斌先生之獲釋以及恢復名譽，本筆會將竭盡全力。

11月底，國際筆會在墨西哥城召開第六十九屆代表大會，通過了義大利等筆會提出的譴責中國當局迫害網路作家杜導斌等中國作家的決議案，國際筆會卸任會長阿迪哲斯（Hemero Aridjis, 1940-）和當選會長格魯沙（Jiří Gruša, 1938-2011），副會長、南非諾貝爾文學獎得主戈迪默（Nadine Gordimer, 1923-）等數十國際知名作家亦回應獨立中文筆會代表的呼籲，簽名參與國內外數百作家的連署信。此後，澳洲悉尼（雪梨）筆會授予他榮譽會員稱號，美國民主基金會授予2004年「亞洲傑出民主人士」，荷蘭筆會和諾威布基金會授予他2004年「筆會暨諾威布自由表達獎」。

2004年6月11日，湖北孝感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決認定：

杜導斌在互聯網《大紀元》、《新世紀》等境內外網站上發表其撰寫的〈論顛覆政府是合法的〉、〈祝賀《民主論壇》四周年〉、〈良心不許我再沉默〉等26篇文章，採取誹謗的方式，公然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杜導斌歸案後能如實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實，庭審中亦能認識到其行為觸犯了刑法，造成了社會危害，表示認罪服法，認罪態度較好。原審法院以被告人

杜導斌犯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有期徒刑3年，緩刑4年，剝奪政治權利兩2年；沒收其使用的犯罪工具聯想天麟1110電腦一臺。

同日，杜導斌以「保外候審」釋放。杜導斌對判決不服，提出無罪上訴。同年8月3日，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二審裁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此後，杜導斌多次申訴，他指出：

一審判決所依據的主要證據即上述7句話計125個字，只是申訴人150餘萬字中的隻言片語，不足以證明申訴人有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的故意；一審判決斷章取義，是典型的「文革」羅織構陷成罪的手法。

此外，杜導斌還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及其法制工作委員會提出違憲審查申請，建議廢除「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等導致文字獄判決的「《刑法》一〇五條第二款等等之類反人民的條款」。

2008年7月21日，在北京奧運會開幕前十八天，他的四年緩刑期滿前十二天，杜導斌被當局撤銷緩刑，重新逮捕收監；官方《荊楚網》次日報導稱：

杜導斌在緩刑考驗期限內，拒不悔罪，不服從監管，多次違反法律和執行機關的監督管理規定，經教育後仍不悔改，情節嚴重。近日，湖北省孝感市中級人民法院根據執行機關提出的建議，依法做出刑事裁定，撤銷對罪犯杜導斌宣告的緩刑，執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剝奪政治權利二年。

杜導斌重新入獄後，在獄中不僅拒絕認罪，而且對警察以書面形式聲明：

我是自由公民，不受《監獄法》約束，監獄沒有管我的權力。  
我不是來接受教育改造的，而是要教育改造中共中央和警察的。



他利用與監獄管理方定期交流思想看法的機會，闡明自己的政治見解，亦如實闡述對時政不同於官方的看法，因此，他一直是嚴管對象，經常受到不准放風等各種名目的懲罰。

國際筆會等國際人權團體將杜導斌案作為中國當局違背奧運承諾致使言論自由狀況繼續惡化的標誌性案例之一，獨立中文筆會授予他2008年度「獄中作家獎」，以表彰其挑戰文字獄惡法的勇氣。

2010年12月8日，杜導斌刑滿出獄，此後繼續進行自由寫作。

### 參考資料：

1. 杜導斌，〈杜導斌小檔案〉，《民主論壇》2002年3月10日。
2. 楊銀波，〈〈杜導斌被捕事件報告〉簡要提綱〉，《民主論壇》2003年11月26日。
3. 楊銀波，〈杜導斌被捕大事記〉，《觀察》2003年12月7日。
4. 楊銀波，〈杜導斌被捕之前的文章歷程〉，《大紀元》2004年6月22日。
5. 杜導斌，〈要求撤銷二審裁定的第二次刑事申訴書〉，《民主論壇》2004年12月12日。
6. 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杜導斌刑事裁定書〉，《救助中國良心》網，2011年5月20日。

## 第五十八案（2004）

# 師濤電郵囚十年

師濤（1968年7月25日－），化名「198964」，筆名漂亮耳朵等，詩人、記者、編輯、作家，因通過雅虎郵箱將一份報社傳達的中共中央辦公廳文件摘要記錄送到海外發表，2004年被拘捕，次年以「為境外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被判刑十年。



### 從詩人到記者

師濤於1968年出生在寧夏回族自治區鹽池市，為長子，有兩個弟弟。

1982年，師濤在山西省永濟市上中學時開始最初的文學活動，創辦「竹溪文學社」。

1986年，師濤考入上海華東師範大學經濟系政治經濟學專業，次年轉入政治教育系政治教育專業，先後任學生社團「蝸亭詩社」社長、「夏雨詩社」社長。1990年，他主編三期詩刊《夏雨島》，被推選為上海高校詩人聯合會執行理事，成為上海市作家協會第三期青年創作班（詩歌）會員，並開始在《上海文學》、《萌芽》雜誌上發表作品。

1991年7月，師濤自大學畢業，被分配到航空航太工業部西安慶安宇航設備公司子弟學校，任政治課教師。

1992年9月，師濤轉行到陝西省歸國華僑聯合會《僑聲時報》任記者，1994年又轉為陝西省工商管理局《消費者導報》記者。1995年，他參與《僑聲時報》改刊為《華商報》的工作，任記者、編輯；年底，他應聘為《陝西日報》社屬下《三秦都市報》新聞部社會新聞記者、編輯。

1999年，師濤先後在西安《各界導報》、《勞動早報》短期工作。2000年，他到《西安商報》任新聞中心主任，次年調任駐上海辦事處主任。同年，他前往山西省太原市，應聘為三晉文化研究會（前身為中共山西省顧問委員會）主辦的《生活晨報》常務副總編輯。

2002年6月，師濤自印首部詩集《私生活》，11月，他在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詩集《天堂的邊疆》。自2002年起，先後臨時擔任太原《都市生活》業務主任、《太原經濟日報》編輯部主任、《太原水報》副總編輯。

2003年，師濤加入獨立中文筆會。

### 從編輯到網路作家

2004年2月，師濤別離結婚不到一年的妻子，前往湖南省長沙市，應聘為省商務廳和國際商貿聯合會主辦的《當代商報》總編輯助理兼編輯部主任。後來，因報導當地官員貪污腐敗的消息，使他在該報難以立足，遂不得不於4月選擇離開。

1990年代末，師濤開始上網，偶爾發表一些在官方媒體上不能刊登的言論。2000年起，國內互聯網言論日漸收緊，一些網路異議人士相繼轉向海外媒體發文。2001年4月6日，河北省泊頭市農業銀行營業部職員郭慶海成為中國首例因在海外電子網刊發文獲罪判刑者——河北省滄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其筆名「青松」發表在美國《民主論壇》上的六篇文章和收到的稿費匯票等為證據，判決他犯有「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有期徒刑四年。同日，師濤也開始在《民主論壇》發表文章，這是他寫於半年前的三百字短文〈攔路的無賴〉，結語是：

而我們不是菩薩，我們更沒有法子。我們只能像李敖那樣，耐心地等待下去，等待菩薩來打倒這隻中國現代化過程中的攔路無賴。

自2001年4月6日到2004年4月20日，師濤三年內發表政論、隨筆、詩歌等達一百一十篇，平均約十天一篇，總發文數高居《民主論壇》創刊近六年來約六百位作者中的首位。其中，從第二篇〈感謝李鵬〉起，

相繼發表〈人血〉、〈我慚愧，我存在〉、〈不務正業就會禍國殃民〉、〈把毛主席紀念堂改成「中國神社」〉、〈「三個代表」已經成了廢話〉、〈江主席退休我不哭〉、〈中共正在「消滅」自己〉、〈偶像的末日〉、〈我要玩江澤民〉等直接抨擊中共幾代當權者毛澤東、周恩來、華國鋒、鄧小平、李鵬、江澤民，以及〈王老走了，還有我們〉、〈緊握著不死的火焰〉、〈強烈要求北京當局立即無條件釋放劉荻〉、〈不要忘了我們的老師〉、〈批判文章中竟讀出「親切感」〉、〈巨人的時代——致杜導斌〉等公開認同和支持海內外因言獲罪者王若望、方勵之、劉賓雁、魏京生、北島、蘇曉康、孔捷生、劉曉波、劉荻、杜導斌的文章，並引起當局的特別注意。

2004年4月20日，《當代商報》副總編輯在該報社例行評報會和編前會上，向全體編輯人員口頭傳達了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當前穩定工作的通知〉（中辦發[2004]11號）的重要內容摘要，主要涉及防範境外民運分子在「六四」十五週年紀念日期間闖關回國、敵對分子利用互聯網搞活動、「法輪功」搞破壞活動、拆遷及上訪等「群體事件」等。師濤當場做了筆記，當日晚上十一時半在辦公室值班時通過電話上網，將他記錄的文件內容摘要以〈中共再次清楚地暴露出與民為敵的反動嘴臉〉為題，通過他個人的雅虎電子郵箱（huoyan1989@yahoo.com.cn）發給《民主論壇》主編洪哲勝。洪隨即在他主編的《民主通訊》以「198964」署名發表該文，並被其他海外網站轉載。

4月22日，北京市國家安全局向香港雅虎有限控股公司北京代表處發出〈調取證據通知書〉，以「涉嫌為境外非法提供國家祕密案有關」為由，「調取你處與 huoyan1989@yahoo.com.cn 有關的郵箱註冊資訊，自2004年2月11日至今的登陸時間、對應 IP 位址及相應的郵件內容」，雅虎代表處當天回覆了〈關於用戶資料的證明〉並提供了所有相關資訊資料。這也正好是師濤在《當代商報》工作的最後一天，此後他回到太原的家中，5月1日，他到朋友承包的《老新聞》週刊當編輯。同時，繼續在《民主論壇》上發表文章和詩歌，僅僅為紀念「六四」就發了一文三詩：〈跟隨勇敢的心——「六四」十五週年祭〉、〈復活——寫給「天安

門母親」）、〈黑馬回家——寫給被囚禁中的劉曉波〉、〈六月〉，到他七個月後被捕，共發表了二十六篇，平均八天一篇。

### 為境外非法提供國家秘密

同年11月24日，師濤在太原市家外約一百米處被國安人員套上黑頭罩抓捕，隨後湖南省國家安全廳和太原市國家安全局人員一起查抄了他的家，沒收了電腦、通訊錄、筆記本等，次日，把他押送到湖南長沙市監禁，26日，警方才簽發通知書給他在《山西經濟日報》工作的妻子，說明他「涉嫌為境外非法提供國家秘密」被刑事拘留。12月14日，師濤被正式逮捕，次年1月23日，他被長沙市人民檢察院以相同罪嫌起訴。

2005年2月23日，公開表示要為師濤進行無罪辯護的代理律師、獨立中文筆會獄中作家委員會法律顧問郭國汀被上海司法局沒收「律師執業證」，只好經當事人同意改由其同事佟文忠接替為辯護律師。3月11日，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不公開審理師濤案，4月30日公布的〈判決書〉判定：

被告人師濤為境外非法提供的國家秘密已經國家保密局鑑定為絕密級國家秘密，其行為應認定為情節特別嚴重……。其辯護人辯稱：「鑑於被告人師濤的行為並未給國家安全和利益造成極其嚴重的危害後果和認罪態度好，請求對其從輕處罰。」經查，與事實相符，故此辯護意見本院予以採納。據此，……判決如下：被告人師濤犯為境外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判處有期徒刑十年，剝奪政治權利兩年。

師濤不服判決，提出上訴。6月2日，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二審裁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師濤案受到國內外輿論以至各民主國家政府極大關注，國際筆會等國際人權團體一直將此案作為中國當局侵犯新聞自由和網路資訊傳播自由的典型案例，澳洲悉尼（雪梨）、德國、加拿大、新西蘭（紐西

蘭）、瑞士義大利語、瑞士德語、美國、英格蘭、蘇格蘭、墨西哥聖米格爾、美國西部筆會相繼授予他榮譽會員稱號。

2005年，保護記者委員會授予師濤「國際新聞自由獎」（International Press Freedom Award）。2006年，美國筆會新英格蘭分會授予他「瓦西爾·斯圖斯自由寫作獎」（Vasyl Stus Freedom to Writer Award）。2007年，世界報業協會將該年度「自由金筆獎」（Golden Pen of Freedom Award）頒發給代他前去領獎的母親高琴聲。

2008年為北京奧運年，澳大利亞悉尼筆會、瑞士德語筆會和獨立中文筆會代表國際筆會發起「國際筆會詩歌接力」聯合行動，以師濤紀念「六四」的詩歌〈六月〉的一百多種語言翻譯和朗誦為重心，與奧運火炬傳遞平行，在全球傳遞中國言論自由火炬，為期近五個月。

2009年5月1日，美國總統奧巴馬發表〈世界新聞自由日聲明〉，特別提到：

全球每個角落都有新聞工作者受到關押或遭到肆意騷擾：……這種令人不安的現實通過斯里蘭卡的提塞納亞伽姆以及中國的師濤和胡佳得到反映。

### 雅虎公司經濟賠償

與此同時，師濤案一審〈判決書〉公布的定罪證據包括：「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關於用戶資料的證明材料，證實 IP 地址：218.76.8.201，時間：2004年4月20日23時32分17秒的對應用戶資料如下：用戶電話：0731-4376362，湖南《當代商報》社……」這引起了國際輿論的極大關注，使師濤案也成為揭示雅虎等跨國企業協助專制政府侵犯言論自由等基本人權問題的典型案例。

2007年5月，師濤母親加入另一位受害獄中作家王小寧的妻子於4月份在美國啟動對雅虎公司總部的索賠起訴。同年10月，美國眾議院外交委員會召開聽證會，調查雅虎公司總部就此案中向國會提供虛假資訊（一直聲稱雅虎方面不知道北京當局向其北京代表處調查取證的用途等）

問題，雅虎公司創始人、首席執行官楊致遠在會上向兩位受害人及其親屬道歉；11月，雅虎公司與兩位原告達成庭外和解，給予師濤、王小寧及其親屬經濟賠償，並應允盡力促使兩人儘早獲釋，而後者則向法院撤訴；此後，雅虎公司又設立「雅虎人權基金」，以救助因網路言論被捕入獄的中國受害者。

師濤在獄中繼續寫詩，有〈童年〉、〈我的眼睛成了貧困者的殖民地——致科菲·安南〉、〈大事記〉、〈《神曲》一幕〉、〈往事〉、〈人到中年〉、〈又見薩特〉、〈葡萄熟了〉、〈奧斯維辛〉（五首）、〈阿姨〉、〈有毒生活〉、〈卡廷空難〉、〈兩夜囚房〉、〈人群深處〉、〈十月〉等二十多首相繼寄出給朋友。

師濤因胃病申請「保外就醫」一直被拒，不過已獲減刑十四個月，預計將於2013年9月23日出獄。

#### 參考資料：

1. 師濤，〈師濤小檔案〉，《民主論壇》2001年4月8日。
2. 楊銀波，〈為師濤吶喊，為師濤助威〉，《民主論壇》2004年12月8日。
3. 〈師濤判決書〔附：中共中辦（六）國辦十一號文件摘要〕〉，獄中作家委員會網：<http://www.penchinese.com/wipc/08news-may/st-pjs.htm>，2005年5月8日。
4. 獨立中文筆會，〈湖南省高院對師濤案的裁定書〉，獄中作家委員會網：<http://www.penchinese.com/wipc/jun/29-st.htm>）2005年6月29日。
5. 廖增湖，〈我的朋友師濤君〉，真名網，2008年10月4日。

## 第五十九案（2005）

# 亞辛野鴿子分裂

努爾莫哈提·亞辛（Nurmuhemmet Yasin，1974年3月6日－），又譯努爾莫哈邁提·雅辛、努默赫默德·亞森，筆名歐爾開西，維吾爾詩人、作家；因發表寓言小說《野鴿子》，2005年以「煽動分裂國家罪」被判刑十年。



努爾莫哈提·亞辛於1974年出生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喀什地區巴楚縣。

亞辛從小就愛好文學，從十二歲起開始以「歐爾開西」的筆名發表作品，七百多篇詩文散布在《塔里木花朵》、《塔里木文學》、《喀什噶爾文學》、《哈密文學》、《阿克蘇文學》、《吐魯番文學》、《天山》、《新疆青年》、《新疆藝術》、《源泉》、《伊黎河》、《新墨玉》、《喀什噶爾日報》、《莎車日報》、《新疆文化報》、《工人時報》、《烏魯木齊晚報》等報刊，其中四十多篇作品被收入各種文集中，三十多篇獲各種文學獎，十多篇編入初中和中专維文課本；出版了三部詩集《初戀》、《內心痛哭》、《來吧，孩子們》。

2004年3月24日，亞辛寫成短篇小說《野鴿子》（Yawa Kepter），在維文雙月刊《喀什噶爾文學》2004年第五期發表。《野鴿子》以第一人稱形式，講述了一隻被人類關進籠子裡的野鴿子「不自由、毋寧死」的故事：

這有毒的草莓在我身上，變成自由的代言人。最後我為獲得自由的死亡之機會，而感到欣慰。我的靈魂，開始在一種解脫之中熊熊燃燒



著。天空是那樣的晴朗，周圍是那樣的肅靜，世界仍然是那樣的美麗。聚集在角落裡的一群鴿子，在驚訝的看著我。

《野鴿子》發表後，受到廣大維吾爾讀者喜愛，被推薦為蘇穆如客網站「納悟儒孜文學獎」優秀作品。

據報導，當地政府對《野鴿子》進行了審查，指稱該故事是隱喻在類似環境下服毒自殺的亞辛父親，蘊含了政治信息，涉嫌「煽動分裂」，因此收回了該期雜誌。

2004年11月29日，亞辛和《喀什噶爾文學》編輯卡拉什·侯賽因（Korash Huseyin）被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喀什地區國家安全局祕密拘捕，次年2月2日，巴楚縣人民法院不公開審判，不容許他們自請律師，也不容許其家庭成員到庭旁聽方式，以「煽動分裂國家罪」判處亞辛有期徒刑十年，卡拉什·侯賽因有期徒刑三年。亞辛不服判決，提出上訴。

據報導，喀什地區中級人民法院曾考慮給亞辛減刑到七年，但遭中共喀什地區黨委書記反對，施壓法院二審維持原判。

亞辛被當局沒收的個人電腦中存有一千六百多篇詩歌、評論、故事和一部沒有寫完的長篇小說。

國際筆會等國際人權團體一直將亞辛案作為中國當局侵犯寫作自由和民族語言權利的典型案例，獨立中文筆會、美國筆會、英格蘭筆會等相繼授予亞辛榮譽會員稱號。2009年，美國筆會新英格蘭分會授予他「瓦西爾·斯圖斯自由寫作獎」。

亞辛被關押在烏魯木齊的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第一監獄中，但一直未獲准其家人探監。2009年，其家人曾收到他的信訴說自己病重。2011年有消息傳出，他已在獄中去世，但至今無法查實。

### 參考資料：

1. 亞森，《野鴿子》，「自由亞洲」電臺粵語網，2005年7月5日。
2. 多魯坤·闕白爾，〈維族作家亞森和他的《野鴿子》〉，《人與人權》2008年12月。

## 第六十案（2006）

# 楊同彥天鵝絨失陷

楊同彥（1961年4月12日—），筆名楊天水、中華淚等，著名異議作家、社會活動家；因在海外發表批評文章、支持海外發起的「中國天鵝絨行動」的網路選舉活動、進行聯絡及籌建中國民主黨分部等，被捕關押半年後，2006年以「顛覆國家政權罪」被判刑十二年。



### 成立「中華民主聯盟」

楊同彥於1961年出生在江蘇省泗陽縣。

1978年，楊同彥考入北京師範大學歷史系，1982年7月大學畢業，被分配到江蘇南京的石油工業部第二建設安裝公司子弟學校任教師。1985年9月，他調到江蘇省社會科學院江蘇省地方誌辦公室任助理研究員。1986年4月起，他帶職下放本省鹽城市大豐縣萬盈鄉任鄉長助理兩年，1988年5月，他回到江蘇省地方誌辦公室做研究。

1989年夏，楊同彥參與南京地區「八九民運」，同年10月20日，他辭去公職。1990年5月，他與孫中明、馮茂叢、王湛、張玉祥、詹躍維、張豔春等成立地下組織「中華民主聯盟」，並任執行主席。中華民主聯盟的綱領要點是：

- （一）中共堅持的制度是新封建主義的制度。
- （二）中華民主聯盟願意和所有熱愛民主自由的力量一道，實現大陸的民主化事業。其概要是：廢除一黨專政，建立民主制度，推廣市場經濟，富強中華民族。
- （三）提倡真正的言論結社出版的自由。

- （四）認同國民有創教和傳教的自由。
- （五）認同國民的遷徙自由，要求官方廢除或者改革落後的束縛國民的戶籍制度和出入境管理制度。
- （六）實行真正的義務教育制度。
- （七）廢除黨派和社團（諸如共青團和婦聯）由國家負擔開支的惡劣慣例。
- （八）改造國家的功能，放棄馬列主義所謂的鎮壓職能，使其只擔負這樣的任務：保衛民族安全，維持社會秩序，提供公共服務，調節國民收入。
- （九）實現國民的機會均等和社會的其他方面的平等和公正。

中華民主聯盟在江蘇、湖南、湖北、上海四省市發展到五十多人，但於1990年5月底遭到當局鎮壓，楊同彥於6月1日被捕。1991年7月，楊同彥被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作為「反革命集團首犯」，以「組織、領導反革命集團罪」被判處有期徒刑十年，剝奪政治權利四年；孫中明等其他五名同案人分別被判刑一年半至四年。

此後，楊同彥被關押於南京龍潭監獄，在獄中堅持讀書和寫作；期間因拒不認罪而屢遭虐待，1998至1999年間，他先後進行了六次絕食抗爭，並罹患心臟病、糖尿病、關節炎等。

### 以「楊天水」知名

2000年5月31日，楊同彥刑滿獲釋。同年，他經朋友介紹到廣東省東莞市黃江鎮北陽服裝廠從事企業管理，但因江蘇省公安部門以他被剝奪政治權利四年未滿為由向工廠施壓，終被迫解雇。2002年4月底，他被東莞市公安局黃江分局戴上手銬腳鐐關押了兩天，然後遣返南京。此後，他主要在家從事寫作，整理獄中的文稿，並撰寫時評和政論，以「楊天水」等筆名在海外網站《民主論壇》、《大紀元》、《博訊》等發表，為此多次被當局傳訊、軟禁。

2004年5月28日，楊同彥因「在互聯網上發表損害國家榮譽以及不利於社會安定的文章」，被行政拘留十五天。此後，他加入獨立中文筆會，此時已發表網文近二百篇，其中《漫遊中華見聞記》三十四篇，《鐵窗思考錄》十五篇，獄中詩文、日記、家信、讀書筆記、譯作等近百篇，包括〈我之愛〉等四首長詩和《紅頭巾》等二十四篇短篇小說。

2004年12月24日平安夜，暫住浙江杭州的楊同彥被警方以「口頭傳喚」為由從住處強行帶走，關押十五個小時後，於次日中午被押送回江蘇南京，以「涉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刑事拘留，由此引起國內外輿論大譁。次年1月初，國際筆會獄中作家委員會發出「緊急行動通報」，國際筆會會長、維也納外交學院院長、捷克前教育部長和前駐奧地利大使格魯沙（Jiří Gruša）在中國駐奧地利大使館商談訪華事項時提出抗議，表示如果有筆會會員被關押就只好放棄訪問；隨後，獨立中文筆會推薦獄中作家委員會法律顧問郭國汀擔任其家屬的代理律師出面交涉。

2005年1月24日，楊同彥以「取保候審」獲釋。此後繼續寫作，包括撰寫長篇小說《海棠詩社》，再次被捕前僅完成第一卷《校園》。

2005年12月23日，楊同彥在南京住處外被警方帶走，隨後被以「監視居住」關押在不明之處而一直未通知其親屬，2006年1月20日，他被正式逮捕。5月16日，江蘇省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祕密審判並當庭宣判；次日簽發判決書認定：

2002年5月至2005年12月，被告人楊同彥以「楊天水」、「中華淚」的網名分別在境外《大紀元》、《博訊》等網站發表〈十一是中華民族的災難日〉、〈敦勸中共的當權派〉、〈人人有權反對專制〉、〈我們對民主大黨的期待〉、〈反思中國民運〉、〈鐵窗思考錄之五·組建新黨，擴大聯合，增強海外民運的戰鬥力〉等大量文章，攻擊中國共產黨領導，意圖推翻現行國家政權和社會主義制度。

2005年3月，被告人楊同彥在境外人員發起的「中國天鵝絨行動」網上投票選舉「民主中國過渡政府」的活動中，被告人楊同彥當選為「民主中國第一屆臨時過渡政府」祕書處成員和各省市政權和平交接工作委員會江蘇省接收成員，並在《大紀元》網站發表文章，鼓吹「『天

鵝絨行動』是劃時代，其以一個新式的民運方式，在網路上通過自由民主的選舉來產生的『民主中國過渡政府』是合法的政府」等。

2005年4月，被告人楊同彥遵循敵對組織「中國民主黨」的綱領、章程，祕密組建「中國民主黨蘇皖分部籌備組」，並發展組織成員。

2005年2月，被告人楊同彥接受境外「民主中國陣線」副主席盛雪等人的資金五百歐元。同年12月，接受澳大利亞孫立勇的資金五百澳元。所接受的資金部分用於資助曾因危害國家安全罪被判刑的王文江等人及其近親屬。

……因此判決楊同彥犯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剝奪政治權利四年。

國際筆會等國際人權團體一直對楊同彥案極為關注，獨立中文筆會推薦獄中作家委員會法律顧問李建強擔任其辯護律師，在李被當局拒絕延長律師執業證後又聘請張星水律師協助其申訴，並於2006年11月授予他首屆「獄中作家獎」；加拿大筆會、義大利筆會和美國筆會相繼授予他榮譽會員稱號，美國筆會還授予他2008年「芭芭拉·戈德史密斯自由寫作獎」。

楊同彥至今仍被關押在江蘇省南京監獄，且由於一直拒絕認罪而遭受虐待，他患有結核性腸道炎、結核性腹膜炎、糖尿病、腎炎、高血壓、關節炎等多種疾病，雖多次申訴、申請「保外就醫」以至絕食抗議均不果。

楊同彥預計將於2017年12月22日刑滿出獄。

### 參考資料：

1. 〈楊同彥（楊天水）刑事判決書〉，獄中作家委員會網：  
（<http://www.penchinese.com/wipc/2006may/026yts.htm>）2006年5月26日。
2. 中華淚，〈談談江蘇的民運〉，《民主通訊》2004年3月1日。
3. 楊銀波，〈楊天水訪談錄〉，《大紀元》2004年5月1日。
4. 劉路、蘭芳，〈楊天水案的庭前幕後〉，獨立中文筆會網2006年5月27日。
5. 楚一杵：《选择两次坐牢的杨天水》，《民主中国》，2006年6月。

## 第六十一案（2007）

# 力虹愛琴海獻身

力虹（1958年3月6日－2010年12月31日），本名張建紅，曾用筆名張力，詩人、編輯、劇作家、自由撰稿人；因所辦「愛琴海」人文網站被封閉後憤而在海外發表批評中國當局的文章，被捕關押半年後，2007年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刑六年。



### 從詩人到劇作家

力虹於1958年出生在浙江省鄞縣，父母為中共官員。

1975年，力虹高中畢業後作為最後一批「知識青年上山下鄉」被送到農村當農民。1977年，他考入浙江師範學院寧波分校中文系，成為「文革」後恢復高考入學的首屆大學生。

1980年，力虹開始發表作品，並參與創辦和主編大學生詩刊《地平線》和民間文學雜誌《人間》，因被當地警方視為「非法組織、非法刊物」而遭監控。1982年，他大學畢業時被「懲罰性分配」到鄞縣山區橫溪中學任語文教師。

1984年，力虹被調到鄞縣教育局，同年與董敏結婚。

1985年，力虹調入寧波市文學藝術界聯合會，任《文學港》雜誌編輯，主持「華東詩壇」欄目，並參加浙江省作家協會；1987年，他參加中國作家協會「青春詩會」，並先後赴魯迅文學院和北京大學作家班進修；1988年，他出任寧波市作家協會副祕書長兼詩歌、散文、報告文學創作委員會主任。

力虹的詩歌創作先後被收入詩集《密密的小樹林》（1982）、《城之夢》（1986）、《想像中的地鐵》（1987）、《城市四重奏》（1988）。

1989年5月，「八九民運」爆發，力虹先參與組織和發動寧波市文學界、新聞界聲援北京大學生的遊行示威活動，後赴北京參加天安門廣場的抗議活動，直到6月2日下午離京回寧波；6月4日，聽聞北京發生「六四屠殺」後，公開在所在雜誌社抗議當局暴行，追悼死難學生，被中共寧波市文聯黨組列為「六四專案」。8月3日，力虹在雜誌社編輯部辦公室被寧波市公安局「收容審查」，同年12月以「在六四期間犯有反革命煽動罪」判處勞動教養三年。

1990年底，力虹在勞教所中創作了長詩〈悲愴四章·土豆〉的初稿。

1991年2月，力虹提前半年獲釋，但失去公職，仍受「監視嚴控」，此後六年經歷了流浪、寄人籬下且病貧交加的生活。

1998年，力虹開始創作小說與劇本，在《寧波晚報》連載長篇故事《紅幫傳奇》，2000年改編成三十集電視劇本《紅幫傳奇》。

1999年6月，成立一年的中國民主黨浙江籌備委員會開始遭到當局的全面鎮壓，其主要負責人和骨幹相繼被捕，力虹迎難而上，參與組織中國民主黨寧波籌委會，並以筆名「張力」在民主黨浙江籌委會黨刊《在野黨》第十期發表報導〈寧波召開「推進民主懇談會」〉；此後到北京聯繫中國民主黨聯合總部負責人，遭警方拘禁一個多月後釋放。

2001年，力虹到北京從事影視創作和圖書出版，其間有代表作入選《二十世紀中國新詩選》、《二十世紀中國新詩鑑賞大系》和《二十世紀中國探索詩鑑賞辭典》。2004年，他成為浙江文學院簽約作家。2005年，他完成長詩〈悲愴四章〉和長篇小說《天衣差一寸》，同年8月，他在杭州參與創辦思想人文網站《愛琴海》並任總編輯。

2006年1月，力虹將《紅幫傳奇》改編成長篇小說《紅衣坊》出版，與簡寧、李灑真改編成同名三十二集電視連續劇播出；同年6月，出版《力虹世紀詩選》。

## 《愛琴海》網站事件

2006年3月9日，《愛琴海》網站被浙江省政府新聞辦公室封閉，引起海內外輿論強烈關注和抗議，成為一起公共事件，並引發「中國互聯網暫行規定違憲審查全球大簽名」活動。此後，力虹開始為海外網站撰稿。

2006年6月，力虹加入獨立中文筆會。

2006年9月6日晚，力虹在寧波家中被捕，次日被刑事拘留，10月12日被正式逮捕。2007年1月12日，寧波中級人民法院祕密開庭審理力虹案，3月19日發布判決書認定：

張建紅因其擔任總編輯的《愛琴海》網站被依法關閉以及曾因從事違法行為被行政處罰等事由，對國家政權和社會主義制度心懷不滿。2006年5月至9月間，張建紅使用 IBM 筆記本電腦，以「力虹」為筆名撰寫了一百一十餘篇文章，通過電子郵件發送到《民主中國》、《民主論壇》、《觀察》、《大紀元》、《獨立中文筆會》、《自由聖火》、《博訊》等境外中文互聯網站上發表，並接受稿費。在〈自由大悲咒〉、〈評歐美對華立場與政策的轉變〉、〈中國民主化，不靠美國靠誰？〉等六十餘篇文章中，大肆誹謗和詆毀我國國家政權是「整個人類不共戴天的死敵」、「中共極權暴政、非法政權」、「後極權主義政權」、「反自由、反天賦人權的頑固本質」、「一個全面殘害人權的法西斯式的獨裁政府，一個嗜血成癮、永不悔改的劊子手，一個業已犯下、正在犯下比納粹帝國更加嚴重、更加駭人聽聞的反人類、反文明罪行的政權」，提出「必須儘早、儘快結束目前的罪惡統治」、「告別專制恐怖，扭轉顛倒乾坤」、公然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

因此判決：「張建紅犯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有期徒刑六年，剝奪政治權利一年。」同年5月15日，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駁回其上訴，維持原判。



## 獄中癱瘓不治而逝

2007年5月，力虹在監獄醫院被診斷出患有罕見的神經功能障礙疾病，導致兩臂肌肉嚴重萎縮、喪失功能，正向兩腿擴散，有全身癱瘓的危險，10月，轉入浙江省監獄中心醫院（杭州市青春醫院），經診斷為被視作絕症的運動神經元疾病（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俗稱「漸凍人」症）而住院治療。其後家屬曾多次向浙江省司法當局申請保外就醫，一直不獲批准。直到2010年6月5日，力虹已全身癱瘓、不能說話和自主呼吸，而必須靠呼吸機和輸液來維持生命時，當局才允許其保外就醫，由家屬接出轉到寧波市明州醫院住院救治。

國際筆會等國際人權團體一直對力虹案極為關注，曾多次為病重的力虹向中國當局和國際社會發出呼籲，並募捐協助其治療；澳洲墨爾本筆會和美國筆會相繼授予他「榮譽會員」稱號；2008年6月，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授予他民主獎之表達自由獎。

2010年12月31日，力虹因病情危重無法醫治而去世，終年五十二歲。

### 參考資料：

1. 力虹，〈四十年反控制散記〉，獨立中文筆會網2006年9月4日。
2. 蕭何，〈浙江高級法院的無恥嘴臉〉，《大紀元》2007年6月8日。
3. 陳樹慶，〈我所瞭解的力虹和夫人董敏近況〉，《參與》2010年12月14日。
4. 阿海，〈至柔至剛的力量〉，《自由寫作》2011年第1期。
5. 陳樹慶，〈力虹（張建紅、張力）往事增補〉，《參與》2011年12月31日。

## 第六十二案（2008）

### 胡佳自由城禁閉

胡佳（1973年7月25日－），本名胡嘉，環境保護、愛滋病防治、人權活動家，自由撰稿人；因在海外發表文章和接受採訪批評中國有關當局，2008年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被判刑三年六個月。



#### 從「自然之友」到「愛源匯」

胡佳於1973年出生在北京。由於父母在1957年被打成「右派分子」後分別被下放到河北、甘肅及湖南等地區勞動改造而兩地分居，胡佳由父親撫養，直到1978年父母被平反後才得以一家團聚。

1996年，胡佳從求學的北京經濟學院（現名首都經濟貿易大學）資訊工程專業走入社會，加入民間環保組織「自然之友」。1996年7月到1997年7月間，他在北京電視臺的環保節目《走進自然》擔任編導。胡佳信仰佛教，曾三次赴青藏高原考察，1997年從藏區歸來後正式皈依佛教。

1999年9月到2000年4月，胡佳擔任香港「地球之友」駐北京代表。2000年春，胡佳創辦志願者網站藏羚羊網，宣傳保護藏羚羊。因從事環保活動，他曾被《北京青年報》、《中國青年報·冰點週刊》等官方媒體報導。

2000年6月，胡佳結識了「愛知行動」項目負責人萬延海，開始關注中國愛滋病狀況，其後數年更以志願者的身份從事關懷愛滋病人的工作，因此多次受到北京和河南省政府機構刁難。

2001年9月，胡佳應邀到印度艾哈默德巴德（Ahmadabad）「環保教育中心」（Centre of Environmental Education），接受環境教育培訓兩個月。

2002年8至9月，萬延海被北京市公安局祕密拘押近一個月，胡佳臨時擔任「愛知行動」項目協調人。2002年9月，「愛知行動」在北京市工商部門註冊為「北京愛知行健康教育研究所」。次年6月，應美中關係全國委員會邀請，胡佳作為執行所長赴美，進行愛滋病考察訪問活動兩個月。

2004年4月，胡佳與岑舒遠、曾金燕等在北京註冊成立「北京愛源匯教育研究中心」，由志願者從事愛滋病公益活動。從這年起，胡佳因從事關注愛滋病等維權活動和網路寫作，多次被有關當局軟禁、拘押和強迫失蹤。

2005年7月，胡佳與金燕登記結婚，次年初舉行婚禮。

2006年1月29日，胡佳辭去在「愛源匯」的職務，以避免因當局對他的監控而株連「愛源匯」。

## 《自由城的囚徒》

2006年2月16日上午，胡佳在公安人員嚴密監控下「失蹤」，引起了世界輿論和國際組織以至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的廣泛關注，但警方和中國外交部、衛生部等機構都否認關押或知道他的下落。直到3月28日中午，胡佳在失蹤四十一天后獲釋。他在接受採訪時表示，正是北京國保政治警察部門將他祕密拘禁。此後，胡佳因營救陳光誠和高智晟而長期被軟禁在家，直至2007年2月，他在家中拍攝自己軟禁生活和警方監控情況的視頻證據，並由妻子曾金燕編輯成紀錄片《自由城的囚徒》。

2007年3月，胡佳、金燕夫婦獲准短期出訪香港，4月回到北京後不久再度被軟禁在家。同年12月5日，胡佳、金燕夫婦獲法國「無國界記者」組織特頒的「中國獎」。當月27日，胡佳在其女兒胡謙慈剛剛滿月之際，被北京市公安局以「涉嫌犯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羈押，次年1月29日正式逮捕。

2008年3月18日，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對胡佳案進行了非公開的庭審。當天，中國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在中外記者會上被問及胡佳案時斷言：

您所提到的個案問題，我明確地講，中國是法治國家，這些問題都會依法加以處理。所謂在奧運會之前抓捕異見人士，純屬無中生有，完全是沒有存在的。

半個月後的4月3日，法院發布判決書認定：

胡嘉出於對我國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政權和社會主義制度的不滿，於2006年8月至2007年10月間，先後以在互聯網境外網站「博聞社」上發表文章、接受境外媒體《希望之聲》電話採訪的方式，多次煽動他人推翻我國國家政權和社會主義制度。胡嘉在發表的〈林牧老先生於今日下午14：00前後過世〉、〈郭飛雄和江偉與〈瀋陽政壇地震〉〉、〈一國無需兩制〉、〈中共十七大之前中國政法系統大範圍製造恐怖氣氛〉和〈國慶及十七大來臨 警方連續侵犯公民權利〉的文章中和接受媒體採訪的談話中造謠誹謗：「中國的人權災難天天爆發」；「專制體制的生存之道無非是不斷地『吃人』」，社會主義制度是「在專制體制的土壤上只生長著貪婪、腐敗、濫權；憑空捏造所謂的『和諧社會』，然後再把大話、空話、套話、費（廢）話、假話重複上千萬遍，這完全是一劑毒藥，執政黨拿它來飲鴆止渴，再拉上整個社會大眾殉葬」；胡嘉還煽動：「我們向這樣一種專制的體制發起挑戰。」……胡嘉的上述煽動性文章被境外多家網站鏈結和轉載；採訪錄音資料被境外媒體製作成音頻或整理成文字，以〈胡佳談高律師被綁架前後的情況〉、〈向專制體制發起和平的挑戰〉為題，登載在《大紀元》等境外網站。……但公訴機關指控胡嘉將文章〈趕上民主列車時 東亞睡獅猛醒日〉在互聯網上發表一節的證據不足，本院不予認定。……根據胡嘉的犯罪事實、情節，且鑑於胡嘉在法庭審理中認罪、悔罪，表示願意接受法律制裁，依法可對其酌予從輕處罰。

因此判決：「胡嘉犯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六個月，剝奪政治權利一年。」

因當局在私下已經說明不會改變判決，且胡佳認為政府與人民之間也應奉行奧運的「神聖休戰」原則，希望不要因為自己的案件而影響到很多嚮往奧運的運動員，遂放棄上訴，於2008年5月7日被移送到天津潮白監獄服刑。他曾因抗議獄警對待犯人不公和有違人權的行徑被單獨關禁閉室和剝奪家屬會見權利，同年10月10日又轉到北京市大興區的北京市監獄。胡佳患有肝硬化等慢性疾病，但因多年與警方衝突，妻子向監獄多次申請保外就醫均未獲批准。

胡佳案受到國內外輿論以至各民主國家政府極大關注，國際筆會等人權團體一直將此案作為中國當局在奧運前違背其改善中國新聞自由等人權狀況的典型案列；獨立中文筆會則於2008年授予他榮譽會員稱號。

2008年4月21日，巴黎市議會授予達賴喇嘛和胡佳「巴黎榮譽市民」稱號；同年12月10日，歐洲議會授予他「薩哈羅夫思想自由獎」。2009年5月1日，美國總統奧巴馬發表〈世界新聞自由日聲明〉中特別提到：

全球每個角落都有新聞工作者受到關押或遭到肆意騷擾：……這種令人不安的現實通過斯里蘭卡的提塞納亞伽姆以及中國的師濤和胡佳得到反映。

2011年6月26日，胡佳刑滿釋放，此後一直受警方嚴密監控，經常遭騷擾、非法拘禁和暴力攻擊。

**參考資料：**

1. 趙穎華，〈藏羚羊有個北京兄弟——一位環保志願者的理想生活〉，《北京青年報》2001年2月18日。
2. 孫丹平，〈自然天使胡佳〉，《北京青年報》2003年9月12日。
3. 〈維權人士胡佳判決書〉，維權網2008年4月21日。
4. 安德列，〈人權活動者胡佳其人其事〉，RFI 華語網2008年10月10日。
5. 萬延海，〈認識胡佳先生〉，《美國之音》博客2011年6月21日。
6. 李方，〈北京胡佳——還在國保的「籠子」裡掙扎〉，《博訊》新聞網2012年9月21日。

## 第六十三案（2009）

### 譚作人紀實有罪

譚作人（1954年5月15日—），醫生、環境保護工作者、編輯、自由撰稿人；因蒐集四川地震遇難學生名單和發表紀念「六四」的紀實文章，2009年被捕，次年，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被判刑五年。



譚作人於1954年出生在四川省成都市，在兄弟姐妹五人中排行第四。他父親譚英華時任四川大學歷史系教授，三年後被劃為「右派分子」。

1972年，譚作人中學畢業後作為「知識青年上山下鄉」，到四川省石棉縣農村當農民。1975年，他作為「工農兵學員」被推薦進入四川醫學院（現華西醫科大學）；1978年畢業後被分配到學院附屬醫院當麻醉師，此後又當外科醫生。

1985年，譚作人發起創作電視劇《長江第一漂》。1987年，發起組織《讓世界充滿愛》群星義演歌會，任組委會副主任，為殘疾人基金籌款。1988年，在醫院建立鐳射醫學應用中心。

1989年，譚作人先在成都、後去北京支持學生運動，在天安門廣場見證了「六四事件」全過程，因此被四川省通報點名，被迫離職出走，到廣東省深圳從事電子產品貿易。

1994年，譚作人開始參加環境保護活動。1998年，他參與創辦「綠色江河環境保護促進會」，任副祕書長。2001年，他被成都市媒體推選為「文明市民」，次年在四川省人民代表大會立法諮詢會上，提出〈大熊貓保護管理條例〉的地方立法建議被採納。

2004年，譚作人參與創辦民間刊物《文化人》雜誌，任編委會副主任、執行主編，同時參與成都讀書會交流活動。他發表的文章包括〈國土也在淪陷〉、〈河流腐敗應緩行，水上長城宜暫停〉、〈中國河流站在無路之處〉、〈從南水北調西線工程看中國水利政治〉、〈放牛娃把誰的牛賣了？〉、〈人文奧運，怎能沒有體育精神〉、〈1989：見證最後的美麗——一個目擊者的廣場日記〉等。

2008年5月12日，四川省發生大地震，譚作人在震後多次深入災區，幫助災民，並蒐集整理了〈四川省教育系統地震傷亡情況調查表〉、〈四川省教育系統死亡師生情況（家長版）調查問卷〉等資料，並撰寫了〈龍門山：請為北川孩子作證〉等多篇文章。

2009年2月，譚作人起草題為〈五一二學生檔案〉的倡議書，呼籲民間對大地震遇難學生校舍工程質量進行調查。此後，成都警方搜查了他的家，沒收了他的光碟、手稿及相關資料。3月28日，譚作人以「涉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被刑事拘留，4月30日正式逮捕，8月12日，由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庭審。

2010年2月9日，法院發布判決書認定：

譚作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依法處置「六四事件」不滿。2007年5月27日，譚作人炮製一篇名為〈廣場日記〉的所謂「紀實性」文章，並在境外《自由聖火》網站發表。該文置客觀事實於不顧，大肆歪曲誣蔑、詆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依法對「六四事件」的處置，煽動境內外民眾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立、對抗。

2008年6月4日，譚作人夥同他人以「義務獻血」為名，在成都市天府廣場紀念所謂「六四事件」，並在現場接受了境外媒體《希望之聲》電話採訪，公開宣稱要「以義務獻血」的方式「傳承六四精神」，當日，《希望之聲》網站將對譚作人的採訪內容予以發表。

因此判決：「譚作人犯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有期徒刑五年，剝奪政治權利三年。」同年6月9日，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譚作人案受到國內外輿論以至各民主國家政府極大關注，國際筆會等人權團體一直將此案作為中國在奧運後言論自由狀況繼續惡化的典型案例之一；獨立中文筆會也授予他榮譽會員稱號。

2008年11月7日，美國眾議院以四百二十六票對一票通過議案，要求中國政府釋放黃琦和譚作人。2009年6月11日，歐盟外交事務與安全政策高級代表凱薩琳·阿什頓（Catherine Ashton）發表聲明，針對案兩天前譚作人的二審維持原判說：「對他的判決完全違背了言論自由的權利，與國際準則是背道而馳的」，呼籲中國政府無條件釋放他。

譚作人預計將於2014年3月27日刑滿釋放。

#### 參考資料：

1. 譚作人，〈江山如此多驕〉，《華西都市報》2006年6月24日。
2. 〈四川省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刑事判決書〉，《中國人權》2010年2月9日。
3. 冉雲飛，〈敢有歌吟動地哀〉，《明報》月刊2010年3月號。
4. 楊銀波，〈良知在亂世——譚作人式的脊梁〉，《中國人權》雙週刊第29期（2010年7月1日）。

## 第六十四案（2010）

### 劉曉波諾獎無敵

劉曉波（1955年12月28日—），曾用筆名老俠，著名文學評論家、異議作家和人權活動家；因發表批評中國當局的文章和參與起草並發起連署〈零八憲章〉，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被判處創紀錄的十一年徒刑，一年後的2010年榮獲諾貝爾和平獎。



#### 加入「赤子心」詩社

劉曉波於1955年出生在吉林省長春市，五兄弟中排行第三。他父親劉伶時任東北師範大學教師，次年被派往蒙古人民共和國首都烏蘭巴托的喬巴山大學講學，他夫妻帶了次子和劉曉波同去，直到1959年回國。

1969年，文化大革命第三年，劉曉波在東北師範大學附屬中學讀初中，後隨父母「下鄉」到內蒙古興安盟科爾沁右翼前旗大石寨公社。1973年，劉曉波全家一起返回長春，他也回到原校繼續上高中。1974年7月，劉曉波高中畢業，作為「知識青年上山下鄉」被送到吉林省農安縣三崗公社插隊當農民。1976年11月，他被長春市建築公司招為抹灰工人。

1977年，劉曉波考取吉林大學中文系，成為「文革」後恢復高考錄取的首屆大學生；次年3月，他隨所在的「七七級」新生正式入學；1979年，劉曉波加入徐敬亞、王小妮等六位同學組成的「赤子心」詩社；1982年畢業獲文學學士學位，同年考入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作為碩士研究生。隨後，他與同年從東北師範大學中文系畢業分配到北京語文學院任教的高中女友陶力結婚，次年，兒子劉陶出生。

## 「文壇黑馬」驚世駭俗

1984年4月，劉曉波在《國際關係學院學報》上發表處女作〈論藝術直覺〉，後在《社會科學戰線》上發表〈論莊子〉，同年獲文學碩士畢業，留在該系任教。他繼續在一些學術刊物上發表美學和文學評論，其中1985年6月和8月先後發表的〈一種新的審美思潮〉和〈無法迴避的反思——從幾部有關知識分子的小說談起〉，支持具有叛逆精神的「新潮文學」，批判當時提倡忍辱負重精神的主流文學作品而初露鋒芒，被作為後來引起文壇震撼的「劉曉波現象」之開端。

1986年9月，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召開「新時期十年文學討論會」，劉曉波到場以〈新時期文學面臨危機〉為題即興發言，以中國「五四文學」和西方現代派文學為參照，使用當時被認為驚世駭俗的語言批評受到普遍肯定的「新時期文學」主流，並概括為整個中國文化和知識界的問題：

中國知識分子身上的民族惰性比一般大眾更深更厚！……中國作家仍然缺乏個性意識。這種無個性的深層就是生命力的枯萎、生命力的理性化、教條化，中國文化的發展一直是以理性束縛感性生命，以道德規範框架個性意識的自由發展。……不打破傳統，不像「五四」時期那樣徹底否定傳統的古典文化，不擺脫理性化教條化的束縛，便擺脫不了危機。

1986年10月初，劉曉波的該次發言由《深圳青年報》整理發表，國內外報刊紛紛轉載，引起了更大轟動，被稱為「文壇黑馬」。同月，他又發表〈與李澤厚對話——感性·個人·我的選擇〉，其作品由此從文學評論發展到思想文化批判層面。同年，劉曉波成為北師大中文系文藝理論博士研究生，並連續在各種刊物上發表文學、美學和思想評論文章。

1987年，劉曉波發表首部著作及成名作《選擇的批判——與李澤厚對話》。1988年，創刊不久的文學評論雙月刊《百家》第二期開闢了「第一百零一家」專欄，發表劉曉波的〈論孤獨〉和其他幾位青年學者討論「劉曉波現象」的論文。

同年6月，劉曉波發表博士論文〈審美與人的自由〉，其論文答辯會在數百位大學生自發旁聽下，由九位著名文學評論家、美學家組成的答辯委員會一致通過，獲文學博士學位，並應聘為該系講師。

1988年8月，劉曉波應邀作為訪問學者出國，先後在挪威奧斯陸大學、美國夏威夷大學、紐約哥倫比亞大學講學及研究。同時，他開始在香港刊物上發表政論文章，其中《解放月報》（現名《開放》）10、11、12月號連續三期發表〈在「氣功熱」的底層〉、〈混世魔王毛澤東〉和〈文壇「黑馬」劉曉波〉等文章，除引人注目外，還直刺官方當時的言論禁區：

馬列主義在中國，與其說是信仰，不如說是專制權力的組成部分。馬列主義不是信仰，而是統治者進行思想獨裁的工具。

只反昏君、貪官而不反專制、皇權是中國人的文化遺傳。……就中國的現實而言，所有這些都可以歸結為這樣一點：即不能從專制主義的內部來尋找否定專制主義的力量。具體地講就是：在政治上不能從一黨獨裁的內部尋找力量來反一黨獨裁；在經濟上，不能從公有制、計畫經濟的內部尋找動力來改革經濟；在思想上，不能從教條化的馬克思主義內部來尋找新的思想；在廣義的文化上，不能從中國傳統文化的內部來尋找所謂的精華。而只能從多黨並存的民主制代替一黨獨裁，用私有制、市場經濟代替公有制、計畫經濟；用多元化言論、思想的自由來代替思想一元化；用世界的（西方的）現代文化代替中國的傳統文化。

香港一百年殖民地變成今天這樣，中國那樣大，當然需要三百年殖民地，才會變成今天香港這樣。三百年夠不夠，我還有懷疑。

以上這些言論都被中國官方記錄在案，後來被用來作為媒體大批判甚至司法機關定罪的依據。

## 天安門廣場四君子

1989年4月15日，因「八六學潮」被迫辭職的中共前總書記胡耀邦去世，北京及全國高校學生相繼以悼念活動發展成大規模的街頭抗議運動，當時正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做訪問學者的劉曉波也隨即參與海外中國留學生和訪問學者的聲援活動。

4月20日，香港《明報》報導〈胡平、劉曉波、陳軍等十人共同發表〈改革建言〉促中共反省糾正錯誤〉：「對大陸目前的學運表示關注」，要求「重新審查……1983年清除精神污染運動」和「1987年反資產階級自由化運動的有關問題」，「修改憲法」，取消「四項基本原則」，加入保障基本人權的條款，開放民間報刊，禁止因言定罪，真正實行言論自由、出版自由和新聞自由。

4月22日，劉曉波在《世界日報》發表〈胡耀邦逝世現象的省思〉，提出：

拋棄尋找開明君主的改革模式，而嘗試著走一條從制度上改造中國的道路。……如果大陸的大學生們和那些追求民主的知識分子們，能在公開支持黨內開明派的同時，也公開支援魏京生等人和海外的《中國之春》，肯定會加快中國民主化的進程。

同日，劉曉波起草〈致中國大學生的公開信〉，提出七條如何開展學生運動的建議，與海外民運團體「中國民主團結聯盟」（簡稱「民聯」）主席胡平共十位中國留學生、學者連署發表並轉發到國內。

隨後，劉曉波中斷原到1990年才回國的計畫，於4月26日離開美國，27日回到北京，並立即參與學運活動，向「北京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轉交了他與民聯首任主席、「中國民主黨」主席王炳章等留學生、學者的捐款數千元美金和萬餘元人民幣。

5月13日，北京數百名大學生到天安門廣場開始絕食靜坐，劉曉波次日到廣場支持和協助學生，參與廣場絕食團的宣傳、撰稿、講演、募捐等活動，應邀負責《北師大絕食團通訊》籌款、組稿、編輯和發行，

並參與「首都各界聯合會」的籌建工作。他起草並散發了〈致北師大黨委的公開信〉、〈告海外華人以及一切關心中國問題的外國人士書〉、北京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的〈我們的建議〉等傳單。

6月2日，劉曉波與周舵、高新和臺灣歌手侯德健聯名發表〈六二絕食宣言〉，開始四十八至七十二小時絕食，為此獲得廣場上學生的信任，得以於6月4日清晨與包圍天安門廣場的戒嚴部隊談判後，說服數以千計的學生安全撤離，避免了更大的流血慘案，世稱「天安門廣場四君子」。

6月6日，劉曉波被拘捕，隨後被官方媒體公開指控為操縱學運的「黑手」。6月24日，《北京日報》發表署名王昭的文章〈抓住劉曉波的黑手〉，此後當局又出版批判文集《劉曉波其人其事》。

同年，劉曉波的兩本著作《形而上學的迷霧》和《赤身裸體，走向上帝》與其他作品一起遭禁，9月，他被開除公職。

1990年8月，劉曉波和陶力離婚。

### 「末日倖存者」奮而不息

1991年1月，劉曉波在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受審，被判定「反革命宣傳煽動罪」，但因說服學生撤離廣場被作為「重大立功表現」而免予刑事處分釋放。此後作為自由撰稿人在北京從事寫作，並繼續參與人權活動。

1993年1月，劉曉波應邀前往澳大利亞和美國訪問，接受製作紀錄片《天安門》的攝製組採訪。同年5月，他謝絕了不少朋友要他在國外申請政治避難的建議，毅然回國；6月5日，他在臺灣《聯合報》發表文章〈我們被我們的「正義」擊倒〉，隨後在臺灣出版六四回憶錄《末日倖存者的獨白》，在海內外異議人士中引起了很大的爭議。

1995年2月20日，劉曉波起草並與包遵信、王若水、陳子明、徐文立等共十二人連署發表〈反腐敗建議書——致八屆人大三次全會〉，提出了近期改革的七項目標與遠期改革的五項目標。5月，他又和陳小平共同起草〈汲取血的教訓推進民主與法治進程——「六四」六週年呼籲書〉，並與王之虹、王丹、包遵信、劉念春、江棋生等共十四人發起連

署，但他在正式發表前就被北京市公安局以「監視居住」的形式單獨關押在北京郊區，到1996年2月才被釋放。

1996年春節，他與劉霞舉行婚禮。

1996年8月，劉曉波到廣州與王希哲相見，討論了一些共同關注的問題，商定向國共兩黨提出〈對當前我國若干重大國是的意見〉，在兩黨簽署和平協定〈雙十協定〉<sup>21</sup>五十一週年的10月10日發表，也稱〈雙十宣言〉，包括兩岸統一的政治基礎問題、西藏問題、關於健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的問題、釣魚島問題等四項。但在該宣言正式發表的前兩天，劉曉波被北京市公安局拘留，隨後以「擾亂社會秩序」被處勞動教養三年，次年1月被移送大連勞動教養所，此後在勞教中寫了數十萬字讀書筆記、詩歌和書信。

1999年10月7日，劉曉波勞教期滿獲釋，此後一直在北京從事自由寫作。2000年，他在兩岸三地出版三本書——《向良心說謊的民族》（臺灣）、《劉曉波劉霞詩選》（香港）、與王朔合著的《美人贈我蒙汗藥》（大陸）。

2001年7月，劉曉波參與創立「中國獨立作家筆會」（後改名為「獨立中文筆會」），2003年11月至2007年11月連選連任第二、三屆會長，此後不再參選會長而繼續擔任理事。2006年10月，劉曉波接任美國《民主中國》網站主編。

### 發起連署〈零八憲章〉遭重判

2008年，劉曉波參與起草並發起連署〈零八憲章〉，該憲章於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由三百零三位中國公民首批簽署發表，呼籲中國政府實行政治改革和保障人權，在中國逐步實行憲政民主制，至今連署已超過一萬人。

實際上，在〈零八憲章〉發表之前兩天的12月8日，劉曉波即被北京市公安局以「拘傳」帶走並抄家，此後未經指控被關押在北京一未知

<sup>21</sup> 〈雙十協定〉，全稱為〈政府與中共代表會談紀要〉，是一個旨在結束國共分裂局面，建立民主政權而發表的會談紀要，簽訂於1945年10月10日。

地點「監視居住」。2009年6月23日，劉曉波以「涉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被正式逮捕，關押在北京市第一看守所。

2009年12月23日，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開庭，劉曉波及其辯護律師丁錫奎、尚寶軍到庭參加訴訟。約有二十人獲准旁聽，包括劉曉波的弟弟和妻弟，但其妻子劉霞被強行作為檢方證人而不獲批准進入法庭；到達法庭外的許多人要求旁聽被拒，包括美國、德國、澳大利亞等十幾位外國駐北京大使館的外交官和一些媒體記者。庭審進行了兩個多小時，劉曉波及其律師進行了無罪辯護，但劉曉波只獲准十五分鐘發言時間，事先準備的〈我的自辯〉和〈我沒有敵人——我的最後陳述〉兩篇答辯稿被審判長以超過時間打斷而沒有讀完（後來傳出發表）。12月25日，北京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開庭宣判，判決書認定：

劉曉波出於對我國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政權和社會主義制度的不滿，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8月間，……以撰寫並在互聯網《觀察》、《BBC 中文網》等網站發表文章的方式，多次煽動他人顛覆我國國家政權和社會主義制度。劉曉波在發表的〈中共的獨裁愛國主義〉、〈難道中國人只配接受「黨民主」〉、〈通過改變社會來改變政權〉、〈多面的中共獨裁〉、〈獨裁崛起對世界民主化的負面效應〉、〈對黑窩童奴案的繼續追問〉文章中誹謗：「自從中共掌權以來，中共歷代獨裁者最在乎的是手中的權力，而最不在乎的就是人的生命」；「中共獨裁政權提倡的官方愛國主義，是『以黨代國』體制的謬論，愛國的實質是要求人民愛獨裁政權、愛獨裁黨、愛獨裁者，是盜用愛國主義之名而行禍國殃民之實」；「中共的這一切手段，都是獨裁者維持最後統治的權宜之計，根本無法長久地支撐這座已經出現無數裂痕的獨裁大廈」。並煽動：「通過改變社會來改變政權」；「自由中國的出現，與其寄希望於統治者的『新政』，遠不如寄希望於民間『新力量』的不斷擴張」。2008年9月至12月間，劉曉波又夥同他人撰寫了題為〈零八憲章〉的文章，提出「取消一黨壟斷執政特權」、「在民主憲政的架構下建立中華聯邦共和國」等多項煽動性主張。劉曉波夥同他人在徵集了三百餘人對文章的簽名後，將〈零八憲章〉及簽名用電子郵件發給境外網站，在《民主中國》、《獨立中文筆



會》等境外網站上發布。劉曉波在互聯網站發布的上述文章，被多家網站鏈結、轉載並被多人流覽。……

被告人劉曉波以推翻我國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政權和社會主義制度為目的，利用互聯網傳遞資訊快、傳播範圍廣、社會影響大、公眾關注度高的特點，採用撰寫並在互聯網上發布文章的方式，誹謗並煽動他人推翻我國國家政權和社會主義制度，其行為已構成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且犯罪時間長、主觀惡性大，發布的文章被廣為鏈結、轉載、流覽，影響惡劣，屬罪行重大的犯罪分子，依法應予從嚴懲處。

因此判決：「劉曉波犯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有期徒刑十一年，剝奪政治權利二年。」2010年2月11日，北京高級人民法院駁回上訴，劉曉波於5月26日被移送到遼寧省錦州監獄監禁服刑。

### 和平獎得主：「我沒有敵人」

國際筆會等國際人權組織自1989年起就一直關注和聲援劉曉波，德國、美國、葡萄牙、捷克、澳洲悉尼（雪梨）筆會先後授予他榮譽會員稱號，獨立中文筆會於2009年9月選他為榮譽會長。劉曉波還榮獲2003年中國民主教育基金會第十七屆「傑出民主人士獎」、2004年無國界記者「法蘭西基金會新聞自由衛士獎」（Fondation de France Prize for press freedom defender）、2004至2006年連續三年獲香港「人權新聞獎」、2007年亞太人權基金會「良知勇氣獎」、2009年捷克「在困境中的人」救援組織「人與人」人權獎（Cena Homo Homini）、2009年美國筆會「芭芭拉·戈德史密斯自由寫作獎」（PEN/Barbara Goldsmith Freedom to Write Award）、2010年人權觀察「愛麗森·黛絲·弗基斯非凡運動獎」（Alison Des Forges Award for Extraordinary Activism）、2010年德國筆會「赫爾曼·凱斯滕獎」（Hermann-Kesten-Preis）、2012年加拿大筆會「人類一體獎」（One Humanity Award）等國際性獎項。

2009年6月，美國「中國民主論壇」成立行動小組，推動提名劉曉波為諾貝爾和平獎候選人，此後一些團體和個人也相繼投入這項活動。

2010年1月19日，捷克共和國前總統哈維爾（Václav Havel, 1936-2011）、兩位諾貝爾和平獎得主達賴喇嘛和圖圖主教、法國哲學家格魯克斯曼（André Glucksmann）、美國「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總裁格雷戈里恩（Vartan Gregorian）、世界貿易組織前總幹事穆爾（Michael Kenneth Moore）、捷克共和國前外長施瓦爾茲伯格（Karel Schwarzenberg）、俄羅斯聯合民主黨主席亞夫林斯基（Grigory Alexeyevich Yavlinsky）等八人聯名在 Project Syndicate——一百四十五個國家的三百九十家報紙組成的捷克非營利協會的網站上發表題為〈一位中國的和平自由鬥士〉的專欄文章，呼籲推動提名劉曉波諾貝爾和平獎。相繼公布已參與提名的有捷克、斯洛伐克、美國、挪威等國一百多位國會議員，美國筆會會長、哲學教授阿皮亞（Kwame Anthony Appiah）等數十位大學教授和作家。

2010年10月8日，挪威諾貝爾委員會主席托爾比約恩·亞格蘭（Thorbjørn Jagland）宣布：

挪威諾貝爾委員會已經決定，將2010年諾貝爾和平獎授予劉曉波，以表彰他為中國基本人權所做的長期非暴力抗爭。諾貝爾委員會長期以來就認為，人權與和平密切關聯。這些基本權利正是諾貝爾創始人阿爾弗雷德·諾貝爾遺囑中所寫的「各民族間的兄弟情義」的先決條件。

2010年12月10日下午，「諾貝爾和平獎」頒獎典禮在挪威奧斯陸市政廳舉行，由於中國當局的阻攔，劉曉波的妻子劉霞和其他國內親友均未能前往奧斯陸參加頒獎典禮。當天，頒獎臺上用一把空椅子代表了劉曉波的缺席，並以他在法庭上無法宣讀的〈我沒有敵人——我的最後陳述〉代替演講詞，由挪威著名女演員麗芙·烏爾曼（Liv Johanne Ullmann）朗誦其英文譯本：

我沒有敵人，也沒有仇恨。所有監控過我、捉捕過我、審訊過我的警察，起訴過我的檢察官，判決過我的法官，都不是我的敵人。……

因為，仇恨會腐蝕一個人的智慧和良知，敵人意識將毒化一個民族的精神，煽動起你死我活的殘酷鬥爭，毀掉一個社會的寬容和人性，阻礙一個國家走向自由民主的進程。所以，我希望自己能夠超越個人的遭遇來看待國家的發展和社會的變化，以最大的善意對待政權的敵意，以愛化解恨。

……我期待我的國家是一片可以自由表達的土地，在這裡，每一位國民的發言都會得到同等的善待；在這裡，不同的價值、思想、信仰、政見……既相互競爭又和平共處；在這裡，多數的意見和少數的意見都會得到平等的保障，特別是那些不同於當權者的政見將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護；在這裡，所有的政見都將攤在陽光下接受民眾的選擇，每個國民都能毫無恐懼地發表政見，決不會因發表不同政見而遭受政治迫害；我期待，我將是中國綿綿不絕的文字獄的最後一個受害者，從此之後不再有人因言獲罪。……

為踐行憲法賦予的言論自由之權利，當盡到一個中國公民的社會責任，我的所作所為無罪，即便為此被指控，也無怨言。

此外，從當天起向公眾開放的2010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紀念展，以及在頒獎後第二天晚上舉行的祝賀劉曉波的音樂會，「諾貝爾基金會」所發布的劉曉波紀錄短片，其主題全都選用了《我沒有敵人》！

劉曉波的其他著作還有：在臺灣出版的《選擇的批判——與思想領袖李澤厚對話》（1989）、《思想之謎與人類之夢》二卷（1989、1990）、《中國當代政治與中國知識分子》（1990）、《大國沉淪：寫給中國的備忘錄》（2009），美國出版的《單刃毒劍——中國當代民族主義批判》（2005）和《未來的自由中國在民間》（2005、2010），香港出版的《劉曉波文集》（2010），日本出版的日譯本《中國當代政治與中國知識分子》（《現代中國知識人批判》，1992）和日譯論文集《從天安門事件到08憲章》（《天安門事件から「08憲章」へ》，2009），以及《劉曉波文集》德、英、日、瑞典、荷蘭文譯本等。

參考資料：

1. 劉曉波，〈與李澤厚對話——感性·個人·我的選擇〉，《中國》1986年第10期。
2. 劉曉波，〈危機！新時期文學面臨危機〉，《深圳青年報》1986年10月3日。
3. 金鐘，〈文壇「黑馬」劉曉波〉，香港《解放月報》1988年12月號。
4. 聞平，〈從民族虛無主義到賣國主義——評劉曉波的資產階級自由化謬論〉，《人民日報》1989年11月7日。
5. 鄭旺、季蒯，《劉曉波其人其事》，中國青年出版社，1989年。
6. 國家教委思想政治工作司，《驚心動魄的56天：1989年4月15日至6月9日每日紀實》，大地出版社，1989年。
7. 包遵信等，〈反腐敗建議書〉，《北京之春》1995年4月號。
8. 樊星，〈世紀末的文化漩流〉，《文藝評論》1996年第5期。
9. 劉曉波，〈劉曉波小檔案〉，《民主論壇》2000年11月28日。
10. 公民群體，〈零八憲章〉，《縱覽中國》2008年12月8日。
11. 前衛，〈人權組織推動劉曉波諾貝爾和平獎提名〉，「美國之音」2009年7月19日。
12. 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劉曉波一審判決書〉，獨立中文筆會網站，2009年12月26日。
13. 胡平，〈我和曉波的交往（上）〉，《北京之春》2010年11月號。
14. 劉曉波，《劉曉波文集》，新世紀出版社，2010年12月10日。
15. 吳仁華，《八九天安門事件大事記》，《世界之門書庫》，2011年。
16. 余杰，《我無罪：劉曉波傳》，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

# 驚心動魄生死書

## ——發行人後記

廖天琪

這是一本令人驚心動魄的生死書，一幅刻畫個人慘痛命運、人類良知失陷、理性迷失、民族蒙羞、國家淪陷的浮世繪。

不過一甲子的時間，民族精英、仁人志士、義勇豪傑被當成牲畜祭品，供上那個人為打造的荒誕謬誤的神壇上。這本書真的過於沉重了。尤其令人不堪的是，這些犧牲者是我們的朋友、同事或者是心儀神交的前輩，而這種荒唐的錯誤今天還在繼續，它甚至是在一種靚麗輝煌的包裝之下，眾目睽睽地在進行著。

文字獄古今中外皆有之，然而以砍頭、腰斬、凌遲、株連九族的方式來對付文人騷客，則是中土獨領風騷。西方早期的文字獄受害者、羅馬詩人歐維德（Ovid, 43BC-17AD）因為詩作《愛的藝術》（Ars Amatoria）而觸犯了當時的倫理清規，被奧古斯都大帝放逐到黑海之濱。奧維德在放逐之地寫了不少作品如《哀歌》（Tristia）獻給奧古斯都，但皇帝依然是白眼對青睞，沒理會他，使他終老異地。後來歐洲的文字獄多半跟宗教有關，到了十一世紀以後，簡直就是教會霸道的工具，其中也不乏極為殘忍的私刑，但是跟中國相比，畢竟還是小巫見大巫。而今網路時代，對那些寫詩作文上網的人動輒兜頂「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的大帽子罩下，十年八年地打發，那確實是中華共和國唯我獨尊的專利。

編撰者張裕多年來擔任獨立中文筆會的祕書長和獄中委員會主任的重任，對於文字受難者投入的關注和營救，在同行圈子內，無人能出其右。然而這本當代文字獄編年錄卻讓他感到為

難，雖然他經年蒐集，資料豐富，卻恰恰是面對這浩瀚的資料難以入手。就如作者自序中所言，2010年為了響應國際筆會獄中作家委員會成立五十週年發起了全世界《因作家暢所欲言：五十年五十案例》的活動，他兩年前就已經整理出了五十案例。

但是中共治下文字獄的數量何其多，單單是五七年的「反右」運動，官方自己的數字就有超過五十五萬人被打成右派，這萬裡挑一的工作如何進行呢。如今作者重新整理，依然使用一年一人的框架，只是時間上略微提前，收入了六十四個案例，共七十一人的小傳，這樣掛一漏萬的做法，作者言明是遺憾而棘手的。好在這是編年錄的第一卷，作者在資料的整理篩選方面，細緻嚴謹，在闡述歸納上則平實穩重，功莫大焉，希望讀者可以引頸以待往後的續篇。

書中收入的第一例是1947年，中共尚未「建國」掌權之前，就擅用私刑，採取秘密謀殺的方式，殺害了自己陣營裡的文人才子王實味。正如作者所言，中共在延安時期發動的所謂「整風」運動，事實上已經同自由思想和批評精神兵刃相見了，王實味只是被拿來祭刀，這不祥的第一滴血標誌著共和國往後的旗幟上，永遠流露著血腥斑斕的風采。更為恐怖的是，他被作為「托派」圍剿並倒在血泊中時，周圍站滿了圍觀的其他左派文人同事，這些人都是殘忍、無知、盲從、懦弱的同謀。在往後的日子裡，他們自己也都步王實味的後塵一個個地倒下，倒在恥辱、羞愧之中，靈魂已經蒙塵，剩下的皮囊也就只能苟延殘喘度過餘生。

五十年代新政權在推行「新政」時期最忌諱有識之士的指手畫腳，這十年之間權力無數次從文藝上下手，對自由思想進行圍剿扼殺，批判電影《武訓傳》、批判「紅學」、清算胡適、雙百運動等等不一而足。其中牽連極廣，落馬者眾的要數「胡風事件」了，這件事有毛澤東的親自參與。他先後在《人民日報》上發表了三篇匿名「編者按」，咬定圈住了「胡風反革命集團」，

無辜被牽連進去的人有數百上千，直接間接喪命的文人無數。有些人活過了放逐和折磨，待到 1979 年皇恩浩大，獲得平反恢復名譽時，依然十分儒雅，如同詩人綠原與另一位「胡風分子」牛漢合編的詩選《白色花》中的序言裡有這樣的話：「作者們願意借用這個素淨的名稱，來紀念過去的一段遭遇：我們曾經為詩而受難，然而我們無罪！」這種近乎爛好人的大度，令人產生疑慮，這和寬恕的精神是不相干的。顯然恐懼已經腐蝕了這些受盡磨難者的骨髓。

六十年代當時的中央政治局候補委員、中央文教小組副組長康生遞紙條給毛：「利用小說搞反黨活動，是一大發明。」端由是李建形的小說《劉志丹》被認為是替高崗翻案，連習仲勳都被牽連進去。此事為吳晗的《海瑞罷官》拉開藉文字來做文章說事兒的序幕，吳晗是文革首先被整肅的作家，很快就被折磨而死，他的妻子、女兒也接著死於非命，家毀人亡，這樣的例子在暴風雨時代是屢見不鮮的。

文字獄的受害者除了精神上受到折磨，也有肉體被直接消滅的。二十九歲的工人劉文輝寫了〈駁文化大革命十六條〉萬言書，1967 年被槍決。北大女學生林昭是《北大詩刊》的編輯，1968 年被處死。寫〈出身論〉的遇羅克被處決時才二十七歲。最令人嘆息的是二十七歲的大學生王申酉，他是在「文革」到了尾聲，而毛澤東已經去世之後，因寫「反動情書」而被處死。而事實上，七十年代末期黑暗的大地已經曙光微露，先是「四五」運動，接著李一哲的大字報於 1978 年出現，西單民主牆魏京生的〈第五個現代化〉嶄露頭角。然而即便在被稱為改革開放時期的八十年代，文字獄的達摩劍依然懸在手中握筆者的項上。不僅魏京生、徐文立入獄，連寫報告文學大受歡迎的劉賓雁也跟王若望和方勵之被開除出黨，三人後來皆流亡海外，客死異鄉。

八九之後，有大批人士流亡，而境內組黨和寫作的人士也紛紛銜鑿入獄。近十年來網路作家又成為文字獄所眷顧的對象，

從網主黃琦、歐陽懿，到新青年四君子，記者師濤、趙岩、程益中，學者徐澤榮，律師楊茂東、李柏光，維權人士王荔蕪、鄭貽春都難逃刑獄之災。本書的標題是《從王實味到劉曉波》，壓軸的是獨立中文筆會的前會長、詩人、評論家、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劉曉波。周而復始，這個權力與自由的較量就像一個圓周，起點也可以是終點。劉曉波在他的最後的陳述裡說，希望自己是當代中國最後一個文字獄的受難者，這是他善意良好的願望，可惜不可能如願。從曉波 2008 年入獄到如今的四年之間又有多少仁人志士被判了重刑的？劉賢斌、陳衛、陳西、朱虞夫到最近的李必豐……，還有蒙古、維族和藏族的作家，前仆後繼。還有被折磨致死的作家力虹……。回顧這一切，情何以堪！但是寫作確實是我們的情思所繫，精神所託，我們只能繼續向這荊棘之路走去，向在路途中倒下去的友人和同道伸出扶持的手，並相信終點就是起點，起點就是終點，這個定律也適用於一切權力。



#### 編撰者簡介

張裕，本名張鈺，湖北省武漢人，僑居瑞典的中國公民。1977年畢業於湖北化工石油學院（現武漢工程大學）化工系，留校任助教；1981年底赴瑞典皇家理工學院留學，1987年獲無機化學博士學位，留校任研究員至2005年。他在從事科技研究之餘，於1990年創辦瑞典《北歐華人》月報任發行人、編委、社長、總編輯至1997年停刊；1999年起任《北歐華人通訊》月刊編輯，2002-2007年任總編輯。2002年，他加入國際筆會所屬的獨立中文筆會，並自2004年起，相繼擔任獄中作家委員會協調人、秘書長、常務秘書，現任副秘書長兼發行和翻譯委員會協調人、英文翻譯季刊《自由之筆》（PEN for Freedom）執行編輯，《獨立中文筆會作品年鑑》（第一卷）責任編輯。張裕是在海外弘揚中國文學和維護言論自由活動的重要人士。

這是一本令人驚心動魄的生死書，一幅鋪陳個人慘痛命運、人類良知失陷、理性迷失、民族蒙羞、國家淪陷的浮世繪畫卷。

——廖天琪，獨立中文筆會會長

監禁的反面，監禁的對面，都只有一個詞，一個存在：解放。本書揭示了——在中國——人的自由和解放的奧義。

——孟浪，詩人

沒有言論自由，你的家就是文字獄。為了孩子們的未來，請打開這本書。

——馬建，小說家，2009年希臘雅典外國文學獎得主

一部拒絕遺忘之書，編年史般紀錄暴政摧殘下的中國文人抗爭、屈服與不屈之書。

——貝嶺，流亡作家

對任何社會來說，言論自由都是民主；因此，一部文字獄的歷史，就是一部專制者如何維護統治的歷史。這樣的歷史，我們不能遺忘。

——王丹



獨立中文筆會